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6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85
4 内部控制报告.....	260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8
6 法律意见书.....	289
7 律师工作报告.....	563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03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74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21年5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张俊和王亚娟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俊和王亚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俊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于2014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的辅导上市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2017年度配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及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亚娟女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于2016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的辅导上市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2017年度配股及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叶建通，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叶建通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的辅导上市工作。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赖雨宸和周倩。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 300 号之一

(三) 设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四) 整体变更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五) 注册资本：18,867.92 万元

(六) 法定代表人：杨金洪

(七) 联系方式：0592-6199915

(八)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九)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融券专户及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厦门钨业，证券代码：600549）股票 1,353 股，占厦门钨业总股本的 0.00041%。上述情形为兴业证券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

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下属全资子公司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平潭兴杭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001%的份额，且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5714%的份额，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同时，兴业证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286%的份额，且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穿透后，兴业证券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06675%的股份。上述情形为兴业证券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且持股份额较低，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3、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及冶金控股控制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兴业证券，证券代码：601377）股票 369,765 股，占兴业证券总股本的 0.0055%。

除此之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内核机构

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二部下设内核事务处为本保荐机构常设的内核机构，本保荐机构同时设立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本保荐机构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二）内核事项

以本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本保荐机构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事项分为会议事项和非会议事项。以下内核事项为会议事项：

-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 2、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3、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

4、是否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重大资产并购重组以及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已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

5、是否同意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6、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本保荐机构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除上条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本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均为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负责审议决策。

会议事项由项目内核委员会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对外报送材料；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协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三）内核程序

会议程序由项目组先提请内核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且经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内核事务处予以安排内核会议：

1、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本保荐机构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相关工作，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2、已经业务部门预先审核，并出具业务部门明确的审核意见；

3、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4、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5、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6、原则上应已全部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复或证明；

7、项目负责人已对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列示，并确认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内核事务处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协调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业务部

门审核意见、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审议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质控部门应对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验收。

对于非会议程序，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机构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项目组向风险管理二部提交了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内核事务处初步审核后，提交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对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厦钨新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告及用于首发上市申报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二）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8,867.92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

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包括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并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与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监事会包括3名监事,其中1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履行监督职责,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致同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至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010.61 万元、15,008.10 万元和 25,054.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72.32 万元、7,186.31 万元和 24,392.41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为新能源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新能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新能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更名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新能源有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致同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562,883,185.31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88,679,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新能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上述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约定。2020 年 4 月 27 日，冶金控股作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的批复》（闽冶企[2020]143 号），同意新能源有限股份制改制方案。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根据致同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351ZC0100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新能源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88,679,200 元。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领取了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本条

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内部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问题，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结论性意见：“我们认为，厦钨新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本条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

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并与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与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注册商标、专利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配套设施。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任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各业务与管理等部门等职能机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

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本条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处罚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查证是否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本条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8,679,200 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 18,867.92 万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2,893,067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2,327,027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 4、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

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条规定。

(二) 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如下：“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具体标准	发行人情况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10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054.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4,392.41 万元，营业收入为 79.90 亿元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

析报告》及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本条规定。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内容及其相应约束措施，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厦门钨业、宁波海诚、国新厚朴、冶控投资、福建国改基金、闽洛投资、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金圆资本 9 家法人股东。保荐机构将上述 9 家法人股东列入核查对象。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1、经核查，在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国新厚朴、福建国改基金和闽洛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冶控投资和金圆资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本保荐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上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国新厚朴

国新厚朴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EF881。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朴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479。

（2）福建国改基金

福建国改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L3944。管理人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259。

（3）闽洛投资和冶控投资

闽洛投资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EY730。管理人冶控投资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345。

（4）金圆资本

金圆资本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636，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经核查，宁波海诚、宁波景仁昭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明智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义远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宁波海诚的有限合伙人即宁波景仁昭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明智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义远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

出了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备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作为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聘请了翻译机构为发行人境外合同提供翻译服务。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控制的企业冶控投资、闽洛投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诚，发行人其他股东国新厚朴、福建国改基金、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金圆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金洪、姜龙、陈庆东、张瑞程、陈康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罗小成、郑超、曾雷英、魏国祯、马跃飞、张鹏分别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作出锁定股份的承诺，锁定期符合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三氧化二钴、钴中间品、氯化钴、氢氧化钴、硫酸钴、三元前驱体、硫酸镍、碳酸锂、氢氧化锂等。由于相关原材料的价格较高，直接材料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最近三年，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19%、90.15%和 86.97%。其中，钴原料供应价格及稳定性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以钴酸锂为主，其含钴量较高，报告期内含钴原料占公司钴酸锂生产成本比例在 80%以上，因此公司对钴原料的需求较大。而钴金属储量相对较小，国内钴矿资源极度稀缺，90%以上依赖进口，且采购单价较高。报告期内，钴原料市场价格出现了大幅波动情形，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5 月，先大幅上扬，其后开始一路下跌，直至 2019 年 6 月才开始企稳。在其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下跌期间，公司因执行钴中间品的长采协议导致 2018 年末-2019 年初入库的钴中间品成本相对较高，从而拉低了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1.63 个百分点，钴酸锂毛利率 2.56 个百分点，影响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未来，若钴原料等主要原材料出现供应短缺，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从而影响公司生产供应稳定；若钴原料等市场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原材料采购优化策略及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无法完全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风险，出现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对偏高的情况。上述情形均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 3C 锂电池及动力锂电池行业客户市场集中度较高，3C 锂电池方面，2018 年、2019 年，3C 锂电池行业前五名企业排名稳定，相应的市场集中度(CR5)分别为 84%、87%，且均为发行人客户，其中，ATL 为全球 3C 锂电池龙头企业，3C 锂电池产值及市场占有率持续多年排名行业第一；动力锂电池方面，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前两名和前五名企业的市场集中度（CR2 和 CR5）分别从 2018 年的 61.36%和 73.75%上升到 2020 年的 62.97%和 83.41%，下游市场呈逐步集中趋势。受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以及公司坚持核心优质大客户战略

的影响，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12%、91.30%和 88.39%。其中，ATL 是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钴酸锂产品，最近三年公司向 ATL 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 56.56%、52.19%、53.80%，占比较高，公司对 ATL 存在重大依赖。因此，公司存在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如果 ATL 等主要客户因下游行业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发生调整等原因而减少或取消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者出现激烈竞争导致主要客户流失，则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 Ni8 系高镍产品可能无法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风险

目前公司 NCM 三元材料的主力出货产品仍然为高电压 Ni5 系，及 Ni6 系高镍产品，与我国新能源汽车三元锂离子电池市场的主流发展情况一致。由于公司与目前市场上采用 Ni8 系高镍产品的客户合作规模较小或尚处于产品验证导入过程中，尚未大批量供货，使得目前公司在 NCM811 等 Ni8 系高镍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偏低，公司 Ni8 系高镍产品多数处于下游客户认证过程中，如果整个下游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集中快速转向 Ni8 系及以上高镍产品，则公司可能因 Ni8 系及以上高镍产品无法取得市场竞争优势导致公司三元材料市场份额降低的风险。

（四）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集中于 3C 电子行业的风险

公司钴酸锂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 3C 电子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 3C 电子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9.13%、63.59%和 78.49%，对该行业依赖程度较高。3C 电子行业具有产品迭代快、客户需求变化快等特点。若 3C 电子行业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对钴酸锂产品的需求出现下降，或者公司产品迭代升级未能满足 3C 电子行业主要客户的需求，而公司未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拓展布局，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NCM 三元材料业务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为 NCM 三元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NCM 三元材料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主要包括产业政策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社会因素、技术替代因素、市场竞争因素等。产业政策因素方面，近

年来，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在提高技术门槛要求的同时不断降低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并已明确了政策完全退出的时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退坡对新能源汽车市场产生了较大的短期负面影响，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首次出现回落，同比下滑 4.0%，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10.9%，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所回暖，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仍可能面临较大的需求退坡压力以及降成本压力，短期内，补贴退坡政策因素对动力锂电池及正极材料行业的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宏观经济和社会因素方面，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病毒疫情对行业发展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显著负面影响，具体表现为行业复工进度推迟以及下游需求减弱；技术替代因素方面，三元正极材料技术路线替代性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 NCM 三元材料主要客户比亚迪 2020 年产品路线转向磷酸铁锂生产的刀片电池为主，短期内影响到了公司 NCM 三元材料的盈利能力。上述外部因素的不利变化均可能使得公司的 NCM 三元材料业务收入、营业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下滑风险，2020 年，公司 NCM 三元材料销售收入为 171,309.36 万元，同比下降 31.90%；毛利为 13,908.72 万元，同比下降 66.11%。受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退坡政策和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如未来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三元正极材料技术路线替代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导致下游主要客户或订单流失，则公司 NCM 三元材料业务可能存在持续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快速发展，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突破行业技术、资金等壁垒，进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根据高工锂电相关数据，2020 年我国钴酸锂正极材料出货量前五位的企业出货量市场占比分别为 39%、16%、13%、10%、6%，公司排在行业第一位；2020 年我国 NCM 三元材料出货量前五位的企业出货量市场占比分别为 11.6%、9.2%、9.2%、9.0%、6.4%，公司排在第五位。目前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市场份额排名前五的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均在 10%左右，相差不大，尚未出现绝对领先的三元正极材料企业。同时，现有正极材料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影响正极材料的销售价格和利润空间。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规模化生产等方面的优势，快速响应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

满足客户持续的降成本要求，公司将面临正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对公司发展和盈利方面的不利影响。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40%、70.68%和 70.99%，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一方面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也为公司新增债务融资带来一定的压力。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发行人研发创业团队自 2004 年进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形成高效的研发团队和创新体系，专注于锂电正极材料的持续研发和规模化生产，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生产工艺不断改进，产品线不断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升级，产品研发能力处于国内锂电正极材料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研发及生产制造方面的核心技术，覆盖了前驱体、锂电正极材料的完整生产环节，包括高电压钴酸锂前驱体、三元前驱体共沉淀技术、高电压 NCM 三元材料制备技术、高电压钴酸锂制备技术以及正极材料性能综合检测技术等。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形成自有知识产权，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 43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

依托核心技术及持续稳定产品品质形成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能够不断提升和优化产品性能，通过打造高性能产品，选择高质量客户的差异化发展道路，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实力，从而赢得更多客户的青睐和认可，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有望进一步加强。

（二）与国内外多家知名锂电池企业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厂商之一，下游大型锂电池厂商均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认证机制，通常从送样到量产耗时数年时间。发行人坚持差异化大客户战略，在 3C 锂电池领域，发行人与多家行业知名锂电池客户通过合作开发等密切合作关系，加强客户黏性。在动力锂电池领域，发行人跟随主流车

厂的需求步伐，推动高性能 NCM 三元材料的认证和使用。发行人高电压钴酸锂及高性能 NCM 三元材料通过国内外多家主流锂电池厂商的认证程序，积累了优质的核心客户资源，凭借多代钴酸锂及高性能 NCM 三元材料的持续推出，发行人在行业内存在一定先发优势，并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 ATL、松下、三星 SDI、比亚迪、CATL、中航锂电及国轩高科等国内外知名锂电池制造企业。在客户开发与客户服务方面，发行人注重与国内外主流锂电池厂商建立长期服务、配套开发的合作关系，通过进入主流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的供应链，以及国际主流车厂的供应链，更加准确地把握 3C 电子产品锂电池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技术趋势和商业需求，保证了发行人业务方向的正确性。发行人建立了跨部门的客户服务团队，由各部门核心人员组成，可实现发行人内部资源的快速共享、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项目组在获取客户开发需求后，组织销售、研发、品控、生产等相关人员直接与客户对接，与客户共同研究产品开发计划，确定原材料选型、对接生产基地，确保产品的品质稳定与供应安全。同时，发行人根据客户电池开发的实际情况，组织内外部专家与客户进行沟通协作，协助客户完成产品设计，推动客户产品开发，巩固和维持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发行人依靠优质的产品性能获得了主要知名客户的认可，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带动锂电池正极材料需求持续增长

新能源汽车所属节能环保产业及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均属于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关于购置税减免、购置补贴、政府机构采购相关支持政策，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实现快速增长。另外，欧洲、美国等国家或地区也纷纷出台激励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

在节能环保政策加码、关注能源安全、清洁能源持续替代传统化石能源趋势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普及，减少燃油车的销售和使用，已成为全球汽车行业发展重要趋势，包括欧洲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已明确了燃油车禁售时间表。此外，大众汽车、宝马汽车等众多全球一线主流车企也开始纷纷布局新能源车，这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需求不断增大，也将带动力电池正极材

料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将利用自身开拓松下等国际知名客户的经验，继续加强开拓国际一线汽车厂商市场。未来中长期看，NCM 三元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关键核心材料，将继续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四）3C 锂电池领域产品更新与新型产品不断涌现，推动正极材料需求增长

一方面，传统 3C 电子产品存量更新需求较大；智能手机方面，目前出货量锂电池渗透率已超过 70%，自 2015 年以来增速放缓，逐渐进入存量替换阶段。但智能手机相对于传统功能手机，更新换代更快，同时智能手机具备功能多样化、大屏化特点，对长续航、轻薄化的市场偏好等发展趋势，未来对锂电池的需求还将保持一定的增速，预计随着 5G 市场化建设加速将在一定程度上拉动智能手机市场仍将维持稳定增长。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方面，由于对功能和性能要求不断发展，对于锂电材料钴酸锂的能量密度的追求不断上升，这也将带来材料使用量的稳定持续攀升。传统 3C 市场存量较大，其更新换代市场可以保证相当大的锂电市场需求。

另一方面，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兴起带来增量需求。随着技术创新的进一步应用，在游戏娱乐、医疗健康、个人安全等消费电子领域涌现出一批新产品，例如以智能手表为代表的智能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等，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带动作用明显，是消费类电子行业未来新的增长点。无人机市场方面，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和规范民用无人机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0 年，民用无人机产业持续快速发展，产值达到 600 亿元，年均增速 40% 以上。可穿戴设备市场方面，根据咨询机构 Gartner 的研究，2021 年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540 亿元，预计 2018-2021 年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 19.3%。2021 年，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的比例将从 2017 年的 11.8% 提升至 2021 年的 15.1%。无人机和智能穿戴设备领域对锂电池的应用将会快速增加，拉动正极材料需求的增加。

（五）锂电池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将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增长机会

目前市场上应用最广泛的二次电池主要有铅酸电池、锂离子电池和氢镍电池等，铅酸电池因其成本优势仍占有较大市场份额。近年来，锂电池由于其优良的

性能和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等方面的要求，其应用范围不断拓展，但其产业化时间仍处于初期阶段，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环境污染小等优点，随着锂电池技术的发展，锂电池相对于其它电池的比较优势越来越明显，锂电池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近年来，随着节能环保要求的提高以及锂电池生产工艺的进步，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3C 电子产品、储能等领域的应用取得较快的发展，尤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三元锂电池的应用呈加速发展趋势；而在储能电池等其他领域，锂电池应用还处于起步阶段，发展前景广阔。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锂电池还将进一步应用于新型智能穿戴、民用无人机、平衡车等领域，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对锂电池的需求持续增加，将为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未来增长提供更多的长期增长机会。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的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叶建通 2021年5月30日

保荐代表人: 张俊 王亚娟 2021年5月3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孟静 2021年5月30日

内核负责人: 夏锦良 2021年5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祥杰 2021年5月3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2021年5月3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华辉 2021年5月30日

保荐机构(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0日



附件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我公司作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张俊、王亚娟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叶建通担任项目协办人。

张俊、王亚娟最近 3 年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俊
张俊

王亚娟
王亚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峰
杨华峰



附件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张俊、王亚娟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保荐代表人张俊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 3 年内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贵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完成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贵会核准批文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完成发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取得贵会核准批文并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完成发行；

（四）除负责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外，未负责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代表人王亚娟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 3 年内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贵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完成发行；

（四）除负责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外，未负责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张俊、王亚娟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俊
张俊

王亚娟
王亚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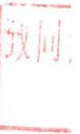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Grant Thornton
致同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 34E9F38C90895628

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1〕第351A005307号

报告日期: 2021年03月29日

报备时间: 2021年03月29日 10:02:3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雪芳, 林剑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5665018

传 真: 010-85665120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 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 <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 0591-87097005

目录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公司利润表	10
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5-136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05307 号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钨新能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厦钨新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和附注五、34。

1、事项描述

厦钨新能公司主营业务为钴酸锂、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厦钨新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95,888.89 万元、692,117.66 万元、796,514.59 万元。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厦钨新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评价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了厦钨新能公司与其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评价了厦钨新能公司 2020 年度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合同履约义务、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等。

（3）对重要客户的背景、工商信息等进行了调查，关注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分析客户变化的合理性。

（4）通过对重要客户实施访谈程序，了解其与厦钨新能公司开展合作的过程、业务规模、所采购产品的用途等，评价交易的真实性。

（5）对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了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发票、客户签收记录、海关报关单据、客户供应链系统的交易数据等。

（6）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包括：报告期内各月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判断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7）向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

(8) 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实施了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客户签收记录、海关报关单据等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3 和附注五、7。

1、事项描述

厦钨新能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5,668.98 万元、87,922.93 万元、122,365.99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645.89 万元、1,928.72 万元、956.59 万元。按照厦钨新能公司的会计政策，各报告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历史售价以及未来市场变化趋势确定预计售价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及评价了管理层评估和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对厦钨新能公司存货选取样本实施了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 获取了厦钨新能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了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以及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作出的估计是否合理，检查了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4) 对于有合同约定价格的存货，我们抽取样本检查了合同价格；对于没有合同约定价格的，我们检查了管理层估计其可变现净值时采用的关键假设。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厦钨新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厦钨新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厦钨新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厦钨新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厦钨新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厦钨新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厦钨新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77,915,563.42	51,441,116.28	164,511,27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18,627,912.61
应收账款	五、3	1,234,540,796.12	659,595,746.14	881,078,987.04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07,604,926.98	747,412,416.88	
预付款项	五、5	77,834,786.48	21,015,750.51	343,962,447.38
其他应收款	五、6	44,045,894.07	29,934,557.63	73,443,987.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1,214,093,975.17	859,942,113.12	1,590,230,889.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43,646,449.56	153,255,848.88	155,741,898.13
流动资产合计		3,199,682,391.80	2,522,597,549.44	3,527,597,397.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4,168,399.11	3,591,492.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2,379,475,585.04	1,997,148,158.52	1,080,492,751.40
在建工程	五、11	290,752,875.78	504,825,029.71	700,115,906.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247,810,767.85	253,288,056.61	139,440,219.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60,071,924.12	56,895,322.56	43,234,61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39,863,485.51	9,635,842.43	58,259,90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2,143,037.41	2,825,383,902.71	2,021,543,396.63
资产总计		6,221,825,429.21	5,347,981,452.15	5,549,140,793.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洪物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程瑞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程瑞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1,042,688,943.47	1,751,453,791.66	1,300,431,310.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426,997,585.58	338,210,765.00	1,094,788,400.00
应付账款	五、17	1,216,933,928.46	881,064,981.51	675,646,379.34
预收款项	五、18		2,462,418.17	7,934,511.12
合同负债	五、19	1,936,262.5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7,259,766.01	24,634,198.68	22,060,535.29
应交税费	五、21	10,322,947.11	2,707,700.97	10,957,949.80
其他应付款	五、22	150,656,168.85	331,207,875.32	1,287,436,031.03
其中：应付利息				5,731,442.3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243,571,130.43	57,197,129.74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11,948,922.68	22,579,471.50	54,183,951.66
流动负债合计		3,122,315,655.13	3,411,518,332.55	4,463,439,068.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1,135,256,887.11	167,037,351.99	10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26	24,054,300.00	55,136,000.00	60,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7	130,361,118.12	141,293,807.82	106,147,52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4,628,660.43	5,187,933.84	5,161,758.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4,300,965.66	368,655,093.65	275,309,284.67
负债合计		4,416,616,620.79	3,780,173,426.20	4,738,748,352.97
股本				
股本	五、28	188,679,200.00	170,013,678.78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9	1,372,187,447.23	950,602,909.70	402,185,198.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671,381.72	-2,704,225.50	
专项储备	五、31			466,267.74
盈余公积	五、32	30,211,210.62	44,420,543.12	26,218,943.16
未分配利润	五、33	157,703,141.03	349,705,428.69	217,826,054.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48,109,617.16	1,512,038,334.79	746,696,463.89
少数股东权益		57,099,191.26	55,769,691.16	63,695,976.97
股东权益合计		1,805,208,808.42	1,567,808,025.95	810,392,440.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21,825,429.21	5,347,981,452.15	5,549,140,793.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4	7,989,637,657.15	6,977,723,911.27	7,026,350,478.80
减：营业成本	五、34	7,152,011,262.31	6,415,517,218.05	6,317,152,631.06
税金及附加	五、35	13,642,510.77	11,278,121.99	9,637,821.28
销售费用	五、36	26,681,430.66	40,139,061.23	25,969,674.13
管理费用	五、37	89,978,009.11	78,228,468.49	64,515,505.18
研发费用	五、38	261,183,953.93	245,426,487.56	332,344,810.18
财务费用	五、39	118,211,933.36	113,738,891.83	113,097,542.10
其中：利息费用		105,930,283.21	111,688,425.83	118,242,552.26
利息收入		877,589.17	209,613.46	295,348.44
加：其他收益	五、40	26,915,029.84	82,377,630.71	7,720,97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103,388.89	-328,364.5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3,388.89	-328,364.5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30,270,709.06	11,667,455.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47,360,230.97	-56,817,227.81	-86,581,336.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477,694.20	-947,653.98	-179,084.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838,341.51	109,347,502.44	84,593,052.8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2,787,877.09	3,897,973.11	2,345,948.2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17,935,821.34	311,291.34	2,881,102.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690,397.26	112,934,184.21	84,057,898.7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1,053,060.06	-29,796,593.74	2,318,724.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637,337.20	142,730,777.95	81,739,174.4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637,337.20	142,730,777.95	81,739,174.4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546,071.80	150,080,974.56	80,106,100.1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265.40	-7,350,196.61	1,633,074.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5,119.22	-3,080,485.67	-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6,884.52	-2,704,225.5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6,884.52	-2,704,225.50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6,482.66	568,607.4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03,367.18	-3,272,832.9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234.70	-376,260.1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652,456.42	139,650,292.28	81,739,17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322,956.32	147,376,749.06	80,106,10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9,500.10	-7,726,456.78	1,633,074.3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36	1.07	0.8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8,419,568.90	3,040,791,932.81	3,939,876,89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939,847.61	47,894,804.22	77,722,20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69,782,314.55	146,816,874.74	71,244,85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6,141,731.06	3,235,503,611.77	4,088,843,95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6,503,512.56	2,695,959,985.17	3,579,388,258.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565,500.35	159,385,513.12	126,126,43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473,340.80	114,526,261.24	116,039,62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38,719,470.32	93,794,652.22	155,793,84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9,261,824.03	3,063,666,411.75	3,977,348,16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79,907.03	171,837,200.02	111,495,79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6,780.29	700,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780.29	700,100.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176,928.52	585,823,275.12	612,866,30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1,2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176,928.52	589,174,525.12	612,866,30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70,148.23	-588,474,425.12	-612,866,30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629,897.16	619,020,646.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2,289,400.00	2,010,000,000.00	1,3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9,919,297.16	2,629,020,646.88	1,3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7,571,428.58	1,410,000,000.00	3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552,967.00	98,377,100.83	90,487,021.1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00,000.00	1,5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55,000,000.00	817,490,966.80	349,213,93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9,124,395.58	2,325,868,067.63	829,700,95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94,901.58	303,152,579.25	555,299,04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9,786.76	414,486.41	1,066,799.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474,447.14	-113,070,159.44	54,995,34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41,116.28	164,511,275.72	109,515,93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915,563.42	51,441,116.28	164,511,275.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洪瑞金印

程瑞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程瑞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13,678.78	950,602,909.70	-	-2,704,225.50	-	44,420,543.12	349,705,428.69	1,567,808,02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13,678.78	950,602,909.70	-	-2,704,225.50	-	44,420,543.12	349,705,428.69	1,567,808,025.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65,521.22	421,584,537.53	-	2,032,843.78	-	-14,209,332.50	-192,002,287.66	237,400,78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65,521.22	145,964,375.94	-	776,884.52	-	-	250,546,071.80	252,652,456.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65,521.22	145,964,375.94	-	-	-	-	-	167,629,897.16
1. 股东投入资本	18,665,521.22	145,964,375.94	-	-	-	-	-	167,629,897.1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25,776,592.44	-205,658,163.55	-182,881,571.11
1. 提取盈余公积						25,776,592.44	-25,776,592.44	
2. 对股东的分配							-179,881,571.11	-182,881,571.11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275,620,161.59	-	1,255,959.26	-	-39,985,924.94	-236,890,195.91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8,679,200.00	1,372,187,447.23	-	-671,381.72	-	30,211,210.62	157,703,141.03	1,805,208,808.42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02,185,198.90	-	-	466,267.74	26,218,943.16	217,826,054.09	63,695,976.97	810,392,44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402,185,198.90	-	-	466,267.74	26,218,943.16	217,826,054.09	63,695,976.97	810,392,440.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13,678.78	548,417,710.80	-	-2,704,225.50	-466,267.74	18,201,599.96	131,879,374.60	-7,926,285.81	757,415,58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013,678.78	548,417,710.80	-	-2,704,225.50	-	-	150,080,974.56	-7,726,456.78	139,650,292.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13,678.78	547,506,968.10	-	-	-	-	-	1,500,000.00	619,931,389.58
1. 股东投入资本	70,013,678.78	910,742.70	-	-	-	-	-	1,500,000.00	619,020,646.88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18,201,599.96	-18,201,599.96	-1,500,000.00	-1,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466,267.74	-	-	-199,829.03	-666,096.77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13,678.78	950,602,909.70	-	-2,704,225.50	-	44,420,543.12	349,705,428.69	55,769,691.16	1,567,808,025.95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00,777,224.50	-	-	2,134,017.42	19,083,139.03	144,855,758.11	62,777,652.45	729,627,79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400,777,224.50	-	-	2,134,017.42	19,083,139.03	144,855,758.11	62,777,652.45	729,627,791.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7,974.40	-	-	-1,667,749.68	7,135,804.13	72,970,295.98	918,324.52	80,764,649.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106,100.11	1,633,074.38	81,739,174.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7,974.40	-	-	-	-	-	-	1,407,974.40
1. 股东投入资本		1,407,974.40	-	-	-	-	-	-	1,407,974.4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3. 其他			-	-	-				
（三）利润分配			-	-	-	7,135,804.13	-7,135,804.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135,804.13	-7,135,804.1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3. 其他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5. 其他			-	-	-				
（五）专项储备			-	-	-1,667,749.68			-714,749.86	-2,382,499.54
1. 本期提取			-	-	-				
2. 本期使用			-	-	-1,667,749.68			-714,749.86	-2,382,499.54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02,185,198.90	-	-	466,267.74	26,218,943.16	217,826,054.09	63,695,976.97	810,392,440.86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程芳

公司法定代表人：金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153,422.51	47,863,412.53	94,293,32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四、1			302,896,437.61
应收账款	十四、2	753,733,000.95	501,982,603.35	594,400,975.44
应收款项融资	十四、3	162,065,726.80	508,681,330.89	
预付款项		76,978,028.68	20,582,013.11	778,272,491.43
其他应收款	十四、4	1,243,168,622.01	1,052,928,014.63	422,245,211.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92,350,207.98	660,746,999.80	1,294,516,420.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205,769.63	12,813,236.77	62,785,246.17
流动资产合计		3,299,654,778.56	2,805,597,611.08	3,549,410,111.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5	173,523,851.72	155,946,945.49	148,855,452.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3,254,207.19	1,066,026,733.40	732,016,243.02
在建工程		258,922,632.59	143,841,410.45	266,583,945.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7,813,883.91	140,831,165.59	24,677,447.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32,130.04	21,316,619.18	22,548,23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31,696.42	3,290,362.30	22,142,32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8,978,401.87	1,531,253,236.41	1,216,823,643.09
资产总计		5,028,633,180.43	4,336,850,847.49	4,766,233,754.4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2,460,693.47	1,751,453,791.66	1,210,431,310.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5,852,069.40	270,087,860.00	1,034,788,400.00
应付账款		891,001,404.29	372,176,799.49	472,349,755.32
预收款项			2,462,418.17	7,934,511.12
合同负债		679,625.37		
应付职工薪酬		12,822,036.92	18,900,184.34	17,647,351.81
应交税费		7,531,152.34	2,443,459.69	2,739,996.23
其他应付款		152,167,165.93	319,116,486.34	1,189,632,375.40
其中：应付利息				5,348,336.0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30,931.96		
其他流动负债		11,678,309.85	22,579,471.50	54,183,951.66
流动负债合计		2,251,223,389.53	2,759,220,471.19	3,989,707,65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4,936,462.4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003,3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076,083.20	44,980,283.20	42,427,73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7,015,845.69	59,980,283.20	57,427,733.64
负债合计		3,268,239,235.22	2,819,200,754.39	4,047,135,385.24
股本				
资本公积		188,679,200.00	170,013,678.78	100,000,000.00
减：库存股		1,371,187,987.56	949,603,450.03	401,255,119.45
其他综合收益		-340,724.15	-1,826,285.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776,592.44	39,985,924.94	21,784,324.98
未分配利润		175,090,889.36	359,873,324.44	196,058,924.78
股东权益合计		1,760,393,945.21	1,517,650,093.10	719,098,369.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28,633,180.43	4,336,850,847.49	4,766,233,754.4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6	6,699,416,835.35	5,667,409,028.54	7,214,145,278.36
减：营业成本	十四、6	5,953,930,393.81	5,124,579,149.87	6,672,675,032.62
税金及附加		9,459,582.14	8,214,435.81	7,494,233.67
销售费用		25,902,224.29	29,022,385.44	20,267,815.37
管理费用		53,097,782.34	49,367,662.07	44,410,515.99
研发费用		236,329,743.11	227,014,792.87	237,257,452.20
财务费用		99,362,965.92	98,562,664.16	93,136,207.46
其中：利息费用		87,753,528.55	96,676,008.27	98,368,044.07
利息收入		368,125.73	177,958.48	250,910.17
加：其他收益		15,859,434.79	73,519,856.10	4,689,733.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7	8,103,388.89	3,171,635.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3,388.89	-328,364.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20,796.32	8,103,321.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42,039.37	-53,375,906.80	-70,307,962.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168.76	-947,653.98	-179,084.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767,962.97	161,119,190.38	73,106,707.46
加：营业外收入		2,204,809.14	3,550,236.00	194,336.00
减：营业外支出		15,451,346.35	308,267.82	1,284,145.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521,425.76	164,361,158.56	72,016,898.21
减：所得税费用		15,755,501.38	-17,654,841.06	658,856.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765,924.38	182,015,999.62	71,358,041.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765,924.38	182,015,999.62	71,358,041.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601.68	-1,826,285.09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9,601.68	-1,826,285.09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6,482.66	568,607.4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6,084.34	-2,394,892.5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995,526.06	180,189,714.53	71,358,041.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5,701,748.57	3,102,737,645.10	4,099,429,344.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25,706.77	47,894,804.22	77,722,20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40,903.37	125,929,129.72	12,256,78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368,358.71	3,276,561,579.04	4,189,408,33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1,546,847.24	2,660,690,614.03	3,938,667,73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837,686.27	113,976,603.44	98,775,66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38,505.84	100,813,581.43	97,471,18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14,663.35	80,775,278.79	140,521,34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2,237,702.70	2,956,256,077.69	4,275,435,92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130,656.01	320,305,501.35	-86,027,59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3,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5,280.29	700,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5,280.29	4,200,100.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417,410.79	229,695,634.70	208,759,96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6,851,2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417,410.79	236,546,884.70	208,759,96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12,130.50	-232,346,784.70	-208,759,96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629,897.16	617,520,646.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2,289,400.00	1,890,000,000.00	1,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6,919,297.16	2,507,520,646.88	1,1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5,000,000.00	1,310,000,000.00	3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482,259.10	81,767,235.59	68,024,364.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28,889.15	1,250,562,401.06	505,969,14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1,311,148.25	2,642,329,636.65	903,993,51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91,851.09	-134,808,989.77	281,006,48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3,335.56	420,356.57	1,083,673.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90,009.98	-46,429,916.55	-12,697,39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63,412.53	94,293,329.08	106,990,72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53,422.51	47,863,412.53	94,293,329.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13,678.78	949,603,450.03	-	-1,826,285.09	-	39,985,924.94	359,873,324.44	1,517,650,09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70,013,678.78	949,603,450.03	-	-1,826,285.09	-	39,985,924.94	359,873,324.44	1,517,650,093.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65,521.22	421,584,537.53	-	1,485,560.94	-	-14,209,332.50	-184,782,435.08	242,743,85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9,601.68	-	-	257,765,924.38	257,995,526.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65,521.22	145,964,375.94	-	-	-	-	-	164,629,897.16
1. 股东投入资本	18,665,521.22	145,964,375.94	-	-	-	-	-	164,629,897.1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05,658,163.55	-179,881,571.1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5,776,592.4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79,881,571.11	-179,881,571.11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275,620,161.59	-	1,255,959.26	-	-39,985,924.94	-236,890,195.91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75,620,161.59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8,679,200.00	1,371,187,987.56	-	-340,724.15	-	25,776,592.44	175,090,889.36	1,760,393,94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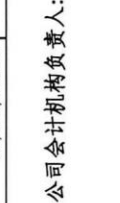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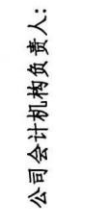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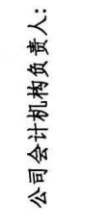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01,255,119.45	-	-	-	21,784,324.98	196,058,924.78	719,098,36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401,255,119.45	-	-	-	21,784,324.98	196,058,924.78	719,098,369.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13,678.78	548,348,330.58	-	-1,826,285.09	-	18,201,599.96	163,814,399.66	798,551,72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013,678.78	548,348,330.58	-	-1,826,285.09	-	-	182,015,999.62	180,189,714.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13,678.78	547,506,968.10	-	-	-	-	-	618,362,009.36
1. 股东投入资本	70,013,678.78	841,362.48	-	-	-	-	-	617,520,646.88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841,362.48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8,201,599.96	-18,201,599.9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201,599.96	-18,201,599.9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13,678.78	949,603,450.03	-	-1,826,285.09	-	39,985,924.94	359,873,324.44	1,517,650,093.1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厦门钨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00,039,274.89	-	-	-	14,648,520.85	131,836,687.62	646,524,48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400,039,274.89	-	-	-	14,648,520.85	131,836,687.62	646,524,483.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15,844.56	-	-	-	7,135,804.13	64,222,237.16	72,573,88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215,844.56					71,358,041.29	1,215,844.5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15,844.56						1,215,844.56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135,804.13	-7,135,804.13	
2. 对股东的分配						7,135,804.13	-7,135,804.13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01,255,119.45	-	-	-	21,784,324.98	196,058,924.78	719,098,369.21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WQAT7G。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 300 号之一。法定代表人：杨金洪。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8,867.92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前身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由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2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1ZB0042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5 月 24 日，厦钨新能有限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新增注册资本 8,867.92 万元人民币，由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8 家投资单位认缴出资，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之前缴足。2019 年 5 月 2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对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351FB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实收资本 17,001.37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3 月 12 日，厦钨新能有限全体股东作出书面决议，一致同意调整公司 2019 年 5 月增资扩股的股权比例，并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将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29%调整为由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厦钨新能有限注册资本 18,867.92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8,867.92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3 月 31 日，厦钨新能有限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2020 年 3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51ZC0079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4 月 16 日，厦钨新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厦钨新能有限整体变更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5797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中的 18,867.92 万元人民币折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8,867.9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20 年 4 月 28 日，厦钨新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厦钨新能的决议。2020 年 4 月 2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51ZC0100 号《验资报告》。2020 年 4 月 30 日，厦钨新能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	占持股比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649,649.00	61.29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86,167.00	11.71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33,960.00	5.00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33,960.00	5.00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3,960.00	5.00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7,168.00	4.0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6.00	3.0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6.00	3.00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3,773,584.00	2.00
合计	188,679,200.00	100.00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前驱体制造中心、锂材制造中心、磷酸铁锂项目组、检测中心、设备中心、财务中心、采购部、主材采购部、销售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管理部、技术品管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总务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等部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为钴酸锂、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其中：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

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5、附注三、19 和附注三、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

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

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业务发生当月月初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格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均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金融资产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

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其他方法
对象组合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2、应收职工个人备用金借款 3、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如欠款单位以价值相当的可变现资产作抵押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A、对应收票据组合，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参见附注三、10、(6) 金融资产减值-“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

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

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5-14	5	6.79-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7、工程物资

本公司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摊销法	
软件	10 年	直线摊销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

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国内销售：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或将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领用，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②国外销售：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取得报关单，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

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国内销售：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或将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领用，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②国外销售：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取得报关单后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26、合同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

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0、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财企〔2012〕16号文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解读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 号）【统称解释 9-12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除了解释第 9 号要求追溯调整之外，解释第 10-12 号不要求追溯调整。

解释第 9-12 号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下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18,627,912.6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8,627,912.6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81,078,987.0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81,078,987.0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3,443,987.02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3,443,987.0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318,627,912.61	-318,627,912.61		
应收账款	881,078,987.04			881,078,987.04
应收款项融资	--	318,627,912.61		318,627,912.61
其他应收款	73,443,987.02			73,443,987.02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6,218,943.16	26,218,943.16
未分配利润	217,826,054.09	217,826,054.09
少数股东权益	63,695,976.97	63,695,976.97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7,296,680.84			47,296,680.8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2,000.00			52,000.00

③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④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预收款项。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2,179,592.18
	其他流动负债	282,825.99
	预收款项	-2,462,418.1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晌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1,936,262.54
其他流动负债	251,058.78
预收款项	-2,187,321.32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年度
营业成本	26,153,598.51
销售费用	-26,153,598.5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货币资金	164,511,275.72	164,511,275.72	
应收票据	318,627,912.61		-318,627,912.61
应收账款	881,078,987.04	881,078,987.04	
应收款项融资		318,627,912.61	318,627,912.61
预付款项	343,962,447.38	343,962,447.38	
其他应收款	73,443,987.02	73,443,987.02	
存货	1,590,230,889.30	1,590,230,889.30	
其他流动资产	155,741,898.13	155,741,898.13	
流动资产合计	3,527,597,397.20	3,527,597,397.2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80,492,751.40	1,080,492,751.40	
在建工程	700,115,906.52	700,115,906.52	
无形资产	139,440,219.17	139,440,21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34,619.26	43,234,61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59,900.28	58,259,90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1,543,396.63	2,021,543,396.63	
资产总计	5,549,140,793.83	5,549,140,79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431,310.06	1,300,431,310.06	
应付票据	1,094,788,400.00	1,094,788,400.00	
应付账款	675,646,379.34	675,646,379.34	
预收款项	7,934,511.12	7,934,511.12	
应付职工薪酬	22,060,535.29	22,060,535.29	
应交税费	10,957,949.80	10,957,949.80	
其他应付款	1,287,436,031.03	1,287,436,031.03	
其中：应付利息	5,731,442.31	5,731,44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4,183,951.66	54,183,951.66	
流动负债合计	4,463,439,068.30	4,463,439,068.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递延收益	106,147,526.33	106,147,52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61,758.34	5,161,758.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309,284.67	275,309,284.67	
负债合计	4,738,748,352.97	4,738,748,352.97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2,185,198.90	402,185,198.90	
专项储备	466,267.74	466,267.74	
盈余公积	26,218,943.16	26,218,943.16	
未分配利润	217,826,054.09	217,826,05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746,696,463.89	746,696,463.89	
少数股东权益	63,695,976.97	63,695,976.97	
股东权益合计	810,392,440.86	810,392,440.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 计	5,549,140,793.83	5,549,140,793.8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293,329.08	94,293,329.08	
应收票据	302,896,437.61		-302,896,437.61
应收账款	594,400,975.44	594,400,975.44	
应收款项融资		302,896,437.61	302,896,437.61
预付款项	778,272,491.43	778,272,491.43	
其他应收款	422,245,211.00	422,245,211.00	
存货	1,294,516,420.63	1,294,516,420.63	
其他流动资产	62,785,246.17	62,785,246.17	
流动资产合计	3,549,410,111.36	3,549,410,111.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8,855,452.61	148,855,452.61	
固定资产	732,016,243.02	732,016,243.02	
在建工程	266,583,945.44	266,583,945.4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无形资产	24,677,447.27	24,677,44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48,230.41	22,548,23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42,324.34	22,142,32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6,823,643.09	1,216,823,643.09	
资产总计	4,766,233,754.45	4,766,233,754.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0,431,310.06	1,210,431,310.06	
应付票据	1,034,788,400.00	1,034,788,400.00	
应付账款	472,349,755.32	472,349,755.32	
预收款项	7,934,511.12	7,934,511.12	
应付职工薪酬	17,647,351.81	17,647,351.81	
应交税费	2,739,996.23	2,739,996.23	
其他应付款	1,189,632,375.40	1,189,632,375.40	
其中：应付利息	5,348,336.06	5,348,336.06	
其他流动负债	54,183,951.66	54,183,951.66	
流动负债合计	3,989,707,651.60	3,989,707,65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42,427,733.64	42,427,733.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27,733.64	57,427,733.64	
负债合计	4,047,135,385.24	4,047,135,385.24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1,255,119.45	401,255,119.45	
盈余公积	21,784,324.98	21,784,324.98	
未分配利润	196,058,924.78	196,058,924.78	
股东权益合计	719,098,369.21	719,098,369.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66,233,754.45	4,766,233,754.45	

②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	------------	------------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41,116.28	51,441,116.28	
应收账款	659,595,746.14	659,595,746.14	
应收款项融资	747,412,416.88	747,412,416.88	
预付款项	21,015,750.51	21,015,750.51	
其他应收款	29,934,557.63	29,934,557.63	
存货	859,942,113.12	859,942,113.12	
其他流动资产	153,255,848.88	153,255,848.88	
流动资产合计	2,522,597,549.44	2,522,597,549.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91,492.88	3,591,492.88	
固定资产	1,997,148,158.52	1,997,148,158.52	
在建工程	504,825,029.71	504,825,029.71	
无形资产	253,288,056.61	253,288,05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95,322.56	56,895,32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35,842.43	9,635,84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5,383,902.71	2,825,383,902.71	
资产总计	5,347,981,452.15	5,347,981,452.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1,453,791.66	1,751,453,791.66	
应付票据	338,210,765.00	338,210,765.00	
应付账款	881,064,981.51	881,064,981.51	
预收款项	2,462,418.17		-2,462,418.17
合同负债		2,179,592.18	2,179,592.18
应付职工薪酬	24,634,198.68	24,634,198.68	
应交税费	2,707,700.97	2,707,700.97	
其他应付款	331,207,875.32	331,207,87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197,129.74	57,197,129.74	
其他流动负债	22,579,471.50	22,862,297.49	282,825.99
流动负债合计	3,411,518,332.55	3,411,518,33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037,351.99	167,037,351.99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长期应付款	55,136,000.00	55,136,000.00	
递延收益	141,293,807.82	141,293,80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87,933.84	5,187,933.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655,093.65	368,655,093.65	
负债合计	3,780,173,426.20	3,780,173,426.20	
股东权益：			
股本	170,013,678.78	170,013,678.78	
资本公积	950,602,909.70	950,602,909.70	
其他综合收益	-2,704,225.50	-2,704,225.50	
盈余公积	44,420,543.12	44,420,543.12	
未分配利润	349,705,428.69	349,705,42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2,038,334.79	1,512,038,334.79	
少数股东权益	55,769,691.16	55,769,691.16	
股东权益合计	1,567,808,025.95	1,567,808,025.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47,981,452.15	5,347,981,452.1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63,412.53	47,863,412.53	
应收账款	501,982,603.35	501,982,603.35	
应收款项融资	508,681,330.89	508,681,330.89	
预付款项	20,582,013.11	20,582,013.11	
其他应收款	1,052,928,014.63	1,052,928,014.63	
存货	660,746,999.80	660,746,999.80	
其他流动资产	12,813,236.77	12,813,236.77	
流动资产合计	2,805,597,611.08	2,805,597,611.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5,946,945.49	155,946,945.49	
固定资产	1,066,026,733.40	1,066,026,733.40	
在建工程	143,841,410.45	143,841,410.45	
无形资产	140,831,165.59	140,831,165.5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16,619.18	21,316,61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0,362.30	3,290,36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1,253,236.41	1,531,253,236.41	
资产总计	4,336,850,847.49	4,336,850,847.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1,453,791.66	1,751,453,791.66	
应付票据	270,087,860.00	270,087,860.00	
应付账款	372,176,799.49	372,176,799.49	
预收款项	2,462,418.17		-2,462,418.17
合同负债		2,179,592.18	2,179,592.18
应付职工薪酬	18,900,184.34	18,900,184.34	
应交税费	2,443,459.69	2,443,459.69	
其他应付款	319,116,486.34	319,116,486.34	
其他流动负债	22,579,471.50	22,862,297.49	282,825.99
流动负债合计	2,759,220,471.19	2,759,220,47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44,980,283.20	44,980,283.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80,283.20	59,980,283.20	
负债合计	2,819,200,754.39	2,819,200,754.39	
股东权益：			
股本	170,013,678.78	170,013,678.78	
资本公积	949,603,450.03	949,603,450.03	
其他综合收益	-1,826,285.09	-1,826,285.09	
盈余公积	39,985,924.94	39,985,924.94	
未分配利润	359,873,324.44	359,873,324.44	
股东权益合计	1,517,650,093.10	1,517,650,093.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36,850,847.49	4,336,850,847.49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其中，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835100611。因此 2018、2019、2020 年度本公司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 13%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存款	277,915,563.42	51,441,116.28	164,511,275.72

说明：

（1）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18,627,912.61		318,627,912.6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18,627,912.61		318,627,912.61

说明：

(1)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29,558,951.37	54,183,951.6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229,558,951.37	54,183,951.66

(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1,299,516,627.49	694,300,868.45	927,451,565.31
3年以上	924,102.57	924,102.57	924,102.57
小计	1,300,440,730.06	695,224,971.02	928,375,667.88
减：坏账准备	65,899,933.94	35,629,224.88	47,296,680.84
合计	1,234,540,796.12	659,595,746.14	881,078,987.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4,102.57	0.07	924,102.57	100.0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9,516,627.49	99.93	64,975,831.37	5.00	1,234,540,796.12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1,299,516,627.49	99.93	64,975,831.37	5.00	1,234,540,796.12
合 计	1,300,440,730.06	100.00	65,899,933.94	5.07	1,234,540,796.12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4,102.57	0.13	924,102.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4,300,868.45	99.87	34,705,122.31	5.00	659,595,746.14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694,300,868.45	99.87	34,705,122.31	5.00	659,595,746.14
合 计	695,224,971.02	100.00	35,629,224.88	5.12	659,595,746.14

（续上表）

类别	2019.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4,102.57	0.10	924,102.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7,451,565.31	99.90	46,372,578.27	5.00	881,078,987.04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927,451,565.31	99.90	46,372,578.27	5.00	881,078,987.04
合 计	928,375,667.88	100.00	47,296,680.84	5.09	881,078,987.04

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福建宁化金江钨业有限公司	924,102.57	924,102.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299,516,627.49	64,975,831.37	5.00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19.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福建宁化金江钨业有限公司	924,102.57	924,102.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694,300,868.45	34,705,122.31	5.00

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927,451,565.31	99.90	46,372,578.27	5.00	881,078,987.04
对象组合					
组合小计	927,451,565.31	99.90	46,372,578.27	5.00	881,078,987.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4,102.57	0.10	924,102.57	100.00	
合计	928,375,667.88	100.00	47,296,680.84	5.09	881,078,987.04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927,451,565.31	100.00	46,372,578.27	5.00	881,078,987.04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35,629,224.88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金额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2020.01.01	35,629,224.88
本期计提	30,270,709.06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20.12.31	65,899,933.94

2019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47,296,680.8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2019.01.01	47,296,680.84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11,667,455.96
本期核销	
2019.12.31	35,629,224.88

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096,773.06 元，不存在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报告期不存在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4) 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4,067,590.68	36.45	23,703,379.53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655,477.92	1.59	1,032,773.90
新能源科技小计	494,723,068.60	38.04	24,736,153.4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4,445,351.55	20.34	13,222,267.58
中航锂电（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197,287,547.50	15.17	9,864,377.38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70,431,117.50	5.42	3,521,555.88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72,494,100.00	5.57	3,624,705.00
珠海冠宇小计	142,925,217.50	10.99	7,146,260.88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100,242,610.75	7.71	5,012,130.5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LG EnergySolution,Ltd.	121,145.21	0.01	6,057.27
LGC 小计	100,363,755.96	7.72	5,018,187.81
合计	1,199,744,941.11	92.26	59,987,247.0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1,186,122.38	36.13	12,559,306.12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929,091.33	2.29	796,454.57
新能源科技小计	267,115,213.71	38.42	13,355,760.69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36,114,317.24	19.58	6,805,715.8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1,933,404.35	16.10	5,596,670.22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215,525.00	7.51	2,610,776.25
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19,475.00	0.65	225,973.75
欣旺达小计	56,735,000.00	8.16	2,836,750.00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105,800.00	5.77	2,005,290.00
合 计	612,003,735.30	88.03	30,600,186.7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0,503,890.94	50.68	23,525,194.55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2,248,237.67	32.56	15,112,411.88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149,669.28	3.89	1,807,483.47
新能源科技小计	338,397,906.95	36.45	16,919,895.35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647,500.00	7.18	3,332,375.00
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35,303,621.87	3.80	1,765,181.09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5,976,900.00	0.64	298,845.00
合 计	916,829,819.76	98.75	45,841,490.99

（6）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间	项 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 利得或损失
2020	转让应收账款	议付	11,500,054.97	121,996.42
2020	转让应收账款	议付	50,118,826.18	651,124.62
2020	转让应收账款	议付	45,140,675.00	680,244.89
2020	转让应收账款	议付	100,809,741.32	1,459,609.18

2020	转让应收账款	保理	11,213,935.52	73,170.93
2020	转让应收账款	保理	15,003,695.77	94,635.81
2019	转让应收账款	保理	11,855,985.89	81,228.32
2019	转让应收账款	保理	12,585,216.55	82,118.54
2018	转让应收账款	保理	8,598,322.08	65,454.73
2018	转让应收账款	保理	16,530,990.87	123,844.67
合 计			283,357,444.15	3,433,428.11

（7）报告期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210,157,847.34	751,902,204.94	—
应收账款			—
小 计	210,157,847.34	751,902,204.94	—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2,552,920.36	4,489,788.06	—
合 计	207,604,926.98	747,412,416.88	—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1）报告期各期不存在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减值准备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16,501,211.27	11,697,863.90	3,508,551,830.95	22,579,471.50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3,916,501,211.27	11,697,863.90	3,508,551,830.95	22,579,471.50

说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贴现或背书时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700,771.71	99.83	20,840,474.89	99.17	343,826,033.46	99.96
1至2年	123,036.77	0.16	171,176.27	0.81	136,413.92	0.04
2至3年	7,228.00	0.01	4,099.35	0.02		
3年以上	3,750.00	0.00				
合计	77,834,786.48	100.00	21,015,750.51	100.00	343,962,447.38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New Spread Trading Limited	65,356,246.43	83.9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3,535.46	3.9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3.2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2,400,000.00	3.08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00,000.00	2.57
合计	75,329,781.89	96.7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中铁（香港）有限公司	9,214,445.01	43.85
POWERCHINA RESOURCES(SINGAPORE) HAIXIN PTE.LTD.	8,149,014.27	38.7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1,268,442.91	6.04
包头市杰朗镍盐有限公司	759,435.89	3.61
厦门市亿和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69,298.00	2.23
合计	19,860,636.08	94.5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国中铁（香港）有限公司	156,872,040.52	45.61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91,095,767.07	26.48
上海锦源晟贸易有限公司	33,069,986.88	9.61
E-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129,940.00	8.47
POWERCHINA RESOURCES(SINGAPORE) HAIXIN PTE.LTD.	28,182,457.55	8.19
合 计	338,350,192.02	98.36

说明：202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较2019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采购国外原材料支付的预付货款。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045,894.07	29,934,557.63	73,443,987.02
合 计	44,045,894.07	29,934,557.63	73,443,987.02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44,045,894.07	29,934,557.63	73,427,743.02
1至2年			16,244.00
3年以上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小 计	44,097,894.07	29,986,557.63	73,495,987.02
减：坏账准备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合 计	44,045,894.07	29,934,557.63	73,443,987.02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90,000.00		90,000.00	1,592.00		1,592.00
押金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保证金	43,955,894.07		43,955,894.07	29,932,965.63		29,932,965.63
合 计	44,097,894.07	52,000.00	44,045,894.07	29,986,557.63	52,000.00	29,934,557.63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67,096.98		67,096.98
押金	52,000.00	52,000.00	
保证金	73,376,890.04		73,376,890.04
合 计	73,495,987.02	52,000.00	73,443,987.02

③ 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其他款项	44,045,894.07			44,045,894.07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 计	44,045,894.07			44,045,894.0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其他款项	52,000.00	100.00	5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52,000.00	100.00	52,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其他款项	29,934,557.63			29,934,557.63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 计	29,934,557.63			29,934,557.6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其他款项	52,000.00	100.00	5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2,000.00	100.00	52,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52,000.00	0.07	52,000.00	100.00	
对象组合	73,443,987.02	99.93			73,443,987.02
组合小计	73,495,987.02	100.00	52,000.00	0.07	73,443,987.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3,495,987.02	100.00	52,000.00	0.07	73,443,987.02

说明：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3年以上	52,000.00	100.00	52,000.00	100.00	

B、组合中，采用对象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职工款项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 内公司款项	应收其他有确凿证据 能收回的款项	合计
1年以内	50,852.98		73,376,890.04	73,427,743.02
1-2年	16,244.00			16,244.00
合计	67,096.98		73,376,890.04	73,443,987.02

④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2,000.00	52,000.0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2,000.00	52,00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52,000.00	52,000.0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52,000.00	52,000.00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000.00 52,000.00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658.75 元，不存在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其中：报告期不存在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⑤ 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保证金	16,500,000.00	1 年以内	37.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新港 海关	保证金	14,000,000.00	1 年以内	3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	保证金	7,064,700.00	1 年以内	1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保税 区海关	保证金	5,500,000.00	1 年以内	1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 关	保证金	891,194.07	1 年以内	2.02	
合 计	--	43,955,894.07	--	99.6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 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	保证金	20,095,917.86	1 年以内	6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保证金	7,881,452.44	1 年以内	2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保证金	1,955,595.33	1 年以内	6.52	
三明城发物业有限公司	押金	52,000.00	3 年以上	0.17	52,000.00
林春旭	备用金	945.07	1 年以内	0.00	
合 计	--	29,985,910.70	--	99.99	52,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 关	保证金	54,522,160.00	1 年以内	7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	保证金	18,854,730.04	1 年以内	25.65	
三明城发物业有限公司	押金	52,000.00	3 年以上	0.07	52,000.00
胡夏欣	备用金	40,000.00	1 年以内	0.05	
刘海鸿	备用金	16,244.00	1-2 年	0.02	

合 计	--	73,485,134.04	--	99.97	52,000.00
-----	----	---------------	----	-------	-----------

⑦ 报告期不存在期末应收政府补助。

⑧ 报告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 报告期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7、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8,936,358.80	1,276,295.14	387,660,063.66	268,911,522.43	7,623,515.00	261,288,007.43
在产品	361,721,872.25	728,301.27	360,993,570.98	281,873,628.78	10,291,212.24	271,582,416.54
库存商品	161,028,364.56	6,012,635.68	155,015,728.88	227,090,920.67	515,391.79	226,575,528.88
发出商品	68,280,023.77	1,548,673.27	66,731,350.50	42,655,887.20		42,655,887.20
委托加工物资	243,693,261.15		243,693,261.15	58,697,362.37	857,089.30	57,840,273.07
合 计	1,223,659,880.53	9,565,905.36	1,214,093,975.17	879,229,321.45	19,287,208.33	859,942,113.12

（续上表）

存货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4,174,376.52	15,957,396.88	458,216,979.64
在产品	705,569,725.16	31,527,037.91	674,042,687.25
库存商品	410,942,189.66	17,842,174.36	393,100,015.30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66,003,502.74	1,132,295.63	64,871,207.11
合 计	1,656,689,794.08	66,458,904.78	1,590,230,889.30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23,515.00	19,514,366.30		25,861,586.16		1,276,295.14
在产品	10,291,212.24	4,914,807.37		14,477,718.34		728,301.27
库存商品	515,391.79	18,727,649.53		13,230,405.64		6,012,635.68
发出商品		4,203,407.77		2,654,734.50		1,548,673.2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委托加工物资	857,089.30		857,089.30	
合 计	19,287,208.33	47,360,230.97	57,081,533.94	9,565,905.36

（续上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2020年度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在产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发出商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委托加工物资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957,396.88	2,464,728.75		10,798,610.63		7,623,515.00
在产品	31,527,037.91	9,190,081.78		30,425,907.45		10,291,212.24
库存商品	17,842,174.36	47,280,918.50		64,607,701.07		515,391.79
委托加工物资	1,132,295.63			275,206.33		857,089.30
合 计	66,458,904.78	58,935,729.03		106,107,425.48		19,287,208.33

（续上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2019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在产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委托加工物资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957,396.88					15,957,396.88
在产品	31,527,037.91					31,527,037.91
库存商品	17,842,174.36					17,842,174.36
委托加工物资	1,132,295.63					1,132,295.63
合 计	66,458,904.78					66,458,904.78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2018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	-
在产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	-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	-
委托加工物资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	-

说明：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幅较大主要系受原材料单价下降的影响。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3,646,449.56	153,255,848.88	155,741,898.1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Springpower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3,591,492.88		1,103,388.89	-526,482.66					4,168,399.1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Springpower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3,351,250.00	-328,364.56	568,607.44					3,591,492.88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2,379,475,585.04	1,997,148,158.52	1,080,492,751.4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379,475,585.04	1,997,148,158.52	1,080,492,751.40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01.01	744,364,020.76	1,513,020,048.34	5,824,983.64	65,120,199.46	2,328,329,252.20
2. 本期增加金额	99,610,385.36	470,080,516.39	727,088.70	13,439,107.73	583,857,098.18
(1) 购置	336,604.00	12,977,075.73	727,088.70	2,681,714.06	16,722,482.49
(2) 在建工程转入	99,273,781.36	457,103,440.66		10,757,393.67	567,134,615.69
3. 本期减少金额	3,497,678.73	23,283,023.00	718,388.00	1,799,204.01	29,298,293.74
(1) 处置或报废	3,497,678.73	23,283,023.00	718,388.00	1,799,204.01	29,298,293.74
4. 2020.12.31	840,476,727.39	1,959,817,541.73	5,833,684.34	76,760,103.18	2,882,888,056.64
二、累计折旧					
1. 2020.01.01	60,127,455.63	244,115,662.06	3,242,382.98	23,695,593.01	331,181,093.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79,819.58	159,011,571.30	479,664.54	7,711,957.82	191,083,013.24
(1) 计提	23,879,819.58	159,011,571.30	479,664.54	7,711,957.82	191,083,013.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0,009.85	15,760,615.33	696,836.56	1,394,173.58	18,851,635.32
(1) 处置或报废	1,000,009.85	15,760,615.33	696,836.56	1,394,173.58	18,851,635.32
4. 2020.12.31	83,007,265.36	387,366,618.03	3,025,210.96	30,013,377.25	503,412,471.60
三、减值准备					
1. 2020.0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757,469,462.03	1,572,450,923.70	2,808,473.38	46,746,725.93	2,379,475,585.04
2. 2020.01.01 账面价值	684,236,565.13	1,268,904,386.28	2,582,600.66	41,424,606.45	1,997,148,158.52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	--------	------	------	------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1.2019.01.01	442,453,405.49	815,636,842.03	5,359,801.31	34,998,846.63	1,298,448,895.46
2.本期增加金额	301,910,615.27	701,216,262.31	465,182.33	30,637,135.60	1,034,229,195.51
(1) 购置		7,339,278.17	256,893.80	4,269,569.44	11,865,741.41
(2) 在建工程转入	301,910,615.27	693,876,984.14	208,288.53	26,367,566.16	1,022,363,454.10
3.本期减少金额		3,833,056.00		515,782.77	4,348,838.77
(1) 处置或报废		3,833,056.00		515,782.77	4,348,838.77
4.2019.12.31	744,364,020.76	1,513,020,048.34	5,824,983.64	65,120,199.46	2,328,329,252.20
二、累计折旧					
1. 2019.01.01	44,136,039.81	151,905,706.59	2,817,316.59	19,097,081.07	217,956,144.06
2.本期增加金额	15,991,415.82	94,401,036.04	425,066.39	4,911,352.47	115,728,870.72
(1) 计提	15,991,415.82	94,401,036.04	425,066.39	4,911,352.47	115,728,870.72
3.本期减少金额		2,191,080.57		312,840.53	2,503,921.10
(1) 处置或报废		2,191,080.57		312,840.53	2,503,921.10
4.2019.12.31	60,127,455.63	244,115,662.06	3,242,382.98	23,695,593.01	331,181,093.68
三、减值准备					
1. 2019.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684,236,565.13	1,268,904,386.28	2,582,600.66	41,424,606.45	1,997,148,158.52
2.2019.01.01 账面价值	398,317,365.68	663,731,135.44	2,542,484.72	15,901,765.56	1,080,492,751.40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01.01	302,466,111.63	399,771,229.10	4,829,162.38	31,383,955.04	738,450,458.15
2.本期增加金额	139,987,293.86	423,908,151.91	900,477.93	4,474,744.42	569,270,668.12
(1) 购置	2,331,145.27	104,743.60	826,288.57	1,387,570.82	4,649,748.26
(2) 在建工程转入	137,656,148.59	423,803,408.31	74,189.36	3,087,173.6	564,620,919.86
3.本期减少金额		8,042,538.98	369,839.00	859,852.83	9,272,230.81
(1) 处置或报废		8,042,538.98	369,839.00	859,852.83	9,272,230.81
4. 2018.12.31	442,453,405.49	815,636,842.03	5,359,801.31	34,998,846.63	1,298,448,895.46
二、累计折旧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2018.01.01	32,426,192.98	111,324,311.48	2,916,297.77	16,757,410.42	163,424,212.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09,846.83	44,589,821.18	252,365.87	3,140,493.29	59,692,527.17
(1) 计提	11,709,846.83	44,589,821.18	252,365.87	3,140,493.29	59,692,527.17
3. 本期减少金额		4,008,426.07	351,347.05	800,822.64	5,160,595.76
(1) 处置或报废		4,008,426.07	351,347.05	800,822.64	5,160,595.76
4. 2018.12.31	44,136,039.81	151,905,706.59	2,817,316.59	19,097,081.07	217,956,144.06
三、减值准备					
1. 2018.0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398,317,365.68	663,731,135.44	2,542,484.72	15,901,765.56	1,080,492,751.40
2. 2018.01.01 账面价值	270,039,918.65	288,446,917.62	1,912,864.61	14,626,544.62	575,026,245.50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② 报告期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 报告期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 报告期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况。

⑤ 报告期各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 原因
厦钨新能建筑物	172,786,082.55	227,950,589.27	226,338,448.09	正在办理
三明厦钨建筑物	1,812,645.18	38,477,621.60	34,580,301.58	2021年1月4日 办理完成
宁德厦钨建筑物	17,448,003.56	234,184,343.70		正在办理

11、在建工程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287,718,240.50	502,545,983.97	696,414,181.64
工程物资	3,034,635.28	2,279,045.74	3,701,724.88
合 计	290,752,875.78	504,825,029.71	700,115,906.52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明细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宁德新能源材料年产 20000 吨车用动力锂离子正极材料	28,825,724.02		28,825,724.02	357,199,438.15		357,199,438.15
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离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246,209,042.01		246,209,042.01	65,704,493.54		65,704,493.54
厦钨新能源年产 10000 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2,668,906.56		2,668,906.56	53,154,155.92		53,154,155.92
厦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化孵化基地项目	950,803.17		950,803.17	10,777,175.09		10,777,175.09
厦钨新能源锂材制造部旧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382,523.04		382,523.04	6,650,782.10		6,650,782.10
三明新能源年产 6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厦钨新能源钴盐废水处理车间						
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8,681,241.70		8,681,241.70	9,059,939.17		9,059,939.17
合 计	287,718,240.50		287,718,240.50	502,545,983.97		502,545,983.97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宁德新能源材料年产 20000 吨车用动力锂离子正极材料	425,642,773.05		425,642,773.05
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离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厦钨新能源年产 10000 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195,943,454.88		195,943,454.88
厦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化孵化基地项目	7,562,939.72		7,562,939.72
厦钨新能源锂材制造部旧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52,565,668.26		52,565,668.26
三明新能源年产 6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2,421,238.36		2,421,238.36
厦钨新能源钴盐废水处理车间	2,252,077.77		2,252,077.77
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10,026,029.60		10,026,029.60
合 计	696,414,181.64		696,414,181.64

② 报告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0.12.31
宁德新能源材料年产 20000 吨车用动力锂离子正极材料	357,199,438.15	77,787,620.30	406,161,334.43		9,204,478.77	6,260,300.84	3.37	28,825,724.02
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65,704,493.54	180,504,548.47						246,209,042.01
厦钨新能源年产 10000 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53,154,155.92	10,798,819.85	61,284,069.21		8,848,665.18	1,034,654.42	3.00	2,668,906.56
厦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化孵化基地项目	10,777,175.09	7,878,708.73	17,705,080.65					950,803.17
厦钨新能源锂电制造部旧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6,650,782.10	6,614,426.36	12,882,685.42					382,523.04
三明新能源年产 6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7,646,881.33	7,646,881.33		5,190,482.80			
合 计	493,486,044.80	291,231,005.04	505,680,051.04		23,243,626.75	7,294,955.26	--	279,036,998.8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9.12.31
宁德新能源材料年产 20000 吨车用动力锂离子正极材料	425,642,773.05	467,585,860.34	536,029,195.24		2,944,177.93	2,944,177.93	4.29	357,199,438.15
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65,704,493.54						65,704,493.54
厦钨新能源年产 10000 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195,943,454.88	150,576,830.57	293,366,129.53		7,814,010.76	6,820,203.21	3.00	53,154,155.92
厦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化孵化基地项目	7,562,939.72	37,498,219.91	34,283,984.54					10,777,175.09
厦钨新能源锂电制造部旧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52,565,668.26	15,589,591.11	61,504,477.27					6,650,782.10
三明新能源年产 6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2,421,238.36	73,972,137.98	76,393,376.34		5,190,482.80	1,974,814.16	3.00	
厦钨新能源钴盐废水处理车间	2,252,077.77	3,366,640.38	5,618,718.15					
合 计	686,388,152.04	814,293,773.83	1,007,195,881.07		15,948,671.49	11,739,195.30	--	493,486,044.8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2018.12.31
宁德新能源材料年产 20000 吨车用动力锂离子 正极材料	32,323,214.56	393,319,558.49						425,642,773.05
厦钨新能源年产 10000 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 材料产业化项目	320,051,208.99	236,678,025.52	360,785,779.63		993,807.55			195,943,454.88
厦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化孵化基地项目	20,816,357.65	9,694,792.55	22,948,210.48					7,562,939.72
厦钨新能源锂材制造部 旧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 目		52,565,668.26						52,565,668.26
三明新能源年产 6000 吨 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14,338,819.62	118,573,469.01	130,491,050.27		3,215,668.64	3,215,668.64	3.00	2,421,238.36
厦钨新能源钴盐废水处 理车间	17,915,552.13	8,603,395.70	24,266,870.06					2,252,077.77
合 计	405,445,152.95	819,434,909.53	538,491,910.44		4,209,476.19	3,215,668.64	--	686,388,152.0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资金来源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宁德新能源材料年产 20000 吨 车用动力锂离子正极材料	152,455.83	自筹、贷款	63.70	64.00
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离子材料产 业化项目（一、二期）	184,793.40	自筹	13.32	14.00
厦钨新能源年产 10000 吨车用 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 目	72,666.00	自筹、贷款	98.82	99.00
厦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化孵化 基地项目	15,000.00	自筹	75.42	76.00
厦钨新能源锂材制造部旧生产 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7,796.00	自筹	95.92	96.00
三明新能源年产 6000 吨锂离子 电池材料项目	26,145.58	自筹、贷款	84.74	85.00
厦钨新能源钴盐废水处理车间	3,000.00	自筹	--	--
合 计	461,856.81	--	--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	------------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宁德新能源材料年产 20000 吨车用动力锂离子正极材料	62.24	62.00	29.66	30.00
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离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3.56	4.00		
厦钨新能源年产 10000 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98.62	99.00	77.63	78.00
厦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化孵化基地项目	45.34	46.00	20.34	20.00
厦钨新能源锂材制造部旧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87.43	87.00	67.43	68.00
三明新能源年产 6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79.12	79.00	50.83	51.00
厦钨新能源钴盐废水处理车间	99.62	100.00	88.40	89.00

③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 工程物资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专用材料	3,034,635.28	2,279,045.74	3,701,724.88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01.01	273,186,096.96	145,631.07	273,331,728.0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273,186,096.96	145,631.07	273,331,728.03
二、累计摊销			
1.2020.01.01	20,037,603.47	6,067.95	20,043,671.42
2.本期增加金额	5,462,725.68	14,563.08	5,477,288.76
(1) 计提	5,462,725.68	14,563.08	5,477,288.7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25,500,329.15	20,631.03	25,520,960.18
三、减值准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020.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247,685,767.81	125,000.04	247,810,767.85
2.2020.01.01 账面价值	253,148,493.49	139,563.12	253,288,056.61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01.01	154,015,096.96		154,015,096.96
2.本期增加金额	119,171,000.00	145,631.07	119,316,631.07
(1) 购置	119,171,000.00	145,631.07	119,316,631.07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273,186,096.96	145,631.07	273,331,728.03
二、累计摊销			
1. 2019.01.01	14,574,877.79		14,574,877.79
2.本期增加金额	5,462,725.68	6,067.95	5,468,793.63
(1) 计提	5,462,725.68	6,067.95	5,468,793.63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20,037,603.47	6,067.95	20,043,671.42
三、减值准备			
1. 2019.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253,148,493.49	139,563.12	253,288,056.61
2.2019.01.01 账面价值	139,440,219.17		139,440,219.17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 2018.01.01	151,954,096.9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期增加金额	2,061,000.00
(1) 购置	2,061,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12.31	154,015,096.96
二、累计摊销	
1. 2018.01.01	11,502,442.19
2.本期增加金额	3,072,435.60
(1) 计提	3,072,435.60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12.31	14,574,877.79
三、减值准备	
1. 2018.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139,440,219.17
2.2018.01.01 账面价值	140,451,654.77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海沧区南部工业区南海三路以东H2012Y04-G地块土地使用权	4,442,935.26	4,548,719.34	4,654,503.42	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13、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报告期各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5,027,831.37	12,289,942.05	34,757,122.31	6,554,344.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025,689.14	1,803,853.37	8,734,025.01	1,310,103.75
可抵扣亏损	72,048,512.03	18,012,128.01	98,398,670.16	20,249,970.22
存货跌价准备	9,565,905.36	1,434,885.80	19,287,208.33	3,237,213.35
政府补助	99,894,451.52	20,666,004.57	106,854,192.18	22,215,519.7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预提费用	26,599,586.10	4,938,437.58	3,584,087.10	705,824.07
预提利息	2,802,089.59	481,243.61	11,814,124.99	1,781,652.0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 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552,920.36	445,429.13	4,489,788.06	840,694.95
小 计	290,516,985.47	60,071,924.12	287,919,218.14	56,895,32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8,514,641.72	4,628,660.43	20,751,735.36	5,187,933.84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6,424,578.27	8,660,876.28
存货跌价准备	66,458,904.78	9,968,835.72
政府补助	106,147,526.36	22,294,108.22
预提费用	6,345,677.71	1,105,408.26
预提利息	5,578,442.32	859,776.97
其他	2,111,961.99	345,613.81
小 计	233,067,091.43	43,234,61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0,647,033.35	5,161,758.34

（2）报告期各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24,102.57	924,102.57	924,102.57
合 计	924,102.57	924,102.57	924,102.57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房屋、设备款	39,863,485.51		39,863,485.51	9,635,842.43		9,635,842.43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房屋、设备款	58,259,900.28		58,259,900.28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830,000,000.00	1,300,431,310.06
信用借款	941,348,600.00	91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40,343.47	11,453,791.66	
合 计	1,042,688,943.47	1,751,453,791.66	1,300,431,310.06

16、应付票据

种 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6,997,585.58	338,210,765.00	1,094,788,400.00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7、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1,173,342,836.42	670,881,662.05	493,435,250.28
设备款或在建工程款	42,422,008.34	206,023,228.83	177,057,807.77
物流费及其他	1,169,083.70	4,160,090.63	5,153,321.29
合 计	1,216,933,928.46	881,064,981.51	675,646,379.34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8,358,697.23			未到期
苏州鸿昱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573,691.00			质保金
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	3,192,150.70	1,421,550.70		质保金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10,666.21	11,206,827.21	11,206,827.21	未满足付款条件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3,261,538.00		质保金
苏州元峻炉业科技有限公司		1,070,000.00	9,000,000.00	质保金
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490,000.00			质保金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1,869,399.00			质保金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1,250,914.37			质保金
山东埃尔派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1,150,295.80			质保金
合计	22,095,814.31	16,959,915.91	20,206,827.21	

18、预收款项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	2,462,418.17	7,934,511.12

（1）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9、合同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20.01.0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1,936,262.54	2,179,592.18	—	—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24,634,198.68	166,195,340.03	173,569,772.70	17,259,766.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90,420.53	6,690,420.53	
合计	24,634,198.68	172,885,760.56	180,260,193.23	17,259,766.01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22,060,535.29	147,664,612.82	145,090,949.43	24,634,198.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10,934.51	12,310,934.51	
合计	22,060,535.29	159,975,547.33	157,401,883.94	24,634,198.68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21,525,467.17	120,433,422.76	119,898,354.64	22,060,535.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99,550.07	9,299,550.07	
合计	21,525,467.17	129,732,972.83	129,197,904.71	22,060,535.29

（1）短期薪酬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20,229.87	139,407,547.69	146,735,703.48	17,092,074.08
职工福利费		10,420,296.29	10,420,296.29	
社会保险费		4,542,658.12	4,542,658.1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981,130.87	3,981,130.87	
2. 工伤保险费		58,974.15	58,974.15	
3. 生育保险费		502,553.10	502,553.10	
住房公积金		6,657,767.55	6,657,767.5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968.81	4,358,027.14	4,404,304.02	167,691.93
非货币性福利		809,043.24	809,043.24	
合 计	24,634,198.68	166,195,340.03	173,569,772.70	17,259,766.01

（续上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60,535.29	125,961,653.73	123,601,959.15	24,420,229.87
职工福利费		7,645,748.13	7,645,748.13	
社会保险费		4,537,929.04	4,537,929.0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567,940.61	3,567,940.61	
2. 工伤保险费		549,553.83	549,553.83	
3. 生育保险费		420,434.60	420,434.60	
住房公积金		4,931,492.34	4,931,492.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74,080.13	4,060,111.32	213,968.81
非货币性福利		313,709.45	313,709.45	
合 计	22,060,535.29	147,664,612.82	145,090,949.43	24,634,198.68

（续上表）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16,204.25	106,518,566.56	105,574,235.52	22,060,535.29
职工福利费		2,989,858.16	2,989,858.16	
社会保险费		3,630,542.47	3,630,542.4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791,144.94	2,791,144.94	
2. 工伤保险费		472,128.03	472,128.03	
3. 生育保险费		367,269.50	367,269.50	
住房公积金		3,794,504.04	3,794,504.0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9,262.92	3,499,951.53	3,909,214.45	
合 计	21,525,467.17	120,433,422.76	119,898,354.64	22,060,535.29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离职后福利		6,690,420.53	6,690,420.53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602,335.57	602,335.57	
2. 失业保险费		24,477.86	24,477.86	
3. 企业年金缴费		6,063,607.10	6,063,607.10	

合 计		6,690,420.53	6,690,420.53	
(续上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离职后福利	12,310,934.51	12,310,934.51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6,384,783.28	6,384,783.28		
2. 失业保险费	241,123.02	241,123.02		
3. 企业年金缴费	5,685,028.21	5,685,028.21		
合 计	12,310,934.51	12,310,934.51		

(续上表)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离职后福利	9,299,550.07	9,299,550.07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927,173.09	4,927,173.09		
2. 失业保险费	192,653.47	192,653.47		
3. 企业年金缴费	4,179,723.51	4,179,723.51		
合 计	9,299,550.07	9,299,550.07		

21、应交税费

税 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6,575,802.48	59,659.36	9,085,212.57
个人所得税	620,634.95	208,674.90	270,874.63
房产税	1,556,213.89	1,462,792.44	1,342,226.14
土地使用税	584,960.48	666,574.27	254,360.56
印花税	985,335.31	310,000.00	5,275.90
合 计	10,322,947.11	2,707,700.97	10,957,949.80

说明：2020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系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水平改善后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2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5,731,442.3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656,168.85	331,207,875.32	1,281,704,588.72
合 计	150,656,168.85	331,207,875.32	1,287,436,031.03

(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 长期借款利息			555,416.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176,025.64
合 计			5,731,442.31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	6,115,000.00	1,686,740.00	3,132,645.22
押金	7,000.00	5,000.00	78,720.00
关联往来款	120,110,000.00	315,728,794.92	1,263,935,675.85
预提费用	9,913,258.08	1,220,419.52	2,327,998.19
其他往来款	14,510,910.77	12,566,920.88	12,229,549.46
合 计	150,656,168.85	331,207,875.32	1,281,704,588.72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 转的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 任公司	120,000,000.00	265,000,000.00	290,000,000.00	未到期
三明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11,032,415.00	11,032,415.00	11,032,415.00	未到期
合 计	131,032,415.00	276,032,415.00	301,032,415.00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2,285,714.30	57,142,900.00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的长期借款利息	232,216.13	54,229.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53,200.00		
合 计	243,571,130.43	57,197,129.74	10,0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借款	38,285,714.30	5,142,900.0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保证借款	184,000,000.00	52,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22,285,714.30	57,142,900.00	1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国开发展投资基金	15,000,000.00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697,863.90	22,579,471.50	54,183,951.66
待转销项税额	251,058.78		
合计	11,948,922.68	22,579,471.50	54,183,951.66

25、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利率区间	2019.12.31	利率区间	2018.12.31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304,000,000.00	3.00%	164,000,000.00	3.00%	114,000,000.00	3.00%
信用借款	1,052,428,571.42	3.20%-4.90%	60,000,000.00	4.9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46,246.12		234,481.73			
小 计	1,357,774,817.54		224,234,481.73		114,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2,517,930.43		57,197,129.74		10,000,000.00	
合 计	1,135,256,887.11		167,037,351.99		104,000,000.00	

说明：2020年度因银行给予公司的融资条件改变新增长期借款，导致2020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幅度较大。

2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付款	24,054,300.00	55,136,000.00	6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4,054,300.00	55,136,000.00	60,000,000.00

(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国开发展投资基金	30,000,000.00	40,000,000.00	45,000,000.00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107,500.00	136,000.00	
小 计	45,107,500.00	55,136,000.00	6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21,053,200.00		
合 计	24,054,300.00	55,136,000.00	60,000,000.00

27、递延收益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1,293,807.82	4,978,000.00	15,910,689.70	130,361,118.12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续上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6,147,526.33	47,296,949.00	12,150,667.51	141,293,807.82	与资产相关

（续上表）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415,721.95	36,560,000.00	5,828,195.62	106,147,526.33	与资产相关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52、政府补助。

28、股本（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58.819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70,294.78		19,070,294.78	11.217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33,960.00		9,433,960.00	5.549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33,960.00		9,433,960.00	5.549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3,960.00		9,433,960.00	5.54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47,168.00		7,547,168.00	4.43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6.00		5,660,376.00	3.32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660,376.00		5,660,376.00	3.329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 有限公司			3,773,584.00		3,773,584.00	2.22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70,013,678.78		170,013,678.78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8.819	15,649,649.00		115,649,649.00	61.29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70,294.78	11.217	3,015,872.22		22,086,167.00	11.71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9,433,960.00	5.549			9,433,960.00	5.00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433,960.00	5.549			9,433,960.00	5.00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9,433,960.00	5.549			9,433,960.00	5.00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47,168.00	4.439			7,547,168.00	4.0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6.00	3.329			5,660,376.00	3.0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660,376.00	3.329			5,660,376.00	3.00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 有限公司	3,773,584.00	2.220			3,773,584.00	2.00
合计	170,013,678.78	100.00	18,665,521.22		188,679,200.00	100.00

说明：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9、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8.01.01		400,777,224.50	400,777,224.50
本期增加		1,407,974.40	1,407,974.40
本期减少			
2018.12.31		402,185,198.90	402,185,198.90
本期增加	547,506,968.10	910,742.70	548,417,710.80
本期减少			
2019.12.31	547,506,968.10	403,095,941.60	950,602,909.7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823,681,019.46		823,681,019.46
本期减少		402,096,481.93	402,096,481.93
2020.12.31	1,371,187,987.56	999,459.67	1,372,187,447.23

说明：

（1）2018 年度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产生股权激励费用 1,407,974.40 元，同时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2019 年 5 月，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家投资单位以货币出资 617,520,646.88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70,013,678.78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47,506,968.10 元。2019 年度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产生股权激励费用 910,742.70 元，同时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3）2020 年 3 月，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64,629,897.16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8,665,521.22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5,964,375.94 元。2020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88,679,200.00 股，原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 1,371,187,987.56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30、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发生金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21,180.62		-840,694.95	-2,704,225.50	-376,260.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8,607.44			568,607.4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		-4,489,788.06		-840,694.95	-3,272,832.94	-376,260.1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21,180.62	-840,694.95	-2,704,225.50	-376,260.17	-2,704,225.50

（续上表）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04,225.50	2,404,052.25		132,973.77	2,032,843.78	238,234.7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8,607.44	-580,486.25			-580,486.2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72,832.94	3,246,830.55		395,265.82	2,613,330.03	238,234.7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04,225.50	2,404,052.25		132,973.77	2,032,843.78	238,234.70

说明：

（1）2019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3,080,485.6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2,704,225.50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发生额为-376,260.17元。

（2）2020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2,271,078.4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2,032,843.78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发生额为238,234.70元。

31、专项储备

项 目	安全生产费
2018.01.01	2,134,017.4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667,749.68

2018.12.31	466,267.74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466,267.74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说明：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布财企[2012]16 号文《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32、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2018.01.01	19,083,139.03
本期增加	7,135,804.13
本期减少	
2018.12.31	26,218,943.16
本期增加	18,201,599.96
本期减少	
2019.12.31	44,420,543.12
本期增加	25,776,592.44
本期减少	39,985,924.94
2020.12.31	30,211,210.62

说明：本公司按照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20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 39,985,924.94 元，系 2020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金额转入资本公积。

3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前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49,705,428.69	217,826,054.09	144,855,758.11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9,705,428.69	217,826,054.09	144,855,758.1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546,071.80	150,080,974.56	80,106,100.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776,592.44	18,201,599.96	7,135,804.1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9,881,571.11		

股份制改制转入资本公积	236,890,195.91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7,703,141.03	349,705,428.69	217,826,054.09

说明：

（1）本公司临时股东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79,881,571.11 元。

（2）本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减少 236,890,195.91 元，系 2020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金额转入资本公积。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65,145,906.08	7,137,595,998.36	6,921,176,609.29	6,384,351,504.05	6,958,888,941.71	6,262,319,803.57
其他业务	24,491,751.07	14,415,263.95	56,547,301.98	31,165,714.00	67,461,537.09	54,832,827.49
合计	7,989,637,657.15	7,152,011,262.31	6,977,723,911.27	6,415,517,218.05	7,026,350,478.80	6,317,152,631.06

（1）2020 年度收入成本列示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65,145,906.08	7,137,595,998.36
其中：在某一时刻确认	7,965,145,906.08	7,137,595,998.36
其他业务	24,491,751.07	14,415,263.95

①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收入	成本
电池材料	7,965,145,906.08	7,137,595,998.36

②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钴酸锂	6,252,052,311.35	5,563,589,622.97
三元材料	1,713,093,594.73	1,574,006,375.39
合计	7,965,145,906.08	7,137,595,998.36

③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收入	成本
华北	8,517,630.06	5,337,214.26
华东	5,140,882,863.96	4,643,561,753.8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华南	2,278,380,011.30	2,025,560,809.13
华中	17,920.35	13,280.06
西南	183,262,588.48	149,443,099.25
国外	354,084,891.93	313,679,841.79
合计	7,965,145,906.08	7,137,595,998.36

(2) 2018 年度、2019 年度收入和成本按行业、产品、地区列示

①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池材料	6,921,176,609.29	6,384,351,504.05	6,958,888,941.71	6,262,319,803.57

②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钴酸锂	4,401,392,836.12	4,274,270,639.74	4,810,400,219.60	4,413,295,920.05
三元材料	2,515,606,661.03	2,105,180,295.30	2,098,837,358.29	1,797,944,243.49
锰酸锂	4,177,112.14	4,900,569.01	49,651,363.82	51,079,640.03
合计	6,921,176,609.29	6,384,351,504.05	6,958,888,941.71	6,262,319,803.57

③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	65,511,625.77	62,426,100.34	195,634,202.70	171,278,970.06
华东	4,367,919,148.01	4,153,395,309.54	4,176,123,889.05	3,793,441,011.27
华南	2,223,146,677.78	1,904,787,492.57	2,023,424,739.68	1,814,835,653.29
华中	1,602,549.24	1,533,016.82	1,313,246.51	1,423,502.23
西南	3,525,663.71	3,270,916.09	81,448.28	104,014.76
出口	259,470,944.78	258,938,668.69	562,311,415.49	481,236,651.96
合计	6,921,176,609.29	6,384,351,504.05	6,958,888,941.71	6,262,319,803.57

35、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5,239.22	252,952.75	619,728.73
教育费附加	876,967.02	108,437.71	265,598.0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地方教育附加	584,644.68	72,291.81	177,065.35
房产税	3,829,190.38	3,629,723.46	2,419,223.31
土地使用税	1,473,424.80	1,816,064.56	1,526,922.41
车船使用税	7,620.96	9,000.96	9,690.96
印花税	5,145,423.71	5,389,650.74	4,619,592.50
合 计	13,642,510.77	11,278,121.99	9,637,821.28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6、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杂费		25,575,805.29	11,515,499.89
保险费	2,909,804.38	3,415,568.22	2,517,237.20
销售服务费	13,817,515.66	3,096,768.50	3,139,353.03
职工薪酬	3,532,601.45	2,589,982.19	4,131,316.88
包装费	811,016.17	1,000,171.53	694,990.68
差旅费	554,277.89	984,364.05	1,124,965.35
业务招待费	801,117.89	978,428.85	1,538,561.95
其他	4,255,097.22	2,497,972.60	1,307,749.15
合 计	26,681,430.66	40,139,061.23	25,969,674.13

37、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40,038,854.13	38,493,147.22	35,031,204.12
折旧及摊销	15,331,297.79	13,620,937.89	9,068,723.36
维修费	13,674,672.08	10,175,914.90	6,886,710.42
业务招待费	894,247.03	785,430.58	639,487.52
办公费	11,414,383.36	9,685,968.37	7,865,102.57
差旅费	1,103,684.95	1,729,540.95	2,436,243.22
聘请中介机构费	3,611,652.44	2,707,474.12	1,091,319.09
其他	3,909,217.33	1,030,054.46	1,496,714.88
合 计	89,978,009.11	78,228,468.49	64,515,505.18

38、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8,740,562.62	24,569,690.63	20,877,797.0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材料费	199,343,931.38	200,826,875.47	296,842,602.18
折旧费	12,166,778.66	7,881,136.03	5,615,479.74
其他	20,932,681.27	12,148,785.43	9,008,931.25
合 计	261,183,953.93	245,426,487.56	332,344,810.18

39、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总额	95,122,507.15	96,584,091.35	93,806,718.82
减：利息资本化	7,294,955.26	11,739,195.30	3,215,668.64
利息费用	87,827,551.89	84,844,896.05	90,591,050.18
减：利息收入	877,589.17	209,613.46	295,348.44
承兑汇票贴息	18,102,731.32	26,843,529.78	27,651,502.08
汇兑损益	9,121,695.56	312,421.25	-10,854,932.86
手续费及其他	4,037,543.76	1,947,658.21	6,005,271.14
合 计	118,211,933.36	113,738,891.83	113,097,542.10

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2020 年度为 3.37%、2019 年度为 4.29%和 3%、2018 年度为 3%。

40、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宁德 20000 吨正极材料项目技改补助	3,656,000.03	2,437,333.3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0 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二、三期）	3,591,000.00	3,591,000.00	897,75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3,298,526.28	1,374,385.95		与资产相关
三明经济开发区基础建设补助	1,827,531.03	1,827,531.06	1,827,531.0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2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	801,999.96	66,833.33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560,000.04	560,000.04	560,000.0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项目省级技改补助	531,712.87	531,712.86	531,712.87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三元复合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410,000.04	410,000.04	410,000.04	与资产相关
海沧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锂离子正极材料-三元复合材料项目）	309,999.96	309,999.96	309,999.9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00 吨锂离子项目补助	257,001.68	257,001.67	257,001.68	与资产相关
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补助	153,822.24	105,252.17		与资产相关
台商投资区投资项目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省级预算内扶持资金（锂离子正极材料-三元复合材料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政府补助	66,666.70			与资产相关
宁德供水管道建设费	31,694.89			与资产相关
新型锂电池材料及产品开发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5,533.98			与资产相关
工信局固投奖励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光电材料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66,667.03	399,999.96	与资产相关
锰酸锂产业化		23,750.04	45,00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补助资金	5,600,000.00	53,188,546.5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资金	2,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及就业补助	1,061,895.18	1,071,197.16	447,783.11	与收益相关
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609,300.00	848,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海纳百川”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扶持培训经费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科技项目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科技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防疫措施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技局第二批科技保险补贴	76,594.00	73,362.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扶持奖励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返还个税手续费	4,150.96	457.54		与收益相关
厦门金融监督局保费补贴扶持奖励	2,4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跨越发展奖励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		2,955,300.00		与收益相关
三明市三元区工信与商务局福建省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科技项目计划补助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厦门市新材料首批次产品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沧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批零增量奖励资金		17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技术改造完工评价奖励资金		121,7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市级企业技术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定额兑现政策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工业企业技改项目完工投产奖励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用重点高校毕业生奖励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市级工业固投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沧区委组织部企业人才实训基地建设经费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二批国外发明专利费用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电奖励			941,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113,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入统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池技术交流会参展经费补贴			25,900.00	与收益相关
三明市三元区劳动就业中心拨付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助金				
合 计	26,915,029.84	82,377,630.71	7,720,978.73	

说明：

（1）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五、52、政府补助。

（2）2019 年度其他收益发生额较大，主要系该年度收到研发补助资金 53,188,546.50 元。

41、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3,388.89	-328,364.56	

42、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270,709.06	11,667,455.96	—

说明：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20,122,431.8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存货跌价损失	-47,360,230.97	-56,817,227.81	-66,458,904.78
合 计	-47,360,230.97	-56,817,227.81	-86,581,336.59

44、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477,694.20	-947,653.98	-179,084.16

4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赔偿及罚款收入	828,493.18	3,868,429.08	2,089,060.76
其他	1,959,383.91	29,544.03	256,887.53
合 计	2,787,877.09	3,897,973.11	2,345,948.29

说明：营业外收入全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正常停工损失	7,950,038.64		
公益性捐赠支出	40,000.00	33,000.00	183,000.00
赔偿违约及罚款支出			4,901.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514,381.22	277,706.17	2,673,930.20
滞纳金	5,109.28	585.17	19,271.24
其他	426,292.20		
合 计	17,935,821.34	311,291.34	2,881,102.44

说明：

（1）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度增加主要系由于疫情原因导致的停工损失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47、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184,200.85	-17,002,760.89	24,310,594.98
递延所得税调整	-4,131,140.79	-12,793,832.85	-21,991,870.77

合 计	11,053,060.06	-29,796,593.74	2,318,724.21
------------	----------------------	-----------------------	---------------------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262,690,397.26	112,934,184.21	84,057,898.7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403,559.59	16,940,127.63	12,608,684.81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936.43	-1,081,339.68	256,623.00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715,233.95	-22,342,412.88	-4,622,065.68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65,508.33	49,254.68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525,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426,873.88	502,923.01	347,377.1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3,146,000.9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8,842,694.67	-22,408,600.16	-2,530,269.17
其他	-0.03	-931,546.34	-595,624.96
所得税费用	11,053,060.06	-29,796,593.74	2,318,724.21

说明：2020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19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水平改善后当期企业所得税增加。

4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877,589.17	2,568,790.97	3,673,599.43
政府补助	15,982,340.14	125,523,912.20	38,452,783.11
押金保证金等经营性往来款	40,873,139.16	9,372,726.50	17,719,327.44
其他	12,049,246.08	9,351,445.07	11,399,149.81
合 计	69,782,314.55	146,816,874.74	71,244,859.7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等	52,766,306.21	47,955,071.74	29,240,113.99
财务金融手续费	4,694,877.10	4,247,082.21	6,005,271.1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押金保证金等经营性往来款	75,297,998.47	38,374,133.95	117,514,040.95
其他	5,960,288.54	3,218,364.32	3,034,414.43
合 计	138,719,470.32	93,794,652.22	155,793,840.51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25,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762,490,966.80	324,213,930.05
支付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145,0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00.00
支付国开发展投资基金往来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55,000,000.00	817,490,966.80	349,213,930.05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1,637,337.20	142,730,777.95	81,739,174.49
加：信用减值损失	30,270,709.06	-11,667,455.96	
资产减值损失	47,360,230.97	56,817,227.81	86,581,336.59
固定资产折旧	191,083,013.24	115,728,870.72	59,692,527.17
无形资产摊销	5,477,288.76	5,468,793.63	3,072,435.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694.20	947,653.98	179,084.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14,381.22	277,706.17	2,673,930.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394,645.43	109,701,423.08	107,387,619.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3,388.89	328,36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6,601.56	-13,660,703.30	-27,153,62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9,273.41	26,175.50	5,161,758.3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512,093.02	673,471,548.37	-423,476,503.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338,780.61	168,818,580.04	-566,777,902.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2,354,744.44	-1,077,151,762.53	784,798,463.15
其他			-2,382,49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79,907.03	171,837,200.02	111,495,794.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7,915,563.42	51,441,116.28	164,511,275.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441,116.28	164,511,275.72	109,515,935.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474,447.14	-113,070,159.44	54,995,340.2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现金	277,915,563.42	51,441,116.28	164,511,275.7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7,915,563.42	51,441,116.28	164,511,275.7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915,563.42	51,441,116.28	164,511,275.72

50、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外币余 额	折算 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 币余额	期末外币余 额	折算 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 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193,670.80	6.5249	33,888,182.60	5,403,242.65	6.9762	37,694,101.38
应收账款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美元	4,589,396.90	6.5249	29,945,355.83	3,512,096.53	6.9762	24,501,087.81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4,000,000.00	6.5249	91,348,60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728,552.75	6.5249	11,278,633.84	421,270.71	6.9762	2,938,868.73
日元	26,790,000.00	0.0632	1,694,092.4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00,000.00	6.5249	1,957,47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418,600.25	6.8632	44,052,137.2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230,903.56	6.8632	22,174,337.3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7,348,075.25	6.8632	50,431,310.0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58,876.05	6.8632	1,776,718.07

52、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金 额	其他 变动	2020.12.31	本期结 转计入 损益的 列报项 目	与资 产相 关/与 收益 相关
宁德 20000 吨正极材料项目技改补助	财政拨款	34,122,666.64		3,656,000.03		30,466,666.6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0 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二、三期）	财政拨款	31,421,250.00		3,591,000.00		27,830,25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财政拨款	34,625,614.05		3,298,526.28		31,327,087.7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三明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财政拨款	19,222,737.12		1,827,531.03		17,395,206.0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2000 吨锂离子	财政	7,953,166.67		801,999.96		7,151,166.71	其他	与资产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电池材料产业化 扩建项目	拨款					收益	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 项补助	财政 拨款	3,686,666.53	560,000.04	3,126,666.49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年产10000吨锂离子 项目省级技改补 助	财政 拨款	2,968,730.20	531,712.87	2,437,017.33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 资金（三元复合正 极材料产业化项 目）	财政 拨款	956,666.39	410,000.04	546,666.35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海沧区科技计划项 目补助（锂离子正 极材料-三元复合材 料项目）	财政 拨款	723,333.61	309,999.96	413,333.65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年产4000吨锂离子 项目补助	财政 拨款	1,464,579.79	257,001.68	1,207,578.11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物流标准化试点项 目补助	财政 拨款	2,854,747.82	153,822.24	2,700,925.58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台商投资区投资项 目补助	财政 拨款	737,500.00	150,000.00	587,500.00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省级预算内扶持资 金（锂离子正极材 料-三元复合材料项 目）	财政 拨款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 项目	财政 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进口贴息政府补助	财政 拨款		800,000.00	66,666.70	733,333.30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宁德供水管道建设 费	财政 拨款	316,949.00	31,694.89	285,254.11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新型锂电池材料及 产品开发	财政 拨款	19,200.00	19,200.00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2019年省级外贸发 展专项资金	财政 拨款		160,000.00	15,533.98	144,466.02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工信局固投奖励	财政 拨款		150,000.00	10,000.00	140,000.00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高电压大容量动力 电池三元正极材料 的研发及产业化项 目资助经费	财政 拨款		2,268,000.00		2,268,000.00	其他 收益	与收益 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企业研发费 用补助资金	财政 拨款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 收益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141,293,807.82	4,978,000.00	15,910,689.70	130,361,118.12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01.0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金 额	其他	2019.12.31	本期 结转	与资产 相关/与
------	----	------------	--------------	---------------------	----	------------	----------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额	变动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收益相关
年产10000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二、三期）	财政拨款	35,012,250.00	3,591,000.00	31,421,25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宁德20000吨正极材料项目技改补助	财政拨款	36,560,000.00	2,437,333.36	34,122,666.6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三明经济开发区基础建设补助	财政拨款	21,050,268.11	1,827,531.06	19,222,737.0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9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财政拨款	36,000,000.00	1,374,385.95	34,625,614.0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财政拨款	4,246,666.57	560,000.04	3,686,666.5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000吨锂离子项目省级技改补助	财政拨款	3,500,443.07	531,712.86	2,968,730.2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三元复合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财政拨款	1,366,666.43	410,000.04	956,666.3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海沧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锂离子正极材料-三元复合材料项目)	财政拨款	1,033,333.57	309,999.96	723,333.6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财政拨款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年产4000吨锂离子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1,721,581.51	257,001.67	1,464,579.8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台商投资区投资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887,500.00	150,000.00	737,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省级预算内扶持资金(锂离子正极材料-三元复合材料项目)	财政拨款	24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2,960,000.00	105,252.17	2,854,747.8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年产32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	财政拨款	8,020,000.00	66,833.33	7,953,166.6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光电材料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财政拨款	66,667.03	66,667.0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锰酸锂产业化	财政拨款	23,750.04	23,750.0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新型锂电池材料及产品开发	财政拨款	38,400.00		19,200.00	19,2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宁德供水管道建设费	财政拨款		316,949.00		316,949.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6,147,526.33	47,296,949.00	12,150,667.51	141,293,807.82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明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财政拨款	22,877,799.18		1,827,531.07		21,050,268.1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000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二、三期）	财政拨款	35,910,000.00		897,750.00		35,012,25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财政拨款	4,806,666.61		560,000.04		4,246,666.5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000吨锂离子项目省级技改补助	财政拨款	4,032,155.94		531,712.87		3,500,443.0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三元复合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财政拨款	1,776,666.47		410,000.04		1,366,666.4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光电材料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财政拨款	466,666.99		399,999.96		66,667.0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海沧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锂离子正极材料-三元复合材料项目）	财政拨款	1,343,333.53		309,999.96		1,033,333.5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财政拨款	70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年产4000吨锂离子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1,978,583.19		257,001.68		1,721,581.5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台商投资区投资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1,037,500.00		150,000.00		887,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省级预算内扶持资金（锂离子正极材料-三元复合材料项目）	财政拨款	360,000.00		120,000.00		24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锰酸锂产业化	财政拨款	68,750.04		45,000.00		23,750.0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新型锂电池材料及产品开发	财政拨款	57,600.00		19,200.00		38,4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宁德20000吨正极材料项目技改补助	财政拨款		36,560,000.00			36,56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75,415,721.95	36,560,000.00	5,828,195.62	106,147,526.33
-----	---------------	---------------	--------------	----------------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0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5,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2,7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社保及就业补助	财政拨款	1,061,895.1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609,3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海纳百川”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扶持培训经费	财政拨款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科技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人才奖励	财政拨款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科技奖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防疫措施费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技局第二批科技保险补贴	财政拨款	76,594.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业扶持奖励金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返还个税手续费	财政拨款	4,150.9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厦门金融监督局保费补贴扶持奖励	财政拨款	2,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004,340.14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9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研发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53,188,546.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业跨越发展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	财政拨款	2,955,3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社保及就业补助	财政拨款	1,071,197.1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848,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三明市三元区工信与商务局福建省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奖励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科技项目计划补助	财政拨款	3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厦门市新材料首批次产品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海沧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批零增量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174,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技术改造完工评价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121,7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市级企业技术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定额兑现政策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技局第二批科技保险补贴	财政拨款	73,36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工业企业技改项目完工投产奖励	财政拨款	7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用重点高校毕业生奖励	财政拨款	54,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市级工业固投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海沧区委组织部企业人才实训基地建设经费补贴	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二批国外发明专利费用	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返还个税手续费	财政拨款	457.5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226,963.20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电奖励	财政拨款	941,1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社保及就业补助	财政拨款	447,783.1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财政拨款	113,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入统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电池技术交流会参展经费补贴	财政拨款	25,9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三明市三元区劳动就业中心拨付 2018 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助金	财政拨款	1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92,783.11		

（3）采用净额法计入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度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2019 年度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工业企业融资贴息项目	财政拨款	8,000,000.00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明市	三明市	工业生产	55.52		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国际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工业生产	70.00		投资设立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说明：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包含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表决权比例为 70%。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2020.12.31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00	7,932,727.93	3,000,000.00	46,250,985.70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00	-6,603,227.83		10,848,205.5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2019.12.31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00	3,943,033.54	1,500,000.00	38,318,257.77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00	-11,293,230.15		17,451,433.39

(续上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2018.12.31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00	2,853,794.49		34,951,313.43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00	-1,220,720.11		28,744,663.5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0.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5,791.54	45,908.07	121,699.61	97,204.01	6,042.84	103,246.86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1,045.41	100,113.58	131,158.99	107,362.36	20,180.57	127,542.93

续 (1):

子公司名称	2019.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3,579.80	48,050.41	121,630.21	91,696.05	13,125.65	104,821.70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1,707.61	96,428.18	108,135.79	88,576.82	13,741.83	102,318.65

续 (2):

子公司名称	2018.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5,792.63	42,279.39	118,072.02	88,260.61	13,632.16	101,892.77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948.93	53,036.86	59,985.79	46,748.23	3,656.00	50,404.23

续 (3):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68,912.52	2,564.83	2,644.24	-1,634.23	412,244.34	1,314.34	1,188.92	-9,237.95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9,685.26	-2,201.08	-2,201.08	4,824.17	21,947.76	-3,764.41	-3,764.41	-2,664.96

续（4）：

子公司名称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00,893.06	951.26	951.26	16,959.41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06.91	-406.91	2,849.73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其他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68,399.11	3,591,492.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03,388.89	-328,364.56
其他综合收益	-526,482.66	568,607.44
综合收益总额	576,906.23	240,242.88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

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92.26%（2019 年 12 月 31 日：88.03%；2018 年 12 月 31 日：98.7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68%（2019 年 12 月 31 日：99.99%；2018 年 12 月 31 日：99.97%）。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306,402.17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418,178.92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108,927.36 万元）。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附注五、51、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0.99%（2019 年 12 月 31 日：70.68%；2018 年 12 月 31 日：85.40%）。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07,604,926.98		207,604,926.98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747,412,416.88		747,412,416.88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

本公司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有色金属冶炼	140,604.62	61.29	61.29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项 目	金 额
2018.01.01	1,086,628,700.00
本期增加	326,677,610.00
本期减少	
2018.12.31	1,413,306,310.0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7,260,110.00
2019.12.31	1,406,046,200.0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406,046,2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福建闽冶环保科技咨询公司	其他关联方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其他关联方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建闽冶环保科技咨询公司	接受劳务	37,735.85	56,603.77	188,679.24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045,478.42	12,545,274.33	9,329,668.36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491,509.39	679,245.28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接受劳务	25,742.57	47,572.82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58,670.29	4,350,878.28	4,808,113.05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34,582.34	207,597.47	272,375.87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0,116,674.52	50,076,291.72	63,200,745.80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3,616,350.02	150,732,630.57	481,398,058.42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34.49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4,460.18	71,961.48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39,592.45	1,226,716.76	1,014,024.58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51,928.51	2,601,404.45	1,276,706.7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设备、接受劳务	86,152,379.43	96,802,709.71	190,175,899.46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256.64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911.50	63,982.30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97.27	2,135.3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982.30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946.90	63,716.81	22,789.5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出售资产	4,024,911.68	123,294,124.17	241,750,572.65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9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8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仓库等	905,000.40		

②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室 等	2,748,990.87	153,982.30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事项	币种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 日	借款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140,000,000.00	2018/1/31	2019/1/28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100,000,000.00	2018/5/15	2019/4/17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200,000,000.00	2018/5/17	2019/5/9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100,000,000.00	2018/7/18	2019/5/10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40,000,000.00	2018/7/31	2019/5/10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300,000,000.00	2018/9/14	2019/9/12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280,000,000.00	2018/10/31	2019/10/28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150,000,000.00	2019/1/29	2019/12/30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160,000,000.00	2019/5/8	2020/4/13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200,000,000.00	2019/5/9	2020/3/25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140,000,000.00	2019/5/10	2020/4/20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330,000,000.00	2019/5/10	2020/5/8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美元	7,348,075.25	2018/12/7	2019/3/7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美元	3,616,127.96	2018/3/30	2019/4/14	是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	信用担保	人民币	6,000,000.00	2019/8/30	2020/6/30	是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责任公司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24,000,000.00	2020/1/10	2020/6/30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87,719.30	2017/6/29	2019/12/30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263,157.89	2017/9/28	2019/12/30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9,649,122.81	2018/1/5	2019/12/30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15,000,000.00	2018/5/15	2019/5/14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75,000,000.00	2018/6/1	2019/5/31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98,500,000.00	2018/7/24	2019/1/24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144,028,000.00	2018/9/20	2019/3/20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60,400,000.00	2018/10/19	2019/4/19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102,751,600.00	2018/10/29	2019/4/29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118,094,000.00	2018/10/29	2019/4/29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248,813,700.00	2018/11/23	2019/5/23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104,079,900.00	2018/12/7	2019/6/7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158,121,200.00	2018/12/26	2019/6/26	是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60,000,000.00	2018/11/29	2019/5/29	是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48,000,000.00	2019/8/30	2022/12/31	否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192,000,000.00	2020/1/10	2022/12/31	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912,280.70	2017/6/29	2021/6/28	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2,736,842.11	2017/9/28	2021/6/28	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60,350,877.19	2018/1/5	2021/6/28	否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30,000,000.00	2020/7/30	2021/7/30	否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30,000,000.00	2020/8/26	2021/8/26	否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40,000,000.00	2020/12/4	2021/12/4	否	

（4）关联方票据拆借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拆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54,377,803.57	241,101,536.62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67,532,735.98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114,357.1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4,508,934.00
成都虹波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5,555,559.00	20,555,138.25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95,027,747.87	112,633,759.06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5,165,695.17	98,864,324.69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37,784,806.77
拆出: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88,717,289.29	15,557,714.38

说明：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确认票据拆借利息收入分别为 17,113.49 元、207,589.02 元；2018 至 2019 年度公司确认票据拆借利息支出分别为 745,811.22 元、333,313.68 元。

(5)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2020 年度，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付 39,010,341.30 元。

2019 年度，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付 43,870,125.98 元，公司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付 1,599,887.59 元。

2018 年度，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付 50,470,355.87 元，公司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付 242,547.80 元。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72,128.74	4,367,012.18	3,526,862.07

(7) 其他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

A、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	期初应付余额	期末应付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82,490,966.80		2,359,177.51	26,868,701.45
2018 年度	1,086,704,896.85	682,490,966.80	3,106,079.98	37,892,702.10

B、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265,000,000.00	315,000,000.00

说明：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计提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息 10,338,541.67 元、8,976,458.34 元及 7,000,625.00 元。

C、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关 联 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说明：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计提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718,066.67 元。

D、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00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51,500,000.00

②关联方商标授权

公司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许可方，许可公司在主营业务及其相关领域无偿使用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两项注册商标。上述商标许可期限分别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许可商标注册届满之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许可商标注册届满之日。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72,300.00			
应收账款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			
应收账款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72,122.2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50,802.87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110,000.00	265,265,000.00	31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4,508,934.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44,314,375.11	45,665,796.06
其他应付款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6,414,419.82	874,910,142.92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		
应付账款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4,896,013.81	1,773,883.87	499,162.02
应付账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2,400.00	1,069,910.14	160,171.04
应付账款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61,001.60	301,156.0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付账款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16,798,824.54
应付账款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80,000.00	13,361,283.24	16,321,952.41
应付账款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38,500.00	
应付账款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98,410.26	233,739.00
应付账款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69,135.15
长期应付款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9,003,3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6,002,200.00		
应付票据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9,401.91	2,478,400.00	
应付票据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142,434,300.0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的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一、子公司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70,000,000.00	2020/3/23	2021/3/18	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02,896,437.61	302,896,437.61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02,896,437.61	302,896,437.61

说明：

（1）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07,268,372.61	54,183,951.66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3,107,268,372.61	54,183,951.66

（3）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793,403,158.89	523,331,964.97	623,853,658.36
小 计	793,403,158.89	523,331,964.97	623,853,658.36
减：坏账准备	39,670,157.94	21,349,361.62	29,452,682.92
合 计	753,733,000.95	501,982,603.35	594,400,975.4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3,403,158.89	100.00	39,670,157.94	5.00	753,733,000.95
其中：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793,403,158.89	100.00	39,670,157.94	5.00	753,733,000.95
合 计	793,403,158.89	100.00	39,670,157.94	5.00	753,733,000.95

（续上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3,331,964.97	100.00	21,349,361.62	4.08	501,982,603.35
其中：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96,218,610.23	18.39			96,218,610.23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427,113,354.74	81.61	21,349,361.62	5.00	405,763,993.12
合计	523,331,964.97	100.00	21,349,361.62	4.08	501,982,603.35

（续上表）

类别	2019.01.01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3,853,658.36	100.00	29,452,682.92	4.72	594,400,975.44
其中：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34,800,000.00	5.58			34,800,000.00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589,053,658.36	94.42	29,452,682.92	5.00	559,600,975.44
合计	623,853,658.36	100.00	29,452,682.92	4.72	594,400,975.44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793,403,158.89	39,670,157.94	5.00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96,218,610.23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427,113,354.74	21,349,361.62	5.00

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89,053,658.36	94.42	29,452,682.92	5.00	559,600,975.44
对象组合	34,800,000.00	5.58			34,800,000.00
组合小计	623,853,658.36	100.00	29,452,682.92	4.72	594,400,97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23,853,658.36	100.00	29,452,682.92	4.72	594,400,975.44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89,053,658.36	100.00	29,452,682.92	5.00	559,600,975.44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21,349,361.6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2020.01.01	21,349,361.62
本期计提	18,320,796.32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20.12.31	39,670,157.94

2019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29,452,682.9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2019.01.01	29,452,682.92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8,103,321.30
本期核销	
2019.12.31	21,349,361.62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49,057.76 元，不存在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报告期不存在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4）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4,445,351.55	33.33	13,222,267.58
中航锂电（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185,897,147.50	23.43	9,294,857.38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72,494,100.00	9.14	3,624,705.00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70,431,117.50	8.88	3,521,555.88
珠海冠宇小计	142,925,217.50	18.02	7,146,260.88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242,610.75	12.63	5,012,130.54
LGEnergySolution,Ltd.	121,145.21	0.02	6,057.26
LGC 小计	100,363,755.96	12.65	5,018,187.80
SAMUNGSUDI(HONGKONG)LIMITED	29,179,953.09	3.68	1,458,997.65
合 计	722,811,425.60	91.11	36,140,571.2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36,114,317.24	26.01	6,805,715.8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1,933,404.35	21.39	5,596,670.22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6,218,610.23	18.39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215,525.00	9.98	2,610,776.25
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19,475.00	0.86	225,973.7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欣旺达小计	56,735,000.00	10.84	2,836,750.00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105,800.00	7.66	2,005,290.00
合 计	441,107,131.82	84.29	17,244,426.0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0,503,890.94	75.42	23,525,194.55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647,500.00	10.68	3,332,375.00
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35,303,621.87	5.66	1,765,181.09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800,000.00	5.58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5,976,900.00	0.96	298,845.00
合 计	613,231,912.81	98.30	28,921,595.64

（6）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间	项 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 利得或损失
2020	转让应收账款	议付	11,500,054.97	121,996.42
2020	转让应收账款	议付	50,118,826.18	651,124.62
2020	转让应收账款	议付	45,140,675.00	680,244.89
2020	转让应收账款	议付	100,809,741.32	1,459,609.18
2020	转让应收账款	保理	11,213,935.52	73,170.93
2020	转让应收账款	保理	15,003,695.77	94,635.81
2019	转让应收账款	保理	11,855,985.89	81,228.32
2019	转让应收账款	保理	12,585,216.55	82,118.54
2018	转让应收账款	保理	8,598,322.08	65,454.73
2018	转让应收账款	保理	16,530,990.87	123,844.67
	合 计		283,357,444.15	3,433,428.11

（7）报告期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163,993,736.44	511,498,851.51	—
应收账款			—
小 计	163,993,736.44	511,498,851.51	—
减：其他综合收益-	1,928,009.64	2,817,520.62	—

公允价值变动

合 计	162,065,726.80	508,681,330.89	—
------------	-----------------------	-----------------------	---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 (1) 报告期各期不存在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减值准备情况
- (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79,849,769.53	11,590,613.90	3,508,551,830.95	22,579,471.50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3,179,849,769.53	11,590,613.90	3,508,551,830.95	22,579,471.50

说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贴现或背书时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 (4)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3,168,622.01	1,052,928,014.63	422,245,211.00
合 计	1,243,168,622.01	1,052,928,014.63	422,245,211.00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1,243,168,622.01	939,929,254.60	422,245,211.00
1至2年		112,998,760.03	

小计	1,243,168,622.01	1,052,928,014.63	422,245,211.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243,168,622.01	1,052,928,014.63	422,245,211.00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592.00		1,592.00
保证金	43,955,894.07		43,955,894.07	29,932,965.63		29,932,965.63
往来款	1,199,212,727.94		1,199,212,727.94	1,022,993,457.00		1,022,993,457.00
合计	1,243,168,622.01		1,243,168,622.01	1,052,928,014.63		1,052,928,014.63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50,852.98		50,852.98
保证金	73,376,890.04		73,376,890.04
往来款	348,817,467.98		348,817,467.98
合计	422,245,211.00		422,245,211.00

③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1,199,212,727.94			1,199,212,727.94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其他款项	43,955,894.07			43,955,894.07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1,243,168,622.01			1,243,168,622.0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坏账准备 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 内公司款项	1,022,993,457.00		1,022,993,457.0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其他款项	29,934,557.63		29,934,557.63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1,052,928,014.63		1,052,928,014.6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18.12.31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对象组合	422,245,211.00	100.00			422,245,211.00
组合小计	422,245,211.00	100.00			422,245,21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22,245,211.00	100.00			422,245,211.00

说明：组合中，采用对象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合计
	应收职工款项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 内公司款项	应收其他有确凿证据 能收回的款项	
1 年以内	50,852.98	348,817,467.98	73,376,890.04	422,245,211.00

④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度各阶段不存在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不存在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2019 年度各阶段不存在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不存在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2018 年度各阶段不存在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不存在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其中：报告期不存在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⑤ 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 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601,263,735.09	1 年以内	48.37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97,943,992.85	1 年以内	4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保证金	16,500,000.00	1 年以内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新港海关	保证金	14,000,000.00	1 年以内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	保证金	7,064,700.00	1 年以内	0.57	
合计	--	1,236,772,427.94	--	99.5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28,293,457.00	1 年以内 515,294,696.97 元;1-2 年 112,998,760.03 元	59.67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94,700,000.00	1 年以内	3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	保证金	20,095,917.86	1 年以内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保证金	7,881,452.44	1 年以内	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保证金	1,955,595.33	1 年以内	0.18	
合计	--	1,052,926,422.63	--	100.0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48,817,467.98	1 年以内	8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	保证金	54,522,160.00	1 年以内	12.9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沧海关	保证金	18,854,730.04	1 年以内	4.47	
胡夏欣	备用金	40,000.00	1 年以内	0.01	
林炯玮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00	
合 计	--	422,244,358.02	--	100.00	--

⑦ 报告期不存在期末应收政府补助。

⑧ 报告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 报告期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9,355,452.61		169,355,452.61	152,355,452.61		152,355,452.61
对联营企业投资	4,168,399.11		4,168,399.11	3,591,492.88		3,591,492.88
合 计	173,523,851.72		173,523,851.72	155,946,945.49		155,946,945.49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8,855,452.61		148,855,452.61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三明厦钨新能源 材料有限公司	62,020,906.38	7,000,000.00		69,020,906.38		
宁德厦钨新能源 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厦门象屿鸣鹭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20,334,546.23			20,334,546.23		
厦门璟鹭新能源 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52,355,452.61	17,000,000.00		169,355,452.6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8,520,906.38	3,500,000.00	62,020,906.38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334,546.23		20,334,546.23
合 计	148,855,452.61	3,500,000.00	152,355,452.6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8,520,906.38			58,520,906.38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334,546.23			20,334,546.23		
合 计	148,855,452.61			148,855,452.6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① 联营企业										
Springpower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3,591,492.88		1,103,388.89	-526,482.66						4,168,399.1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① 联营企业										
Springpower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3,351,250.00	-328,364.56	568,607.44						3,591,492.88

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597,003,600.01	5,456,476,062.71	7,087,632,179.76
其他业务收入	102,413,235.34	210,932,965.83	126,513,098.60
营业成本	5,953,930,393.81	5,124,579,149.87	6,672,675,032.62

(1) 2020 年度收入成本列示

项 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97,003,600.01	5,891,085,887.54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6,597,003,600.01	5,891,085,887.54
其他业务	102,413,235.34	62,844,506.27

①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收入	成本
电池材料	6,597,003,600.01	5,891,085,887.54

②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钴酸锂	2,917,629,850.02	2,560,850,057.10
三元材料	1,705,727,308.27	1,592,964,801.85
四氧化三钴	1,973,646,441.72	1,737,271,028.59
合 计	6,597,003,600.01	5,891,085,887.54

③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收入	成本
华北	8,517,630.06	5,392,704.65
华东	3,927,383,877.20	3,501,501,274.13
华南	2,124,085,100.80	1,916,798,914.50
华中	17,920.35	12,908.48
西南	182,915,685.83	150,621,449.00
出口	354,083,385.77	316,758,636.78
合 计	6,597,003,600.01	5,891,085,887.54

(2) 2018 年度、2019 年度收入和成本按行业、产品、地区列示

①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池材料	5,456,476,062.71	4,963,771,229.31	7,087,632,179.76	6,554,472,746.07

②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钴酸锂	1,733,516,136.94	1,673,153,089.74	2,686,424,109.81	2,515,461,118.58
三元材料	2,515,601,905.48	2,108,814,733.58	2,098,837,358.29	1,802,545,856.81
三氧化二钴	1,199,629,476.53	1,172,024,160.31	2,237,322,586.28	2,172,018,040.08
锰酸锂	4,182,176.36	4,900,569.01	49,651,363.82	51,079,640.03
其他	3,546,367.40	4,878,676.67	15,396,761.56	13,368,090.57
合计	5,456,476,062.71	4,963,771,229.31	7,087,632,179.76	6,554,472,746.07

③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	3,026,501,082.91	2,852,962,428.21	4,464,458,235.10	4,210,615,870.77
华南	2,099,864,196.28	1,789,834,486.58	1,863,833,631.68	1,684,862,494.40
华北	65,511,625.77	62,322,215.87	195,634,202.70	173,711,306.58
华中	1,602,549.24	1,369,100.93	1,313,246.51	1,424,771.94
西南	3,525,663.71	3,140,526.08	81,448.28	105,674.88
出口	259,470,944.80	254,142,471.64	562,311,415.49	483,752,627.50
合计	5,456,476,062.71	4,963,771,229.31	7,087,632,179.76	6,554,472,746.07

7、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0	3,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3,388.89	-328,364.56	
合计	8,103,388.89	3,171,635.44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992,075.42	-1,225,360.15	-2,853,01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15,029.84	90,377,630.71	7,720,97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66,766.53	3,395,364.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3,563.03	3,864,387.94	2,138,776.0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289,391.39	95,583,425.03	10,402,104.90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07,674.96	15,281,258.42	2,009,207.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81,716.43	80,302,166.61	8,392,897.17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059,692.30	2,084,275.50	1,010,006.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622,024.13	78,217,891.11	7,382,890.19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1%	12.71%	1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0%	6.09%	10.29%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	1.07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	0.51	0.7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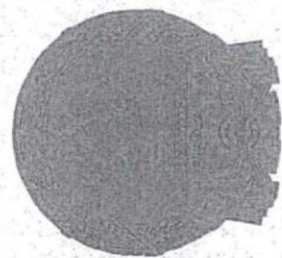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徐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60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2-13



证书序号：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殷雪芳等六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1年1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年 月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年 月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年 月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年 月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5010001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12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时间: 2012年 3月 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殷雪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 01月 2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20319730123202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林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12-08
 Date of birth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35222919881208051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7月1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58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
骑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 7D582F0A50944260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1〕第351A011572号

报告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报备时间： 2021年05月28日 17:26:57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雪芳， 林剑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5665018

传 真： 010-85665120

通 信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 <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 0591-87097005

目 录

审阅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66

审阅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351A011572 号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厦钨新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核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厦钨新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厦钨新能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02,698,033.33	277,915,563.42	221,053,121.55	148,153,42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369,143,049.46	1,234,540,796.12	688,237,070.73	753,733,000.95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475,895,929.16	207,604,926.98	340,243,110.94	162,065,726.80
预付款项	五、4	27,000,108.55	77,834,786.48	26,742,825.72	76,978,028.68
其他应收款	五、5	42,416,555.99	44,045,894.07	1,396,796,380.18	1,243,168,622.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1,859,683,758.59	1,214,093,975.17	1,485,204,452.80	892,350,207.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37,204,483.53	143,646,449.56	27,609,334.00	23,205,769.63
流动资产合计		4,214,041,918.61	3,199,682,391.80	4,185,886,295.92	3,299,654,778.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4,168,399.11	4,168,399.11	173,523,851.72	173,523,85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2,326,394,609.57	2,379,475,585.04	1,073,299,713.62	1,103,254,207.19
在建工程	五、10	440,296,007.86	290,752,875.78	389,479,945.72	258,922,632.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1,829,245.23		1,829,245.23	
无形资产	五、12	246,441,445.66	247,810,767.85	137,059,563.49	137,813,883.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64,093,629.07	60,071,924.12	13,541,967.85	17,032,13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37,758,555.23	39,863,485.51	37,530,545.98	38,431,696.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0,981,891.73	3,022,143,037.41	1,826,264,833.61	1,728,978,401.87
资产总计		7,335,023,810.34	6,221,825,429.21	6,012,151,129.53	5,028,633,180.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8,463,331.84	1,042,688,943.47	978,238,748.51	842,460,693.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509,486,444.40	426,997,585.58	401,784,289.13	295,852,069.40
应付账款	五、17	2,042,485,978.64	1,216,933,928.46	1,377,797,343.51	891,001,404.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8	6,397,784.57	1,936,262.54	155,386,676.77	679,625.37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20,968,157.43	17,259,766.01	15,266,837.14	12,822,036.92
应交税费	五、20	25,521,091.65	10,322,947.11	16,739,997.98	7,531,152.34
其他应付款	五、21	87,244,225.56	150,656,168.85	88,132,373.55	152,167,165.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244,330,122.64	243,571,130.43	38,861,771.67	37,030,931.9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34,012,396.86	11,948,922.68	29,605,702.08	11,678,309.85
流动负债合计		4,148,909,533.59	3,122,315,655.13	3,101,813,740.34	2,251,223,389.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1,115,380,614.61	1,135,256,887.11	964,944,090.35	964,936,462.49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5	24,008,800.00	24,054,300.00	9,003,300.00	9,003,3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7	126,437,885.61	130,361,118.12	41,654,083.20	43,076,08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4,488,842.08	4,628,660.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0,316,142.30	1,294,300,965.66	1,015,601,473.55	1,017,015,845.69
负债合计		5,419,225,675.89	4,416,616,620.79	4,117,415,213.89	3,268,239,235.22
股本	五、28	188,679,200.00	188,679,200.00	188,679,200.00	188,679,200.00
资本公积	五、29	1,372,187,447.23	1,372,187,447.23	1,371,187,987.56	1,371,187,987.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4,133,510.95	-671,381.72	-2,966,625.60	-340,724.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30,211,210.62	30,211,210.62	25,776,592.44	25,776,592.44
未分配利润	五、32	269,497,926.04	157,703,141.03	312,058,761.24	175,090,88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56,442,272.94	1,748,109,617.16	1,894,735,915.64	1,760,393,945.21
少数股东权益		59,355,861.51	57,099,191.26		
股东权益合计		1,915,798,134.45	1,805,208,808.42	1,894,735,915.64	1,760,393,945.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35,023,810.34	6,221,825,429.21	6,012,151,129.53	5,028,633,180.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五、33	2,906,106,622.87	1,449,523,648.26	2,092,074,997.46	1,008,315,421.51
减：营业成本	五、33	2,625,484,047.75	1,304,497,378.77	1,836,102,336.20	855,149,698.47
税金及附加	五、34	4,371,880.30	2,226,295.88	2,319,634.74	1,428,521.94
销售费用	五、35	4,945,109.56	5,324,302.00	4,793,376.16	5,226,761.43
管理费用	五、36	21,706,766.76	17,619,252.13	12,192,585.07	11,772,307.09
研发费用	五、37	76,930,738.55	36,016,362.11	71,449,866.04	34,529,667.88
财务费用	五、38	39,286,923.12	25,699,975.15	30,058,477.00	24,088,623.81
其中：利息费用		33,365,086.87	25,589,544.75	24,709,180.55	23,996,788.16
利息收入		156,655.54	361,239.87	136,382.99	47,036.01
加：其他收益	五、39	7,666,241.92	4,917,147.25	5,160,313.45	2,148,379.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05,152.64		-105,152.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152.64		-105,152.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7,032,329.13	-6,726,166.02	15,231,993.30	296,540.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3,500,772.42	-14,706,127.52	-3,500,772.42	-10,916,882.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514,297.20	41,519,783.29	152,050,256.58	67,542,726.4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234,244.86	255,090.00	38,868.00	64,24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1,769,384.24	8,057,289.24		6,127,641.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979,157.82	33,717,584.05	152,089,124.58	61,479,324.7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14,567,631.73	-864,482.76	15,121,252.70	4,580,882.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411,526.09	34,582,066.81	136,967,871.88	56,898,442.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411,526.09	34,582,066.81	136,967,871.88	56,898,442.5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794,785.01	36,891,273.24	136,967,871.88	56,898,442.58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6,741.08	-2,309,206.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22,200.06	1,824,526.41	-2,625,901.45	570,325.8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2,129.23	1,448,266.24	-2,625,901.45	570,325.8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62,129.23	1,448,266.24	-2,625,901.45	570,325.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4,603.85		-514,603.8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62,129.23	1,962,870.09	-2,625,901.45	1,084,929.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0,070.83	376,260.1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589,326.03	36,406,593.22	134,341,970.43	57,468,76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332,655.78	38,339,539.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6,670.25	-1,932,946.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洪物金
印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程瑞
印瑞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程瑞
印瑞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2,941,976.75	590,326,266.21	691,222,173.61	560,391,84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53,556.72	13,019,601.56	9,453,556.72	13,019,601.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96,907.67	5,106,664.61	44,782,837.58	9,364,63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692,441.14	608,452,532.38	745,458,567.91	582,776,08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9,121,093.92	397,023,743.91	683,453,714.60	348,323,480.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53,352.95	29,569,511.10	31,466,715.81	20,517,82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89,223.94	9,725,913.07	40,344,590.63	8,874,51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31,549.92	22,610,137.63	22,341,848.78	18,771,78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595,220.73	458,929,305.71	777,606,869.82	396,487,61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7,220.41	149,523,226.67	-32,148,301.91	186,288,46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44,229.06	118,036,407.05	31,373,572.04	41,927,244.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44,229.06	118,036,407.05	31,373,572.04	51,927,24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44,229.06	-118,036,407.05	-31,373,572.04	-51,927,24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629,897.16		164,629,897.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962,788.60	585,000,000.00	253,962,788.60	3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81,67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962,788.60	749,629,897.16	333,244,459.50	509,629,897.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857,142.86	200,000,000.00	12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66,861.30	196,463,918.38	16,613,580.63	192,814,418.4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12,500,000.00	60,000,000.00	64,814,22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124,004.16	408,963,918.38	196,613,580.63	457,628,64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8,784.44	340,665,978.78	136,630,878.87	52,001,25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305.88	1,246,993.32	-209,305.88	1,246,993.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82,469.91	373,399,791.72	72,899,699.04	187,609,46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915,563.42	51,441,116.28	148,153,422.51	47,863,41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698,033.33	424,840,908.00	221,053,121.55	235,472,881.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WQAT7G。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法定代表人：杨金洪。截至2021年0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18,867.92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前身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有限”），成立于2016年12月20日，由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2016年12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1ZB0042号《验资报告》。

2019年5月24日，厦钨新能有限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新增注册资本8,867.92万元人民币，由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8家投资单位认缴出资，并于2016年12月19日之前缴足。2019年5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对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51FB0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17日，实收资本17,001.37万元人民币。

2020年3月12日，厦钨新能有限全体股东作出书面决议，一致同意调整公司2019年5月增资扩股的股权比例，并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将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29%调整为由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截至2020年3月31日，厦钨新能有限注册资本18,867.92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8,867.92万元人民币。2020年3月31日，厦钨新能有限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2020年3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51ZC0079号《验资报告》。

2020年4月16日，厦钨新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厦钨新能有限整体变更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351ZA5797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中的18,867.92万元人民币折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8,867.92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20年4月16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20年4月28日，厦钨新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厦钨新能的决议。2020年4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51ZC0100号《验资报告》。2020年4月30日，厦钨新能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截至2021年3月31日，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	占持股比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649,649.00	61.29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86,167.00	11.71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33,960.00	5.00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33,960.00	5.00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3,960.00	5.00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7,168.00	4.0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6.00	3.0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6.00	3.00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3,773,584.00	2.00
合计	188,679,200.00	100.00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前驱体制造中心、锂材制造中心、磷酸铁锂项目组、检测中心、设备中心、财务中心、采购部、主材采购部、销售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管理部、技术品管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总务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等部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为钴酸锂、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4、附注三、18和附注三、2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3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中期（本报告期）是指2021年1-3月。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

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

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

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

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

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

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5-14	5	6.79-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6、工程物资

本公司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

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摊销法	
软件	10年	直线摊销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

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

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国内销售：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或将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领用，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 ②国外销售：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取得报关单后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9。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9、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

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8和29。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0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

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2,438,993.64	2,438,99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8,993.64	2,438,993.64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3月31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03.31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使用权资产	1,829,245.23		1,829,24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9,245.23		1,829,245.23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其中，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835100611。因此2018、2019、2020年度本公司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

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公司2021年1-3月暂按15%税率计算当期企业所得税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银行存款	302,698,033.33	277,915,563.42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3.31	2020.12.31
1年以内	1,441,203,209.96	1,299,516,627.49
3年以上	924,102.57	924,102.57
小计	1,442,127,312.53	1,300,440,730.06
减：坏账准备	72,984,263.07	65,899,933.94
合计	1,369,143,049.46	1,234,540,796.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2021.03.31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 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4,102.57	0.06	924,102.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1,203,209.96	99.94	72,060,160.50	5.00	1,369,143,049.46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1,441,203,209.96	99.94	72,060,160.50	5.00	1,369,143,049.46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合计	1,442,127,312.53	100.00	72,984,263.07	5.06	1,369,143,049.46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 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4,102.57	0.07	924,102.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9,516,627.49	99.93	64,975,831.37	5.00	1,234,540,796.12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1,299,516,627.49	99.93	64,975,831.37	5.00	1,234,540,796.12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合计	1,300,440,730.06	100.00	65,899,933.94	5.07	1,234,540,796.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03.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 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 用损失 率(%)	计提 理由
福建宁化金江钨业有限公司	924,102.57	924,102.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24,102.57	924,102.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2021.03.31				2020.12.31			
--	------------	--	--	--	------------	--	--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441,203,209.96	72,060,160.50	5.00	1,299,516,627.49	64,975,831.37	5.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0.12.31	65,899,933.94
本期计提	7,084,329.13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21.03.31	72,984,263.07

(4) 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03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5,555,299.54	41.30	29,777,764.98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113,065.48	1.67	1,205,653.27
新能源科技小计	619,668,365.02	42.97	30,983,418.25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347,414,332.11	24.09	17,370,716.6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19,458,550.40	8.28	5,972,927.52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96,606,000.00	6.70	4,830,300.00
珠海冠宇小计	216,064,550.40	14.98	10,803,227.52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75,351,778.70	5.23	3,767,588.94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838,647.52	3.80	2,741,932.38
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25,000.00	0.51	366,250.00
欣旺达小计	62,163,647.52	4.31	3,108,182.38
合计	1,320,662,673.75	91.58	66,033,133.6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间	项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021年1-3月	转让应收账款	保理	4,520,481.54	30,970.95
2021年1-3月	转让应收账款	保理	9,044,643.94	60,983.5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1年1-3月	转让应收账款	议付	102,269,350.50	1,459,609.18
2021年1-3月	转让应收账款	议付	26,317,160.00	391,833.28
2021年1-3月	转让应收账款	议付	4,837,890.00	81,330.31
2021年1-3月	转让应收账款	议付	89,125,313.67	1,402,238.27
2021年1-3月	转让应收账款	议付	93,968,473.67	1,518,504.43
2021年1-3月	转让应收账款	议付	29,682,840.00	480,614.66
合计			359,766,153.32	5,426,084.59

(7) 报告期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483,633,210.16	210,157,847.34
应收账款		
小计	483,633,210.16	210,157,847.34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7,737,281.00	2,552,920.36
合计	475,895,929.16	207,604,926.98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1)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1.03.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53,770,472.16	33,181,340.23

说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贴现或背书时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3)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3.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878,786.61	99.55	77,700,771.71	99.83
1至2年	110,343.94	0.41	123,036.77	0.16
2至3年	7,228.00	0.03	7,228.00	0.01
3年以上	3,750.00	0.01	3,750.00	0.00
合计	27,000,108.55	100.00	77,834,786.4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86,926.26	32.54
五矿（祁连）发展有限公司	5,409,238.94	20.0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4,050,000.00	15.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9.26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00,000.00	7.41
合计	22,746,165.20	84.24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416,555.99	44,045,894.07
合计	42,416,555.99	44,045,894.07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3.31	2020.12.31
1年以内	42,396,555.99	44,045,894.07
1至2年	20,000.00	
3年以上		52,000.00
小计	42,416,555.99	44,097,894.07
减：坏账准备		52,000.00
合计	42,416,555.99	44,045,894.07

②款项性质披露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83,927.64		183,927.64	90,000.00		90,000.00
押金				52,000.00	52,000.00	
保证金	42,232,628.35		42,232,628.35	43,955,894.07		43,955,894.07
合计	42,416,555.99		42,416,555.99	44,097,894.07	52,000.00	44,045,894.07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1年3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其他款项	42,416,555.99			42,416,555.99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42,416,555.99			42,416,555.99	

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其他款项	44,045,894.07			44,045,894.07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44,045,894.07			44,045,894.07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其他款项	52,000.00	100.00	5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2,000.00	100.00	52,000.00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0.12.31	52,000.00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52,000.00
本期核销	
2021.03.31	

⑤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新港海关	保证金	20,000,000.00	一年以内	4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保证金	18,500,000.00	一年以内	4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	保证金	2,423,628.35	一年以内	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	保证金	1,309,000.00	一年以内	3.09	
林联超	备用金	90,000.00	一年以内	0.21	
合计	--	42,322,628.35	--	99.78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1.03.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1,512,686.28		461,512,686.28	388,936,358.80	1,276,295.14	387,660,063.66
在产品	403,273,638.89	3,957,093.90	399,316,544.99	361,721,872.25	728,301.27	360,993,570.98
库存商品	275,120,250.41		275,120,250.41	161,028,364.56	6,012,635.68	155,015,728.88
发出商品	129,176,874.41	1,337,666.96	127,839,207.45	68,280,023.77	1,548,673.27	66,731,350.50
委托加工 物资	595,895,069.46		595,895,069.46	243,693,261.15		243,693,261.15
合计	1,864,978,519.45	5,294,760.86	1,859,683,758.59	223,659,880.53	9,565,905.36	1,214,093,975.1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3.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76,295.14			1,276,295.14		
在产品	728,301.27	3,769,752.22		540,959.59		3,957,093.90
库存商品	6,012,635.68			6,012,635.68		
发出商品	1,548,673.27	1,337,666.96		1,548,673.27		1,337,666.96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9,565,905.36	5,107,419.18		9,378,563.68		5,294,760.86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在产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发出商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委托加工物资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7,204,483.53	143,646,449.56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03.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SpringpowerInternationalIncorporate d	4,168,399.1 1							4,168,399.1 1	

9、固定资产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2,326,394,609.57	2,379,475,585.0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26,394,609.57	2,379,475,585.04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840,476,727.39	1,959,817,541.73	5,833,684.34	76,760,103.18	2,882,888,056.64
2.本期增加金额	1,320.76	3,408,544.54		1,721,337.48	5,131,202.78
(1) 购置	1,320.76	3,408,544.54		1,721,337.48	5,131,202.78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3,374,713.25		13,845.29	3,388,558.54
(1) 处置或报废		3,374,713.25		13,845.29	3,388,558.54
4.2021.03.31	840,478,048.15	1,959,851,373.02	5,833,684.34	78,467,595.37	2,884,630,700.88
二、累计折旧					
1.2020.12.31	83,007,265.36	387,366,618.03	3,025,210.96	30,013,377.25	503,412,471.60
2.本期增加金额	6,457,314.74	47,805,103.57	138,902.05	2,041,473.65	56,442,794.01
(1) 计提	6,457,314.74	47,805,103.57	138,902.05	2,041,473.65	56,442,794.01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606,228.33		12,945.97	1,619,174.30
(1) 处置或报废		1,606,228.33		12,945.97	1,619,174.30
(2) 其他减少					
4.2021.03.31	89,464,580.10	433,565,493.27	3,164,113.01	32,041,904.93	558,236,091.3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03.31 账面价值	751,013,468.05	1,526,285,879.75	2,669,571.33	46,425,690.44	2,326,394,609.57
2.2020.12.31 账面价值	757,469,462.03	1,572,450,923.70	2,808,473.38	46,746,725.93	2,379,475,585.04

说明：期末不存在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 ① 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② 期末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③ 期末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④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厦钨新能建筑物	171,200,393.49	正在办理
宁德厦钨建筑物	17,301,382.46	正在办理

10、在建工程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375,425,028.94	287,718,240.50
工程物资	64,870,978.92	3,034,635.28
合计	440,296,007.86	290,752,875.78

(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离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298,565,806.47		298,565,806.47	246,209,042.01		246,209,042.01
宁德新能源材料年产40000吨车用动力锂离子正极材料废水处理中心新增四钴脱氨塔项目	47,050,798.61		47,050,798.61	28,825,724.02		28,825,724.02
厦钨新能源锂材制造部旧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382,523.04		382,523.04	382,523.04		382,523.04
厦钨能源新材料产业化孵化基地项目	4,173,816.39		4,173,816.39	950,803.17		950,803.17
厦钨新能源10000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3,897,401.26		3,897,401.26	2,668,906.56		2,668,906.56
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11,294,436.69		11,294,436.69	8,681,241.70		8,681,241.70
合计	375,425,028.94		375,425,028.94	287,718,240.50		287,718,240.50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1.03.31
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离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246,209,042.01	52,356,764.46						298,565,806.4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宁德新能源材料年产40000吨车用动力锂离子正极材料	28,825,724.02	18,225,074.59	9,213,559.05	9,080.28	3.26	47,050,798.61
废水处理中心新增四钴脱氨塔项目		10,060,246.48				10,060,246.48
厦钨能源新材料产业化孵化基地项目	950,803.17	3,223,013.22				4,173,816.39
厦钨新能源10000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2,668,906.56	1,228,494.70	8,848,665.18			3,897,401.26
厦钨新能源锂材制造部旧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382,523.04					382,523.04
合计	279,036,998.80	85,093,593.45	18,062,224.23	9,080.28		364,130,592.25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资金来源	2021.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离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184,793.40	自筹	16.15	17.00
宁德新能源材料年产40000吨车用动力锂离子正极材料	152,455.83	自筹、贷款	65.20	66.00
废水处理中心新增四钴脱氨塔项目	1,500.00	自筹	67.07	68.00
厦钨能源新材料产业化孵化基地项目	15,000.00	自筹	77.57	78.00
厦钨新能源10000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72,666.00	自筹、贷款	97.69	98.00
厦钨新能源锂材制造部旧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7,796.00	自筹	95.91	96.00
合计	434,211.23	--	--	--

③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工程物资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专用材料	64,628,962.97	3,034,635.28
专用设备	242,015.95	
合计	64,870,978.92	3,034,635.28

11、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0.1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38,993.64
1.2021.01.01	2,438,993.6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减少	609,748.41
4.2021.03.31	1,829,245.23
二、累计折旧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03.31 账面价值	1,829,245.23
2.2020.12.31 账面价值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273,186,096.96	145,631.07	273,331,728.0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03.31	273,186,096.96	145,631.07	273,331,728.03
二、累计摊销			
1.2020.12.31	25,500,329.15	20,631.03	25,520,960.18
2.本期增加金额	1,365,681.42	3,640.77	1,369,322.19
(1) 计提	1,365,681.42	3,640.77	1,369,322.1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03.31	26,866,010.57	24,271.80	26,890,282.3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03.31 账面价值	246,320,086.39	121,359.27	246,441,445.66
2.2020.12.31 账面价值	247,685,767.81	125,000.04	247,810,767.8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海沧区南部工业区南海三路以东H2012Y04-G地块土地使用权	4,416,489.24	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13、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2,060,160.48	15,571,223.66	65,027,831.37	12,289,942.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061,754.53	7,455,369.37	12,025,689.14	1,803,853.37
可抵扣亏损	65,620,363.42	16,405,090.86	72,048,512.03	18,012,128.01
存货跌价准备	5,294,760.86	794,214.13	9,565,905.36	1,434,885.80
政府补助	96,885,218.97	20,055,896.43	99,894,451.52	20,666,004.57
预提费用	12,961,427.29	2,097,433.77	26,599,586.10	4,938,437.58
预提利息	2,605,740.91	406,811.14	2,802,089.59	481,243.6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7,237,281.02	1,307,589.71	2,552,920.36	445,429.13
小计	312,726,707.48	64,093,629.07	290,516,985.47	60,071,92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7,955,368.31	4,488,842.08	18,514,641.72	4,628,660.43

(2) 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24,102.57	924,102.57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预付房屋、设备款	37,758,555.23		37,758,555.23	39,863,485.51	39,863,485.51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76,827,424.38	941,348,600.0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35,907.46	1,340,343.47		
合计	1,178,463,331.84	1,042,688,943.47		
16、应付票据				
种类	2021.03.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9,486,444.40	426,997,585.58		
17、应付账款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货款	1,983,734,244.35	1,173,342,836.42		
设备款或在建工程款	58,751,734.29	42,422,008.34		
物流费及其他		1,169,083.70		
合计	2,042,485,978.64	1,216,933,928.46		
18、合同负债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货款	6,397,784.57	1,936,262.54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3.31
短期薪酬	17,259,766.01	46,493,856.52	42,785,465.10	20,968,157.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88,905.13	3,788,905.13	
合计	17,259,766.01	50,282,761.65	46,574,370.23	20,968,157.43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3.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92,074.08	38,911,176.40	35,553,666.40	20,449,584.08
职工福利费		2,569,082.06	2,569,082.06	
社会保险费		1,572,989.49	1,572,989.4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225,713.85	1,225,713.85	
2. 工伤保险费		212,500.25	212,500.25	
3. 生育保险费		134,775.39	134,775.39	
住房公积金		1,863,586.40	1,863,586.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7,691.93	1,249,388.39	898,506.97	518,573.35
非货币性福利		327,633.78	327,633.78	
合计	17,259,766.01	46,493,856.52	42,785,465.10	20,968,157.43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3.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38,472.88	2,038,472.88	
2. 失业保险费		85,045.79	85,045.79	
3. 企业年金缴费		1,665,386.46	1,665,386.46	
合计		3,788,905.13	3,788,905.13	

20、应交税费

税项	2021.03.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23,289,581.84	6,575,802.48
个人所得税	87,164.01	620,634.95
房产税	918,101.70	1,556,213.89
土地使用税	319,988.63	584,960.48
印花税	906,255.47	985,335.31
合计	25,521,091.65	10,322,947.11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244,225.56	150,656,168.85
合计	87,244,225.56	150,656,168.85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保证金	5,899,000.00	6,115,000.00
押金	7,000.00	7,000.00
关联往来款	60,055,000.00	120,110,000.00
预提费用	7,257,006.44	9,913,258.08
其他往来款	14,026,219.12	14,510,910.77
合计	87,244,225.56	150,656,168.85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	------------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1,285,714.30	222,285,714.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29,245.23	
一年内到期的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07,463.11	232,216.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7,700.00	53,200.00
合计	244,330,122.64	243,571,130.43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信用借款	37,285,714.30	38,285,714.30
保证借款	184,000,000.00	184,000,000.00
合计	221,285,714.30	222,285,714.3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国开发展投资基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3,181,340.23	11,697,863.90
待转销项税额	831,056.63	251,058.78
合计	34,012,396.86	11,948,922.68

24、长期借款

项目	2021.03.31	利率区间	2020.12.31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304,000,000.00	3.00%	304,000,000.00	3.00%
信用借款	1,031,571,428.56	3.20%-4.90%	1,052,428,571.42	3.20%-4.9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02,363.46		1,346,246.12	
小计	1,336,873,792.02		1,357,774,817.5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1,285,714.30		222,517,930.4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减：一年内到期的分期付息 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07,463.11	
合计	1,115,380,614.61	1,135,256,887.11

25、租赁负债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租赁付款额	1,829,245.2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29,245.23	
合计		

26、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长期应付款	24,008,800.00	24,054,3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4,008,800.00	24,054,300.00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国开发展投资基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国开发展投资基金应付利息	1,6500.00	107,500.00
小计	45,016,500.00	45,107,50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21,007,700.00	21,053,200.00
合计	24,008,800.00	24,054,300.00

27、递延收益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3.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0,361,118.12		3,923,232.51	126,437,885.61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48、政府补助。

28、股本

股东名称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3.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649,649.00	61.29			115,649,649.00	61.29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86,167.00	11.71			22,086,167.00	11.7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33,960.00	5.00	9,433,960.00	5.00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33,960.00	5.00	9,433,960.00	5.00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3,960.00	5.00	9,433,960.00	5.00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7,168.00	4.00	7,547,168.00	4.0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6.00	3.00	5,660,376.00	3.0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6.00	3.00	5,660,376.00	3.00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3,773,584.00	2.00	3,773,584.00	2.00
合计	188,679,200.00	100.00	188,679,200.00	100.00

说明：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9、资本公积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3.31
股本溢价	1,371,187,987.56		1,371,187,987.56	
其他资本公积	999,459.67			999,459.67
合计	1,372,187,447.23		1,372,187,447.23	

3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发生额				2021.03.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78.81					-11,878.8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9,502.91	-4,684,360.64		-862,160.58	-3,462,129.23	-360,070.8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71,381.72	-4,684,360.64		-862,160.58	-3,462,129.23	-360,070.83

说明：2021年1-3月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3,822,200.0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3,462,129.23；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为-360,070.83。

31、盈余公积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3.31
法定盈余公积	30,211,210.62			30,211,210.62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703,141.03	349,705,428.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7,703,141.03	349,705,428.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794,785.01	250,546,071.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776,592.44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9,881,571.11	
股份制改制转入资本公积		236,890,195.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497,926.04	157,703,141.03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94,837,505.07	2,617,390,668.90	1,446,867,065.47	1,304,310,927.22
其他业务	11,269,117.80	8,093,378.85	2,656,582.79	186,451.55
合计	2,906,106,622.87	2,625,484,047.75	1,449,523,648.26	1,304,497,378.77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钴酸锂	2,265,188,634.33	2,080,128,125.15	1,043,625,687.22	941,643,778.73
三元材料	629,648,870.74	537,262,543.75	403,241,378.25	362,667,148.49
小计	2,894,837,505.07	2,617,390,668.90	1,446,867,065.47	1,304,310,927.2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	11,269,117.80	8,093,378.85	2,656,582.79	186,451.55
合计	2,906,106,622.87	2,625,484,047.75	1,449,523,648.26	1,304,497,378.77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划分

主要经营地区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	10,215,798.60	9,077,426.54	431,524.29	222,506.09
华东	1,997,872,386.94	1,804,245,644.25	932,541,844.42	900,733,378.77
华南	663,394,478.45	600,875,570.67	381,536,036.20	308,457,636.13
西南	122,910,973.44	108,128,013.81	5,866,371.69	3,154,056.53
国外	100,443,867.64	95,064,013.63	126,491,288.87	91,743,349.70
小计	2,894,837,505.07	2,617,390,668.90	1,446,867,065.47	1,304,310,927.22

(4)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2021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刻确认	2,894,837,505.07
其他业务收入	11,269,117.80
合计	2,906,106,622.87

34、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48.72	113,823.28
教育费附加	6,706.60	48,781.41
地方教育附加	4,471.06	32,520.94
房产税	1,416,169.55	744,679.14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7,731.51	293,391.66
车船使用税	2,400.00	960.00
印花税	2,498,752.86	992,139.45
合计	4,371,880.30	2,226,295.88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5、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保险费	2,114,968.37	873,694.4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858,312.58	672,835.03
包装费	171,537.28	208,733.66
差旅费	131,539.53	88,102.57
业务招待费	238,604.93	135,281.34
其他	1,430,146.87	3,345,655.00
合计	4,945,109.56	5,324,302.00

36、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职工薪酬	9,831,100.77	9,267,397.63
折旧及摊销	3,314,842.44	4,041,189.21
维修费	4,621,336.62	1,687,362.20
业务招待费	191,363.68	48,434.00
办公费	736,821.41	512,336.41
差旅费	384,251.80	192,444.99
聘请中介机构费	9,433.96	
其他	2,617,616.08	1,870,087.69
合计	21,706,766.76	17,619,252.13

37、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职工薪酬	9,160,860.94	7,297,872.91
材料费	59,306,350.44	24,818,165.76
折旧费	3,838,026.69	2,865,562.37
其他	4,625,500.48	1,034,761.07
合计	76,930,738.55	36,016,362.11

38、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利息支出	21,778,342.20	25,684,067.77
减：利息资本化	9,080.28	3,303,068.64
利息收入	156,655.54	361,239.87
承兑汇票贴息	11,595,824.95	3,208,545.62
汇兑损益	4,587,564.20	-914,177.42
手续费及其他	1,490,927.59	1,385,847.69
合计	39,286,923.12	25,699,975.1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9、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宁德 20000 吨正极材料项目技改补助	914,000.01	914,000.01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0 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二、三期）	897,750.00	897,75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824,631.61	824,631.57	与资产相关
三明经济开发区基础建设补助	456,882.76	456,882.7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2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		200,499.99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140,000.01	140,000.01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项目省级技改补助	132,928.22	132,928.23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三元复合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102,500.01	与资产相关
海沧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锂离子正极材料-三元复合材料项目）	77,499.99	77,499.9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00 吨锂离子项目补助	64,250.42	64,250.43	与资产相关
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补助	38,455.57	38,455.56	与资产相关
台商投资区投资项目补助	37,500.00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预算内扶持资金（锂离子正极材料-三元复合材料项目）	102,500.01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政府补助	24,660.20	8,235.30	与资产相关
宁德供水管道建设费	7,923.72	7,923.73	与资产相关
新型锂电池材料及产品开发		4,800.00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00,499.99		与资产相关
工信局固投奖励	3,750.00		与资产相关
社保及就业补助	187,944.77	450,138.68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科技项目补助	1,0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	5,064.64	4,150.96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海纳百川”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扶持培训经费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引导性项目专项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666,241.92	4,917,147.25	

40、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152.6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84,329.13	-6,726,166.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000.00	
合计	-7,032,329.13	-6,726,166.02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存货跌价损失	-3,500,772.42	-14,706,127.52

43、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赔偿及罚款收入	232,144.86	225,990.00
其他	2,100.00	29,100.00
合计	234,244.86	255,090.00

说明：营业外收入全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非正常停工损失		7,950,038.6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69,384.24	
其他		107,250.60
合计	1,769,384.24	8,057,289.24

说明：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5、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456,767.20	2,820,896.94
递延所得税调整	-889,135.47	-3,685,379.70
合计	14,567,631.73	-864,482.76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411,526.09	34,582,066.81
加：资产减值损失	3,500,772.42	14,706,127.52
信用减值损失	7,032,329.13	6,726,166.0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466,196.47	44,037,417.54
无形资产摊销	1,369,322.19	1,369,322.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9,384.24	60,277.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952,651.07	24,675,367.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15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25,558.32	-2,936,03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818.35	-139,818.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7,188,375.76	54,449,902.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5,164,802.15	45,811,914.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7,913,593.38	-73,924,634.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7,220.41	149,523,226.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2,698,033.33	424,840,908.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7,915,563.42	51,441,116.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82,469.91	373,399,791.72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03.31	2020.03.31
一、现金	302,698,033.33	424,840,908.0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2,698,033.33	424,840,908.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698,033.33	424,840,908.00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03.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03.31 折算人民币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174,752.61	6.5713	20,862,251.8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15,771.19	6.5713	11,931,977.2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347,933.91	6.5713	28,571,578.10
日元	26,790,000.00	0.059554	1,595,451.66

48、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1.03.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锂离子正极材料-三元复合材料项目（区级）	财政拨款	413,333.65		77,499.99		335,833.6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三元复合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省）	财政拨款	546,666.35		102,500.01		444,166.3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00吨动力电池用稀土储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财政拨款	3,126,666.49		140,000.01		2,986,666.4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000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二、三期）	财政拨款	27,830,250.00		897,750.00		26,932,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年产32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	财政拨款	7,151,166.71		200,499.99		6,950,666.7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化扩建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财政拨款	140,000.00	3,750.00	136,25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高电压大容量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2,268,000.00		2,26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厦门科学技术局2021年度研发费用补助	财政拨款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台商投资区投资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587,500.00	37,500.00	55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万吨锂离子项目技改补助	财政拨款	2,437,017.33	132,928.22	2,304,089.1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三明经济开发区基础建设补助	财政拨款	17,395,206.09	456,882.76	16,938,323.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年产4000吨锂离子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1,207,578.11	64,250.42	1,143,327.6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2,700,925.58	38,455.57	2,662,470.0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9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财政拨款	31,327,087.77	824,631.61	30,502,456.1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三明市三元区工信与商务局2019年省级进口贴息资金补助	财政拨款	144,466.02	4,660.19	139,805.8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宁德20000吨正极材料项目技改补助	财政拨款	30,466,666.61	914,000.01	29,552,666.6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宁德供水管道建设费	财政拨款	285,254.11	7,923.72	277,330.3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733,333.30	20,000.01	713,333.2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0,361,118.12	3,923,232.51	126,437,885.61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年1-3月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引导性项目专项经费	财政拨款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	财政拨款	5,064.6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社保及就业补助	财政拨款	187,944.7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专精特新补助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科技局第六批研发补助	财政拨款	2,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43,009.41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明市	三明市	工业生产	55.52		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国际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工业生产	70.00		投资设立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明市	三明市	工业生产	55.52		同一控制下合并

说明：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包含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表决权比例为 7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有色金属冶炼	141,851.62	61.29	61.29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3.31
1,406,046,200.00	12,470,000.00		1,418,516,2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福建闽冶环保科技咨询公司	其他关联方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其他关联方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福建闽冶环保科技咨询公司	接受劳务	-	37,735.85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57,758.40	1,285,319.60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5,660.38	14,150.94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0,265.50	11,920.45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1,876,608.27	4,199,199.08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0,590,112.57	25,833,164.19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5,840.7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5,200.00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9,457.50	419,825.0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设备、 接受劳务	36,797,316.80	9,531,587.97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699.12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38.0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出售资产		351,578.48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仓库等	195,120.45	149,967.60

②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室等	609,748.41	543,849.21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事项	币种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48,000,000.00	2019/8/30	2022/12/31	否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192,000,000.00	2020/1/10	2022/12/31	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912,280.70	2017/6/29	2021/6/28	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2,736,842.11	2017/9/28	2021/6/28	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60,350,877.19	2018/1/5	2021/6/28	否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30,000,000.00	2020/7/30	2021/7/30	否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30,000,000.00	2020/8/26	2021/8/26	否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40,000,000.00	2020/12/4	2021/12/4	否

(4)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2021年1-3月，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付 9,400,316.32 元。

2020年1-3月，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付 11,172,391.58 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0,134.14	561,267.66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

A、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方	2021.03.31	2020.12.31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120,000,000.00

说明：2020年度1-3月及2021年度1-3月，公司计提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息2,576,316.66元、645,000.00元。

B、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方	2021.03.31	2020.12.3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说明：2020年度1-3月及2021年度1-3月，公司计提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利息575,066.67元、35,000.00元。

② 关联方商标授权

公司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许可方，许可公司在主营业务及其相关领域无偿使用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两项注册商标。上述商标许可期限分别为自2017年1月1日至许可商标注册届满之日、2018年12月28日至许可商标注册届满之日。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3.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140.00		
应收账款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12,681.29	10,634.0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3.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0,055,000.00	120,11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
应付账款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317,545.80	4,896,013.81
应付账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2,400.00
应付账款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120,000.00	
应付账款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14,549,414.40	
应付账款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371,974.53	6,680,000.00
应付账款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30,000.00	
应付账款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424.00	
应付账款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1,317,106.72	
应付账款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92.04	
长期应付款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9,003,300.00	9,003,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6,002,200.00	6,002,200.00
应付票据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8,382,005.94	1,909,401.91
应付票据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175,783.68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0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0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1年05月28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1年0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69,384.24	-60,277.7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66,241.92	4,917,147.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244.86	-7,741,921.5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131,102.54	-2,885,051.99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12,857.49	-329,760.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18,245.05	-2,555,291.19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09,682.25	231,743.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908,562.80	-2,787,034.43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0%	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2%	2.59%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0.2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准 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代理记账；
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咨询、管理咨
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
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
法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依
法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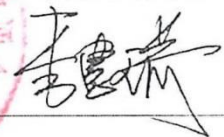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殷雪芳等六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1年1月1日



姓名: 陈雪芳
 Full name: 陈雪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年01月23日
 Date of birth: 1973年01月23日
 工作单位: 福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福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203197301232023
 Identity card No.: 410203197301232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010023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023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2月31日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2014年1月20日
 2014年1月20日



姓名: 林林
 Full name: 林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2-08
 Date of birth: 1988-12-08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2229198812080512
 Identity card No.: 35222919881208051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7月1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58032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80323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09月07日



Grant Thornton
致同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DB4827FA40895685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3556号

报告日期：2021年03月29日

报备时间：2021年03月29日 10:24:26

签字注册会计师：殷雪芳，林剑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85665018

传 真：010-85665120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351A003556 号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厦钨新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厦钨新能公司《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厦钨新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厦钨新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厦钨新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厦钨新能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审计部围绕内控手册中涉及的相关业务操作规范要求、风险管理要求进行了全面的自我检查和内控检查。

三、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执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制定评价工作计划，全面开展评价工作。

在自我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访谈、调查、查看单据、核实经济事项等手段收集证据。通过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客观评价。

五、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公司依据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在部门内部设置各个岗位，避免职责交叉、缺失或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还设置了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前驱体制造中心、锂材制造中心、磷酸铁锂项目组、检测中心、设备中心、财务中心、采购部、主材采购部、销售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管理部、技术品管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总务部、审计部、纪

检监察室等职能部门。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履行发展战略相应职责。公司制定了《战略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战略的管理及执行部门和岗位、职责权限，以及战略编制、实施与跟踪及调整等工作流程和程序。

3、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文件，同时，公司在主要的生产、工作场所配置了灭火器材、张贴了安全操作规程等，进行安全管理资格证继续教育培训、举办急救知识培训和消防知识培训及现场演练等，全方位加强员工安全意识，保证安全生产落到实处。对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等工作进行了落实。

公司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通过宣传教育，监督问责等手段来实现公司节约资源的社会责任目标。

4、企业文化

公司已树立“把厦钨新能源打造成最具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材料产业基地，实现人与自然的持续、健康发展”的企业愿景，秉承“以发展壮大中国新能源材料产业为己任”的企业使命，确定“让员工实现自我价值，使用户得到满意服务，为股东取得丰厚回报，与社会共谋和谐发展”的企业宗旨，充分发挥资金、技术、设备、管理等优势资源，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力争把公司建设成一流的、受人尊敬的公众公司。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会议、工作过程中贯彻公司的企业文化，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和垂范作用，以自身的优秀品格和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带动影响整个团队，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

5、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和专业

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制定了《劳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规范了员工聘用、培训、绩效考核、晋升、退出等各方面事项。

（二）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定期对公司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应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因素，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完善和优化与该风险相关的管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并提出风险应对的措施和策略。

（三）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

1、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进出口通关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及付款业务环节的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对采购申请、采购合同签订、采购验收、采购结算及供应商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细化。

上述制度覆盖了采购业务的主要环节，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规范了采购各个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有效防范采购环节存在的风险，保证采购工作流程顺利开展。

2、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销售及收款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在内部控制流程中明确了与销售环节相关的岗位职责和权限，不相容岗位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相应内容涵盖了销售合同及订单、销售发货、销售发票、应收账款和客户信用管理等相关事项，防范及控制该业务流程中的相关风险。

3、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计划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对生产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在内部控制流程中明确了与生产环节相关的岗

岗位职责和权限，不相容岗位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相应内容涵盖了生产计划、生产加工、在制品管理、生产关单等相关事项，防范及控制该业务流程中的相关风险。

4、工程项目与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清晰定义了工程建设和各类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对工程立项、安装或建设过程管理、工程验收与转固、固定资产的购置申请、购买、入账、盘点、折旧计提、报废等各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同时，对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软件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工作进行了规定，有效防范无形资产技术和产权风险，保护无形资产的安全，提高无形资产使用效率。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对存货管理工作进行了规定，对存货的入库、仓储管理、出库和清查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的管控。

5、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控制资金收支的条件、程序和审批流程。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收支、票据管理、财务印章管理等工作进行了规定，使日常资金管理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6、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执行、日常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工作进行了严格规定，严控担保风险。

7、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以及各业务相关合同管理规定，严控合同的签订与审核、合同履行、合同变更和解除等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订立各项劳动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切实防范违约风险。

8、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科目的设置，凭证编制审核、结账、财务报告的编制等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对财务报告工作流程、环节制定了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到责任部门和岗位，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和有效利用。

9、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新产品开发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研发项目的立项及决策分析、实施、验收及评估等环节进行了规范。

10、投资活动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各类投资业务的决策、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进行了详细规定。

11、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12、信息系统

公司运用 ERP 系统，保证公司基础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对通过网络传输的涉密或关键数据，采取了加密措施，以确保信息传递的保密性；建立了系统数据定期备份制度，明确备份范围、频度、方法、责任人、存放地点、有效性检查等内容。

（四）信息传递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制度建设管理标准》，对内部文件传递和审核签发及流转等工

作进行了规范，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充分利用。

公司充分利用信息系统推进内部报告的流程，通过 OA 办公系统强化内部信息的流转和共享。公司各部门通过 OA 办公系统传送内部报告及文件，保证了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和传递的有效畅通。

（五）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报告董事会。

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公司制定了内部监督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流程，针对各控制环节采取了适当的管控措施，保证审计监督有效进行。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环境变化以及人为因素的影响等，有效的内部控制对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保证，而不能提供绝对的保证。

七、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达成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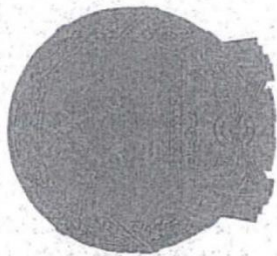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徐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600072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2-13



证书序号：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殷雪芳等六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1年1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2日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2月31日

授权机构: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50100010023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Zhitong Accounting Firm

1100000072791

姓名: 殷雪芳

Full name: 殷雪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年01月23日

Date of birth: 1973年01月23日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0203197301232023

Identity card No.: 410203197301232023



姓 名 林 俊
 Full name 林 俊
 性 别 男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1988-12-08
 Date of birth 1988-12-08
 工 作 单 位 致 同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福 州 分 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52229198812080512
 Identity card No. 3522291988120805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 7 月 1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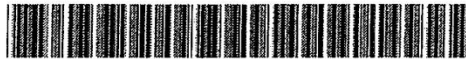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5803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
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C41EF27190895680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3555号

报告日期：2021年03月29日

报备时间：2021年03月29日 10:21:38

签字注师：殷雪芳，林剑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85665018

传 真：010-85665120

通 信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目 录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351A003555 号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厦钨新能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厦钨新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厦钨新能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厦钨新能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92,075.42	-1,225,360.15	-2,853,014.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15,029.84	90,377,630.71	7,720,97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66,766.53	3,395,364.4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3,563.03	3,864,387.94	2,138,776.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289,391.39	95,583,425.03	10,402,104.9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07,674.96	15,281,258.42	2,009,207.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81,716.43	80,302,166.61	8,392,897.1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059,692.30	2,084,275.50	1,010,006.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622,024.13	78,217,891.11	7,382,890.19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程张瑞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张瑞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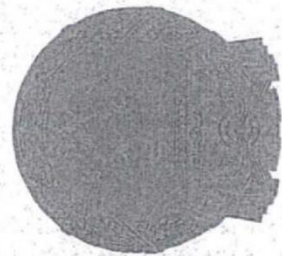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徐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2-13



证书序号：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殷雪芳等六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1年1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2月31日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授权机构: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50100010023
 No. of Certificate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殷雪芳
 Full name: 殷雪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年01月23日
 Date of birth: 1973年01月23日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0203197301232023
 Identity card No.: 410203197301232023



姓名 林俊
 Full name 林
 性别 男
 Sex 1988-12-08
 出生日期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35222919881208051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7月1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5803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555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75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6
二十四、结论意见.....	78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0]第 109 号

致：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厦钨新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和韩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74 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和各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厦钨新能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有限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福建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之控股股东
冶金控股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稀土集团之控股股东
宁波海诚	指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国新厚朴	指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冶控投资	指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福建国改基金	指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闽洛合伙	指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齐锂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盛屯矿业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圆资本	指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璟鹭	指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象屿鸣鹭	指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宁德厦钨	指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三明厦钨	指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景仁昭锐	指	宁波景仁昭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智兴泰	指	宁波明智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义远鸿	指	宁波德义远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豪鹏	指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境内、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174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27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日元	指	日本国法定货币日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分拆上市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关

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20年7月7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厦门钨业分拆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函》（闽冶企〔2020〕230号），同意本次分拆上市。

3. 2020年7月13日，厦门钨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

4.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5. 2020年7月30日，厦门钨业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

6.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对下列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1）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3)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不超过 62,893,067 股。若安排超额配售，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2,327,027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最终发行数量及是否安排超额配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 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配售方案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确定。

(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 150,000 万元，拟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投资 90,000 万元用于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②投资 6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

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1)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2)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反馈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具体事宜；

②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③如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有关文件等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或补充；

④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⑤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相关手续；

⑥起草、签署、批准、执行、修改、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⑦聘请兴业证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

市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⑧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注册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⑨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13) 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公司本次发行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本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厦门钨业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在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条第（一）款第 6 项第（12）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截至目前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在原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的基础上,由厦门钨业、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诚”)、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厚朴”)、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控投资”)、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国改基金”)、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闽洛合伙”)、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资本”)共九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WQAT7G)。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从新能源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超过3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主要从事钴酸锂、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

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8,867.92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2,893,067 股; 若安排超额配售, 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2,327,027 股;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由此可见, 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选择“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作为具体上市标准。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7,186.31 万元, 营业收入为 697,772.39 万元。因此,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于 2002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46 号、致同审字（2019）第 351ZA0049 号、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3823 号和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厦门钨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下同）分别为 51,180.66 万元、30,830.00 万元、10,501.62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厦门钨业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拥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3823 号《审计报告》和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钨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厦门钨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3823 号《审计报告》和厦门钨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钨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厦门钨业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厦门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厦门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厦门钨业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厦门钨业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钨业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

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厦门钨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未超过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厦门钨业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46 号、致同审字（2019）第 351ZA0049 号、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3823 号和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以及厦门钨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钨业已经在《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公告文件中充分披露并说明如下事项：本次分拆有利于厦门钨业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厦门钨业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如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如本条第（一）款第 4 项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如本条第（一）款第 2 项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如本条第（一）款第 6 项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分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过程

发行人是在原新能源有限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厦门钨业、宁波海诚、国新厚朴、冶控投资、福建国改基金、闽洛合伙、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金圆资本等九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 2020 年 4 月 8 日，新能源有限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开展厦钨新能源整体股份制改制相关工作的函》（闽冶企〔2020〕127 号），同意新能源有限进行整体股份制改制和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2. 新能源有限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新能源有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5797 号《审计报告》。

3. 新能源有限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新能源有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

估，并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5007号《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冶金控股闽冶评备字[2020]002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

4. 2020年4月16日，新能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能源有限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351ZA5797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1,562,883,185.31元中的18,867.92万元折为股份18,867.92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新能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厦门钨业、宁波海诚、国新厚朴、冶控投资、福建国改基金、闽洛合伙、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金圆资本等九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发起设立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5. 2020年4月16日，新能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 2020年4月17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内名预核字[2020]第1072020041710002号），同意预先核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7. 2020年4月27日，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的批复》（闽冶企〔2020〕143号），同意新能源有限的改制折股方案。

8.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9. 2020年4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351ZC01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4月28日，全体发起人以新能源有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62,883,185.31元折股投入，其中188,679,200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188,679,2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转为公司资本公积。至此，发起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0.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WQAT7G）。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共同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如本条第（一）款所述，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承担，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设立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核查该次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是主要从事钴酸锂、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其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

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总部设立了董秘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前驱体制造中心、锂材制造中心、磷酸铁锂项目组、检测中心、设备中心、财务中心、采购部、主材采购部、销售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管理部、技术品管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总务部、纪检监察室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钴酸锂、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以下九人：厦门钨业、宁波海诚、国新厚朴、冶控投资、福建国改基金、闽洛合伙、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金圆资本。在上述发起人中，厦门钨业、天齐锂业、盛屯矿业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冶控投资、金圆资本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海诚、国新厚朴、福建国改基金、闽洛合伙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88,679,200 股，现有股东共 9 名，其基本情况为：

序号	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厦门钨业	115,649,649	61.29%
2	宁波海诚	22,086,167	11.71%
3	国新厚朴	9,433,960	5.00%
4	冶控投资	9,433,960	5.00%
5	福建国改基金	9,433,960	5.00%
6	闽洛合伙	7,547,168	4.00%
7	天齐锂业	5,660,376	3.00%
8	盛屯矿业	5,660,376	3.00%
9	金圆资本	3,773,584	2.00%

合计	188,679,200	100.00%
----	-------------	---------

厦门钨业、宁波海诚、国新厚朴、冶控投资、福建国改基金、闽洛合伙、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金圆资本等九名股东是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非法人机构），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厦门钨业，厦门钨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15,649,649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61.29%。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厦门钨业股份 32.05%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厦门钨业 0.23%的股份，合计持有厦门钨业 32.28%的股份。冶金控股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现持有稀土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85.2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现持有冶金控股 100%股权。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均为二人以上，且全体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在发行人的股东中，国新厚朴、福建国改基金和闽洛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冶控投资和金圆资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遵循“闭环原则”

1.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宁波海诚系发行人按照经有权主管单位批准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及其修订方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

方案》)而设立的发行人一级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诚现有合伙人共4名,分别为宁波景仁昭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仁昭锐”)、宁波明智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智兴泰”)、宁波德义远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义远鸿”)及宁波胜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胜鹭”)。其中景仁昭锐、明智兴泰和德义远鸿系发行人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直接向该3家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并按照宁波海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间接享有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宁波胜鹭为发行人3名董事和高管持股的公司,未向宁波海诚实缴出资,仅作为宁波海诚、景仁昭锐、明智兴泰和德义远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管理该等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海诚、景仁昭锐、明智兴泰、德义远鸿和宁波胜鹭均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海诚的间接合伙人即景仁昭锐、明智兴泰、德义远鸿和宁波胜鹭的合伙人或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2.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同时,宁波海诚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景仁昭锐、明智兴泰和德义远鸿的《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方案》,发行人员工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的锁定及其流转规则如下:

(1) 自持股员工所在平台完成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之日起,持股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为36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前,所持财产份额不得转让、交易等;如公司在锁定期内上市,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重新计算36个月锁定期;如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上市,则在上市申报期间,员工所持份额不得转让,且从公司上市之日起另行计算36个月锁定期。

(2) 公司上市前锁定期届满后,原则上持股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不进行

自由转让，流转方式统一由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以减持厦钨新能源股份的方式实施，但公司处于筹划或正在首发上市申报的，持股员工和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和股份不得流转。

(3) 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锁定期内，持股员工因辞职、被解雇原因离开所属公司的，应当在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期限内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有持股资格条件的员工或者普通合伙人。

(4) 公司上市锁定期届满后，原则上持股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不进行自由转让，流转方式由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国家证券监管规定，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增减持价格、比例、期限等具体要求，增减持发行人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已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仅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将按照《员工持股方案》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因此，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遵循了“闭环原则”。

(七)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原新能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八) 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九)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新能源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新能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新

能源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16年12月设立新能源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16年12月1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厦钨新能源材料公司的议案》，决定对锂电材料业务进行整合，新设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有限。

2016年12月13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函》（闽冶企〔2016〕390号），同意厦门钨业设立新能源有限。

2016年12月19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1072016121910127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19日，厦门钨业签署《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新能源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厦门钨业全额认缴。

2016年12月20日，新能源有限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WQAT7G）。新能源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系厦门钨业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1ZB00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7日，厦门钨业已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10,000万元。

2. 2019年5月混合所有制改革，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8,867.92万元

（1）根据福建省国资委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公布第一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闽国资改发〔2017〕86号）及其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的《关于调整我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闽国资改发〔2018〕155号），福建省国资委确定新能源有限为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

（2）根据《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管理办法》（闽国资改发〔2017〕46号）等有关规定和福建省国资委的前述通知，厦门钨业研究形成新能源有限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的混合所

有制改革初步方案。冶金控股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方案的函》（闽冶企〔2018〕20 号），原则同意该方案。

（3）新能源有限聘请的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能源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厦中兴会审字（2018）第 224 号《审计报告》。

（4）新能源有限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新能源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985 号《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福建省国资委评备（2018）100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

（5）根据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新能源有有限制定了增资扩股暨员工持股具体方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提交新能源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1 月 8 日，冶金控股召开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该方案。

（6）2018 年 12 月 7 日，厦门钨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的议案》，同意新能源有限实施增资扩股暨员工持股。

（7）2018 年 12 月 20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8〕652 号），原则同意新能源有限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进员工持股平台、福建国改基金、冶控投资、闽洛合伙、国新厚朴和金圆资本，增资价格按照公开市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价格确定；增资完成后，新能源有限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为：厦门钨业 53%，员工持股平台 20%，福建国改基金 5%，冶控投资 5%，闽洛合伙 4%，国新厚朴 5%，金圆资本 2%，剩余 6%为公开市场引进的战略投资者。

（8）2018 年 12 月 24 日，厦门钨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的议案》，同意新能源有限实施增资扩股暨员工持股。至此，新能源有限增资扩股暨员工持股方案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上述方案，新能源有限本次增资扩股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进员工持

股平台、福建国改基金、冶控投资、闽洛合伙、国新厚朴和金圆资本共 6 名投资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 2 名战略投资者，合计引入 8 名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均按照公开市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价格确定。增资扩股后，新能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8,867.92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厦门钨业 53%，员工持股平台 20%，国新厚朴 5%，福建国改基金 5%，冶控投资 5%，闽洛合伙 4%，金圆资本 2%，剩余 6%由公开市场引进的战略投资者持有。前述员工持股平台认购的 20%股权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分期实缴，首次认购后剩余未实缴部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后续激励骨干员工。

(9)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期间，新能源有限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厦门分部公开挂牌本次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本次挂牌遴选出天齐锂业和盛屯矿业两名战略投资者，成交价格均为 8.82 元/股。2019 年 3 月 11 日，新能源有限分别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厦门分部、天齐锂业和盛屯矿业发出《中选通知书》，确定天齐锂业和盛屯矿业为中选投资方。

(10) 2019 年 4 月 17 日，厦门钨业、宁波海诚、国新厚朴、福建国改基金、冶控投资、闽洛合伙、天齐锂业、盛屯矿业和金圆资本共同签署了《有关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各投资者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份额及其认购价格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份额 (元)	认购价格(元)	占增资后公司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宁波海诚	37,735,816.00	332,829,897.12	20.00%
2	国新厚朴	9,433,960.00	83,207,527.20	5.00%
3	福建国改基金	9,433,960.00	83,207,527.20	5.00%
4	冶控投资	9,433,960.00	83,207,527.20	5.00%
5	闽洛合伙	7,547,168.00	66,566,021.76	4.00%
6	天齐锂业	5,660,376.00	49,924,516.32	3.00%
7	盛屯矿业	5,660,376.00	49,924,516.32	3.00%
8	金圆资本	3,773,584.00	33,283,010.88	2.00%
-	合计	88,679,200.00	782,150,544.00	47.00%

(11) 2019 年 5 月 6 日，厦门钨业签署《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增资方案。同日，厦门钨业、宁波海诚、国新厚朴、福建国改基金、冶控投资、闽洛合伙、天齐锂业、盛屯矿业和金圆资本共同签署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

程》。

(12) 2019年5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51FB0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5月17日止,新能源有限已收到天齐锂业、盛屯矿业、宁波海诚、福建国改基金、冶控投资、闽洛合伙、国新厚朴和金圆资本8家投资者的出资额共计617,520,646.88元,其中新增的实收注册资本为70,013,678.78元,新增资本公积547,506,968.10元。2020年7月1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351ZA07993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确认。

(13) 2019年5月24日,新能源有限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能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比例
1	厦门钨业	100,000,000.00	53.00%	100,000,000.00	58.82%
2	宁波海诚	37,735,816.00	20.00%	19,070,294.78	11.22%
3	国新厚朴	9,433,960.00	5.00%	9,433,960.00	5.55%
4	冶控投资	9,433,960.00	5.00%	9,433,960.00	5.55%
5	福建国改基金	9,433,960.00	5.00%	9,433,960.00	5.55%
6	闽洛合伙	7,547,168.00	4.00%	7,547,168.00	4.44%
7	天齐锂业	5,660,376.00	3.00%	5,660,376.00	3.33%
8	盛屯矿业	5,660,376.00	3.00%	5,660,376.00	3.33%
9	金圆资本	3,773,584.00	2.00%	3,773,584.00	2.22%
合计		188,679,200.00	100.00%	170,013,678.78	100.00%

3. 2020年3月实缴出资及调整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根据《员工持股方案》,宁波海诚于2020年3月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预留股权。宁波海诚将本次授予预留股权所筹集的出资款合计2,660万元货币资金用于支付其在发行人的增资认购款,其中3,015,873.02元为实缴出资,占新能源有限注册资本的1.60%,其余款项计入新能源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实缴出资后,宁波海诚在发行人的实缴出资额累计为22,086,167.80元,实缴出资比例为11.71%,剩余未实缴出资额为15,649,648.20元,占新能源有限注册资本的8.29%。

根据新能源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需要，2020年3月12日，新能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议案》，将宁波海诚剩余预留股权所对应的未实缴出资15,649,648.20元（占新能源有限注册资本的8.29%）调整由厦门钨业认购并实缴，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日，新能源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3月13日，厦门钨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调整增资扩股及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厦门钨业董事会同意上述调整方案。

2020年3月27日，福建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调整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0〕99号），批复同意上述调整方案。

2020年3月30日，厦门钨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调整增资扩股及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厦门钨业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调整方案。

2020年3月31日，新能源有限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调整方案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同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351ZC007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新能源有限已收到厦门钨业、宁波海诚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164,629,897.16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18,665,521.22元，增加资本公积145,964,375.94元。

上述实缴出资及调整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完成后，新能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元）	实缴比例
厦门钨业	115,649,648.20	61.29%	115,649,648.20	61.29%
宁波海诚	22,086,167.80	11.71%	22,086,167.80	11.71%
国新厚朴	9,433,960.00	5.00%	9,433,960.00	5.00%
冶控投资	9,433,960.00	5.00%	9,433,960.00	5.00%
福建国改基金	9,433,960.00	5.00%	9,433,960.00	5.00%
闽洛合伙	7,547,168.00	4.00%	7,547,168.00	4.00%
天齐锂业	5,660,376.00	3.00%	5,660,376.00	3.00%
盛屯矿业	5,660,376.00	3.00%	5,660,376.00	3.00%

金圆资本	3,773,584.00	2.00%	3,773,584.00	2.00%
合计	188,679,200.00	100.00%	188,679,200.00	100.00%

4. 2020年4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20年4月8日，新能源有限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开展厦钨新能源整体股份制改制相关工作的函》（闽冶企〔2020〕127号），同意新能源有限进行整体股份制改制和开展审计、评估相关工作。

(2) 新能源有限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新能源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351ZA5797号《审计报告》。

(3) 新能源有限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新能源有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5007号《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冶金控股闽冶评备字[2020]002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

(4) 2020年4月16日，新能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能源有限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20）351ZA5797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1,562,883,185.31元中的18,867.92万元折为股份18,867.92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新能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厦门钨业、宁波海诚、国新厚朴、冶控投资、福建国改基金、闽洛合伙、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金圆资本等九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发起设立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5) 2020年4月16日，新能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 2020年4月17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内名预核字[2020]第1072020041710002号），同意预先核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名称。

(7) 2020年4月27日，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的批复》（闽冶企〔2020〕143号），同意新能源有限的改制折股方案。

(8)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9) 2020年4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351ZC01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4月28日，各发起人以新能源有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62,883,185.31元折股投入，其中188,679,200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188,679,2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转为公司资本公积。至此，发起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0)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WQAT7G）。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88,679,200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厦门钨业	115,649,649	61.29	2020.04.28	净资产
宁波海诚	22,086,167	11.71	2020.04.28	净资产
国新厚朴	9,433,960	5.00	2020.04.28	净资产
冶控投资	9,433,960	5.00	2020.04.28	净资产
福建国改基金	9,433,960	5.00	2020.04.28	净资产
闽洛合伙	7,547,168	4.00	2020.04.28	净资产
天齐锂业	5,660,376	3.00	2020.04.28	净资产
盛屯矿业	5,660,376	3.00	2020.04.28	净资产
金圆资本	3,773,584	2.00	2020.04.28	净资产
合计	188,679,200	100.00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2016年12月新能源有限设立至2020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以及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今的上述历次设立、出资、增资及其调整等股权变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历次设立、出资、增资及其调整等股权变动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

公司时的上述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在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加拿大投资参股了一家企业 Springpower International Inc.，发行人持有其 18% 的股权。发行人已就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取得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厦自贸沧备[2018]第 003 号）、厦门市商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2201800098 号）同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已获得政府有权主管部门同意，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4 年第 3 号令）等有关规定。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Hodder, Wang LLP 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境外参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了 4 家子公司，分别为：

1.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厦钨”），发行人持有其 55.52% 的股权，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3.79% 的股权，国开发展

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 20.69%的股权。

2.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厦钨”），发行人持有其 70%的股权，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3.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璟鹭”），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鸣鹭”），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或取得上述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子公司均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从事钴酸锂、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分别为 692,117.66 万元、306,066.2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697,772.39 万元、307,218.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9%和 99.6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决或政府有权部门的决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厦门钨业，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5,649,649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61.2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稀土集团，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厦门钨业 32.28%的股份，为厦门钨业的控股股东。

(3) 冶金控股，现持有稀土集团 85.26%的股权，为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

(4) 福建省国资委，现持有冶金控股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前文已提及的关联方，下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如下：

(1) 宁波海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2,086,167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1.71%。

(2) 国新厚朴，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9,433,96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

(3) 冶控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9,433,96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

(4) 福建国改基金，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9,433,96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

此外，上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一级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一、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控制的一级下属企业			
1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钨业 60%	钨矿选矿
2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98.95%	钨钼采选
3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钨钼采选
4	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90%	钨冶炼加工；二次资源回收利用

5	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钨冶炼加工
6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51%	钨冶炼加工
7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	钨粉、硬质合金棒材、 刀具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8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钨粉、硬质合金棒材、 刀具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9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	钨粉、硬质合金棒材、 刀具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0	廊坊市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硬质合金刀具刀体研 发、生产和销售
11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硬质合金刀具刀体研 发、生产和销售
12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94%	钨钼丝材及制品加工
13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95.03%	钨钼丝材及制品加工
14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65%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 5%	钨钼丝材及制品加工
15	成都联虹钼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	钨钼丝材及制品加工
16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97.40%	稀土冶炼加工；磁性材 料、发光材料的生产 和销售
17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51%	稀土资源整合开发
18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51%	稀土资源整合开发
19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51%	稀土资源整合开发
20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电机园区开发；项目投 资
21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	电机研发生产销售
22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电机研发生产销售
23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电机研发生产销售
24	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电机研发生产销售

25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电机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26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	高端钛酸钡、碳酸钡等电子材料、精细化工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7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贸易；军品开发、加工和销售
28	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	设备、自动化生产线、检测及其他辅助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
29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豪鹏”)	厦门钨业 47% (厦门钨业在其董事会中拥有多数席位,构成控制)	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30	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国际贸易
31	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投资管理
32	湖南厦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51%	技术服务
33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	IT 技术服务
34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	管理咨询服务
35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60%	房地产开发
二、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一级下属企业			
1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51%	铁矿采选
2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集团 100%	铁矿采选
3	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集团 66.67%	铁矿采选
4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集团 100%	锰矿采选
5	福建省地勘冶金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50%	金属冶炼技术服务
6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14.17%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20.34%	对稀有金属(钨、钼等)、稀土的投资
7	厦门天马华侨农场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100%	房产租赁
8	福建金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稀土集团 90%	对制造业、采矿业的投资

9	福建省南平金夷矿业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60%	银铅锌矿产品加工、销售
10	福建省浦城县金浦矿业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77.78%	正在注销中
11	福建省建阳太阳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集团 55%	正在注销中
12	福建省福州电池厂	稀土集团 100%	正在清理整顿, 拟注销
13	福建省大田铭溪联合锰矿	稀土集团 85.71%	正在注销中
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的一级下属企业（上述已列示企业除外）			
1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控股 100%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2	福建省浦城管查铜矿有限公司	冶金控股 100%	未开展实际业务
3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冶金控股 100%	工程设计、勘察、测量、咨询、监理等
4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事业单位法人）	冶金控股系其举办单位	冶金类的计量检定、测试检验、质量监督、环境监测
5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控股 94.49%	钢铁冶炼
6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控股 50.98%	铝锭、铝材及相关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2）除上述所列示企业外，厦门钨业、稀土集团和冶金控股间接控制的一级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本项前述关联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赣州豪鹏、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福建闽冶环保科技咨询公司等。

4.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如下 4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第（三）款。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55.52%股权
2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70%股权
3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5.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Springpower International Inc.，发行人持有其 18%的股权。

6. 发行人现任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杨金洪，男，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 (2) 洪超额，男，现任公司董事。
- (3) 钟可祥，男，现任公司董事。
- (4) 钟炳贤，男，现任公司董事。
- (5) 曾新平，男，现任公司董事。
- (6) 姜龙，男，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7) 孙世刚，男，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8) 何燕珍，女，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9) 陈菡，女，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10) 林浩，女，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11) 林继致，男，现任公司监事。
- (12) 李温萍，女，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13) 陈庆东，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14) 张瑞程，男，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15) 陈康晟，男，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16) 许火耀，男，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
- (17) 寸玉，女，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或简称	关联方关系
1	宁波胜鹭	董事杨金洪持有其 33.34%的股权, 董事兼总经理姜龙持有其 33.33%的股权, 副总经理陈庆东持有其 33.33%的股权
2	景仁昭锐	宁波胜鹭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明智兴泰	宁波胜鹭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德义远鸿	宁波胜鹭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腾远钴业”)	董事曾新平、姜龙曾任其董事
6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钟可祥担任其董事
7	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钟可祥担任其董事
8	厦门厚德智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钟可祥担任其董事
9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	董事钟可祥担任其董事
10	东山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钟炳贤担任其董事

8. 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 厦门钨业、稀土集团和冶金控股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由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该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福建闽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7	5.66	18.87	-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3.46	1,254.53	932.97	138.95
冶金控股	接受劳务	-	67.92	-	-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接受劳务	0.79	4.76	-	0.19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3.33	435.09	480.81	251.80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06	20.76	27.24	27.01
赣州豪鹏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89.83	5,007.63	6,320.07	511.90
腾远钴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461.19	15,073.26	48,139.81	31,715.75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40	-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4.23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3	7.20	-	-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34	122.67	101.40	-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0.34	260.14	127.67	30.77

厦门钨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93.40	9,680.27	19,017.59	19,152.38
------	-----------	----------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40	-	-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33	0.21	0.41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801.32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9	6.37	2.28	3.12
厦门钨业	销售商品	144.37	12,329.41	24,175.06	97,827.26

3. 房屋租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的关联租赁收益和费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出租					
关联方	租赁资产类型	确认的租赁收益（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钨业	厂房、仓库等	47.33	-	-	-
(2) 公司承租					
关联方	租赁资产类型	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钨业	厂房、办公室等	146.07	15.40	-	-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贷款机构	担保业务种类	主债权金额或最高额保证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或发生期间	关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宁德厦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借款	30,000	2019.07-2022.12.31	冶金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授信	60,000	2017.09.11-2018.03.23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授信	60,000	2018.03.23-2018.09.13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授信	120,000	2018.09.13-2019.07.01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授信	45,000	2017.10.24-2018.06.28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授信	100,000	2019.01.14-2020.01.07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7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授信	50,000	2018.01.23-2020.01.22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授信	60,000	2018.05.15-2019.05.14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9	发行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50,000	2018.06.01-2021.06.01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10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	借款	28,000	2018.10.31-2019.10.28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11	三明厦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借款	11,400	2017.06.22-2021.06.21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12	三明厦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授信	6,000	2017.09.04-2018.06.28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13	三明厦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授信	33,000	2018.05.14-2019.04.08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注:上表第9项担保合同对应的授信协议已于2019年6月24日提前终止,相应的担保合同终止。)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向冶金控股、稀土集团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冶金控股、稀土集团拆借资金在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冶金控股	24,000.00	26,500.00	31,500.00	31,500.00
稀土集团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017年，冶金控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期借入3.40亿元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年产10,000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2日起至2021年6月2日止，年利率为3%。其后，冶金控股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将前述委托贷款在3.40亿元总额度内借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相应的利息支出分别为479.38万元、1033.85万元、897.65万元、388.56万元。

2015年，稀土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1,9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厦门钨业年产10,000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为自2015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年利率为1.2%。其后，稀土集团将前述委托贷款提供给厦门钨业。厦门钨业于2017年1月1日将该笔委托贷款相关债务划转至新能源有限。2017年9月，新能源有限通过厦门钨业偿还本金4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该笔委托贷款利息支出合计62.61万元。

(2) 厦门钨业资金集中管理形成的资金往来

为加强厦门钨业各子公司资金管理、充分利用厦门钨业直接及间接融资优势、减少资金沉淀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厦门钨业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实施办法》并对下属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具体集中管理方式为：厦门钨业总部设立专门的资金归集账户，下属各子公司在厦门钨业总部“存款”或“贷款”，并根据每天虚拟子账户的余额，按照厦门钨业总部同期融资综合利率或统借统还利率计息，每月结算。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在厦门钨业集中管理形成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应付余额	期末应付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2020年1-6月	-	-	-	-
2019年度	68,249.10	-	235.92	2,686.87
2018年度	108,670.49	68,249.10	310.61	3,789.27
2017年度	13,850.30	108,670.49	111.65	2,760.18

上述集中管理的资金均已按照厦门钨业的同期融资综合利率或统借统还利

率计息。为增强资金管理的独立性，2019 年末双方结清了上述资金往来余额且其后发行人资金不再纳入厦门钨业统一管理。

(3) 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因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情形需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但由于银行放款时间和公司向供应商付款的时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因此公司部分流动资金贷款以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赣州豪鹏为贷款支付对象，由贷款银行先行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厦门钨业和赣州豪鹏，再由其转回给公司在厦门钨业的资金管理账户。其后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将该资金用于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因此形成的与厦门钨业和赣州豪鹏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资金往来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厦门钨业	-	54,000.00	-	-
赣州豪鹏	-	-	5,150.00	-

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七十一条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钨业和赣州豪鹏在取得上述转贷资金后，均及时支付至公司在厦门钨业的资金管理账户，其后由公司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周转双方利益的情形。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向贷款银行足额偿付了贷款本息，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该等银行办理的贷款和/或票据业务均根据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过逾期等违约情形；该等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合作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公司所在地的主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亦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办理银行贷款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方转贷情形。同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制定或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相关制度中明确“公司开展银行贷款融资时，应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申请，并严格依照融资约定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更改资金用途”，并严格执行该等制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关联方票据拆借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票据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拆入：				
厦门钨业	-	5,437.78	24,110.15	61,389.96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	-	6,753.27	5,231.69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	-	-	3,171.39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5,511.44	1,906.42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	-	1,450.89	-
成都虹波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555.56	2,055.51	-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	9,502.77	11,263.38	-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	2,516.57	9,886.43	-
赣州豪鹏	-	-	3,778.48	-
拆出：				
厦门钨业	-	18,871.73	1,555.77	-

（注：2018至2019年发行人确认票据拆借利息收入分别为17,113.49元、207,589.02元；2017至2019年发行人确认票据拆借利息支出分别为800,946.64元、745,811.22元、333,313.68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设立于2016年12月设立，设立

初期自有资金较少，而业务规模较大，出于经营周转需要，发行人向厦门钨业及其子公司拆入暂时闲置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等日常经营活动。2017年票据拆借发生金额较大，2018年、2019年，随着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及融资能力增强，发生额大幅减少。同时，公司亦存在将少量银行承兑汇票出借给厦门钨业使用的情形。上述票据拆借过程中，交易双方参照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票手续费计付利息。

上述票据拆借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等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1) 发行人拆入的票据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涉及将该等拆入票据用于违法用途；(2) 所涉及的拆借票据均已全部清理完毕，且均已到期，其间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到期不能兑付之情形，且2020年初至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新的票据拆借行为；(3) 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办理票据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票据拆借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规定，但不存在办理票据业务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潜在纠纷或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351ZA1106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代收代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厦门钨业为公司代收款项	-	-	-	19,447.24
厦门钨业为公司代付款项	1,508.72	4,387.01	5,047.04	10,956.69
公司为厦门钨业代收款项	-	-	-	1,759.96
公司为厦门钨业代付款项	-	159.99	24.25	1,039.69

上述代收代付事项主要系因新能源有限新设成立后的资产划转、业务过渡过程中形成。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66.34	436.70	352.69	424.50

9.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2017年1月1日，厦门钨业与新能源有限签订《关于划转锂电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协议》，厦门钨业将锂电材料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划转至新能源有限，划转的净资产合计为4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厦门钨业将锂电材料业务划转给发行人后，2017年至2019年期间，厦门钨业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了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相关的23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款第3项）

(3)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厦门钨业作为许可方，许可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及其相关领域无偿使用厦门钨业两项注册商标，许可期限分别为自2017年1月1日至许可商标注册届满之日、2018年12月28日至许可商标注册届满之日。（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款第2项）

1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	7.23	-	-
应收账款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	5.40	-	-

应收账款	厦门钨业	-	7.2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44	-	-	-
其他应收款	厦门钨业	-	-	-	1,061.65
预付账款	腾远钴业	-	-	-	1,275.3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385.08	1,172.33
其他应付款	冶金控股	24,020.00	26,526.50	31,500.00	31,5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	-	-	5,231.69
其他应付款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	-	1,450.89	-
其他应付款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	4,431.44	4,566.58	-
其他应付款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	-	-	3,171.39
其他应付款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36.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钨业	224.62	641.44	87,491.01	110,407.63
应付账款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73	177.39	49.92	16.73
应付账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02.22	106.99	16.02	10.79
应付账款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3.50	6.10	30.12	-
应付账款	赣州豪鹏	354.17	-	1,679.88	-
应付账款	腾远钴业	2,712.00	1,336.13	1,632.20	-
应付账款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	3.85	-	-
应付账款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5.62	149.84	23.37	-
应付账款	厦门钨业	531.97	-	1,056.91	-

长期应付款	稀土集团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应付票据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 有限公司	87.73	247.84	-	-
应付票据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	3,200.00	14,243.43	2,000.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世刚、何燕珍和陈菡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确认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发行人监事会亦出具如下意见：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上述发生于公司 2020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关联交易，已由公司根据内部决策程序经其内部决策机构批准。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依法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前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于 2020 年 7 月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坐落	房屋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宁德厦钨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 27 号	闽(2020)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16 号	车间、综合楼、污水处理站、门房、宿舍、质检站、维修车间、氧气站	101754.66
2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1 幢全部房产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68 号	工业办公	9615.916
3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2 幢全部房产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1 号	工业办公	3821.485
4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3 幢全部房产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2 号	职工宿舍	2967.852
5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4 幢全部房产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4 号	职工宿舍	4367.821
6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5 幢全部房产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5 号	仓库	5457.435
7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6 幢全部房产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6 号	工业厂房	12055.691
8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9 幢全部房产	闽(2020)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11462 号	工业厂房	19434.873
9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9 号	成套住宅	96.220
10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7 号	成套住宅	96.220
11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7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56 号	成套住宅	96.220
12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4 号	成套住宅	96.220
13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6 号	成套住宅	96.220
14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8 号	成套住宅	96.220
15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1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0 号	成套住宅	96.220
16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2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2 号	成套住宅	96.220
17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3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4 号	成套住宅	97.199

18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4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8 号	成套住宅	96.382
19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7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0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6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1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7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5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2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8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3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55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4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2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9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5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21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58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6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24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0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7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2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2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8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2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5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9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27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2 号	成套住宅	96.382
30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2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4 号	成套住宅	96.382
31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2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5 号	成套住宅	96.382
32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3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8 号	成套住宅	96.382
33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8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3 号	成套住宅	96.078
34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30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1 号	成套住宅	96.078
35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6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53 号	成套住宅	96.203
36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7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1 号	成套住宅	96.203
37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8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7 号	成套住宅	96.203
38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0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9 号	成套住宅	96.203

39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6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4 号	成套住宅	98.929
40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7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29 号	成套住宅	98.929
41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5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1 号	成套住宅	98.703
42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8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10 号	成套住宅	98.929
43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1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9 号	成套住宅	98.929
44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0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6 号	成套住宅	98.929
45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9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5 号	成套住宅	98.929
46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6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148 号	成套住宅	98.703
47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7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28 号	成套住宅	98.703
48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8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3 号	成套住宅	98.703
49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9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3 号	成套住宅	98.703
50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0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4 号	成套住宅	98.703
51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1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2 号	成套住宅	98.703
52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2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0 号	成套住宅	98.703
53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6 号	成套住宅	67.399
54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3 号	成套住宅	67.400
55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7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27 号	成套住宅	67.400
56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4 号	成套住宅	67.400
57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6 号	成套住宅	67.400
58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0 号	成套住宅	67.400
59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1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26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0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2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1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1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3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2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2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4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2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3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1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4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0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5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8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6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2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7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7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24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9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8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2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7 号	成套住宅	67.400

（注：上述房产均不存在设定抵押、被采取司法措施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上述房产均是由发行人子公司购买或自建取得，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已就该等房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拥有已建成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尚未完成权属转移登记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尚未办理权证的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预估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证办理进度
1	发行人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 300 号	钴酸锂车间	11,144.05	正在办理中
2			能源新材料产业化孵化基地 厂房	16,552.24	正在办理中
3			仓库	4,255.36	正在办理中
4			仓库	747.88	正在办理中
5			物流中心仓库	8,038.91	正在办理中
6			A、B 车间	63,999.22	正在办理中

7	三明厦钨	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1号	机修车间	912.60	正在办理中
8	宁德厦钨	宁德市福宁北路东2号(幸福家园)13号楼101-104、201-204、301-304、401-404、501-504、601-604、701-704、801-804、901-904、1001-1004、1101-1104、1201-1204、1301-1302(共50套)	住宅	4,087.90	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

①第1-6项的房产均系发行人设立时由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划转取得。上述房产系在依法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第1、2、3、5、6项房产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该等房产目前正在办理工程规划核实、房产测绘等手续，待办理完毕相关后续后将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第4项房产由于年代久远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建设相关违法违规行，未因违反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亦已出具《证明》，确认在该局业务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查处的情形。

②第7项的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在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上自建房屋。该房屋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目前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三明市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三明厦钨自2017年1月起至证据出具日止不存在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和建设工程勘察、施工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止三明厦钨无任何违法占地及违法建设的不良记录，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③第8项的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厦钨于2020年5月与宁德东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所购置，用于员工宿舍。上述所购置房产均已办理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过程中。

(2) 尚未办理完成权属转移登记的房产

序号	现登记的不动产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情况
1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300号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3266号	检测室/门厅	4,877.80	无
2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300-3号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3304号	宿舍	2,795.47	无
3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300-4号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3302号	宿舍	2,795.47	无
4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300-5号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3279号	宿舍	2,795.47	无
5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300-12号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0395号	车间	8,471.19	无
6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300-13号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0394号	车间	16,334.37	无

经核查,上述房产均系发行人设立时从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划转取得。厦门钨业已取得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由于上述房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和建设相关手续原以厦门钨业的名义办理,故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需先办理登记至厦门钨业名下,现正在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

(二) 土地使用权、商标许可、专利及专利许可使用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1	宁德厦钨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27号	闽(2020)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16号	13579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08.17
2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1号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0168号、第0000171号-第0000172号、第0000174号-第0000176号、闽(2020)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11462号	132461.2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0.07

3	三明厦钨	福建省三明经济开发区吉口产业园金明大道1号	闽(2020)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11619号	131944	工业	出让	2065.06.24
4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69号	15.82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77号	15.82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6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7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56号	15.82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7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64号	15.82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8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76号	15.82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9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1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68号	15.82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0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11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80号	15.82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1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12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82号	15.82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2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13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84号	15.98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3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14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88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4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1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87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5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1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86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6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17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85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7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1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78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8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1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55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9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2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89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0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21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58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1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24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60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2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2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62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3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2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65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4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27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72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5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2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74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6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2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75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7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3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98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8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18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83号	15.80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9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30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81号	15.80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0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6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53号	15.821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1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7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61号	15.821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2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8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67号	15.821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3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10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79号	15.821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4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6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4004号	16.26922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5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7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29号	16.26922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6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5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91号	16.2320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7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8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10号	16.26922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8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1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99号	16.26922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9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0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66号	16.26922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0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9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35号	16.26922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1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6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4148号	16.2320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2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7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28号	16.2320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3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8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93号	16.2320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4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9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33号	16.2320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5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0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34号	16.2320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6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1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92号	16.2320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7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2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4000号	16.2320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8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4006号	11.08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9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4003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0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7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27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1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94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2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36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3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90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4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1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26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5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2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4001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6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3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4002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7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4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32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8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31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9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30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60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4008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61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2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4007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62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24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4009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63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2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37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设定抵押、被采取司法措施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上述第4-63项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向三明市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置房屋时，房屋所分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系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款中对应相同坐落房屋所分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房产项目所涉及的宗地总面积为 8,038.74 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为划拨方式取得。其余的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或尚未完成权属转移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权证办理进度
1	发行人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 300-13 号	110,181.19	工业	出让	2056.11.24	厦门钨业已取得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0394 号《不动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发行人的手续中
2	发行人	海沧区南部工业区南海三路以东 H2012Y04-G 地块	11,009.49	工业	出让	2062.06.04	厦门钨业已取得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229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发行人的手续中
3	发行人	海沧区 05-13 港区片区建港路北侧海景路东西两侧 A1、A2 地块	204,034.506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	出让	2069.01.17	正在办证中



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土地使用权系 2017 年 1 月自厦门钨业划转而来，已由厦门钨业办理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目前正在随同土地上的房产一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手续。

上述第 3 项的宗地系发行人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已与土地出让人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该宗地也已经交付使用。发行人目前正

在办理该宗地的不动产权证过程中。

2. 商标使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厦门钨业将其名下 2 件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及其相关领域（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以及相关领域）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权利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类别及具体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许可使用期限
1	厦门钨业		第 5705276 号	第 1 类：草酸钴；碳酸钴；氧化钴；氧化亚钴；钴酸锂；碳酸镍；五氧化二钽；硫酸钴；兰色氧化钨；铸造碳化钨；三氧化钨；碳化钨粉；钨酸；钨酸钠；钨酸钙；仲钨酸铵；偏钨酸铵；锰酸锂；磷酸铁锂；镍钴酸锂	2009.11.21- 2029.11.20	自 2017.01.01 至许可商标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
2	厦门钨业		第 23093547 号	第 1 类：锰盐；钨酸盐；钴酸锂；钛酸盐；磷酸铁锂	2018.12.28- 2028.12.27	自 2018.12.28 至许可商标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

（注：上述第 1 项注册商标原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后已完成续展，新注册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上述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依法申请取得，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之情形。

3. 专利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6 件合法有效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第 2851144 号	ZL 2015 1 0966452. X	2018.03.20	2015.12.21- 2035.12.20	无
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锂离子电池	第 2819195 号	ZL 2015 1	2018.02.16	2015.09.28-	无

			高镍系正极材料浆料的制备方法		0627463.5		2035.09.27	
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多元复合磷酸盐纳米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第 2497697 号	ZL 2015 1 0244259.5	2017.05.24	2015.05.14-2035.05.13	无
4	发行人、清华大学	发明	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的制备方法	第 2345169 号	ZL 2013 1 0633884.X	2017.01.11	2013.12.02-2033.12.01	无
5	发行人、三明厦钨	发明	一种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第 2293889 号	ZL 2014 1 0043294.6	2016.11.16	2014.01.29-2034.01.28	无
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锂离子正极材料LiFePO4/C的合成方法	第 2294005 号	ZL 2014 1 0113390.3	2016.11.16	2014.03.25-2034.03.24	无
7	发行人、清华大学	发明	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的制备方法	第 2242736 号	ZL 2013 1 0633798.9	2016.09.21	2013.12.02-2033.12.01	无
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多元复合氧化物材料及其工业制备方法	第 2199235 号	ZL 2014 1 0208349.4	2016.08.24	2014.05.16-2034.05.15	无
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用于制备磷酸盐锂离子正极材料的高比表面积磷酸锂的合成方法	第 2053460 号	ZL 2014 1 0167180.2	2016.05.04	2014.04.23-2034.04.22	无
10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纳米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的水热制备方法	第 2025064 号	ZL 2014 1 0039404.1	2016.04.13	2014.01.27-2034.01.26	无
1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废旧锂离子电池的综合回收方法	第 1942867 号	ZL 2013 1 0278552.4	2016.02.03	2013.07.04-2033.07.03	无
1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低硫三元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第 1827033 号	ZL 2013 1 0278462.5	2015.10.28	2013.07.04-2033.07.03	无
1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高振实低比表面积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第 1628677 号	ZL 2012 1 0492790.0	2015.04.08	2012.11.26-2032.11.25	无
14	发行人	发明	高压实钴酸锂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第 1534688 号	ZL 2013 1 0278565.1	2014.12.10	2013.07.04-2033.07.03	无
1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低温型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第 1456405 号	ZL 2012 1 0065013.8	2014.08.06	2012.01.13-2032.01.12	无
1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片及其	第 1319806 号	ZL 2011 1 0032178.0	2013.12.11	2011.01.28-2031.01.27	无

			加工方法					
1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复合磷酸铁锂材料的制备方法	第 1319660 号	ZL 2011 1 0032748.6	2013.12.11	2011.01.28-2031.01.27	无
18	发行人	发明	高振实球形锰酸锂前驱体制备方法	第 1238381 号	ZL 2011 1 0191242.X	2013.07.17	2011.07.08-2031.07.07	无
19	发行人	发明	锂离子二次电池多元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第 965252 号	ZL 2009 1 0110833.2	2012.05.30	2009.01.07-2029.01.06	无
20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三元材料的锂离子电池正极片及其制备方法	第 859165 号	ZL 2009 1 0111317.1	2011.11.09	2009.03.19-2029.03.18	无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苹果形大功率聚合物锂电池	第 3492004 号	ZL 2013 2 0547086.0	2014.04.02	2013.09.04-2023.09.03	无
22	三明厦钨	发明	一种用于判断振动筛振动方式的标识、振动筛和方法	第 3450206 号	ZL 2016 1 0599655.4	2019.07.09	2016.07.27-2036.07.26	无
23	宁德厦钨	实用新型	辊道炉辊道装置及其辊道炉棍棒断裂检测报警装置	第 9481495 号	ZL 2018 2 2169864.2	2019.10.15	2018.12.24-2028.12.23	无
24	宁德厦钨	实用新型	带自检测及切换功能的高效筛分设备	第 8921144 号	ZL 2018 2 1150042.3	2019.06.04	2018.07.19-2028.07.18	无
25	宁德厦钨	实用新型	高速混合机称重防错出料系统	第 8921146 号	ZL 2018 2 1153899.0	2019.06.04	2018.07.20-2028.07.19	无
26	宁德厦钨	实用新型	锂电池制作原料的运送装置	第 8922146 号	ZL 2018 2 1822750.7	2019.06.04	2018.11.06-2028.11.05	无

上述第 1-3 项的专利，系发行人从厦门钨业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第 4-21 项均系发行人从厦门钨业受让取得专利权，其中第 4 项、第 5 项、第 7 项的专利系发行人从厦门钨业受让其与清华大学或三明厦钨共有专利中拥有 50% 的权利，相关转让均取得了共有权人的同意；第 22-26 项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件日本发明专利，发明名称为多元系複合酸化物材料の製造方法及び使用，《特许证》号为特許第 6307206 号，申请号为特願 2017-512088。该专利系发行人从厦门钨业受让，发行人取得该专利的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

(3) 2020年1月，发行人与 SHOWA DENKO K. K.（中文名称：昭和电工株式会社）签订《专利购买协议》，发行人以300万日元（不含税）受让 SHOWA DENKO K. K. 为所有权人的6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基础性材料和制备技术相关专利。发行人已向 SHOWA DENKO K. K. 支付了专利转让款，目前相关的专利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4. 专利许可使用

发行人（被再许可方）与 BASF Corporation（再许可方）于2018年12月10日签订《专利再许可协议》，再许可方向被再许可方授予10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基础性材料和制备技术许可专利项下有限的非独占、应当支付许可费的权利和许可，便于被再许可方在电化电池的电极材料使用领域内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或进口许可产品。上述许可专利的所有权人为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

按照《专利再许可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应当按照每一阶段的约定期限向 BASF Corporation 支付前期许可执照授予费以及对美总销售额为基数计算的许可费。

5.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登记信息如下：

权利人	ICP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本次审核通过日	域名到期日
发行人	闽 ICP 备 18000766 号-1	xmxwxny.com	2020.07.08	2023.01.03
发行人		xtc-xny.com	2020.07.08	2023.01.03
发行人	闽 ICP 备 18000766 号-2	xwxny.com	2020.07.08	2021.01.31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给料机、大气气氛辊道窑、四列双层气氛辊道窑、四列双层氧气气氛辊道窑、六列单层气氛辊道窑、干式变压器、脱氨塔等。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房产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接受划转、购买或自建取得；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接受划转或者以出让方式取得；商标使用权是由发行人被授权许可获得；专利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域名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注册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除上述正在办理权证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外，对于上述其他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坐落及/或面积	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厦门海沧土地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港北路以北、厦门钨业厂以南侧储备用地，租赁面积1500平方米	79,380元/年	临时施工用地	2020.04.01-2021.03.31
2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300号保障中心用地，租赁面积2,574.10平方米	10,811.22元/月	生产辅助	2020.01.01-2021.12.31
3	发行人	厦门钨业	集美滨水小区3号地块7号楼滨水一里61号滨水小区（35套家庭房），合计租赁面积2,245.13平方米	44,902.60元/月	员工宿舍	2020.01.01-2021.12.31
4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300号机加工车间，租赁面积1,540.14平方米	23,102.10元/月	机修	2020.01.01-2021.12.31

5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 300 号六部生产车间, 租赁面积 2,777.50 平方米	41,662.50 元/月	生产辅助	2020.01.01-2021.12.31
6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 300 号质检楼, 租赁面积 1,732 平方米	25,980 元/月	检测	2020.01.01-2021.12.31
7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 300 号五金仓库, 租赁面积 1,642 平方米	24,630 元/月	仓储	2020.01.01-2021.12.31
8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 300 号综合仓库, 租赁面积 1,602 平方米	24,030 元/月	仓储	2020.01.01-2021.12.31
9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 300 号高压配电室, 租赁面积 240.15 平方米	3,602.25 元/月	高压配电	2020.01.01-2021.12.31
10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 300 号员工餐厅, 租赁面积 1,831 平方米	27,465 元/月	食堂	2020.01.01-2021.12.31

公司承租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生产、仓储及辅助用途, 公司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 虽然出租方位于海沧本部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 但鉴于该部分房产主要为生产辅助的仓储、之间、餐厅等且总面积不大, 公司较容易在附近找到替代场所。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不动产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前

身新能源有限、发行人子公司的名义签订。由于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因此，上述合同的主体无需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资产划转情况：

为抓住国家大力发展能源新材料产业的战略机遇期，促进厦门钨业电池材料业务更好更快发展，厦门钨业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厦门钨业对电池材料业务进行整合，新设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有限，并将所属锂电池业务资产、负债和人员划转至新能源有限，实现锂电材料业务独立运作。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厦门钨业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划转锂电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的批复》（闽冶财〔2016〕415 号），同意厦门钨业以 2017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将涉及电池材料生产经营业务的实物资产按账面价值划转给新能源有限，同时把与该实物资产相关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移给新能源有限。

2017年1月1日，厦门钨业与新能源有限签订《关于划转锂电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协议》，约定厦门钨业向新能源有限划转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本次划转的资产总额为9.8亿元，负债总额为5.8亿元，净资产为4亿元。划转的主要资产包括：

单位：元

划转项目	划转数	划转项目	划转数
流动资产合计	478,925,263.56	流动负债合计	549,106,116.64
货币资金	1,720,771.41	应付账款	62,086,755.41
应收账款	166,069,241.91	预收款项	34,769,000.00
预付账款	90,784,049.83	应付职工薪酬	9,230,000.00
存货	220,351,200.41	其他应付款	443,020,36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074,736.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93,883.36
长期股权投资	79,424,100.00	长期应付款	19,000,000.00
固定资产	317,582,395.65	递延收益	11,893,883.36
在建工程	78,123,070.32	-	-
无形资产	25,945,170.47	-	-
资产总计	980,000,000.00	负债总计	580,0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划转事项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重大资产出售等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一）款。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计划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或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章程未进行过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须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施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制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条款。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会议和四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第一届 董事会成员	杨金洪	董事长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洪超额	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钟可祥	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钟炳贤	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曾新平	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姜龙	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孙世刚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何燕珍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陈菡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第一届 监事会成员	林浩	监事会主席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林继致	监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李温萍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高级管 理人员	姜龙	总经理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陈庆东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张瑞程	财务总监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陈康晟	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1. 曾雷英, 男, 自2017年4月起至今任职于公司, 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兼新

能源材料研究院院长。

2. 魏国祯，男，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首席工程师，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工程师。

3. 罗小成，男，自 2017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三明厦钨总经理。

4. 郑超，男，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宁德厦钨总经理。

5. 马跃飞，男，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首席工程师。

6. 张鹏，男，自 2017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新能源材料研究院资深研发工程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孙世刚、何燕珍、陈菡，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陈菡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主要从事钴酸锂、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排水许可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登记证书/文件编号及名称	单位地址/适用项目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	《排水许可证书》 (编号: 厦排证字第 6033 号)	海沧区柯井社 300 号发行人厂房及配套设施	2018.07.11- 2023.07.10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编号: 厦排证字第 7004 号)	发行人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	2019.08.29- 2020.11.27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91350200MA2XWQAT7G001V)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 300 号之一	2020.07.24- 2023.07.23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三明厦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50400597863588X001W)	三明市三明经济开发区吉口产业园金明大道 1 号	2020.06.23- 2025.06.22	-
宁德厦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50901MA2Y3CEH91001X)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集中区	2020.03.09- 2025.03.08	-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

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三)款。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90,0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0

(注: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共分三期,其中一、二期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合计产能20,000吨/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三)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

1. 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第29号令)等有关产业政

策的规定，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投资管理：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第 1 项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已在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厦海发投备（2020）216 号《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述项目备案手续符合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 环境保护：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第 1 项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19）197 号）批复同意。

4. 土地管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将在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海沧区 05-13 港区片区建港路北侧海景路东西两侧 A1、A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上实施。该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用地或者以不正当方式低价取得出让土地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

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等相关主体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2.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共同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5.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和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和冶金控股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

10.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1.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记录及其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322	1,352	1,381	1,410	1,210	1,222	885	890
医疗保险	1,322	1,351	1,381	1,410	1,210	1,224	885	891
工伤保险	1,322	1,353	1,381	1,415	1,210	1,231	885	898
生育保险	1,322	1,351	1,381	1,409	1,210	1,223	885	890
失业保险	1,322	1,349	1,381	1,409	1,210	1,220	885	889
住房公积金	1,322	1,307	1,381	1,123	1,210	793	885	640

(注: 报告期末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大于员工人数的系因部分员工当月申请辞职, 而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为其缴纳了离职当月的社会保险。)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该部分员工多为外地农村户籍员工。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本市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规定,针对外地户籍员工具有流动性强的特点,公司在其入职满一定期限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提供了约 2.2 万平方米的员工宿舍,以满足员工住房需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 5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2 名新员工在当月缴交时点后入职,无法缴纳公积金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为其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4.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我国有关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鉴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已就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之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绝大部分员工缴

纳了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 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经办律师： 韩叙
韩 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柏 涛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一)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 5558 传真：(0591)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0]第 109-01B 号

致：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厦钨新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韩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20]第 10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1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本所特此出具《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厦钨新能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有限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福建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之控股股东
冶金控股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稀土集团之控股股东
宁波海诚	指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国新厚朴	指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冶控投资	指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福建国改基金	指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闽洛合伙、闽洛投资	指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齐锂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盛屯矿业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圆资本	指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璟鹭	指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象屿鸣鹭	指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宁德厦钨	指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三明厦钨	指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SPI	指	Springpower International Inc.，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景仁昭锐	指	宁波景仁昭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智兴泰	指	宁波明智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义远鸿	指	宁波德义远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豪鹏	指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腾远钴业	指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巴斯夫	指	BASF Corporation
昭和电工	指	SHOWA DENKO K. K.
《公司章程》、发 行人章程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境内、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174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分拆规定》《若 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27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日元	指	日本国法定货币日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分拆上市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第 1.1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2 月 13 日，厦门钨业（证券代码：600549）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厦门钨业以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并将锂电业务经营资产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关于划转锂电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协议》，厦门钨业对下属锂电材料业务进行整合，将其锂电材料相关经营资产、负债和业务整体划转给发行人。本次划转后，厦门钨业与锂电材料业务相关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接，相关生产经营的人员由发行人接收。2020 年 4 月 8 日，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开展厦钨新能源整体股份制改制相关工作的函》（闽冶企[2020]127 号），同意发行人进行整体股份制改制。请发行人披露：相关中介机构就设立、划拨及改制的合规性披的核查意见。请发行人说明：（1）划转的房产、土地目前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2）划转人员、资产处置、债权债务承接方面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3 的规定，就发行人设立、划拨及改制的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2）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4 的规定，就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3 的规定，就发行人设立、划拨及改制的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事项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上级单位的决策及批准文件、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等资料，与划转事项相关的厦门钨业董事会决议、冶金控股的审批文件、划转协议、福建省国资委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其调整事项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增资扩股及员工持股方案、公司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员工持股代表大会及员工持股平台等相关机构的决策文件、上级单位的决策及批准文件、产权公开挂牌交易文件、增资扩股协议、验资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份制改制方案、公司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机构的决策文件、上级单位的决策及批准文件、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了厦门钨业关于发行人设立、划转、改制的相关公告。

1. 新能源有限设立的合规性

新能源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设立，设立过程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时间	履行的主要程序
2016. 12. 13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函》（闽冶企〔2016〕390 号），同意厦门钨业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新能源有限
2016. 12. 13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厦钨新能源材料公司的议案》，决定对锂电材料业务进行整合，新设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有限
2016. 12. 19	厦门钨业签署《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新能源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厦门钨业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
2016. 12. 20	新能源有限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WQAT7G）
2016. 12. 2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51ZB00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厦门钨业已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

如上所述，新能源有限经冶金控股批准及厦门钨业董事会审议后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已由厦门钨业以货币方式缴足，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瑕疵等出资瑕疵的情形。

2. 新能源有限划转资产的合规性

新能源有限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接收厦门钨业划转取得锂电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本次划转系在厦门钨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有限之间进行，划转的资产合计 9.8 亿元、负债合计 5.8 亿元。划转过程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时间	履行的主要程序
2016. 12. 13	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函》（闽冶企〔2016〕390 号），同意厦门钨业设立新能源有限
2016. 12. 13	厦门钨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厦门钨业对电池材料业务进行整合，新设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有限，并将所属锂电材料业务资产、负债和人员划转至新能源有限，实现锂电材料业务独立运作
2016. 12. 14	厦门钨业对外公告本次新设子公司及划转事项
2016. 12. 31	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厦门钨业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划转锂电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的批复》（闽冶财〔2016〕415 号），同意本次划转
2017. 01. 01	厦门钨业与新能源有限签订了《关于划转锂电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协议》
2020. 07. 16	本次划转行为经福建省国资委闽国资函产权〔2020〕233 号文予以确认

经核查，本次划转系在厦门钨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有限之间进行，划转行为已经冶金控股批准并经福建省国资委确认，并由厦门钨业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划转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闽国资产权〔2016〕248 号）等有关规定。

3. 发行人改制的合规性

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改制具体情况如下：

（1）新能源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其方案调整

2019 年 5 月，新能源有限通过增资扩股暨实施员工持股方式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新股东宁波海诚、国新厚朴、冶控投资、福建国改基金、闽洛合伙、天齐锂业、盛屯矿业和金圆资本；2020 年 3 月，新能源有限调整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将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诚的未实缴出资调整由厦门钨业实缴。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其调整事项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时间	履行的主要程序
----	---------

2019年5月新能源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7.05.16	福建省国资委《关于公布第一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闽国资改发(2017)86号)确定新能源有限为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
2018.01.16	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方案的函》(闽冶企(2018)20号),原则同意新能源有限增资扩股同步实施员工持股方案
2018.04.27	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能源有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厦中兴会审字(2018)第224号《审计报告》
2018.10.17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新能源有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985号《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8.81元/股
2018.11.04	新能源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暨员工持股方案
2018.11.08	冶金控股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暨员工持股方案
2018.12.04	福建省国资委评备(2018)100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评估结果备案确认
2018.12.07	厦门钨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的议案》
2018.12.20	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8)652号),原则同意新能源有限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进员工持股平台、国新厚朴、冶控投资、福建国改基金、闽洛合伙、金圆资本,增资价格按公开市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价格确定
2018.12.24	厦门钨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的议案》
2018.12.25-2019.02.22	新能源有限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厦门分部公开挂牌本次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天齐锂业和盛屯矿业中选,成交价格为8.82元/股
2019.04.17	厦门钨业和全体增资方共同签署了《有关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
2019.05.06	厦门钨业签署《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增资方案;同日,厦门钨业与全体增资方共同签署新能源有限章程
2019.05.2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51FB000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审验确认
2019.05.24	新能源有限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20.07.1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351ZA07993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确认

2020年3月新能源有限调整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2020.03.12	新能源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	------------------------------

	及调整员工持股方案事项
2020.03.12	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诚合伙人会议同意宁波海诚认购的新能源有限未实缴出资 15,649,648.20 元（占新能源有限注册资本的 8.29%）调整由厦门钨业实缴
2020.03.12	新能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宁波海诚未实缴出资 15,649,648.20 元（占新能源有限注册资本的 8.29%）调整由厦门钨业认购并实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3.12	新能源有限持股员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本次调整方案修订公司员工持股方案
2020.03.13	厦门钨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调整增资扩股及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
2020.03.27	福建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调整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0〕99 号），同意本次调整
2020.03.30	厦门钨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调整增资扩股及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
2020.03.3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351ZC007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调整所涉增资进行审验确认
2020.03.31	新能源有限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调整方案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如上所述，新能源有限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依法经福建省国资委确定为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其后经冶金控股批准以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同步实施员工持股的方式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改革过程中，新能源有限依法聘请有资质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开展审计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依法报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新能源有有限制定了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在公司内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将改革方案分别报送厦门钨业、冶金控股和福建省国资委对相应事项进行了审批。本次改革涉及引入非国有单位战略投资者，已依法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开征集。全体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增资入股，入股价格按照公开市场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价格确定，均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本次增资的实缴出资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审验确认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复核确认。

2020 年 3 月，新能源有限调整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将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诚未实缴出资转由厦门钨业实缴。本次调整严格按照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关规定执行，分别履行了新能源有限职工代表大会、持股员工代表大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同时依法报请厦门钨业、冶金控股和福建省国资委对相关事项进行了

审批。本次调整涉及的实缴出资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

综上所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及 2020 年 3 月对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均已取得厦门钨业、冶金控股及福建省国资委的批准，并已履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国资改发〔2017〕46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出资及改制瑕疵。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562,883,185.31 元中的 18,867.92 万元折为股份 18,867.9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时间	履行的主要程序
2020.04.08	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开展厦钨新能源整体股份制改制相关工作的函》（闽冶企〔2020〕127 号），同意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股份制改制和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2020.04.1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5797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562,883,185.31 元
2020.04.16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5007 号《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3,458.91 万元
2020.04.16	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发起设立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20.04.16	新能源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04.23	本次评估结果经冶金控股闽冶评备字〔2020〕002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
2020.04.27	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的批复》（闽冶企〔2020〕143 号）
2020.04.28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20.04.2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351ZC0100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净资产折股出资进行审验确认
2020.04.30	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所出资企业改制工作指引〉的通知》（闽国资改发〔2016〕245号），所出资企业其他权属企业改制行为，由所出资企业批准。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闽国资产权〔2016〕248号），所出资企业批准的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所出资企业负责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发行人是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冶金控股间接控股的子企业。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冶金控股依法批准，并办理了审计、资产评估及其备案手续。本次改制相关事项亦已经新能源有限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及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了验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并已履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福建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所出资企业改制工作指引〉的通知》（闽国资改发〔2016〕245号）、《关于印发〈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闽国资产权〔2016〕248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出资及改制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划拨及改制行为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审核问答（二）》问题 3 所述的出资瑕疵及改制瑕疵的情形。

（二）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4 的规定，就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能源有限 2017 年 1 月划转事项相关的厦门钨业董事会决议、冶金控股的审批文件、划转协议、福建省国资委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厦门钨业就划转事项的相关公告，并取得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书面确认，核查划转背景、决策和审批程序、信批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取得厦门钨业、发行人及其现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上述人员在厦门钨业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划转时发行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厦门钨业的任职情况及其与厦门钨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及密切关系；取得了划转时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分析计算厦门钨业划转资产占发行人资产的比例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核查厦门钨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合计持股比例；根据发行人、厦门钨业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计算并确认是否满足《分拆规定》规定的各项财务指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厦门钨业披露的年报、半年报等公告信息，核查厦门钨业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厦门钨业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确认厦门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查阅了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预案、中介机构报告等资料，结合对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核查程序，分析判断厦门钨业分拆预案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严重缺陷。

1.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自上市公司厦门钨业取得的资产主要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厦门钨业向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划转的资产。本次划转资产合计 9.8 亿元、负债合计 5.8 亿元。新能源有限当时系上市公司厦门钨业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 月 1 日根据厦门钨业整合锂电材料业务独立运作的需要而取得厦门钨业划转的资产。厦门钨业和新能源有限已就本次划转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厦门钨业和新能源有限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第一条第（一）款第

2项“新能源有限划转资产的合规性”)

根据厦门钨业和新能源有限就所划转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所履行的程序及其履行情况以及划转双方的确认，本次划转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厦门钨业及其控制公司（不含发行人）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1	杨金洪	董事长	厦门钨品厂（上市公司厦门钨业前身）	历任钨车间职员、班长、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	1989.07-1997.12
			厦门钨业	历任生产科副科长、钨车间主任	1998.01-2000.09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0.10-2002.08
			厦门钨业	总经理助理，海沧分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裁	2002.08-2018.04
2	洪超额	董事	厦门钨品厂	主办会计	1986.07-1989.12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1989.12-2011.03
			厦门钨业	副总裁	2011.03 至今
3	钟可祥	董事	厦门钨品厂/厦门钨业	历任厦门钨品厂值班长、团委书记，厦门钨业钨车间副主任、主任	1995.07-2003.11
			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3.12-2006.02
			厦门钨业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海沧分公司副总经理	2006.03-2009.03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04-2015.04
			厦门钨业	副总裁	2012.05 至今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4	钟炳贤	董事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财务部会计、经理、财务负责人	1998.07-2010.10
			厦门钨业	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预算办主任、监察审计部总经理、监事	2010.10-2020.04
			厦门钨业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0.04至今
5	曾新平	董事	厦门钨业	投资专家	2016.12-2018.05
			厦门钨业	总裁助理、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	2018.05至今
6	姜龙	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钨业	历任制造三部班长、工艺助理工程师、副经理、经理	2003.07-2013.01
			厦门钨业	海沧分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3.02-2016.12
7	孙世刚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8	何燕珍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9	陈菡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10	林浩	监事会主席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钨钼材事业部财务总监	2003.05-2007.12
			厦门钨业	历任财务管理中心经营财务分析主管、经理、总经理	2007.12至今
11	林继致	审计部经理、监事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财务部会计、成本主管	2009.09-2017.05
			厦门钨业	审计部内审经理、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经理	2017.06-2020.05
12	李温萍	职工代表监事	厦门钨业	企业管理部职员	2011.07-2017.03
13	陈庆东	副总经理	厦门钨业	历任设备动力部技术员、人力资源部人事培训专员、综合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海沧分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	1997.07-2014.03
			厦门钨业	海沧分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2014.04-2017.04
14	张瑞程	财务总监	厦门钨业	历任海沧分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	2000.07-2009.03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09.03-2013.08
			厦门钨业	海沧分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3.08-2016.12
15	陈康晟	董事会秘书	厦门钨业	历任董秘办职员、证券事务代表	2009.06-2020.03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先后为厦门钨业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和冶金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上主要在厦门钨业及其控制公司任职。根据厦门钨业、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厦门钨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厦门钨业及其控制公司的任职，均系依法接受厦门钨业或其控制公司的委派、选举或聘用，上述人员在厦门钨业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017年1月1日资产划转时，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刚成立不久，系厦门钨业的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有限当时设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各1名。担任该等职务的人员及其在上市公司厦门钨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新能源有限的任职情况	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
姜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钟炳贤	监事	监察审计部经理、监事

上述人员曾在厦门钨业或其控股公司任职，除钟炳贤时任厦门钨业监事外，上述人员与厦门钨业及其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上述人员在2017年1月1日资产划转时未担任厦门钨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资产划转事项的决策。

3. 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钨业的确认，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厦门钨业之间就资产划转不存在纠纷或诉讼情况。

4.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划转系上市公司厦门钨业为整合其锂电池材料业务独立运营目的，在厦门钨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有限之间进行。本次资产划转后，厦门钨业仅是对资产的持有方式发生改变，仍然拥有该等资产100%的权益。本次资产划转已经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

根据厦门钨业、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厦门钨业在本次资产划转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根据厦门钨业与新能源有限签订的《关于划转锂电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协议》及划转双方的确认，厦门钨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将锂电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划转至新能源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所划转资产和负债归属于新能源有限。

新能源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本次资产划转时，新能源有限刚设立不久，账面资产由厦门钨业 1 亿元现金出资形成的相关资产构成。本次划转的净资产为 4 亿元，占新能源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含划转资产）的比例为 80%。该等资产均为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

由于发行人系上市公司厦门钨业的子公司，本次划转系厦门钨业整合锂电池材料业务独立运作的合理需要，有利于保护厦门钨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划转资产至今，发行人已经持续运营超过三年，产能产量和市场规模均大幅增长，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能够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稳定经营。因此，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6. 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分拆上市。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分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第三条）

二、（《审核问询》第 1.2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发行人作为福建省第一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福建国改基金及其他投资者。混改期间，发行人股东调整公司 2019 年 5 月增资扩股的方案，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诚剩余预留股权所对应的

未实缴出资（占增资后认缴出资比例的 8.29%）调整为由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认购并实缴。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等规定的要求；（2）引入投资者的入股资金来源，发行人是否对其提供了资金支持；（3）宁波海诚未实缴出资的原因，该部分认缴出资转为由厦门钨业认购并实缴是否与原取得的批准文件不一致，是否需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程序，是否存在代持或代持安排；宁波海诚内部就认缴出资比例的转让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损害员工利益。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能源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混改评估报告、评估备案文件、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福建省国资委关于混改员工持股方案的相关批复文件、混改验资报告等，取得了与混改引入投资者相关的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文件、企业产权登记表，查阅了宁波海诚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及其修订方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方案》），取得了持股员工代表大会和职代会关于调整混改方案的相关文件、混改引入投资者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一）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等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 2019 年 5 月实施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及 2020 年 3 月调整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事项履行了所有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符合《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等有关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第一条第（一）款第 3 项第（1）目）

（二）引入投资者的入股资金来源，发行人是否对其提供了资金支持

根据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引入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员工持股参与人员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诚的入股资金来源于参与员工持股的员工自筹资金，其他投资者的入股资金均为其自筹资金，发行人未对投资者和员工入股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三) 宁波海诚未实缴出资的原因，该部分认缴出资转为由厦门钨业认购并实缴是否与原取得的批准文件不一致，是否需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程序，是否存在代持或代持安排；宁波海诚内部就认缴出资比例的转让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损害员工利益

1. 宁波海诚未实缴出资的原因，该部分认缴出资转为由厦门钨业认购并实缴是否与原取得的批准文件不一致，是否需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程序，是否存在代持或代持安排

(1) 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诚未实缴出资的原因

为抓住能源新材料产业的战略机遇期，促进锂电材料业务更好更快、持续稳定发展，2019年5月，新能源有限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新能源有限骨干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诚对新能源有限进行增资，认缴出资总额合计3,773.58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20%。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以及《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管理办法》（闽国资改发[2017]46号）“企业可采取适当方式预留部分股权，用于后续员工激励和新进人才持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对锂电材料人才的需求，公司员工持股采用分期实缴到资，2019年5月，宁波海诚首期出资16,820万元，其中1,907.0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14,912.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首期实缴后，宁波海诚实缴出资比例为11.22%，剩余未实缴部分为预留股权，用于公司后续新增人才（包括新引进的人才和符合持股条件的未持股员工）的激励及现有持股人员的调整。

2020年3月，为加快新能源有限股份制改制进程，新能源有限对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将宁波海诚未实缴出资部分（预留股权部分）调整由厦门钨业认购并实缴，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至此，新能源有限实施混合所

有制改革增资股权已全部完成实缴。

(2) 该部分认缴出资转为由厦门钨业认购并实缴是否与原取得的批准文件不一致，是否需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程序，是否存在代持或代持安排

①宁波海诚未实缴出资调整由厦门钨业认购并实缴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批准文件执行

因新能源有限在股份制改制前需完成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到资，而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诚预留股权短期内通过引进新持股员工或由现有持股员工完成全部实缴不具有可行性，为加快新能源有限股份制改制进程，新能源有限调整混改方案，即将宁波海诚未实缴出资部分调整为由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认购并实缴，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新能源有限实施混改及混改方案调整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福建省国资委批复文件执行，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审核询问的回复”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第(1)目。

②宁波海诚未实缴出资调整由厦门钨业认购并实缴已依法办理国有产权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三条“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的规定，新能源有限于2019年5月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及2020年3月调整混改方案均已办理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如实反映了企业产权信息及归属关系。

2020年3月31日，新能源有限完成了混改增资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③该部分认缴出资不存在代持或代持安排

根据宁波海诚出具的确认函，宁波海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海诚未实缴出资部分转为由厦门钨业认购并

实缴已经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新能源有限实施混改及调整混改方案均严格按照福建省国资委相关批准文件执行，不存在与原取得的批准文件不一致的情形，新能源有限调整混改方案已依法办理相关的国有产权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不存在代持或代持安排。

2. 宁波海诚内部就认缴出资比例的转让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损害员工利益

宁波海诚内部就认购出资比例调整由厦门钨业认购并实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0年3月12日，宁波海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将宁波海诚剩余预留股权所对应的未实缴出资调整为由厦门钨业认购并实缴。

宁波海诚合伙协议约定：“本协议未约定或本协议约定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及员工持股配套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配套文件的规定为准”。根据《员工持股方案》，持股员工代表大会的职权包括员工持股方案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本次宁波海诚剩余预留股权所对应的未实缴出资调整为由厦门钨业认购并实缴已经新能源有限持股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3月12日，新能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宁波海诚剩余预留股权所对应的未实缴出资调整为由新能源有限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认购并实缴。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海诚剩余预留股权所对应的未实缴出资调整由厦门钨业认购并实缴，该事项已经宁波海诚内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持股员工代表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第 1.3 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证券代码：600549）2002 年 11 月 7 日于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分拆上市，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该事项相关信息。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补充披露本次分拆上市是否满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的分拆条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的相关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公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审计报告，按照《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指标进行了数据核算，查阅了厦门钨业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厦门钨业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查阅了相关各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拆上市满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所述的分拆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厦门钨业股票于 2002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46 号、致同审字（2019）第 351ZA0049 号、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3823 号，厦门钨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51,180.66 万元、30,830.00 万元、10,501.62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05.72 万元、8,010.61 万元、15,008.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96.54 万元、7,272.32 万元、7,186.31 万元。厦门钨业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拥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一、厦门钨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归母净利润	26,068.28	49,905.15	61,837.84	137,811.27
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0,501.62	30,830.00	51,180.66	92,512.28
二、厦钨新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归母净利润	15,008.10	8,010.61	16,605.72	39,624.43
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7,186.31	7,272.32	16,296.54	30,755.17
三、厦门钨业股东享有厦钨新能权益比例				
享有益比例	100%、 58.82% ^注	100%	100%	-
四、厦门钨业合并报表按权益享有的厦钨新能的净利润				
1. 归母净利润	7,366.78	8,010.61	16,605.72	31,983.11
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691.71	7,272.32	16,296.54	26,260.57
五、厦门钨业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厦钨新能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归母净利润	18,701.50	41,894.54	45,232.12	105,828.16
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7,809.91	23,557.68	34,884.12	66,251.71
3. 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	7,809.91	23,557.68	34,884.12	66,251.71

（注：2019 年 5 月，厦钨新能前身新能源有限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厦门钨业认缴出资比例由 100%变为 53%，实缴出资比例由 100%变为 58.82%）

综上，厦门钨业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拥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厦门钨业《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厦门钨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0,501.62 万元，厦门钨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比重为 25.63%，未超过 50%。

根据厦门钨业《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2019 年末厦门钨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37,436.87 万元，厦门钨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12.06%，未超过 30%。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母净利润	2019 年度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19 年末 归母净资产
厦门钨业	26,068.28	10,501.62	737,436.87
厦钨新能	15,008.10	7,186.31	151,203.83
公司股东享有厦钨新能权益比例		100%、58.82% ^注	58.82%
公司股东按权益享有厦钨新能净利润或净资产	7,366.78	2,691.71	88,936.28
占比	28.26%	25.63%	12.06%

（注：2019 年 5 月，厦钨新能前身新能源有限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厦门钨业认缴出资比例由 100%变为 53%，实缴出资比例由 100%变为 58.82%。）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3823 号《审计报告》和厦门钨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厦门钨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厦门钨业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厦门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厦门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厦门钨业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厦门钨业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钨业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钨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未超过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

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厦门钨业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厦门钨业目前形成了以钨钼、稀土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为三大核心业务的产业布局。其中，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由发行人经营。本次分拆上市后，厦门钨业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外）将继续集中发展除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厦门钨业在钨钼、稀土产业方面的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厦门钨业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厦门钨业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钨新能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厦门钨业专注于钨钼、稀土和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大核心业务，目前厦门钨业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被广泛应用在新能源动力电芯、储能电芯的生产中，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的锂离子电池供应商。除发行人外，厦门钨业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钨钼、稀土业务，主要产品为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粉末产品、丝材板材、硬质合金、切削刀具、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发光材料、磁性材料、贮氢合金等。此外，厦门钨业还有少量房地产业务，目前已启动相关子公司的对外转让程序。因此，厦门钨业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外）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①厦门钨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厦门钨业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期间，将厦钨新能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

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厦钨新能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厦钨新能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厦钨新能的业务出现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厦钨新能,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厦钨新能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厦钨新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相关赔偿。”

②厦钨新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厦钨新能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冶金控股、稀土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厦门钨业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厦钨新能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

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厦钨新能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厦钨新能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厦钨新能的业务出现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厦钨新能，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厦钨新能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厦钨新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后，厦门钨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分拆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后，厦门钨业仍将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厦门钨业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厦门钨业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和厦门钨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发行人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①厦门钨业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厦门钨业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厦钨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钨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钨新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厦钨新能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与厦钨新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

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钨新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违法违规向厦钨新能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钨新能及厦钨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②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发行人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本公司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程序，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违法违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利益。

“3、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厦钨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钨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充分尊重厦钨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钨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作为厦钨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钨新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厦钨新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钨新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不会违法违规向厦钨新能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钨新能及厦钨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厦钨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④冶金控股、稀土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厦门钨业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厦钨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钨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钨新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厦钨新能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与厦钨新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钨新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厦钨新能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违法违规向厦钨新能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钨新能及厦钨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厦门钨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分拆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厦门钨业和发行人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厦门钨业和发行人各自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各自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厦门钨业和发行人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厦门钨业不存在占用、支配发行人的资产或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厦门钨业和发行人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厦门钨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厦门钨业和发行人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厦门钨业、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促使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厦门钨业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满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所述的分拆条件。

四、（《审核问询》第 1.4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包括宁波海诚、福建国改基金、冶控投资、国新厚朴、闽洛投资、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金圆资本。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取得了投资者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2019年5月发行人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时，新增股东宁波海诚、福建国改基金、冶控投资、国新厚朴、闽洛投资、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金圆资本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之间不存在《审核问答（二）》问题10所述的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五、（《审核问询》第2题）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公司设立宁波海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厦钨新能股份，宁波胜鹭为宁波海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景仁昭锐（出资比例44.25%）、宁波明智兴泰（出资比例43.28%）、宁波德义远鸿（出资比例12.47%）3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宁波海诚的有限合伙人，宁波胜鹭同时为宁波景仁昭锐、宁波明智兴泰、宁波德义远鸿的普通合伙人。宁波胜鹭的股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杨金洪、姜龙、陈庆东，宁波胜鹭在以上有限合伙中的实缴出资额均为0元。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采取多重架构而非由员工直接持有份额的原因，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存续期间，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2）宁波胜鹭作为宁波海诚、宁波景仁昭锐、宁波明智兴泰、宁波德义远鸿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未将宁波胜鹭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3）结合宁波海诚、景仁昭锐、明智兴泰、德义远鸿的合伙协议就合伙事务决策的相关约定及宁波胜鹭出资额为0的情况，说明宁波胜鹭作为普通合伙人能否实际控制以上有限合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11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及宁波胜鹭的工商登记档案、《员工持股方案》、持股员工代表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关于员工持股方案的相关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持股员工尽调表及抽取部分持股员工进行的访谈记录，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流水、相关验资报告，取得了宁波胜鹭出具的相关说明。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11“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信

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核查确认如下：

（一）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国资改发〔2017〕46号）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第（1）目）

（二）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由发行人自主决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经员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是否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增资实施方案和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诚与其他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发行人的持股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员工入股是否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是否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351ZC0079 号《验资报告》和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7993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先后共收到宁波海诚实缴出资金额合计 19,480 万元，其中，2,208.6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 17,271.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结合本所律师核查持股员工出资流水，发行人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五)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通过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发行人员工通过合伙企业形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员工持股方案》对于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作出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1. 自持股员工所在平台完成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之日起，持股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为 36 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前，所持财产份额不得转让、交易等；如公司在锁定期内上市，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重新计算 36 个月锁定期；如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上市，则在上市申报期间，员工所持份额不得转让，且从公司上市之日起另行计算 36 个月锁定期。

2. 公司上市前锁定期届满后，原则上持股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不进行自由转让，流转方式统一由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以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方式实施，但公司处于筹划或正在首发上市申报的，持股员工和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和股份不得流转。

3. 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锁定期内，持股员工因辞职、被解雇原因离开所属公司的，应当在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期限内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有持股资格条件的员工或者普通合伙人。

4. 公司上市锁定期届满后，原则上持股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不进行自由转让，流转方式由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国家证券监管规定，按照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增减持价格、比例、期限等具体要求，增减持发行人股票。

(六)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闭环原则”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已承诺自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仅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将按照《员工持股方案》及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因此，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遵循了“闭环原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遵循了“闭环原则”并依法规范运行，依法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应披露。

六、（《审核问询》第 3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发行人参股投资了 SPI 公司，该公司无控股方，从事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以及相应电池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拥有多项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及电池业务的相关知识产权。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参股 SPI 的背景及原因，SPI 其他股东情况及出资比例，无控股股东的的原因；（2）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技术是否存在来源于该参股公司的情况；（3）该公司在境外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境外资产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兼职等情形。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 2 月收购 SPI 相关的投资协议、股权认购合同、股东持股证书等资料，2020 年 9 月相关方收购 SPI 相关的股东会会议记录、邮件记录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与 SPI 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等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主要生产技术来源及其与 SPI 合作研发和取得技术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阅了 SPI 的公司注册证书、章程、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 2 月收购 SPI 相关的投资协议、股权认购合同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和 SPI 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Hodder, Wang LLP 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相关说明。

（一）发行人参股 SPI 的背景及原因，SPI 其他股东情况及出资比例，无控股股东的的原因

1. 发行人参股 SPI 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通过增资方式参股 SPI，认购 SPI 3,881,904 股普通

股，持有 SPI 18%的普通股股权，认购价格为 50 万美元。

SPI 系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设立的专门从事电池及其材料技术研发工作的轻资产研发型公司，相当于一个小型研发实验室。SPI 在多年研发过程中，提出一种闭环操作高镍含量阴极材料的前驱体的制造工艺。相较于传统的制造工艺，该制造工艺属于环境友好型工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水将作为原料参与化学反应并不断被消耗，不会产生多余的废水，因而更环保且无需废水处理，能够降低生产成本。该制造工艺具有积极的行业应用前景，但目前尚未达到工业化生产的技术条件。

SPI 致力于推动其制造工艺实现工业化生产，在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广泛寻找合作方。发行人对 SPI 上述制造工艺的应用前景较为看好，希望通过投资参股分享其价值，同时借此开展研发合作，探索该制造工艺的产业化应用方法并视情形开展后续工业化生产合作。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增资入股 SPI。

2. SPI 其他股东情况及出资比例

SPI 其他股东情况及出资比例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3. SPI 无控股股东的原因

SPI 由自然人股东创设，从事电池及其材料技术研发，其后为经营发展先后引入了数名外部投资者。截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首次披露时，SPI 的股东由 4 名自然人股东及 3 名外部法人股东构成，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未超过 50%。SPI 时任董事共 5 名，单一股东委派的董事均未超过 SPI 董事会的半数。根据 SPI 章程及股东协议的约定，股东所持普通股 1 股为 1 票表决权。按照 SPI 所在地公司法，涉及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一般由股东会议以过半数决议通过，特殊事项需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SPI 任一股东均未持有超过 50%的股权，不足以对 SPI 进行控制。因而 SPI 当时无控股股东。

2020 年 9 月，相关方收购了 SPI 的股权，SPI 目前由相关方实际控制。相关方具体名称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技术是否存在来源于该参股公司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技术包括高电压钴酸锂合成技术、高电压钴酸锂前驱体共

沉淀技术、高电压多元复合材料比例调控及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由发行人应用在钴酸锂和 NCM 三元材料产品上。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技术均为发行人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前身为厦门钨业下属的电池材料事业部，自 2004 年开始在母公司厦门钨业从事钴酸锂正极材料的研发工作，是行业内最早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团队之一，并于 2016 年 12 月新设公司独立运行，成为厦门钨业下属的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经发行人研发技术及生产人员十余年的持续技术攻关，攻克了高电压钴酸锂、高功率 NCM 三元材料、高电压 NCM 三元材料、高镍 NCM 三元材料等产品及其前驱体的制造、产品性能综合评价等核心技术与工艺难关，并持续不断的实现技术突破。

SPI 目前拥有的主要技术资产为前文所述的闭环操作高镍含量阴极材料的前驱体制造工艺，该制造工艺目前尚未具备工业化生产的条件，尚未应用于产品量产。发行人曾于 2017 年起与 SPI 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等相关技术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展环境友好型多元复合锂离子正极材料制备方法研发及相关产业化项目。合作研发期间，双方未研发形成相应的技术成果。除上述合作外，发行人未通过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转让、实施许可、委托开发等方式自 SPI 取得其相关技术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技术系发行人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主要生产技术来源于 SPI 的情况。

（三）该公司在境外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境外资产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兼职等情形

1. SPI 在境外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境外资产情况

SPI 系轻资产研发型公司，无自有土地和房产，目前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租赁一处小型实验室作为研发和办公场所，专门从事电池材料以及相应电池技术的研发业务，目前尚未开始产品工业化生产和销售。SPI 的主要员工均为研发相关人员。SPI 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前文所述闭环操作高镍含量阴极材料的前驱体制造工艺及其相关技术，为 SPI 的核心资产。该专有技术尚未具备工业化生产条件，尚未应用于产品量产。

2. SPI 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兼职等情形

鉴于发行人于 2019 年投资参股 SPI，根据各方安排，发行人曾委派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姜龙先生担任 SPI 的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 SPI 兼职。截至目前，姜龙先生已不在 SPI 任职。

七、（《审核问询》第 4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孙世刚先生为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固体表面物理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并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请发行人律师就独立董事孙世刚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独立董事孙世刚先生的调查问卷、学位证书等资料，查询了教育部和厦门大学网站的公开信息，取得了中国共产党厦门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和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分别出具的《证明》。

（一）中共中央组织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 号）等文件对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等有关人员在企业兼职或任职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规定的限制在企业兼职或任职的人员包括党政领导干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其他领导干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的限制在企业兼职或任职的人员包括教育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6 年下发的《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就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事项指出：“高校、科研院所的单位性质、工作职责与党政机关有较大差异，对其兼职，应当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分类管理……除中央管理的干部外，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双肩挑”人员、所属的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二)孙世刚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孙世刚先生的个人履历情况为：孙世刚，男，195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科学院院士，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固体表面物理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曾于 200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担任厦门大学副校长。

根据中国共产党厦门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证明》，孙世刚先生目前不属于厦门大学现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或中层(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事宜由所在学院研究决定。根据孙世刚先生所在的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出具的《证明》，孙世刚先生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事项，已经过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报备学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世刚先生不属于厦门大学现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或中层（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及中央管理的干部，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已经所属的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同意并报备学校，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关于党政

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八、（《审核问询》第 5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存在各期末社保的实缴人数比员工人数多的情况，以及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人员数量为 885 人、1210 人、1381 人，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为 640 人、793 人、1123 人。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均存在社保实缴人数超过员工人数的原因，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或由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2）2017、2018、2019 年度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较多，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除了在册正式员工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情形。请发行人修改招股说明书第 87 页关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表格，明确披露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多缴人数、未缴纳人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凭证、实缴人数和员工人数的差异说明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处置措施的承诺函，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明厦钨和宁德厦钨签订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合同及人员名单、劳务派遣及外包单位的资质证书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劳务派遣及外包单位的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经营范围、合规经营等基本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对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的确认函。

（一）报告期各期末均存在社保实缴人数超过员工人数的原因，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或由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实缴人数和员工人数的差异说明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社会保险实缴人数大于员工人数的情况，由以下原因形成：（1）部

分新入职员工由于尚未完成在原单位的社会保险减员手续，因而当月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当月已经离职的员工，发行人仍然为其缴纳了当月的社会保险。

由于上述社会保险实缴人数的统计口径是当月缴纳人数，发行人员工总数的统计口径是月末人数，统计时点存在差异，同时各期末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小于当月离职但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因此形成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实缴人数超过员工人数的情况。

上述当月离职但发行人仍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在发行人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和完整确认和计量该等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其他相关福利费用，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2017、2018、2019 年度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较多，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住房公积金凭证、实缴人数和员工人数的差异说明等资料，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均小于员工总数，差异人数分别为 245 人、417 人、258 人和 15 人。形成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实行在部分新员工入职一定期限后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其中，发行人曾采取在进城务工人员入职一定期限后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发行人子公司的员工集中在三明厦钨和宁德厦钨，曾采取在新员工入职一定期限后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上述政策的原因是由于一线生产人员多为外地农村户籍，流动性较高，存在提取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不便，自身缴纳意愿不强，同时考虑到频繁办理住房公积金增减员造成的资源浪费，因此采取在员工入职一定期限后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政策。

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满足员工住房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替代方案，为员工提供了约 2.2 万平方米的员工宿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改变住房公积金缴交政策，要求全体新入职员工自入职后均依法及时缴纳住房公积

金。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98.87%，实缴人数和应缴人数差异仅 15 人，其未缴原因分别是：（1）经公司催缴，5 名员工仍自愿放弃缴纳；（2）1 名员工在原单位未减员无法在公司缴纳；（3）22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4）13 名员工当月离职，发行人仍为其缴纳。

国务院发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

厦门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厦府〔2008〕381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市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厦门市，采取在一定期限后为进城务工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措施符合厦门市当地的住房公积金政策。三明厦钨和宁德厦钨采取在新员工入职一定期限后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措施，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补缴风险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取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存在客观原因，并在报告期内采取了替代措施维护员工的住房相关权益，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现已改变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为在新员工入职后即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亦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

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除了在册正式员工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明厦钨和宁德厦钨签订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合同及人员名单、劳务派遣及外包单位的资质证书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三明厦钨和宁德厦钨存在少量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劳务外包涉及的人员数量约为 120 人。该等劳务外包所涉及的工作主要是餐厨、安保、保洁、基础装卸搬运、维修等生产辅助性服务，均为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基础性工作，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上述提供安保服务的承包方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其他劳务外包业务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承包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外包事项符合《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 19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4%。该等劳务派遣人员在公司从事设备清扫、简单保养等生产辅助性工作，未从事核心生产工序工作。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派遣事项符合《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审核问询》第 7.1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生产安排主要以销售订单为基础，同时考虑客户中期需求情况制定排产计划并进行灵活调整，保证销售与生产的匹配与衔接。同时，在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部分披露存在外协加工费用及委托加工环节。请发行人在生产模式部分披露外协内容、具体方式、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比例。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外协

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2）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属性类别，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与外协厂商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说明委托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3）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机制，不良品的具体处置方式以及报告期内的具体处置情况；（4）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5）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6）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委托加工采购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是否一致。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生产管理部门、主材采购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外协厂商的外协内容、外协方式、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查阅了发行人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外协采购台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了解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委托加工协议；抽查了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结算单；通过公开网站查询了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对主要外协厂商进行了访谈。

（一）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

1.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按同一控制口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外协加工
----	----	------	--------	---------

				费用的比重
2020年1-6月	1	厦门钨业	3,340.76	36.05%
	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新材”）	3,220.64	34.75%
	3	漳州昌泰工贸有限公司	1,162.32	12.54%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1.77	5.31%
	5	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	351.21	3.79%
	合计		8,566.70	92.44%
2019年	1	厦门钨业	2,596.67	14.22%
	2	中伟新材	2,468.53	13.52%
	3	漳州昌泰工贸有限公司	2,421.22	13.26%
	4	腾远钴业	2,420.78	13.26%
	5	格林美	2,380.54	13.04%
	合计		12,287.74	67.30%
2018年	1	中伟新材	11,513.82	44.74%
	2	厦门钨业	4,018.99	15.62%
	3	腾远钴业	2,628.84	10.22%
	4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1,714.68	6.66%
	5	漳州明德工贸有限公司	1,289.58	5.01%
	合计		21,165.90	82.25%
2017年	1	厦门钨业	2,283.66	25.22%
	2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1,926.92	21.28%
	3	中伟新材	1,837.92	20.30%
	4	腾远钴业	967.03	10.68%
	5	漳州明德工贸有限公司	810.89	8.96%
	合计		7,826.42	86.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7,826.42万元、21,165.90万元、12,287.74万元以及8,566.70万元，分别占当期外协加工费的86.44%、82.25%、67.30%及92.44%，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外协供应商的情况。

(2)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①厦门钨业（600549.SH）

发行人主要委托厦门钨业及其子公司赣州豪鹏加工原材料，厦门钨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0,604.62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厦门钨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赣州豪鹏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②中伟新材

发行人主要委托中伟新材及其子公司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原材料。中伟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268.00 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吴小歌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③漳州昌泰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委托漳州昌泰工贸有限公司进行烧结加工工序，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漳州昌泰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园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柯燕兰 31%、邱于梅 25%、苏巧君 24%、柯银金 20%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④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99.SH）

发行人主要委托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原材料。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4,126.1526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钴、镍、铜金属及制品，钴粉，镍粉，铜粉，氢氧化钴，钴酸锂，氯化铵；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GREAT MOUNTAIN ENTERPRISE PTE. LTD、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伟通、陈雪华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⑤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委托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加工原材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有色冶金工业园内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	钴、钨、镍、铜、锰、锂、稀有金属冶炼；锂电池材料生产；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矿产品取样分析检测；物业管理；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历史	2017年开始合作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⑥腾远钴业

发行人主要委托腾远钴业加工原材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446.0614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潭下路5号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	钴、镍、铜、锰、石膏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的咨询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
合作历史	2017年开始合作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腾远钴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姜龙、董事曾新平曾先后兼任腾远钴业董事（姜龙已于2019年10月离任，曾新平已于2020年6月离任）

⑦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002340.SZ，以下简称“格林美”）

发行人主要委托格林美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原材料。格林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78,442.7057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仅限办公）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

	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⑧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委托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原材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8,324.0314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富港路 9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
主要股东	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8%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3% 天津市盛雅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3%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⑨漳州明德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委托漳州明德工贸有限公司进行烧结加工工序，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漳州明德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龙池大道8号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制造；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镍钴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铝冶炼；镁冶炼；稀土金属冶炼；钨钼冶炼；其他未列明的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其他稀有金属冶炼（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的仓储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服务；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纳米材料制造；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厨房用具批发；日用杂货批发；日用家电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零售；厨具卫具零售；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李月云 90%、李美石 10%
合作历史	2017年开始合作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综上，主要外协供应商中，除厦门钨业及腾远钴业为公司关联方外，其他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是否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环节对应的主要外协厂商及外协产品情况如下：

外协内容	主要外协厂商	主要外协产品
原材料委托加工	中伟新材	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氯化钴
	腾远钴业	氯化钴、硫酸钴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钴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氯化钴、硫酸钴

外协内容	主要外协厂商	主要外协产品
	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	氯化钴
	格林美	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氯化钴、硫酸钴
生产部分工序委外加工	漳州昌泰工贸有限公司	钴酸锂、三元材料烧结
	漳州明德工贸有限公司	钴酸锂、三元材料烧结

综上，发行人主要外协产品不存在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发行人可以根据生产安排，选择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

(二) 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属性类别，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与外协厂商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属性类别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为委托加工合同。

2. 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与外协厂商的权利义务划分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后提供原料，双方共同取样检验或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取样检验。

外协厂商按合同规定的交付质量标准及时间要求进行交货并随附检验单据，发行人对产品进行验收，在规定期限内验收不合格或提出异议，发行人有权要求外协厂商进行换、补、退货，相关费用和损失由外协厂商负责。

外协厂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行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进行付款。

外协厂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保证安全生产条件。同时，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不得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双方均应遵守保密规定。

外协厂商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交付加工产品，应支付发行人违约金，发行人未按约定交付原材料或支付加工费，应支付外协厂商违约金。

3. 定价机制

发行人采取招投标或询比价方式确定外协厂商，加工费用系参照市场价格，结合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价格、原材料金属含量等因素，经双方商谈确定。

4. 付款政策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主要付款政策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付款政策
1	厦门钨业	月结 30 天
2	中伟新材	月结 7/45 天
3	漳州昌泰工贸有限公司	月结 15 天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15 天
5	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	到票次月 7 天
6	腾远钴业	预付；月结到票；月结到票次月 25 天
7	格林美	月结 30 天
8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7 天
9	漳州明德工贸有限公司	月结 15 天

5. 与外协厂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询比价等方式确定外协厂商，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结合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价格、原材料杂质、元素等成分、加工成本等因素，经双方商谈确定，定价公允。

(三) 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机制，不良品的具体处置方式以及报告期内的具体处置情况

1. 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机制

技术品管部将样品报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由检测中心判定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若产品质量、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外协厂商负责立即退货或换货，退货或换货的运输费由外协厂商承担。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发现外协厂商加工产品质量异常，发行人保留对外协厂商提出质量索赔的权利。外协加工商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应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交货一定工作日以上，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外协加工商应向发行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2. 不良品的具体处置方式以及报告期内的具体处置情况

发行人检测中心根据检验通知单安排取样分析，并在系统中录入检测数据。若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则需要由技术品管部出具《不合格品处理通知单》，发行人负责部门通知外协加工商进行退货或者换货。

（四）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主要包括钴中间品、氯化钴、半成品等。

对于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委托加工物资，发行人拥有存货的所有权，外协厂商在交货前负有保管义务。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对委托加工物资的保管、毁损、灭失进行了相关规定。

在双方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中，约定了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的质量标准、数量，且明确在经过双方对原材料或半成品的称重验收、品质（含量）验收及品质（杂质）指标验收后，保管风险转移至外协厂商。同时，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约定了产品回收率，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按产品回收率计算公式对应的产品交还发行人，相应的产品保管风险自交付后转移至发行人。在该过程中，保管人对相应的保管物资具有妥善保管的义务。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保管物毁损灭失的，由保管方承担相应责任。

在该过程中，发行人主材采购部人员、生产管理部人员分别按照公司《采购委外加工管理规定》《生产委外加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原材料、半成品委外加工情况进行跟踪，编制相应的领料记账及返还产品完工入库记账。对于持续周期较长的加工业务，按照要求对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物资进行现场盘点。

（五）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原材料委外加工，发行人依据《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采购定价管理规定》《采购合同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定》及《采购退货管理规定》，制定了《采购委外加工管理规定》。采购委外加工是指利用发行人的外协厂商，根据发行人的原料质量标准、加工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由外协厂商自主采购原辅材料或由发行人提供原辅材料等资源，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并将加工后的产品交付给发行人的业务。《采购委外加工管理规定》对采购委外加工加工商、询比价、加工订单、委外加工物料的领料和入库、加工费用结算、委外盘点及委外加工退货作出了明确规定。

针对生产部分工序委外加工，发行人依据《生产管理制度》及《采购管理制度》，制定了《生产委外加工管理规定》。生产委外加工是指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利用其自有的设备与人员，发行人提供的加工工艺及加工原料，将原料加工成半成品或成品返还给发行人，发行人向外协厂商支付一定的加工费的生产模式。《生产委外加工管理规定》对委外加工合同、外协厂商生产加工、加工产品领料及入库、外协厂商盘点及加工费结算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厂商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与其合作良好，未产生纠纷，并严格按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委外加工业务，委外加工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委托加工采购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委托加工采购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委托加工采购占其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公司委托加工采购占其收入比例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2020年1-6月				
1	厦门钨业	792,443.76	0.42%	否
2	中伟新材	295,557.23	0.17%	否
3	漳州昌泰工贸有限公司	1,172.32	99.15%	是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905,201.12	0.05%	否
5	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	12,246.18	2.87%	否
2019年				
1	厦门钨业	1,739,551.58	0.15%	否
2	中伟新材	531,121.28	0.46%	否
3	漳州昌泰工贸有限公司	2,643.44	91.59%	是
4	腾远钴业	172,718.78	1.40%	否
5	格林美	1,435,401.01	0.17%	否

2018年				
1	中伟新材	306,821.64	3.75%	否
2	厦门钨业	1,955,679.09	0.21%	否
3	腾远钴业	168,282.38	1.56%	否
4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184,048.67	0.93%	否
5	漳州明德工贸有限公司	1,394.23	92.49%	是
2017年				
1	厦门钨业	1,418,832.19	0.16%	否
2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236,425.31	0.82%	否
3	中伟新材	186,161.19	0.99%	否
4	腾远钴业	168,954.05	0.57%	否
5	漳州明德工贸有限公司	810.89	100.00%	是

（注：上述数据中，厦门钨业、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的数据来源于各自的定期报告，中伟新材的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腾远钴业的数据来源于厦门钨业定期报告）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漳州明德工贸有限公司、漳州昌泰工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加工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系主要为发行人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加工商均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漳州明德工贸有限公司、漳州昌泰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福建漳州，毗邻厦门，非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三元材料、三元前驱体及钴酸锂烧结工序的加工服务，相应的加工服务费占发行人各期委托加工总额及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低。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发行人在烧结工序环节的生产产能出现阶段性不足的情况，鉴于烧结工序的工艺较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非公司核心生产环节，而漳州明德工贸有限公司、漳州昌泰工贸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加工能力，且其距离发行人较近，与发行人的生产配套衔接及需求响应具有天然优势，因此发行人与该两家企业开展相应的加工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两家企业加工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为：（1）该两家企业现阶段产能规模相对较小；（2）该两家企业提供的加工业务决定了就近服务的特点，否则不具有成本优势，而发行人系福建区域内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主要生产企业，与之距离较近；（3）发行人信誉良好，市场份额较高，该两家企业目前均专注于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以保持长期合作。

综上，报告期内漳州明德工贸有限公司、漳州昌泰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

服务，加工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主要加工商均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2.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依据签订的委外加工合同或协议进行委托加工业务的开展，加工费结算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加工费计算方法或询比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是否一致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外协加工
当升科技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组织方式，根据已经签订的订单数量和潜在客户的需求数量制定排产计划，各分、子公司根据排产任务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采购部根据生产要求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营销部门交付给客户。公司也根据市场预测、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设定一定的安全库存，提高交付速度，维持均衡生产。公司将根据产品和工艺的变化及时更新现场设备参数，核定生产物料的消耗，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把控工艺流程，控制并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为了降低原料采购成本，从国际市场进口钴矿并委托给国内加工商加工回收氯化钴。
容百科技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预计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在生产组织方面，销售部门根据近期销售情况、交货订单、客户需求预测及市场开发进展，预估下月的产品销售量并形成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则根据月度销售计划、成品实际库存、安全库存量、上月出货量以及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在当期实际操作时，生产部门根据具体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在品质控制方面，生产部门根据产品性能要求和相关工艺设立关键控制点，并制定控制项目及目标值。	公司由于自身产能不足，存在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部单位进行加工的情况。此外，为节省原材料成本，公司存在采购金属镍并委托外部单位溶制硫酸镍，采购大颗粒氢氧化锂或碳酸锂委托外部单位加工制成微粉氢氧化锂或细颗粒碳酸锂的情况。
杉杉能源	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每月按照销售计划统筹规划，车间管理部根据产线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并报采购计划，各部门紧密协调，以更为灵活调配的生产模式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产品主要为独立开发，实验批量，自产供应；产品种类丰富，含常规产品及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产品，亦可为客户提供专线生产，以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为更好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丰富产品种类，部分普通的、生产难度低的产品，或部分技术含量低，能耗高的工序，可采取提供原料委托加工的方式获

		得，以利于自有产线生产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
长远锂科	<p>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销售计划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公司每月根据市场行情与客户订单需求制定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实时调整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拟定的生产计划调整生产线所需的人工、原材料等生产资源，合理控制生产规模与工艺参数，保证生产与销售的高度衔接。</p> <p>由于客户对各类产品参数的需求不同，即便是标准型号的产品，也可以根据客户的性能要求做出特定的产品改性处理，例如微调不同元素的比例、加入少数其他改性元素等。销售部门对接客户了解产品的具体需求传递给研发部门，研发根据需求制定具体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并传递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以此为依据调节工艺流程执行生产工艺技术参数，保证产品性能满足客户需求。</p>	<p>公司为满足三元正极材料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将钴酸锂正极材料的部分生产线逐步改造成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线，同时在确保销售产品质量和客户关系稳定的基础上通过委外加工的形式满足钴酸锂正极材料的销售需求。</p>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

综上，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披露的生产模式的描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模式基本上为“以销定产”，同时对产能不足的情况，以委托加工方式进行补充。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存在对外委托加工的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基本一致。

十、（《审核问询》第 12.2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发行人合计拥有 27 项授权专利，其中 22 项为受让取得，2 项为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有。同时，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昭和电工株式会社签订《专利购买协议》，购买 6 项涉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专利权。此外，发行人与巴斯夫公司签署《专利再许可协议》，巴斯夫公司作为再许可方，向公司授予 10 项锂电池正极材料部分基础技术专利的非独占许可权利。请发行人就 2 项专利系与清华大学的共有、6 项专利系向昭和电工购买取得及 10 项基础技术专利来源于巴斯夫的非独占许可的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请发行人说明：（1）22 项受让专利的技术来源，自厦门钨业受让取得专利是否为厦门钨业自行申请；（2）与清华大学共有专利权的形成背景、双方的参与人员及贡献情况，双方就知识产权成果使用权的约定，清华大学是否可授权其他方使用前述专利，共有专利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作用及收入贡献，是否涉及核心产品，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3）

向昭和电工株式会社购买 6 项专利的背景及原因，6 项专利对应的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收入贡献，各方就 6 项专利的权利义务主要约定；（4）与巴斯夫发生专利再许可的背景、原因、发行人支付的专利许可费，相关许可专利对应的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收入贡献，巴斯夫是否将相关专利授权给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使用及其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的影响；（5）结合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有专利权、购买 6 项专利技术、专利再许可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独立的研发能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厦门钨业无偿受让的 22 项专利证书及转让合同等证明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厦门钨业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及相关专利证书、权利说明书等内容；查阅了发行人与昭和电工签署的收购协议，并通过公开网站查询了相关专利的公开信息；查阅了发行人与 BASF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巴斯夫”）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专利许可费支付凭证，并通过公开网站查询了相关许可专利内容；查询同行业公司获得巴斯夫专利许可情况；与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

（一）22 项受让专利的技术来源，自厦门钨业受让取得专利是否为厦门钨业自行申请

经核查，发行人自厦门钨业处无偿受让的 22 项专利的技术来源均为发行人核心研发团队在新能源有限设立前的厦门钨业任职期间自主研发（其中两项为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合作产生），其中 20 项系由厦门钨业自行申请，2 项系由厦门钨业与清华大学共同申请。

在 2016 年 12 月新能源有限设立之前，发行人前身为厦门钨业下属的电池材料事业部，该 22 项专利当时系以厦门钨业名义申请。2016 年 12 月 20 日，厦门钨业下属的电池材料事业部从厦门钨业分立，成立了独立的公司，也就是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相关的 22 项专利/专利申请权也随之相应转移至发行人。

（二）与清华大学共有专利权的形成背景、双方的参与人员及贡献情况，双方就知识产权成果使用权的约定，清华大学是否可授权其他方使用前述专利，共

有专利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作用及收入贡献，是否涉及核心产品，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与清华大学共有专利权的形成背景

2011年5月20日，厦门钨业（甲方）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乙方）共同签署了《联合研发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协议书》（以下简称《联合研发协议》），约定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双赢”原则，在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充分利用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的研究基础，结合厦门钨业研发、生产和市场优势，建立合作关系。

在此协议合作框架下，双方合作研发5V尖晶石材料和富锂锰基化合物相关技术，共同申请并取得了2项共有专利。

2. 双方的参与人员及贡献情况

双方共有9人参与该合作项目的研发。其中，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参与人员为高剑、何向明、王莉和李建军等4人，主要负责实验室合成工艺，做出样品，并为合作方研发人员提供培训和指导；厦门钨业参与人员为宋阜、林建雄、谢能建、杨金洪及钱文连等5人，主要负责参与研发工作，协助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取得样品研制后，进行大规模生产前的中试生产，后期完成产业化转化。双方9名参与人员作为共同发明人申请并取得了2项合作专利。

3. 双方就知识产权成果使用权的约定，清华大学是否可授权其他方使用前述专利

（1）双方就知识产权成果使用权的约定

双方在《联合研发协议》第五条就知识产权成果使用权事项约定：“1、合作研究开发取得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双方共有，各占50%。2、专利申请双方共同署名。中国专利申请费用由乙方支付，国际专利申请费用由甲方支付。专利的维护费用由甲方负担。”

（2）清华大学是否可授权其他方使用前述专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

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由于双方协议中只约定了“合作研究开发取得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双方共有，各占 50%”，并没有就一方是否可授权其他方使用该专利进行专门约定，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清华大学可以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均未授权第三方使用前述专利。

4. 共有专利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作用及收入贡献，是否涉及核心产品，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两项共享专利涉及富锂锰基类材料的研究，为正极材料相关领域的技术探索，不涉及发行人目前的核心产品钴酸锂和 NCM 三元材料，该两项专利并未实际应用到已产业化的产品中，未直接形成收入贡献。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清华大学之间不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向昭和电工株式会社购买 6 项专利的背景及原因，6 项专利对应的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收入贡献，各方就 6 项专利的权利义务主要约定

1. 向昭和电工株式会社（SHOWA DENKO K.K.，以下简称“昭和电工”）购买 6 项专利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向昭和电工购买的 6 项专利系用“水热法”制造磷酸铁锂相关的技术专利。发行人了解到昭和电工调整业务发展重点及研发路线，终止了其下属的磷酸铁锂业务相关研发项目，而发行人一直在推进磷酸铁锂方面的研究和技术储备，由于“水热法”制造出的磷酸铁锂产品相比传统方法制造出的磷酸铁锂产品具有一定性能优势，发行人希望继续丰富自身磷酸铁锂材料方面相关的技术储备，推进“水热法”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相关研究，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与昭和电工于 2020 年 1 月签署《专利购买协议》，发行人向昭和电工购买“锂金属磷酸盐的制造方法”等 6 项涉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专利权（在日本、美国、中国等多国注册），并已支付相关收购费用，相关专利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正在

办理中。

2. 6项专利对应的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收入贡献

发行人本次收购的该6项专利均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方面的专利，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钴酸锂和NCM三元材料，磷酸铁锂方面仅进行了相关技术研发和储备，尚未进行磷酸铁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磷酸铁锂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未实际产生销售收入，未给发行人带来收入贡献。

3. 各方就6项专利的权利义务主要约定

双方签署的《专利购买协议》就收购6项专利的权利义务主要约定如下：

主要事项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专利权转让方式和权利转让范围	1、根据该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卖方（昭和电工）向买方（发行人）出售和让予协议所述专利（以下简称“标的专利”）。 2、卖方在该协议项下仅转让专利权，不含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担保。 3、卖方出售和让予的权利包含行使专利权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张损害赔偿、侵害专利权救济等权利。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卖方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一次性收款的方式向买方出售和让予标的专利。 2、买方根据中日所得税条约的规定为卖方申请预提税豁免，并在收到预提税豁免凭证后30个营业日内向卖方支付转让价款合计300万日元（不含税）。
专利权变更登记	买方负责办理标的专利相关的变更登记或记录，卖方应当提供合理的协助，费用由买方承担。
协助行使权利及相关费用承担	1、标的专利在协议生效日及此后产生的维护费等相关费用由买方独自承担。 2、根据买方的合理书面请求及在买方负担费用的情况下，卖方应协助买方执行所有文件来完善买方与标的专利相关的权利和权益。

（四）与巴斯夫发生专利再许可的背景、原因、发行人支付的专利许可费，相关许可专利对应的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收入贡献，巴斯夫是否将相关专利授权给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使用及其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的影响

1. 与巴斯夫发生专利再许可的背景、原因、发行人支付的专利许可费

上述NCM三元材料许可专利为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所有，并由其独占许可给巴斯夫对该等专利进行再许可。巴斯夫向公司授予的许可专利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基础性材料及制备技术专利，作为基础性技术在全球范围内被正极材料企业所

广泛掌握和采用，并通常在该等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各类前沿正极材料。

经查询，国内外主要 NCM 三元材料生产厂商多数与巴斯夫签署了关于上述专利的许可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巴斯夫官方网站公示的已取得上述专利许可的企业包括：优美科(Umicore)、Pulead(北大先行)、Hunan Changyuan Lico Co.,Ltd (长远锂科)、Hunan Reshine (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韩国 L&F、Ningbo Ronbay (容百科技)、Brunp Recycling (广东邦普)、Ecopro、LG Chem (LG C)、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Xiamen) Ltd (发行人)、POSCO ES Materials、Beijing Easpring Material Technology (当升科技)、Guizhou Zhenhua E-Chem (振华新材)、GEM Co., LTD. 等公司。根据上述信息，同行业企业容百科技、当升科技、长远锂科、振华新材等企业已取得上述专利许可，上述专利许可属于行业惯例。

发行人按协议具体约定向巴斯夫支付专利使用授予费及许可使用费，其中，专利使用授予费为一次性的，由发行人按照约定的时间/事件进度支付。许可使用费方面，在上述许可专利到期或失效前，如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销售相关产品到美国，将向巴斯夫支付一定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在中国，尚未发生向美国正式批量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况。

协议约定的具体专利使用授予费付款进度、金额，以及发行人已支付的专利使用授予费金额等已申请豁免披露。

2. 相关许可专利对应的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收入贡献

相关许可专利属于 NCM 三元材料的结构相关的基础专利，该 10 项专利的保护区域是美国市场，主要涉及发行人出口美国的 NCM 三元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和销售区域在中国，尚未正式向美国销售相关产品。

相关许可专利对应的公司主要产品及收入贡献，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3. 巴斯夫是否将相关专利授权给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使用及其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的影响

国内外主要 NCM 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厂商多数与巴斯夫签署了关于上述专利的许可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查询巴斯夫官方网站公示的已取得上述专利许可的企业，同行业竞争对手容百科技、当升科技、长远锂科、振华

新材等企业已取得上述专利许可，取得上述专利许可属于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竞争对手均已获得巴斯夫的授权使用，在获取巴斯夫专利授权方面相互之间属于平等竞争，巴斯夫将相关专利授权给竞争对手使用，不会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的专利许可协议具体条款已申请豁免披露。

（五）结合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有专利权、购买 6 项专利技术、专利再许可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独立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主要来源于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发行人前身为厦门钨业下属的电池材料事业部，自 2004 年开始在母公司厦门钨业从事钴酸锂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制造工作，是行业内最早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团队之一，并于 2016 年 12 月新设公司独立运行，成为厦门钨业下属的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经公司研发技术及生产人员十余年的持续技术攻关，攻克了高电压钴酸锂、高功率 NCM 三元材料、高电压 NCM 三元材料、高镍 NCM 三元材料等产品及其前驱体的制造、产品性能综合评价等核心技术与工艺难关，并持续不断的实现技术突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21 人构成的研发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独立、持续研发能力。现结合有关专利共有、收购、获得专利许可等事项说明如下：

首先，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有的两项专利属于此前对富锰锂基正极材料领域的技术探索，相关专利技术并未实现产业化应用，不涉及发行人钴酸锂和 NCM 三元材料产品，该技术专利未实际应用于生产，未实际产生收入，发行人核心产品钴酸锂和 NCM 三元材料均对其不存在依赖。

其次，发行人向昭和电工购买的 6 项磷酸铁锂材料相关专利技术，是为加强在磷酸铁锂领域技术积累而进行的补充，发行人的多项磷酸铁锂相关的专利以及本次购买的 6 项专利尚未产生实际收入，发行人的研发和经营并不依赖本次外购的 6 项专利。

再次，发行人获得巴斯夫的专利许可是 NCM 三元材料行业的微观结构方面基础专利，主要 NCM 三元材料行业企业均在其基础上进行创新，并按许可协议支付一定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属于行业惯例。相关专利的保护区域在美国市场，发行

人获得其专利许可有利于美国市场的拓展，发行人的持续研发和经营并不依赖该专利许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方面相关技术的持续、独立的研发能力。

十一、（《审核问询》第 13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与粉尘、废水、噪声、固废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况，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危险化学品的环节、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统计数据、购买易制毒、易爆危化品的备案登记证明；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签订的合同及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危废管理计划；抽查了危废出入库管理台账或统计表、危废转移联单等有关记录、支付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凭证。

（一）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

1.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生产和经营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明厦钨、宁德厦钨生产过程中使用氯化钴、硫酸镍、硫酸钴、浓硫酸、液氧等作为原辅材料，同时少量使用盐酸、硝酸等作为化验、检测及污水处理之用，该等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前述危险化学品均未纳入《高毒物品目录》《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以及《福建省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亦未达到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发布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的使用量要求，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硫酸、盐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硝酸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第1.1项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购买和流转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2. 公司是否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无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

（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况，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年度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应监管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其他废物以及收集和贮存用的试剂瓶、油漆桶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修订）》规定的危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委托了具有专业处理危废资质的企业，定期对危废进行安全妥善处置，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的规定，且危废处置单位的处理范围和处置能力均能满足公司危废处置需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已依法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备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无须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企业处置危废，不存在超期存放危废的情形。

十二、（《审核问询》第 14.1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发行人共有 60 套成套住宅为政策性员工公寓，此外，发行人存在 14 项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3 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请发行人就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作风险揭示。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 60 套政策性员工公寓所占用土地的来源、建设背景，是否为三明厦钨自行建设，报批、报建过程是否合规，有无持有期限，是否将转为对外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尚未完成权属移转登记的房产、不动产权证的办理情况。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三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三明厦钨与三明城投签订的《三明市区限价商品住房买卖合同》、60 套政策性员工公寓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合同备案登记表及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函以及三明城投出具的《关于三明厦钨 60 套员工公寓建设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属证书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查阅了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后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权属证书办理相关的受理凭证等资料。

（一）前述 60 套政策性员工公寓所占用土地的来源、建设背景，是否为三明厦钨自行建设，报批、报建过程是否合规，有无持有期限，是否将转为对外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

1. 前述 60 套政策性员工公寓所占用土地的来源、建设背景，是否为三明厦钨自行建设，报批、报建过程是否合规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明厦钨拥有坐落于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349 幢的 60 套政策性员工公寓，建筑面积合计 5351.25M²，分摊土地面积合计 880.03M²。该

60 套政策性员工公寓系三明厦钨以购买方式取得，出卖人和房产建设单位为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城投”）。上述房产所占用地来源于三明城投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坐落于三明市梅列区梅园国际大酒店周边地块安置房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该房产系三明市人民政府安排的专项用于三明厦钨的企业员工公寓，由三明城投按照划拨土地性质，以成本价整体出售给三明厦钨，专项用于员工人才周转租住使用。

2017 年 11 月，三明厦钨与三明城投分别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60 份，就三明厦钨购买上述 60 套政策性员工公寓进行约定。其后，三明厦钨于 2018 年取得三明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合计 60 本。

根据三明城投的说明，三明城投已就上述房产建设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建设手续，上述房产的报批、报建过程均合法合规。

2. 有无持有期限，是否将转为对外销售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和《不动产权证书》的记载，上述 60 套政策性员工公寓原则上不得上市交易，确需上市交易的，由三明市直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营运中心按原合同价格代三明市政府回购。三明厦钨目前将上述公寓用于员工周转租住使用，并将长期持有该等房产，不存在将上述房产转为对外销售的安排。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营范围未包含房地产开发、销售相关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通过划转、购买、出让或自建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均用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研发、生产和员工生活等用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

（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尚未完成权属移转登记的房产、不动产权证的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合计 6

宗、房产 74 幢，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条第（一）款“房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一）款“房产”的相关内容。（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以权属证书为基本单位统计，但三明厦钨购置的 60 套政策性员工公寓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合并统计为 1 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余 1 宗土地使用权、8 项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权证办理进度
1	发行人	海沧区南部工业区南海三路以东 H2012Y04-G 地块	11,009.49	工业	出让	2062.06.04	厦门钨业已取得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229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

2. 房产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预估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办理进 度
1	发行人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 300 号	钴酸锂车间	11,144.05	正在办理中
2			能源新材料产业化孵化基地厂房	16,552.24	正在办理中
3			仓库	4,255.36	正在办理中
4			仓库	747.88	正在办理中
5			物流中心仓库	8,038.91	正在办理中
6			A、B 车间	63,999.22	正在办理中
7	三明厦钨	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机修车间	912.60	正在办理中

8	宁德厦钨	宁德市福宁北路东 2 号（幸福家园）13 号楼 101-104、201-204、301-304、401-404、501-504、601-604、701-704、801-804、901-904、1001-1004、1101-1104 、 1201-1204 、 1301-1302（共 50 套）	住宅	4,087.90	正在办理中
---	------	-----------------------------------------------------------------------------------------------------------------------------------------------------	----	----------	-------

（1）在上述房产中，第 1-6 项的房产均系发行人设立时由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划转取得。上述房产系在依法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发行人正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办理工程规划核实、房产测绘等程序，待办理完毕相关后续后将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建设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亦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 1-6 项房产已在该局办理了相应的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在该局业务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查处的情形。



（2）第 7 项的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在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上自建房屋。该房屋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目前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三明市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三明厦钨自 2017 年 1 月起至证明出具日止不存在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和建设工程勘察、施工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止三明厦钨无任何违法占地及违法建设的不良记录，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3）第 8 项的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厦钨于 2020 年 5 月与宁德东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所购置，用于员工宿舍。上述所购置房产均已办理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过程中。

十三、（《审核问询》第 14.2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将两项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请发行人就主要商标源自控股股东授权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授权使用商标的核定使

用商品类别、具体用途、核定类别产品是否仅发行人生产销售、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厦门钨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将锂电池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划转至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实现锂电池材料业务独立运作。报告期内，为满足发行人锂电池材料业务相关商标使用需求，厦门钨业与新能源有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厦门钨业将自有的“图形+金鹭”、“图形+XTC”两项注册商标授权给新能源有限长期免费使用。许可使用的商标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权利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具体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1	厦门钨业		第 5705276 号	第 1 类：草酸钴；碳酸钴；氧化钴；氧化亚钴；钴酸锂；碳酸镍；五氧化二钽；硫酸钴；兰色氧化钨；铸造碳化钨；三氧化钨；碳化钨粉；钨酸；钨酸钠；钨酸钙；仲钨酸铵；偏钨酸铵；锰酸锂；磷酸铁锂；镍钴酸锂	2009. 11. 21-2029. 11. 20
2	厦门钨业		第 23093547 号	第 1 类：锰盐；钨酸盐；钴酸锂；钛酸盐；磷酸铁锂	2018. 12. 28-2028. 12. 27

(注：上述第 1 项注册商标原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后已完成续展，新注册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将上述商标用于公司向客户交付锂离子电池材料时的外包装物标识以及公司宣传册等形象宣传用途。

根据厦门钨业与新能源有限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上述商标的许可用途、许可使用范围、许可使用期限等相关约定如下：

相关事项	具体约定
许可用途	在其产品、包装、产品说明书、宣传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许可商标
许可使用范围	许可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及其相关领域（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以及相关领域）使用许可商标
使用范围特别约定	发行人不得在主营业务及其相关领域范围之外使用许可商标，厦门钨业不得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相关领域范围内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

许可使用期限	有效期至许可商标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商标注册有效期届满后的处置措施	在许可商标注册有效期届满前，厦门钨业同意依法及时申请商标续展，并在商标续展后继续将许可商标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确保发行人能够长期稳定使用许可商标

如上所述，上述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均包含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的相关类别，其许可使用范围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相关领域。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发行人能够排他使用许可商标，厦门钨业不得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相关领域范围内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上述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分别截至2028年12月27日和2029年11月20日，剩余有效期间较长，并且双方还就厦门钨业续展商标并继续将续展后的商标许可发行人使用进行了特别约定。因此，发行人能够长期使用上述商标，能够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处于锂电池行业的中游，不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较少直接通过品牌市场营销巩固和扩展市场地位。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ATL、比亚迪、中航锂电等国内外知名锂电池厂商，客户数量相对集中。该等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准入条件，主要看中供应商的生产和交货能力、品控能力、研发实力、管理效率等实力，一旦成为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进行更换。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严格的质量管控以及精细化管理等，在产品性能、技术创新、质量与稳定性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形成有力的竞争力，从而在业内建立起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口碑，与国内外知名锂电池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对商标的依赖程度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厦门钨业将注册号为5705276、23093547的两项注册商标许可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及其相关领域使用，不得自行或再授权任他人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领域内使用，保障了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排他使用许可商标的权利；双方并就许可商标能够供发行人长期使用进行了相应安排，发行人能够长期使用上述商标。鉴于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锂电池厂商，该等客户主要看中公司的生产和交货能力、品控能力、研发实力等，因此，发行人对授权使用的商标依赖度较小。发行人使用许可商标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审核问询》第 15 题)发行人由厦门钨业于 2016 年 12 月出资设立，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主要经营资产及人员系 2017 年 1 月 1 日由厦门钨业划拨而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多种关联交易。就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中仅对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下属企业进行核查，并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说明：(1) 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共享销售或采购渠道的情况，发行人的采购渠道与销售渠道是否独立；(2) 结合厦门钨业为发行人代付工资、社保等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及截至目前，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员工与控股股东员工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及人员混同情况，如是，说明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在关联单位领薪、关联方代缴社保未计入发行人员工薪酬、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3)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由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集中管理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是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4) 全面核查控股股东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业务跨越或交叉的可能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5) 2017 年划拨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就研发投入和研发技术的划分情况，发行人目前的在研项目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作研发的情况，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研发体系或研发能力是否存在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 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2)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 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发行人账面主要经营资产相关的划转协议，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文件及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租赁协议，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厦门钨业为发行人代付工资、社保的相关记账凭证，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选举/聘任文件，发行人财务部门设

置及人员名单、财务账套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财务管理与核算制度，厦门钨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制度及每月对账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账面主要经营资产；取得并查阅了厦门钨业及其全部下属子公司、冶金控股和稀土集团下属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报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查看发行人目前的在研项目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等分别出具的主营业务及业务板块等的相关说明、不存在同业竞争等确认文件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共享销售或采购渠道的情况，发行人的采购渠道与销售渠道是否独立

1.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

厦门钨业自 2004 年即开始培育和发展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其后为进一步推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发展，厦门钨业于 2016 年 12 月新设成立了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将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划转至新能源有限，将其作为体系内专门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唯一平台。因此，报告期初，发行人即合法拥有了原厦门钨业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且从账务到实物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此后，为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发行人不断通过自筹资金新增购置相关生产经营资产、持续扩充产能，并合法拥有相关资产的各项权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1 宗土地使用权及 6 项生产及辅助用房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动产均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前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生产及辅助用房权属清晰，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与控股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存在互相租赁对方少量房产的情形，均根据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签订了租赁合同，相关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办公或员工宿舍，对于房屋结构并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且涉及的租赁面积和金额均较小，因此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

综上，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与控股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该等资产或权利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况，发行人的销售渠道独立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前身新设后因主营业务平稳过渡需求存在短期通过厦门钨业对外销售的情形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原在厦门钨业体内经营，2016 年末厦门钨业新设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经营该业务，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向新能源有限划转了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在新能源有限设立之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下游客户均直接与厦门钨业合作；新能源有限设立之后，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锂电池制造厂商，对供应商管控制度较为严格，需要一定时间对新能源有限重新进行供应商认证，因此在客户完成供应商认证切换之前，基于业务需要继续向厦门钨业下订单，厦门钨业再向新能源有限采购后将产品销售给相应客户。上述情况主要发生在 2017 年 1-4 月，在该过程中厦门钨业仅承担了临时中间销售渠道的作用，提供少量的辅助服务。

(2) 随着主要客户的供应商重新认证和切换工作基本完成，发行人完全实现销售独立

2017 年 4 月底，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供应商重新认证和切换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进行新客户的开发及供应商认证，因此，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厦门钨业对外销售金额大幅减少，2020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已不存在通过厦门钨业对外销售的情形，且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均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未来发行人将不再通过厦门钨业对外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目前，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拥有专业的销售团队、完整的销售制度以及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结算，与原有客户保持稳定

的合作关系且独立拓展新客户并完成供应商认证。因此，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及其关联方之间，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团队，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客户开拓、签署销售合同、商谈销售价格、参与客户招投标、获取销售订单、收回销售款项等，双方不存在混同销售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已经完全实现销售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少量客户重合，但不存在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形

发行人系厦门钨业集团内中唯一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厦门钨业及其他下属企业主要专注于钨钼、稀土业务，此外还有少量房地产等其他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及其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除前述业务过渡期间通过厦门钨业对外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客户重合度极低，最近一年及一期，厦门钨业其他下属子公司对前述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足 3%。主要重合客户为比亚迪、松下，系其基于其自身业务需求向厦门钨业其他下属子公司购买硬质合金、磁性材料、贮氢合金等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该产品与发行人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且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其他下属子公司分别独立针对各自客户开展相应的销售业务，不存在混同销售、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目前已经构建了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拥有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结算，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况，发行人的销售渠道独立。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享采购渠道的情况，发行人的采购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及其关联方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情况，但不存在共享采购渠道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主要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向上游知名供应商主要采购如镍、钴等金属盐原材料。上述原材料行业集中度较高，一些知名供应商的相关产品线

较为丰富，在提供发行人需要的镍、钴等金属盐外，也提供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钨钼、稀土等业务所需要采购金属镍、金属钴等原材料，因此发行人难以避免地发生与关联方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重合比例较低，最近一年一期，厦门钨业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对前述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均不足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体系，并设置了独立的采购部门、配备了独立的采购人员。发行人拥有自己的供应商目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管理。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独立获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并独立与供应商谈判、议价、签署协议、下达订单、收货结算等，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选择供应商和具体采购时，均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通过各自独立采购渠道、采购程序对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通过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或共同采购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享采购渠道的情况，发行人的采购渠道独立。

(二) 结合厦门钨业为发行人代付工资、社保等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及截至目前，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员工与控股股东员工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及人员混同情况，如是，说明发行人相关人员在关联单位领薪、关联方代缴社保未计入发行人员工薪酬、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厦门钨业为发行人代付工资、社保的原因及实质

报告期内，厦门钨业为发行人代付工资、社保等人力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厦门钨业为公司代付工资、社保等人力成本	2.73	10.49	185.10	2,320.11

上述代付事项发生的背景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原在厦门钨业体内经营，2016 年末厦门钨业新设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经营该业务，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向新能源有限划转了相关资产、负债。人员方面，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厦门钨业体内原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人员亦由新能源有

限接收，厦门钨业、新能源有限分别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办理员工转移手续。在该过程中，新能源有限处于新设阶段，由于劳动关系、社保公积金等的变更及工资卡的统一开设和办理均需要一定的程序和时间，因此2017年初的过渡期内，新能源有限独立核算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等人力成本，并申请由厦门钨业暂时代为支付，厦门钨业按照发行人的申请指令进行发放，其后，新能源有限通过内部结算等方式向厦门钨业支付相关代付金额。综上，该过渡期内的人员工资社保虽由厦门钨业代为支付，但实际的成本费用核算方和承担方仍然为新能源有限，发行人不存在由厦门钨业代为承担人力成本费用的情形。前述厦门钨业代付工资社保事项主要集中在2017年5月份之前，其后随着相关员工转移手续基本完成，相关情形已经基本消除，仅存在因个别人员及原因而导致的代付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厦门钨业代付工资、社保等人力成本的事项已经全部清除，且发行人和厦门钨业均已经出具承诺，后续将不再发生该情形。

2. 报告期及截至目前，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存在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1) 发行人完成股份改制并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时，经发行人以合法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中，系有部分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目前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目前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领薪	是否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领薪
洪超额	董事	厦门钨业副总裁	否	是
钟可祥	董事	厦门钨业副总裁	否	是
钟炳贤	董事	厦门钨业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否	是
曾新平	董事	厦门钨业总裁助理兼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	否	是
林浩	监事	厦门钨业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否	是

综上，公司上述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均与厦门钨业签署劳动合同并专职在厦门钨业工作，因此报告期及截至目前，上述人员均在厦门钨业及其关联方领薪，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因发展战略需要，发行人管理层发生一定的变动，部分人员先后入职发行人。其中，杨金洪于2018年3月入职并先后担任新能源有限执

行董事、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林继致于 2020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并担任审计部经理；陈庆东于 2017 年 4 月入职并先后担任新能源有限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陈康晟于 2020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并担任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均在厦门钨业任职，因此报告期内入职发行人之前曾在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及其关联方领薪，入职发行人之后，均在发行人领薪，不再存在同时在厦门钨业及其关联方领薪的情况，上述任职和领薪情况合理。

(3)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综上，除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报告期内新入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3. 发行人员工与控股股东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及人员混同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目前，发行人员工来源主要系：(1) 2017 年 1 月 1 日，厦门钨业向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划转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相关资产、负债时，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厦门钨业体内原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人员亦由新能源有限接收，并转至新能源独立开展相关工作。针对该部分员工，虽然报告期内存在由厦门钨业暂时代付工资、社保等人力成本的情形，但实际的成本费用核算方和承担方仍然为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由厦门钨业代为承担人力成本费用的情形；(2)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发行人根据需求不断新聘相关的管理、研发、生产等人员。该过程中，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除前述所述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报告期内新入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综上，发行人员工与控股股东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及人员混同的情况，发行

人人员独立。

(三)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由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集中管理的情况, 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是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由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集中管理情况

(1) 报告期内厦门钨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背景和原因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 国务院国资委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的紧急通知》《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文件, 要求中央企业加强资金支出预算, 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加速资金周转等手段, 减少资金沉淀,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基于上述背景, 为加强厦门钨业各子公司资金管理、充分利用厦门钨业直接及间接融资优势、减少资金沉淀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厦门钨业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实施办法》并对下属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目前上述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在央企、国企及上市公司集团内普遍存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由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集中管理的具体情况

厦门钨业对下属企业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的具体方式为: 厦门钨业总部设立专门的资金归集账户, 下属各子公司在厦门钨业总部“存款”或“贷款”, 并根据每天虚拟子账户的余额, 按照厦门钨业总部同期融资综合利率或统借统还利率计息, 每月结算。发行人前身于 2016 年末新设成立后, 作为厦门钨业的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发行人资金存在由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集中管理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由厦门钨业集中管理事项已经彻底清理完成

2019 年末, 经厦门钨业决策并修改相关制度, 发行人资金不再纳入厦门钨业统一管理体系, 双方进行了清理并结清余额。其后至今, 发行人形成了自身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 并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并全面修订了《资金管理规定》, 未再发

生资金由厦门钨业集中管理的情形。发行人资金由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集中管理事项已经彻底清理完成。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由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集中管理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1) 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根据厦门钨业《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和《资金管理原则》，在上述发行人资金由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集中管理过程中，除了就资金集中管理事项予以安排及约定之外，并未对发行人其他的资金使用安排做出限制性约定；发行人的财务人员配置及管理、发行人银行账户及除资金集中管理之外的资金收付管理、发行人的财务及投资决策、会计基础及财务核算体系均独立于厦门钨业。

同时，在资金集中管理期间，对于发行人集中至厦门钨业的资金，发行人拥有已集中的全部资金的所有权，且可以按照自身资金需求和预计用途灵活使用资金集中管理款项，拥有被集中资金的使用权，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被集中资金未能及时调拨到账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况，资金集中管理对发行人资金调配和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厦门钨业与发行人对资金集中管理事项每月进行定期核对和检查。

资金集中管理系厦门钨业通过对下属非上市公司实施的统一资金管理行为，旨在提高集团整体资金使用效率。该等资金集中管理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予以规范。除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外，厦门钨业不存在其他干预发行人资金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2) 规范和加强资金自主管理的相关措施

2019 年末，发行人资金由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集中管理事项已经彻底清理完成。其后，为规范和加强资金自主管理，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完善相关规定，规范自有资金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自有资金管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一方面，厦门钨业修订了《资金管理原则》，明确不再将发行人纳入资金集中管理范围；另一方面，发行人全面修订了《资金管理规定》，明确自有资金独立自主管理，并细化了相关细则。

②完善相关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③发行人及董事高、控股股东出具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积极保护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人员配置及管理、发行人银行账户及除资金集中管理之外的资金收付管理、发行人的财务及投资决策、会计基础及财务核算体系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且资金集中管理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予以规范；发行人于2019年末全面解除了与厦门钨业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并进一步规范加强了自有资金管理、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因此，报告期内的资金管理事项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3.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题“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由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集中管理事项对公司财务独立性的影响分析”所述，报告期内的资金管理事项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此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具有财务独立性。

(四)全面核查控股股东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业务跨越或交叉的可能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

1. 经全面核查，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跨越或交叉的可能性），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

(1)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专注于钨钼、稀土和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大核心业务，此外还有少量房地产等其他业务，其中发行人系其下属公司中唯一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公司。

经核查厦门钨业其他下属企业工商资料、主营业务、财务资料、企查查工商信息及厦门钨业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厦门钨业（母公司）	-	-	投资管控平台、钨冶炼加工、二次资源回收利用、贮氢合金业务	否
1.1 钨钼业务板块——钨矿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	钨矿选矿	否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98.95%	-	钨钼采选	否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		否
1.2 钨钼业务板块——钨钼冶炼				
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90.00%	-	钨冶炼加工；二次资源回收利用	否
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	100.00%	-	钨冶炼加工	否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51.00%	-		否
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钼冶炼加工	否
成都鼎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否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1.3 钨钼业务板块——硬质合金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70.00%	-	钨粉、硬质合金棒材、刀具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否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00.00%	-		否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70.00%	-		否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	100.00%		否
广东友鹭工具有限公司	-	100.00%		否
厦门朋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	90.00%		否
廊坊市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	硬质合金刀具刀体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		否
新疆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	60.00%	硬质合金制品、钨金属制品的出口和销售	否
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	-	100.0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贸易	否
台北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	100.00%	有色金属合金贸易	否
德国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	100.00%		否
日本金鹭硬质合金株式会社	-	100.00%		否
巴西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	70.00%		否
1.4 钨钼业务板块——钨钼丝材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65.00%	5.00%	钨钼丝材及制品加工	否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70.93%	-		否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3%	-		否
成都联虹钨业有限公司	70.00%	-		否
2.1 稀土业务板块-稀土加工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97.40%	-	稀土冶炼加工；磁性材料、发光材料的生产 and 销售	否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95%	稀土冶炼	否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	稀土发光材料的生产	否
2.2 稀土业务板块-稀土资源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51.00%	-	稀土资源整合、开发、销售等	否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51.00%	-		否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51.00%	-		否
福建省长汀金闽矿产有限公司	-	100.00%		否
上杭县兆瑞矿产有限公司	-	100.00%		否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龙岩市古蛟紫钇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	51.00%		否
上杭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	51.00%		否
长汀县赤钨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	51.00%		否
武平县橙铈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	51.00%		否
龙岩市永定区龙辉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	51.00%		否
连城县冠龙稀土有限公司	-	51.00%		否
连城县鼎臣稀土矿有限公司	-	100.00%		否
连城县黄坊稀土矿有限公司	-	100.00%		否
宁化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	60.00%		否
清流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	51.00%		否

2.3 稀土业务板块-稀土永磁电机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	电机园区开发；项目投资	否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	电机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茂捷发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		否
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否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否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电机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否

3 其他业务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	-	高端钛酸钡、碳酸钡等电子材料、精细化工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贸易；军品开发、加工和销售	否
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0.00%	-	设备、自动化生产线、检测及其他辅助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	否
赣州豪鹏	47.00%	-	电池回收	否
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	国际贸易	否
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投资管理	否
湖南厦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1.00%	-	技术服务	否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00%	-	IT 技术服务	否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	管理咨询服务	否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否
漳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否
东山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0.00%		否
成都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否
都江堰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否
厦门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物业管理
成都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否	
都江堰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否	
漳州原石滩酒店有限公司	-	100.00%	酒店、餐厅管理	否
成都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否
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67.28%		否

(注：①厦门钨业持有赣州豪鹏 47.00%的股权，鉴于厦门钨业在赣州豪鹏董事会中拥有多数席位，因此厦门钨业拥有对赣州豪鹏的实质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②除上述企业外，厦门钨业还控制了厦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这一特殊目的主体，该项目系厦门钨业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建明（厦门）房地产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根据协议，由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建设启动资金，并享有项目 67.285%收益权。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主导项目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行使控制权。③该表中“直接持股比例”为厦门钨业直接持有相关公司的股权比例；“间接持股比例”系厦门钨业下属子公司直接持有相关公司的股权比例。)

根据上表内容及厦门钨业的相关说明，厦门钨业三个核心业务板块基本情况如下：①钨钼业务：厦门钨业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钨冶炼产品加工企业之一及最大的钨粉生产基地之一，构建了“上游钨矿资源—钨钼冶炼—下游钨丝材、硬质合金等钨钼深加工产品”的完整产业链，在钨冶炼、钨丝材业务、钨粉末和硬质合金深加工领域拥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②稀土业务：厦门钨业拥有“上游稀土采选—冶炼分离—下游稀土深加工产品”的完整产业链，是国务院批复的重点支持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 6 家牵头企业之一；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钴酸锂、NCM 三元材料，上游主要为金属盐生产厂商，下游为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企业。上述三大核心业务板块中，发行人系厦门钨业体内唯一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厦门钨业及其

他下属企业主要专注于钨钼、稀土业务，此外还有少量房地产等其他业务。上述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在主要产品、行业监管、主要原料、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及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但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双方未共享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发行人的采购渠道与销售渠道独立

具体分析内容详见本题之“(一) 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共享销售或采购渠道的情况，发行人的采购渠道与销售渠道是否独立”相关回复内容。

(3) 发行人及厦门钨业出具相关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厦门钨业、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厦门钨业、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厦门钨业出具了相关承诺。

发行人出具如下书面承诺：“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厦门钨业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期间，将厦钨新能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唯一平台。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厦钨新能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厦钨新能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厦钨新能的业务出现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厦钨新能，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 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

资产和业务；(2) 在必要时，厦钨新能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 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厦钨新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相关赔偿。”

综上，经全面核查，厦门钨业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及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但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双方未共享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发行人的采购渠道与销售渠道独立；此外，发行人和厦门钨业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以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因此，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跨越或交叉的可能性），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

2. 经全面核查，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跨越或交叉的可能性），发行人与稀土集团、冶控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

(1) 厦门钨业系 A 股上市公司，其首发上市及再融资时，冶金控股、稀土集团先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长期有效的承诺函并严格履行承诺

经核查厦门钨业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厦门钨业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在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当时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厦门钨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厦门钨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并承诺若厦门钨业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厦门钨业享有优先权，冶金控股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该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冶金控股均严格履行承诺。

2012 年 12 月，冶金控股将其当时持有的占厦门钨业总股本 33.60% 的股份无偿划转于其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其后，稀土集团成为厦门钨业的直接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于 2014 年再融资时，其当时的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承诺内容如下：①稀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厦门钨业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在稀土集团控制的涉及钨矿业务的其他企业相关钨矿建成投产之前，稀土集团将以直接出售或资产注入等方式向厦门钨业转让。转让过渡期间，稀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按市场公允价格将钨矿全部销售给厦门钨业；③稀土集团不会利用在厦门钨业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厦门钨业及厦门钨业其它股东的利益；④稀土集团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厦门钨业因稀土集团或其附属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该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稀土集团均严格履行承诺。

综上，鉴于厦门钨业系 A 股上市公司，其首发上市及再融资时，冶金控股、稀土集团先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长期有效的承诺函并严格履行承诺，因此冶金控股、稀土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与厦门钨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而发行人系厦门钨业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主营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系厦门钨业体系内的三大核心业务板块之一。因而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①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稀土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工商资料、主营业务、企查查公开资料、财务资料及稀土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厦门钨业 32.05%的股权，通过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厦门钨业 0.23%的股权，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其主要作为产业投资平台，本身并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厦门钨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一级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	铁矿采选	否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铁矿采选	否
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66.67%	铁矿采选	否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锰矿采选	否
福建省地勘冶金发展有限公司	50.00%	金属冶炼技术服务	否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4.17%， 间接持股 20.34%	对稀有金属（钨、钼等）、稀土的投资	否
厦门天马华侨农场有限公司	100.00%	房产租赁	否
福建金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对制造业、采矿业的投资	否
福建省南平金夷矿业有限公司	60.00%	银铅锌矿产品加工、销售	否
福建省浦城县金浦矿业有限公司	77.78%	正在注销中	否
福建省福州电池厂	100.00%	正在清理整顿，拟注销	否
福建省大田铭溪联合锰矿	85.71%	正在注销中	否

2020年9月，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出具如下确认文件：“本公司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承担钨钼、稀土、新能源材料、铁锰矿业的投资和运营。本公司主要作为产业投资平台，本身并无实际经营业务。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系本公司下属骨干企业，目前主要运营钨钼、稀土及新能源材料等三大核心业务。除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的矿业板块主要为旗下拥有的马坑、潘洛、阳山三个铁矿山和连城锰矿。此外，为避免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于2014年3月出具了相关承诺并于2018年12月进行了修订，相关承诺长期有效且本公司严格履行。经自查，截至目前，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跨越或交叉的可能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②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冶金控股及其他下属企业工商资料、企查查公开资料、主营业务、财务资料及稀土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冶金控股持有稀土集团 85.26%的股权，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其主营业务是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稀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冶金控股控制的其他一级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49%	钢铁冶炼	否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0.98%	铝锭、铝材及相关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否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否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设计、勘察、测量、咨询、监理等	否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	否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事业单位法人）	冶金控股系其举办单位	冶金类的计量检定、测试检验、质量监督、环境监测	否
福建省浦城管查铜矿有限公司	100.00%	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2020年9月，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出具如下确认文件：“本公司是依据《关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方案及章程的批复》（闽国资委[2001]14号）等有关文件改组，由福建省国资委授权经营钢铁、铝业、钨业等相关业务的福建省国资委下属一级出资企业。为优化资源配置，2015年1月4日，福建省国资委发布《关于公布所出资企业主业的通告》（闽国资改发〔2015〕3号），按照各业务板块独立运营、互不交叉的原则确定了旗下所出资企业的主业，并要求所出资企业围绕主业发展方向，集中资源发展主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对外合资合作和并购活动应当遵循突出主业的原则。其中，本公司的主业确定为‘黑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及加工、销售，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及加工、销售，化肥、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紧紧围绕福建省国资委确定的主业，在本公司下属企业中同步按照业务板块独立运营、互不交叉的原则，发展形成钢铁产业、钨钼、稀土及新能源材料产业、铝产业、矿山产业四大产业板块独立运营的局面。上述四大产业分属本公司四大权属企业集团负责运营，其中，钢铁板块以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运营，骨干企业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钨钼、稀土及新能源材料板块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主运营；铝业板块以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运营；矿业板块主要为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拥有的马坑、潘洛、阳山三个铁矿山和连城锰矿。本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于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会整合注入与此相关的业务板块集团,以保证业务板块集团的各自独立发展,互不竞争。截至目前,本公司下属各业务板块集团之间均不存在互相竞争同类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 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出具了相关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分拆上市时,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分别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厦钨新能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唯一平台。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厦钨新能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厦钨新能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厦钨新能的业务出现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厦钨新能,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厦钨新能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厦钨新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综上,经全面核查,厦门钨业系A股上市公司,其首发上市及再融资时,冶金控股、稀土集团先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长期有效的承诺函并严格履行承诺,因此冶金控股、稀土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与厦门钨业业务即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同时,经核查及自查确认,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

业竞争。此外，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时，稀土集团、冶金控股进一步出具了相关承诺，以更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因此，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跨越或交叉的可能性），发行人与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

（五）2017 年划拨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就研发投入和研发技术的划分情况，发行人目前的在研项目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作研发的情况，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研发体系或研发能力是否存在依赖

1. 2017 年划拨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就研发投入和研发技术的划分情况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原在厦门钨业体内的电池材料事业部经营，2016 年末厦门钨业新设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经营该业务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将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划转至新能源有限，相关人员亦转移至新能源有限。根据《关于划转锂电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协议》、附件及双方签署的确认文件，在该过程中，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业务相关的研发办公楼、研发设备、研发人员均已转移至新能源有限，原有研发投入形成的技术储备由新能源有限享有，新能源有限拥有了完整、独立的研发能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后续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的研发投入均由新能源自行投入和进行。此外，厦门钨业原拥有的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17 项专利权、3 项共有专利权及 3 项专利申请权）亦已全部无偿转让予新能源有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经确认，2017 年划拨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已就研发团队、研发投入、研发技术等方面进行清晰划分，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发行人目前的在研项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作研发的情况
公司目前的在研项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作研发的情况。

3. 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研发体系或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

2017 年 1 月划拨时，厦门钨业体内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相关的研发设备、研发团队、技术储备、知识产权已经完整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了独立、

完整的研发能力。在此基础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独立的研发体系，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具有雄厚的研发能力，对厦门钨业及其关联方的研发体系或者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

发行人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其产品与业务与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及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完整覆盖自有业务领域的研发部门，并制定了针对自身业务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研发体系。发行人的研发体系以“新能源材料研究院”为核心技术平台，下设产品开发、平台开发、前沿技术开发与技术转化四大板块，各研发板块根据不同的研发方向设立若干研究室，具体负责研发项目的推进实施工作。

同时，发行人研发团队自 2004 年开始在母公司厦门钨业从事钴酸锂正极材料的研发工作，是行业内最早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团队之一，在 2017 年 1 月划转基础上，发行人不断通过自主培养、结合外部引进等方式扩大人才储备，并已组建了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研发团队，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专业构成合理的研发技术人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221 名，占员工总数的 16.7%，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共 40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 167 名。

(2)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研发成果

经持续技术攻关，发行人攻克了高电压钴酸锂、高功率 NCM 三元材料、高电压 NCM 三元材料、高镍 NCM 三元材料等产品及其前驱体的制造、产品性能综合评价等核心技术与工艺难关，并持续不断的实现突破，形成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陆续推出了高电压钴酸锂、高倍率型 Ni3 系、高电压型单晶 Ni5 系、高电压型单晶 Ni6 系及 Ni8 系等高端产品，配合国内多家电池客户开发出了多款多代新型锂电池。长期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使发行人能够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更好满足下游客户快速更新及多元化的需求，并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成果。

(3) 发行人在研发方面一直维持高水平投入

发行人历来重视技术积累，不断强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及研发团队建设，持续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在同行业中

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

综上所述，2017 年划拨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已就研发团队、研发投入、研发技术等方面进行清晰划分，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目前的在研项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作研发的情况，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研发体系或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

（六）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经上述全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享销售或采购渠道的情况，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均具有独立性；

2. 发行人 2017 年初过渡期内的人员工资社保由厦门钨业代为支付具有合理性，且实际的成本费用核算方和承担方仍然为发行人，不存在厦门钨业代发行人承担人力成本费用的情形；除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报告期内新入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员工与控股股东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及人员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人员配置及管理、发行人银行账户及除资金集中管理之外的资金收付管理、发行人的财务及投资决策、会计基础及财务核算体系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且资金集中管理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予以规范；发行人于 2019 年末全面解除了与厦门钨业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并进一步规范加强了自有资金管理、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因此，报告期内的资金管理事项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此外，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财务具有独立性；

4. 控股股东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业务跨越或交叉的可能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

5. 2017 年划拨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已就研发团队、研发投入、研发技术等方面进行清晰划分，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目前的在研项目不存

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作研发的情况，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研发体系或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主要生产经营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采购独立、销售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和独立的研发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跨越或交叉的可能性），不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经上述全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经在本次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以列示的方式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控制的全部企业，共计 70 家企业及 1 家特殊目的主体；基于重要性原则，在不影响认定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实和结论的情况下，完整清晰地披露了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下属企业的业务板块划分情况，充分论证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披露了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就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部分，发行人已经以列示方式完整披露了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披露方式具有合理性，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披露准确。

（八）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在核查认定发行人的相关同业竞争时，综合了多项核查程序，主要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特点出发，从具体内容、主要产品、行业监管、主要原料、

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了解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之间主营业务之间的明显区别，同时综合厦门钨业的上市历程及定期报告，厦门钨业、稀土集团、冶金控股下属企业的板块划分及发展情况、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财务资料等内容，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五、（《审核问询》第 16.2 题）公司通过厦门钨业对外销售主要产品过程中，相关业务的实际执行主体系公司及客户，厦门钨业仅承担了临时中间销售渠道的作用，同时配合提供必要的辅助服务。因此，基于上述业务实质，公司向厦门钨业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为：以客户向厦门钨业的采购价格为基础，每单位产品扣除小额服务费、手续费及相关税费后，确定向厦门钨业的销售价格。此外，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厦门钨业出租厂房、仓库，和厦门钨业向发行人出租厂房、办公室的情形。作为厦门钨业的子公司，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资金存在由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集中管理的情形，2019 年末，公司资金不再纳入厦门钨业统一管理体系，双方进行了清理并结清余额。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临时拆借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关联方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赣州豪鹏进行转贷的情形。关联方转贷行为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2020 年初开始公司进行了整改。请发行人说明：（1）厦门钨业提供的辅助服务的内容，及相关服务费、手续费金额和占销售价格的比例；（2）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租赁业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结合《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规定，说明是否已达到相关规定整改要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厦门钨业对外销售产品明细表，核查辅助服务价格、终端销售均价等数据；对发行人的管理层以及厦门钨业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占比变动原因；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厦门钨业的租赁合同，并对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阅了厦门钨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发行人资金由厦门钨业集中管理的每月对账表；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修订后的《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与拆票、关联方转贷相关的文件、凭证等；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后续不再进行票据拆借、关联转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商业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厦门支行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等。

（一）厦门钨业提供的辅助服务的内容，及相关服务费、手续费金额和占销售价格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向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销售钴酸锂、NCM三元材料等。而发行人通过厦门钨业对外销售产品的过程中，厦门钨业承担了临时中间销售渠道的作用，同时也配合提供了必要的辅助服务，辅助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客户信息系统使用费、销售相关的制单、开票人工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手续费、税费等。

报告期各期，上述各项辅助服务及相关服务费、手续费占厦门钨业终端销售价格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期间	产品种类	辅助服务费均价	终端销售均价	辅助服务费占比
2020年1-6月	NCM三元材料	0.10	11.78	0.82%
2019年	NCM三元材料	0.08	14.29	0.56%
2018年	NCM三元材料	0.07	19.83	0.34%
2017年	钴酸锂	0.07	25.92	0.27%
	NCM三元材料	0.10	16.13	0.63%

2017年发行人辅助服务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2017年年初部分运抵终端客户的费用由厦门钨业承担，发行人在销售定价时考虑运杂费等相关成本所致。2018年-2020年6月，发行人已基本完成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工作，通过厦门钨业对外销售的数额逐年减少，但因辅助费用主要系固定成本，从而导致辅助费

用均价逐年上升。

(二) 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租赁业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租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土地/房产名称	用途	月租金(不含税)	市场均价
1	厦门钨业	厦钨新能	集美滨水小区（35套家庭房）	员工宿舍	20.00	11.70-39.98
2			海沧本部机加工车间	机修	15.00	12.90-24.90
3			海沧本部六部生产车间	生产辅助	15.00	12.90-24.90
4			海沧本部质检楼	检测	15.00	12.90-24.90
5			海沧本部五金仓库	仓储	15.00	9.90-19.80
6			海沧本部综合仓库	仓储	15.00	9.90-19.80
7			海沧本部配电室	高电压配电	15.00	12.90-24.90
8			海沧本部员工餐厅	食堂	15.00	12.90-24.90
9			海沧本部保障中心用地	生产辅助	4.20	4.20
10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9号	办公及研发使用	28.57	25.71-57.14
11	厦钨新能	厦门钨业	包装车间	生产辅助	15.00	12.90-24.90
12			倒班宿舍楼	员工宿舍	15.00	8.89-35.00

（注：①房屋租赁市场均价数据来源于 58 同城、安居客等租房网站或政府公开租赁指导价；②土地租赁市场均价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在周边区域与当地政府协定的租赁价。）

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的租赁定价主要系在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定价，其中，发行人关联租赁涉及厂房、仓库的，其市场定价因厂房、仓库的新旧程度、用途、生产资质、配套设施水平等因素导致租赁单价有所差异；涉及办公、员工住宿等非社会保障性住房的，其市场定价因地理位置、房屋性质、设备装潢、物业管理等因素导致租赁单价有所差异，但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的租赁单价均处于上述市场价格区间内，且双方相同地段的厂房、仓库的租赁单价相同，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租赁定价系基于租赁房屋周边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 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结合《审核问题(二)》问题 14 的核查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如下财务内容不规范的情形:公司资金存在由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集中管理的情形、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临时拆借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的情形、公司存在将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关联方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赣州豪鹏进行转贷的情形。

上述事项均已达到相关规定整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 发行人均已完成对相关事项的整改、纠正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

(1) 2019 年末,经厦门钨业决策并修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资金不再纳入厦门钨业统一管理体系,双方进行了清理并结清余额。其后至今,发行人形成了自身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并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未再发生资金由厦门钨业集中管理的情形。发行人资金由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集中管理事项已经彻底清理完成。

(2) 票据拆借情形主要发生在新能源有限阶段,2020 年初开始,发行人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规范措施:①全部清理完毕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拆借事宜,2020 年初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新的票据拆借情形;②发行人出具相关承诺,后续不再进行票据拆借;③发行人组织管理层及经办人员进行学习和培训,强化票据业务的规范要求;④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修订了《资金管理规定》,强化了对票据业务的规范管理,并严格执行。

(3) 关联方转贷行为主要发生在新能源有限阶段,2020 年初开始,发行人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规范措施:①发行人按期归还了全部的相关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②2020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方转贷情形;③发行人出具相关承诺,后续不再进行关联方转贷;④发行人组织管理层及经办人员进行学习和培训,确保银行借款规范使用;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修订了《资金管理规定》,明确“公司开展银行贷款融资时,应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申

请，并严格依照融资约定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更改资金用途”并严格执行。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相关不规范事项未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为积极响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的紧急通知》《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厦门钨业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实施办法》并对下属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以加强厦门钨业各子公司资金管理、充分利用厦门钨业直接及间接融资优势、减少资金沉淀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前身于 2016 年末新设成立后，作为厦门钨业的子公司，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资金存在由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集中管理的情形。在发行人资金由厦门钨业集中管理过程中，发行人的财务人员配置及管理、公司银行账户及除资金集中管理之外的资金收付管理、公司的财务及投资决策、会计基础及财务核算体系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且资金集中管理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予以规范。此外，发行人于 2019 年末全面解除了与厦门钨业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并进一步规范加强了自有资金管理、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因此，报告期内的资金管理事项未对发行人的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借涉及的票据均系关联方或发行人从客户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拆借目的系为了临时性解决发行人前身新设初期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关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等生产经营活动，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将相关票据用于违法用途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拆借的票据均已全部清理完毕，且均已到期，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当地相关主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亦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办理票据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因此，报告期内的票据拆借事项未对发行人的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付款安排分布较为均衡，相应的资金使用期间与银行向发行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时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发生了通过厦门钨业、赣州豪鹏进行关联方转贷的情形。在上

述转贷事项中，发行人供应商厦门钨业、赣州豪鹏将收到的银行款项在收款当日及时转回至发行人在厦门钨业总部的资金集中管理账户中，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厦门钨业、赣州豪鹏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损害双方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厦门钨业、赣州豪鹏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此外，上述资金周转行为涉及的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银行办理的银行贷款和票据业务均根据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过逾期等违约情形，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主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亦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办理银行贷款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转贷事项未对发行人的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经进行了全面整改和规范培训。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修订了《资金管理规定》，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此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前述整改后的内控合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351ZA07996号《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况

自2020年6月30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前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内控制

度有效执行。

经上述核查、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发行人资金由控股股东集中管理、票据拆借、关联转贷等事项形成的原因和背景、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整改规范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和运行情况等相关内容，并已达到相关规定整改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由控股股东集中管理、票据拆借、关联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行为；发行人已通过清理集中管理资金、归还拆借票据、及时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票据往来行为；发行人资金由控股股东集中管理事项已经彻底清理完毕且双方均进行了制度修订和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拆借的票据已全部清理完毕，且均已到期，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形，发行人关联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按期归还了全部的相关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且已经相关商业银行确认。此外，当地主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亦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因此，前述情形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十六、（《审核问询》第 16.3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公司章程相符；（2）2020 年 7 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集中审议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未就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请发行人律师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的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

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厦门钨业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核查发行人及厦门钨业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其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

(一) 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公司章程相符

1. 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设立，设立时属于上市公司厦门钨业下属全资子公司，2020 年 4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钨业章程等有关规定，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与厦门钨业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统一由上市公司厦门钨业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厦门钨业规章制度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制度名称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条款
公司章程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p>

制度名称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条款
	<p>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制度</p>	<p>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十八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六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关联交易决策制度</p>	<p>1.2.2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p> <p>1.2.3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p> <p>4.1.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总裁批准；30 万以上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管提供借款。</p> <p>4.1.2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满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比例不满 0.5%（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由公司总裁批准；在 300 万以上至 3000 万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及时披露。</p> <p>4.1.3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公</p>

制度名称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条款
	<p>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如：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4.1.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2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 4.1 条的规定。</p> <p>4.3 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经营决策时，其中需集体决策事项，关联人应当回避决策；其中由关联人审批的事项，应由其他同级或上级审批，关联人不得进行审批。上述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定价、付款方式等。同时，关联人有责任督促关联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合同。</p> <p>4.4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p>4.4.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p> <p>4.4.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p> <p>4.5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4.6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7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4.8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p>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拟进行独立上市，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并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系统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规章制度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制度名称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条款
------	------------

制度名称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条款
公司章程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董事会议事规则	<p>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必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制度名称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条款
独立董事制度	<p>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p>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下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或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p> <p>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或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或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以及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p>

制度名称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条款
	<p>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p> <p>第十八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p> <p>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p> <p>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后。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p> <p>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报告监事会。</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2.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公司

章程相符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与厦门钨业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部分，按照厦门钨业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新能源有限与厦门钨业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厦门钨业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由厦门钨业统一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新能源有限在 2017 年 1 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关联交易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厦门钨业和新能源有限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报告期末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发行人建立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由发行人统一进行年度预计，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发行人章程相符，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20 年 7 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集中审议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未就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1. 2020 年 7 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集中审议的原因

由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的章程无需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因而其与厦门钨业等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公司内部未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而是由厦门钨业根据自身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统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基于谨慎性和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考虑，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对报告期内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集中审议，以便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和程序合规等事项进行总体确认和评价。经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是合理、必要、公允的，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 报告期内是否未就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如前文所述，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对其与厦门钨业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已由厦门钨业统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自身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认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并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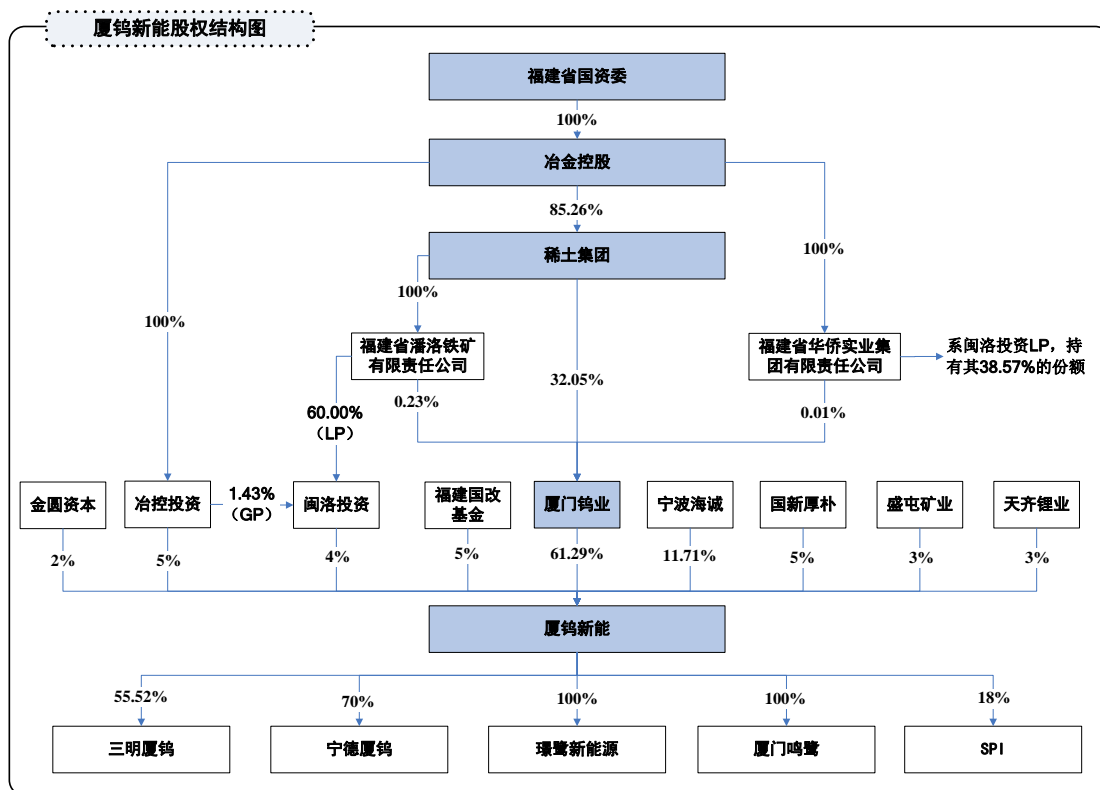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报告期末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

由上可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已就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以及厦门钨业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七、（《审核问询》第 32.3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闽洛投资、厦门钨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股权结构图是否准确表述股权结构，并予以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了厦门钨业、闽洛合伙以及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逐级梳理了股权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持有厦门钨业 0.23%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招股说明书原股权结构图中已经体现。经核查，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另持有闽洛合伙 60%的出资额，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闽洛合伙 38.57%的出资额，冶控投资是闽洛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闽洛合伙 1.43%的出资额。为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对股权结构图进行修改，增加上述内容，修改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修改后的股权结构图已准确表述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股东宁波海诚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宁波海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宁波胜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	0
2	宁波景仁昭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6,200,000	86,200,000	44.25%
3	宁波明智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300,000	84,300,000	43.28%
4	宁波德义远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300,000	24,300,000	12.47%
合计			194,810,000	194,8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登记在厦门钨业名下的 6 幢房产已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取得了完备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所有权人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面积 (M ²)
1	发行人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 300 号	闽 (2020)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5001 号	检测室/门厅	4,877.80
2	发行人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 300-3 号	闽 (2020)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4999 号	宿舍	2,795.47
3	发行人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 300-4 号	闽 (2020)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4994 号	宿舍	2,795.47
4	发行人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 300-5 号	闽 (2020)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4997 号	宿舍	2,795.47
5	发行人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 300-12 号	闽 (2020)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4995 号	车间	8,471.19
6	发行人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 300-13 号	闽 (2020)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4975 号	车间	16,334.37

（二）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登记在厦门钨业名下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已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同时发行人新办理了 1 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 300-13 号	闽 (2020)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4975 号	110,181.19	工业	出让	2056.11.24
2	发行人	海沧区建港路北侧海景路东西两侧 A1、A2 地块	闽 (2020)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3135 号	204,034.51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	出让	2069.01.17

2. 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新申请取得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三元前驱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第 3969990 号	ZL 2017 8 0035059.6	2020.09.04	2017.11.28-2037.11.27	无
2	发行人	发明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第 3927317 号	ZL 2017 8 0035058.1	2020.08.07	2017.11.29-2037.11.28	无

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3. 域名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拥有新增域名登记信息如下：

权利人	ICP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本次审核通过日	域名到期日
发行人	闽 ICP 备 18000766 号-3	xwxn.cn	2020.08.10	2021.09.24
发行人	闽 ICP 备 18000766 号-4	xw-xny.com	2020.08.10	2021.05.16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销售合同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供方）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需方）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订《电池产品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约定供方依约向需方供货，具体的供货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并按照采购订单及合同约定的交易条款向需方交付产品；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账结算货款；本通则有效期 3 年，自首页载明的日期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根据上述通则“一、主协议”第 13.16.1 条“如本通则签署之前，双方签署

了《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配套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等协议的，本通则签署后，该等协议将自动终止”的约定，《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重大合同”第1项第（7）目所列示的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签订的《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已终止。

2. 授信合同

发行人新增授信合同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EBXM202041TZH	50,000	2020.08.31- 2022.08.30	无担保

3. 借款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重大合同”第4项中3份借款合同项下发生还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3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年利率	担保人 及担保 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支行	83010120200000425	9,500	2020.03.25- 2021.03.24	LPR-13.5基点	无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支行	FJ4002520190047	0	2019.10.29- 2020.10.29	LPR-28.5基点	无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支行	FJ4002520190058	5,000	2019.12.30- 2020.12.30	LPR-23.5基点	无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 年利率	担保人 及担保 方式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	202000111037	1,000	2020.08.26-	LPR+6.5基点	无担保

		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8.25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00111040	5,000	2020.09.15- 2021.09.15	LPR-65 基点	无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HTZ351981101LD ZJ202000046	15,000	2020.09.08- 2021.09.07	LPR-65 基点	无担保
4	三明厦钨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21900150220201 13953	3,000	2020.08.26- 2021.08.26	LPR-35 基点	冶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 根据《审核问询》的有关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等责任主体重新出具了如下相关承诺:

1.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重新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持有厦钨新能的股份, 并严格履行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人股份锁定承诺。

②减持方式。如承诺人根据实际需要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 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并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③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承诺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

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信息披露。承诺人如为持股 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⑤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国新厚朴、福建国改基金、冶控投资、宁波海诚重新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持有厦钨新能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人股份锁定承诺。

②减持方式。如承诺人根据实际需要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③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承诺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首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剩余股份总数，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信息披露。承诺人如为持股 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⑤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重新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保证承诺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承诺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承诺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及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分别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重新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承诺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承诺人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程序，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承诺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承诺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承诺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将不会违法违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

任何利益。

③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承诺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重新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作为厦钨新能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厦钨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钨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承诺人作为厦钨新能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钨新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③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厦钨新能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与厦钨新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钨新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人不会违法违规向厦钨新能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钨新能及厦钨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分别重新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作为厦钨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厦钨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钨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承诺人作为厦钨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钨新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③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厦钨新能及其

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与厦钨新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钨新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厦钨新能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④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人不会违法违规向厦钨新能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钨新能及厦钨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厦钨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重新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作为厦钨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钨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充分尊重厦钨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钨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承诺人作为厦钨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钨新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③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厦钨新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钨新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人不会违法违规向厦钨新能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钨新能及厦钨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厦钨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20]第 10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 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经办律师: 
韩 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 涛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二)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 5558 传真：(0591)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0]第 109-02 号

致：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厦钨新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韩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20]第 10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9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本所特此出具《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

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厦钨新能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有限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厦钨	指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金圆资本	指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璟鹭	指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象屿鸣鹭	指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宁德厦钨	指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三明厦钨	指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174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分拆规定》《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27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分拆上市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二》第4题）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根据首轮问询问题16的回复，发行人租赁厦门钨业10处厂房、仓库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照《审核问答（二）》之7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租赁合同，实地察看了租赁资产，对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向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租赁情况、租赁资产今后处置方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1. 发行人租赁厦门钨业上述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及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共租赁10处资产，其中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9号的房产，已于2020年5月底到期，发行人已不再续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租赁9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土地/ 房产名称	面积(平方米)	具体用途
1	集美滨水小区(35套家庭房)	2,245.13	员工宿舍
2	海沧本部机加工车间	1,540.14	为设备维保部办公用房及冷作场
3	海沧本部六部生产车间	2,777.50	车间内为产品实验线
4	海沧本部质检楼	1,732.00	用于公司原材料、产品质量检测
5	海沧本部五金仓库	1,642.00	存放托盘、包覆料等
6	海沧本部综合仓库	1,602.00	存放机器设备等
7	海沧本部配电室	240.15	供配电室及设备电气工作人员值班室
8	海沧本部员工餐厅	1,831.00	员工食堂
9	海沧本部保障中心用地	2,574.10	水处理中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9处资产面积合计为1.62万平方米,其中租赁的房产面积为1.36万平方米,租赁的土地面积为0.26万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和土地面积的比例分别为4.35%和0.35%,占比较小,且发行人承租的控股股东资产主要用于办公、质检、仓储等辅助用途,不涉及生产经营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核心固定资产,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发行人比较容易在附近找到替代场所。因此,上述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上述租赁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承租的集美滨水小区35套房产为员工宿舍,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厂房,且发行人后续将通过自建员工宿舍或租赁其他宿舍的方式逐步减少该小区的租赁套数,因此,该处租赁资产未投入发行人。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一)款所述第2至9项资产亦为辅助用途,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厂房,并且该等资产位于厦门钨业所属的地块上,连同该等地块上厦门钨业的其他生产经营厂房一并办理产权证书,难以对其产权进行分割并转移给发行人。综上,上述承租资产未投入发行人。

3. 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钨业租赁不动产租赁费用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土地/房产名称	用途	月租金(不含税)	市场均价
1	厦门钨业	厦钨新能	集美滨水小区（35套家庭房）	员工宿舍	20.00	11.70-39.98
2			海沧本部机加工车间	机修	15.00	12.90-24.90
3			海沧本部六部生产车间	生产辅助	15.00	12.90-24.90
4			海沧本部质检楼	检测	15.00	12.90-24.90
5			海沧本部五金仓库	仓储	15.00	9.90-19.80
6			海沧本部综合仓库	仓储	15.00	9.90-19.80
7			海沧本部配电室	高电压配电	15.00	12.90-24.90
8			海沧本部员工餐厅	食堂	15.00	12.90-24.90
9			海沧本部保障中心用地	生产辅助	4.20	4.20
10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9号	办公及研发使用	28.57	25.71-57.14

（注：①房屋租赁市场均价数据来源于58同城、安居客等租房网站或政府公开租赁指导价；②土地租赁市场均价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在周边区域与当地政府协定的租赁价。）

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的租赁定价主要系在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定价，其中，发行人关联租赁涉及厂房、仓库的，其市场定价因厂房、仓库的新旧程度、用途、生产资质、配套设施水平等因素导致租赁单价有所差异；涉及办公、员工住宿等非社会保障性住房的，其市场定价因地理位置、房屋性质、设备装潢、物业管理等因素导致租赁单价有所差异，但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的租赁单价均处于上述市场价格区间内，且双方相同地段的厂房、仓库的租赁单价相同，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钨业的租赁定价系基于租赁房屋周边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租赁费用定价具有公允性。

4. 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以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资产今后的处置方案如下：

序号	租赁土地/房产名称	今后处置方案
1	海沧本部质检楼	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40,000吨锂离子”

序号	租赁土地/ 房产名称	今后处置方案
2	海沧本部综合仓库	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建设完成并完成竣工验收后，质检楼大部分用房以及综合仓库将搬迁至自建厂房、物业；六部生产车间为产品实验线，根据产品研发及市场需求情况，后续将搬迁至自有物业或自建厂房
3	海沧本部六部生产车间	
4	集美滨水小区（35套家庭房）	通过自建员工宿舍或租赁其他宿舍的方式，逐步减少租赁面积
5	海沧本部五金仓库	根据发行人经营需要，继续租赁
6	海沧本部配电室	
7	海沧本部机加工车间	
8	海沧本部员工餐厅	
9	海沧本部保障中心用地	

根据发行人经营需要，将继续向控股股东租赁机加工车间、员工餐厅、保障中心用地等 5 处资产，该等资产属于生产经营辅助用途且无法切割投入发行人，因而发行人预计需长期租赁上述资产，但该部分租赁面积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资产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他房产租赁事项将根据发行人未来的实际经营情况逐步终止。同时，根据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出具的承诺函，厦门钨业将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出租人各项义务，保障发行人对上述房产和土地的完整租赁权利；如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长期租赁该等房产或土地，厦门钨业承诺将按照公允的价格继续向发行人出租，以充分保障发行人的使用需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资产不会对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

（二）（《审核问询二》第 12.5 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房地产开发等资质和预售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资产是否存在自行开发形成的商业地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有无投向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自有房地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报告、项目备案证明、环评批复；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等建设文件和产权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房地产开发等资质和预售许可证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应当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证书，并应当在经营范围中记载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项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	厦门璟鹭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	象屿鸣鹭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
4	三明厦钨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5	宁德厦钨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经营范围均围绕其主营业务及其配套相关业务活动进行安排,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相关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351ZA11069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均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收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申请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办理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资产是否存在自行开发形成的商业地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合计7项,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300-13号	110,181.19	工业用地	出让
2	发行人	海沧区南部工业区南海三路以东H2012Y04-G地块	11,009.49	工业用地	出让
3	发行人	海沧区建港路北侧海景路东西两侧A1、A2地块	204,034.51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	出让
4	宁德厦钨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27号	135,796.00	工业用地	出让
5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1号	132,461.27	工业用地	出让
6	三明厦钨	福建省三明经济开发区吉口产业园金明大道1号	131,944	工业用地	出让
7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349幢(共60套房产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880.0292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注:①上述第2项土地使用权自厦门钨业划转取得,目前暂登记在厦门钨业名下,尚在办理更名手续;②上述第7项三明厦钨购置的60套政策性员工公寓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合并统计为1项。)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土地出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及产权证书,其中第1-6项土地使用权均系厦门钨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

用途均为工业用途；第 7 项土地使用权系三明厦钨向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政策性员工公寓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均不涉及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形。

根据上述土地使用权之上的建设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等建设文件和产权证明等文件，上述 7 项土地使用权之上的房产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用房，作为生产、研发、办公、仓储、员工宿舍等用途，均不存在自行开发形成商业地产的情形。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有无投向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2,893,067 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募集资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按轻重缓急运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184,793.40	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44,793.40	150,000.00

（注：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共分三期，其中一、二期（合计产能 20,000 吨/年，总投资额 184,793.40 万元）作为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该项目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厦海发投备（2020）216 号），该项目拟在前述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海沧区建港路北侧海景路东西两侧 A1、A2 地块的工业用地上实施，拟投资建设内容为车间、综合楼、质检楼、配套的污水处理站、氧气站、维修车间等生产和配套用房，建成后形成相应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能力；此外，发行人本次募集的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发行人上述两项募投项目均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均未投向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业务，发行人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均不存在自行开发形成商业地产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为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未投向房地产业务。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情况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股东金圆资本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圆资本的注册资本由28,330万元增加至35,830万元。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1. 借款合同的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借款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重大合同”第4项中有2份借款合同项下发生了还款，该2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年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RMBZJZD2019011	0.00	2019.09.27-2020.09.24	LPR-50基点	无担保
2	宁德厦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支行	FJ9002019002	5,742.86	3828.57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19.05.17-2025.03.26；1914.29万元的借款期限自2019.07.31-2025.03.26	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	无担保

（2）发行人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年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	202000111046	5,000	2020.09.28-	LPR-65基点	无担保

	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9.28	
--	---------	--	------------	--

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20]第 10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经办律师: 韩叙
韩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柏涛

2020年11月4日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四)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 5558 传真：(0591)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0]第 109-04 号

致：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厦钨新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韩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20]第 10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61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特此出具《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

书（之三）》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厦钨新能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有限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控股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稀土集团之控股股东
福建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明厦钨	指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174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分拆规定》《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27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分拆上市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上市委落实函》问题）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厦门钨业向发行人划转 22 项专利技术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厦门钨业无偿取得的 22 项专利技术相关的专利证书及权属变更证明等文件；查阅了与 2017 年 1 月资产划转事项相关的厦门钨业董事会决议、冶金控股的审批文件、划转协议等资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了厦门钨业关于设立新能源有限及资产划转相关的公告；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了 22 项无偿取得专利的公开信息，包括 22 项无偿取得专利的权利人/申请人的变更登记时间及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厦门钨业、冶金控股和福建省国资委对厦门钨业向新能源有限划转 22 项专利技术的背景与履行的主要程序的书面确认及批复文件。

（一）厦门钨业向发行人划转 22 项专利技术的背景情况

经核查，厦门钨业向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划转的 22 项专利技术截至目前

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1	发明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第 2851144 号	ZL 2015 1 0966452. X
2	发明	一种锂离子电池高镍系正极材料浆料的制备方法	第 2819195 号	ZL 2015 1 0627463. 5
3	发明	一种多元复合磷酸盐纳米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第 2497697 号	ZL 2015 1 0244259. 5
4	发明	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的制备方法	第 2345169 号	ZL 2013 1 0633884. X
5	发明	一种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第 2293889 号	ZL 2014 1 0043294. 6
6	发明	一种锂离子正极材料 LiFePO ₄ /C 的合成方法	第 2294005 号	ZL 2014 1 0113390. 3
7	发明	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的制备方法	第 2242736 号	ZL 2013 1 0633798. 9
8	发明	一种多元复合氧化物材料及其工业制备方法	第 2199235 号	ZL 2014 1 0208349. 4
9	发明	一种用于制备磷酸盐锂离子正极材料的高比表面积磷酸锂的合成方法	第 2053460 号	ZL 2014 1 0167180. 2
10	发明	一种纳米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的水热制备方法	第 2025064 号	ZL 2014 1 0039404. 1
11	发明	一种废旧锂离子电池的综合回收方法	第 1942867 号	ZL 2013 1 0278552. 4
12	发明	一种低硫三元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第 1827033 号	ZL 2013 1 0278462. 5
13	发明	一种高振实低比表面积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第 1628677 号	ZL 2012 1 0492790. 0
14	发明	高压实钴酸锂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第 1534688 号	ZL 2013 1 0278565. 1
15	发明	一种低温型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第 1456405 号	ZL 2012 1 0065013. 8
16	发明	一种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片及其加工方法	第 1319806 号	ZL 2011 1 0032178. 0
17	发明	一种复合磷酸铁锂材料的制备方法	第 1319660 号	ZL 2011 1 0032748. 6
18	发明	高振实球形锰酸锂前驱体制备方法	第 1238381 号	ZL 2011 1 0191242. X
19	发明	锂离子二次电池多元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第 965252 号	ZL 2009 1 0110833. 2
20	发明	一种三元材料的锂离子电池正极片及其制备方法	第 859165 号	ZL 2009 1 0111317. 1
21	实用新型	一种苹果形大功率聚合物锂电池	第 3492004 号	ZL 2013 2 0547086. 0
22	发明	多元系複合酸化物材料の製造方法及び使用	特許第 6307206 号	(日本注册专利)

上述 22 项专利技术均为与锂电池正极材料相关的专利技术。根据发行人和厦门钨业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上述 22 项专利技术系在发行人前身厦门钨业下属电池材料事业部期间由电池材料事业部研发团队自主研发或与高等院校合作研发形成，属于电池材料事业部的锂电材料业务相关资产。

为做大做强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厦门钨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现金出资 1 亿元全资设立新能源有限，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将所属锂电材料业务的资产、负债、人员全部划转给新能源有限，实现锂电材料业务独立法人运作。划转的资产总额为 9.8 亿元，负债总额为 5.8 亿元，净资产为 4 亿元。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钨业的确认，厦门钨业 2017 年 1 月向新能源有限划转资产时的基本方案是将锂电材料相关的资产全部划转，厦门钨业在决策和申请审批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整体划转给新能源有限独立运作过程中，已就 22 项专利技术资产纳入划转资产范围与冶金控股和福建省国资委等上级单位进行了充分沟通，一并就划转专利在内的锂电材料业务整体资产划转事项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但由于该等专利技术形成和维护的相关支出已直接费用化，在厦门钨业账上未形成相关专利资产账面价值，因此未在划转清单直接予以列示。在锂电材料业务整体资产划转的实施过程中，为配合划转专利技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变更登记至新能源有限名下的需要，本次划转专利通过无偿受让的形式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锂电材料业务划转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如前所述，厦门钨业向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划转的 22 项专利技术属于 2017 年 1 月资产划转的范围内。厦门钨业 2017 年 1 月向新能源有限划转锂电材料业务资产、负债和人员所履行的主要决策、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如下：

1. 2016 年 12 月 13 日，厦门钨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厦门钨业对锂电材料业务进行整合，以货币方式出资 1 亿元新设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有限；在新能源有限成立后，将厦门钨业所属的锂电材料业务资产、负债和人员整体划转至新能源有限，实现锂电材料业务独立运作。

2. 2016 年 12 月 13 日，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

公司的函》（闽冶企〔2016〕390号），同意厦门钨业以货币方式出资1亿元设立新能源有限。

3. 2016年12月14日，厦门钨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对外公告了本次新设子公司及锂电材料业务整体划转事项。

4. 2016年12月31日，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厦门钨业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划转锂电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的批复》（闽冶财〔2016〕415号），同意厦门钨业以2017年1月1日为基准日将涉及电池材料生产经营业务的资产按账面净值划转给新能源有限，同时把相关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移到新能源有限。

5. 2017年1月1日，厦门钨业与新能源有限签订了《关于划转锂电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协议》，就厦门钨业的锂电材料业务资产、负债、人员等的划转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经核查，本次锂电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划转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闽国资产权〔2016〕248号）等上市公司和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以及厦门钨业和新能源有限章程的规定。

（三）厦门钨业向发行人划转22项专利技术具有合理性

上述划转的22项专利技术系由发行人前身电池材料事业部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或与高等院校合作研发形成，属于锂电材料业务专属资产。厦门钨业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有限并向其划转上述专利技术是为打造独立平台做大做强锂电池材料业务，提升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从而提升股东回报，需要保障锂电池材料业务完整独立运作，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是以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目的，不属于不当无偿转移财产的行为。

（四）上级主管单位冶金控股和福建省国资委已就划转专利的合规性予以确认

冶金控股于2021年1月7日出具《关于确认厦门钨业向厦钨新能划转专利

等锂电材料业务整体资产事项的函》（闽冶财〔2021〕3号），确认厦门钨业在申请审批锂电材料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人员整体划转给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有限独立运作过程中，已就22项相关专利技术资产纳入划转资产范围与冶金控股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取得同意，连同划转专利在内的锂电材料业务整体资产、负债和人员划转事项已申报冶金控股以闽冶财〔2016〕415号文批复同意。本次资产划转符合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福建省国资委于2021年1月7日出具《关于厦门钨业向厦钨新能划转专利等锂电材料业务整体资产事项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8号），对厦门钨业2017年1月向新能源有限划转锂电材料业务整体资产（含22项专利技术资产）、负债和人员事项的合规性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厦门钨业向新能源有限划转的22项专利技术系发行人前身厦门钨业电池材料事业部研发团队自主或与高等院校合作研发形成，属于锂电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已随同厦门钨业锂电材料业务的其他资产、负债和人员一并划转新能源有限并办理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手续，本次专利技术划转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并已由上级主管单位冶金控股和福建省国资委确认划转的合规性。因此，本次专利技术划转事项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新取得1宗自建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三明厦钨，坐落为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1号7幢机修车间，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闽（2021）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用途为工业厂房，房屋建筑面积900.1平方米。

（二）专利

1. 发行人申请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申请取得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专利号 ZL 2019 1 0375283.0，授权公告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 发行人受让取得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 SHOWA DENKO K. K.（中文名称：昭和电工株式会社）签订《专利购买协议》，发行人以 300 万日元（不含税）受让 SHOWA DENKO K. K. 为所有权人的 6 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基础性材料和制备技术相关专利。发行人已向 SHOWA DENKO K. K. 支付了专利转让款。

目前已完成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专利情况如下：

（1）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锂二次电池用正极活性物质的制造方法，专利号为 ZL 2012 8 0019097.X，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3 月 2 日。

（2）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锂二次电池用正极活性物质的制造方法，专利号为 ZL 2012 8 0020124.5，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

（3）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锂金属磷酸盐的制造方法，专利号为 ZL 2011 8 0042177.2，授权公告日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

（三）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不动产租赁情况

发行人向厦门钨业承租的 10 处不动产中，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对其中 2 处不动产的承租面积（或套数）予以调整，调整后该 2 处不动产具体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坐落及/或面积	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厦门钨业	集美滨水小区 3 号地块 7 号楼滨水一里 61 号滨水小区（21 套家庭房），合计租赁面积 1,321.82 平方米	26,436.40 元/月	员工宿舍	2020.01.01-2021.12.31
2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 300 号质检楼，租赁面积 1,434 平方米	21,510.00 元/月	检测	2020.01.01-2021.12.3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20]第 10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 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经办律师： 
韩 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 涛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五)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 5558 传真：(0591)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0]第 109-05 号

致：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厦钨新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韩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20]第 10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7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现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

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厦钨新能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有限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福建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之控股股东
冶金控股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稀土集团之控股股东
宁波海诚	指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国新厚朴	指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冶控投资	指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福建国改基金	指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闽洛合伙	指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齐锂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盛屯矿业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圆资本	指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璟鹭	指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象屿鸣鹭	指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宁德厦钨	指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三明厦钨	指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景仁昭锐	指	宁波景仁昭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智兴泰	指	宁波明智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义远鸿	指	宁波德义远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豪鹏	指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174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27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日元	指	日本国法定货币日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分拆上市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审核问询》	指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16号]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351A0053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35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053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0530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钴酸锂、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厦门市公安局海沧派出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开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18,867.92万股。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2,893,067股；若安排超额配售，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2,327,027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由此可见，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作为具体上市标准。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053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24,392.40 万元，营业收入为 798,963.77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拆上市满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所述的分拆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厦门钨业股票于 2002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351ZA0049 号、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3823 号、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05562 号，厦门钨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30,830.00 万元、10,501.62 万元、45,868.66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053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010.61 万元、15,008.10 万元、25,054.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272.32 万元、7,186.31 万元、24,392.40 万元。厦门钨业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拥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一、厦门钨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归母净利润	61,410.63	26,068.28	49,905.15	137,384.05
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5,868.66	10,501.62	30,830.00	87,200.29
二、厦钨新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归母净利润	25,054.61	15,008.10	8,010.61	48,073.31
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4,392.40	7,186.31	7,272.32	38,851.03
三、厦门钨业股东享有厦钨新能权益比例				
享有权益比例	58.82% 61.29% ^{注2}	100% 58.82% ^{注1}	100%	-
四、厦门钨业合并报表按权益享有的厦钨新能的净利润				
1. 归母净利润	15,265.73	7,366.78	8,010.61	30,643.11
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4,852.94	2,691.71	7,272.32	24,816.97
五、厦门钨业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厦钨新能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归母净利润	46,144.90	18,701.50	41,894.54	106,740.94
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1,015.73	7,809.91	23,557.68	62,383.32
3. 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	31,015.73	7,809.91	23,557.68	62,383.32

（注：①2019年5月，厦钨新能前身新能源有限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厦门钨业认缴出资比例由100%变为53%，实缴出资比例由100%变为58.82%。②2020年3月，新能源有限进行增资调整，本次增资调整后厦门钨业出资比例变为61.29%。）

综上，厦门钨业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拥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厦门钨业《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351A005307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厦门钨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45,868.66 万元，厦门钨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比重为 32.38%，未超过 50%。

根据厦门钨业《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05307 号《审计报告》，2020 年末厦门钨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61,480.71 万元，厦门钨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14.07%，未超过 30%。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母净利润	2020 年度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20 年末 归母净资产
厦门钨业	61,410.63	45,868.66	761,480.71
厦钨新能	25,054.61	24,392.40	174,810.96
公司股东享有厦钨新能权益比例	58.82%、61.29% ^注		61.29%
公司股东按权益享有厦钨新能净利润或净资产	15,265.73	14,852.94	107,141.64
占比	24.86%	32.38%	14.07%

（注：2020 年 3 月，新能源有限进行增资调整，本次增资调整后厦门钨业实缴出资比例由 58.82%变为 61.29%。）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05562 号《审计报告》和厦门钨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厦门钨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厦门钨业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厦门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厦门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厦门钨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厦门钨业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钨业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钨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未超过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

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厦门钨业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厦门钨业目前形成了以钨钼、稀土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为三大核心业务的产业布局。其中，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由发行人经营。本次分拆上市后，厦门钨业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外）将继续集中发展除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厦门钨业在钨钼、稀土产业方面的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厦门钨业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厦门钨业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钨新能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① 同业竞争

厦门钨业专注于钨钼、稀土和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大核心业务，目前厦门钨业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被广泛应用在新能源动力电芯、储能电芯的生产中，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的锂离子电池供应商。除发行人外，厦门钨业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钨钼、稀土业务，主要产品为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粉末产品、丝材板材、硬质合金、切削刀具、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发光材料、磁性材料、贮氢合金等。此外，厦门钨业还有少量房地产业务，目前已启动相关子公司的对外转让程序。因此，厦门钨业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外）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a) 厦门钨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厦门钨业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期间，将厦钨新能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

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厦钨新能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厦钨新能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厦钨新能的业务出现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厦钨新能,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厦钨新能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厦钨新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相关赔偿。”

(b) 厦钨新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厦钨新能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c) 冶金控股、稀土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厦门钨业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厦钨新能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

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厦钨新能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厦钨新能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厦钨新能的业务出现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厦钨新能，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厦钨新能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厦钨新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后，厦门钨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分拆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②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后，厦门钨业仍将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厦门钨业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厦门钨业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和厦门钨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发行人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a）厦门钨业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厦门钨业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厦钨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钨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钨新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厦钨新能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与厦钨新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

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钨新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违法违规向厦钨新能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钨新能及厦钨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b) 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发行人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本公司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程序，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违法违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利益。

“3、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c)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厦钨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钨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充分尊重厦钨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钨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作为厦钨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钨新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厦钨新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钨新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不会违法违规向厦钨新能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钨新能及厦钨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厦钨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d) 冶金控股、稀土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厦门钨业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厦钨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钨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钨新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厦钨新能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与厦钨新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钨新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厦钨新能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违法违规向厦钨新能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钨新能及厦钨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厦门钨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分拆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③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厦门钨业和发行人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厦门钨业和发行人各自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各自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厦门钨业和发行人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厦门钨业不存在占用、支配发行人的资产或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厦门钨业和发行人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④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厦门钨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厦门钨业和发行人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⑤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厦门钨业、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促使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厦门钨业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满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所述的分拆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实行公平、公正

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如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如本条第（一）款第 4 项所述，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053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如本条第（一）款第 2 项所述，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053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如本条第（一）款第 6 项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分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厦门钨业的基本信息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厦门钨业持有公司股份 115,649,649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

额的 61.29%。厦门钨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13367M	法定代表人	黄长庚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本总额	141,851.62 万元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经营范围	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2.0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8.67%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7.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4%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66%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 1.5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 俞慧芳 0.75%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74% 安洪刚 0.71%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

鉴于厦门钨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厦门钨业控股股东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厦门钨业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31.76%，并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厦门钨业 0.23%的股份，合计持有厦门钨业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31.99%。

（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德义远鸿变更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德义远鸿的合伙人陈清坤因个人原因辞职，于 2021 年

2月8日将其所持有的德义远鸿的全部财产份额(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为50万元,占德义远鸿出资总额的2.0568%)按照发行人员工持股方案的要求,平均转让给德义远鸿的其他自愿认购的有限合伙人共48名,2021年3月15日德义远鸿办妥上述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德义远鸿的现有合伙人变更为如下人员: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宁波胜鹭	1.0000	0.00%
2	吴准	91.0410	3.75%
3	陈林强	61.0410	2.51%
4	陈俊	81.0410	3.34%
5	江晓彬	81.0410	3.34%
6	邱晓辉	91.0410	3.75%
7	戴镇河	51.0410	2.10%
8	沈凡	51.0410	2.10%
9	潘志鹏	51.0410	2.10%
10	黄宇翔	51.0410	2.10%
11	王朝艺	51.0410	2.10%
12	董勇	71.0410	2.92%
13	张炜	81.0410	3.34%
14	林月明	31.0410	1.28%
15	黄清景	31.0410	1.28%
16	方兰兰	31.0410	1.28%
17	邹明华	71.0410	2.92%
18	黄镇强	51.0410	2.10%
19	李营原	41.0410	1.69%
20	刘春妍	51.0410	2.10%
21	苏水飏	51.0410	2.10%
22	林正钦	31.0410	1.28%
23	周娜萍	51.0410	2.10%
24	颜小青	51.0410	2.10%
25	黄添财	51.0410	2.10%
26	寸玉	51.0410	2.10%
27	陈琳琳	51.0410	2.10%
28	汪超	51.0410	2.10%
29	郑锦云	51.0410	2.10%
30	张凌军	21.0410	0.87%
31	叶耀滨	51.0410	2.10%
32	颜泽宇	51.0410	2.10%
33	王静任	41.0410	1.69%
34	黄坤鹏	51.0410	2.10%
35	郭晨	51.0410	2.10%
36	施福钦	51.0410	2.10%

37	谢志松	51.0410	2.10%
38	宫文刚	21.0410	0.87%
39	李现利	51.0410	2.10%
40	林琳	51.0410	2.10%
41	李权	11.0730	0.46%
42	林志杰	51.0410	2.10%
43	李荣派	31.0410	1.28%
44	罗坤良	51.0410	2.10%
45	王腾	51.0410	2.10%
46	邓绍波	51.0410	2.10%
47	张富明	51.0410	2.10%
48	高忠樟	31.0410	1.28%
49	郑智远	51.0410	2.10%
合计		2,431.00	100.00%

（注：在上述合伙人中，宁波胜鹭为普通合伙人，未实缴出资，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已全额实缴出资。）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05307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为 796,514.59 万元，营业收入为 798,963.7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6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

（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0530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福建闽冶环保科技咨询公司	接受劳务	3.77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04.55

冶金控股	接受劳务	149.15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接受劳务	2.57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5.87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3.46
赣州豪鹏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011.67
腾远钴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361.64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45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3.96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5.19
厦门钨业	采购商品、设备、接受劳务	8,615.24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9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0
厦门欧斯托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9
厦门钨业	销售商品、出售资产	402.49

3. 房屋租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053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0 年度确认的关联租赁收益和费用具体如下：

（1）公司出租

关联方	租赁资产类型	确认的租赁收益（万元）
厦门钨业	厂房、仓库等	90.50

（2）公司承租

关联方	租赁资产类型	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厦门钨业	厂房、办公室等	274.90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在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贷款机构	担保业务种类	主债权金额或最高额保证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或发生期间	关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三明厦钨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借款	10,000	2020.07.21-2021.07.21	冶金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2017 年，冶金控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期借入 3.40 亿元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年产 10,000 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止，年利率为 3%。其后，冶金控股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将前述委托贷款在 3.40 亿元总额度内借予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冶金控股拆借资金的借款余额为 12,000.00 万元，公司相应的利息支出为 700.06 万元。

(2) 2015 年，稀土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 1,9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厦门钨业年产 10,000 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为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年利率为 1.2%。其后，稀土集团将前述委托贷款提供给厦门钨业。厦门钨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将该笔委托贷款相关债务划转至新能源有限。2017 年 9 月，新能源有限通过厦门钨业偿还本金 4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稀土集团拆借资金的借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公司计提的该笔委托贷款利息支出合计 71.81 万元。

6.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05307 号《审计报告》，厦门钨业在 2020 年度为公司代付款项为 3,901.03 万元。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7.21 万元。

8. 关联方应付款项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冶金控股	12,011.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应付账款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489.60
应付账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0.24
应付账款	腾远钴业	668.00
长期应付款	稀土集团	90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稀土集团	600.22
应付票据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94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世刚、何燕珍和陈菡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对发行人 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认的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监事会亦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如下意见：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05307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上述发生于公司 2020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关联交易，已由公司根据内部决策程序经其内部决策机构批准。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依法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前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议案》。上述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 SHOWA DENKO K. K.（中文名称：昭和电工株式会社）签订《专利购买协议》，发行人以 300 万日元（不含税）受让 SHOWA DENKO K. K. 为所有权人的 6 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基础性材料和制备技术相关专利。发行人已向 SHOWA DENKO K. K. 支付了专利转让款。

目前新增已完成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日本发明专利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リチウム金属リン酸塩の製造方法，专利号为特許第 4938160 号，授权日为 2012 年 3 月 2 日。
2. 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リチウム二次電池用正極活物質及びその製造方法，专利号为特許第 5329006 号，授权日为 2013 年 8 月 2 日。

3. 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リチウム二次電池用正極活物質の製造方法，专利号为特許第 5364865 号，授权日为 2013 年 9 月 13 日。

4. 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リチウム二次電池用正極活物質の製造方法，专利号为特許第 6055761 号，授权日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

5. 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リチウム二次電池用正極活物質の製造方法，专利号为特許第 6055767 号，授权日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

(二) 域名

发行人对拥有的下列 3 项域名到期日进行了延展，延期后的域名基本信息如下：

权利人	ICP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本次审核通过日	域名到期日
发行人	闽 ICP 备 18000766 号-2	xwxny.com	2020.08.10	2026.01.31
发行人	闽 ICP 备 18000766 号-3	xwxn.cn	2020.08.10	2026.09.24
发行人	闽 ICP 备 18000766 号-4	xw-xny.com	2020.08.10	2024.05.16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1 项，即发行人（买方）与盛屯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盛屯矿业（卖方）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卖方依约向买方提供粗制氢氧化钴产品，具体数量、价格、包装方式、交货计划及方式、付款方式等，由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2. 授信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SHT2019061995-5	50,000	2019.06.24- 2022.06.24	无担保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厦银授字第063号	30,000	2020.07.21-2021.05.27	无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EBXM202041TZH	50,000	2020.08.31-2022.08.30	无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公授信字第2020年厦SX200000003911801号	60,000	2020.11.27-2021.11.27	无担保
5	宁德厦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FJ9002020002	110,000	2020.04.20-2021.03.18	无担保
6	三明厦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FJ700622020041	27,000	2020.03.23-2021.03.18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借款合同

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年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83010120200001708	10,000	2020.11.11-2023.11.10	LPR-65基点	无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83010120200001779	15,000	2020.11.20-2023.11.19	LPR-65基点	无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83010120200001806	16,000	2020.11.25-2023.11.24	LPR-65基点	无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83010120200001879	9,500	2020.12.04-2023.12.03	LPR-65基点	无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83010120200001890	14,000	2020.12.08-2023.12.07	LPR-65基点	无担保
6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公借贷字第ZX20000000275317号	10,000	2020.12.22-2023.12.22	LPR-65基点	无担保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FJ4002520200023	10,000	2020.05.06-2021.05.06	LPR+6.5基点	无担保
8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业三流贷字2020046号	10,000	2020.04.30-2021.04.29	LPR+6.5基点	无担保
9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信e融2020年009号202000023473	2,000	2020.07.24-2021.07.24	LPR	无担保
1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00111037	1,000	2020.08.26-2021.08.25	LPR+6.5基点	无担保
1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00111040	5,000	2020.09.15-2021.09.15	LPR-65基点	无担保
1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00111046	5,000	2020.09.28-2021.09.28	LPR-65基点	无担保
1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HTZ351981101LDZJ202000046	15,000	2020.09.08-2021.09.07	LPR-65基点	无担保
1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HTZ351981101LDZJ202000053	15,000	2020.11.24-2022.05.23	LPR-65基点	无担保
1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HTZ351981101LDZJ202000066	400(美元)	2020.12.24-2021.06.23	LIBOR+90基点	无担保
1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年厦公七字第1020783014号	10,000	2020.12.14-2021.06.14	LPR-65基点	无担保

1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0410000201-2020年(集美)字00273号	10,000	2020.10.30-2022.10.28	LPR-60基点	无担保
18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0410000201-2020年(集美)字00312号	1,000(美元)	2020.12.10-2021.12.09	LIBOR+80基点	无担保
19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EBXM2020417ZHD1C-001	2,000	2020.12.31-2022.12.30	LPR-65基点	无担保
20	宁德厦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FJ9002019002	5,742.86	至2025.03.26	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	无担保
21	宁德厦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FJ9002020005	10,000	2020.05.07-2021.05.06	LPR+20基点	无担保
22	宁德厦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委借JC2019028	24,000	至2022.12.31	3%	冶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	三明厦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兴银明技改借字第2017010号	6,400	2017.06.29-2021.06.28	3%	厦门钨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	三明厦钨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2190015022020111900	3,000	2020.07.30-2021.07.30	LPR-35基点	冶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	三明厦钨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2190015022020113953	3,000	2020.08.26-2021.08.26	LPR-35基点	冶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6	三明厦钨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2190015022020113962	4,000	2020.12.04-2021.12.04	LPR-55基点	冶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建设工程合同

发行人新增设备采购合同2项，即发行人(需方)与苏州博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分别签订2份《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供方依约向需方提供2种不同型号的全自动四列双层气氛辊道窑，供货数量、交货方式、合同金额、结算和付款等由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开会时间
1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1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二) 经核查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053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产品销售额、提供劳务金额	13%、16%、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应纳税额	1%、7%
3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2%

(注：①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按商品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因此，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按商品销售收入的 16% 计算销项税。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执行税率	2019 年度执行税率	2018 年度执行税率
发行人	15%	15%	15%
厦门璟鹭	25%	25%	25%
象屿鸣鹭	25%	25%	25%
宁德厦钨	25%	25%	25%
三明厦钨	25%	25%	25%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厦门市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5100611，发证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于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 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享受 13%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7-12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05307 号《审计报告

告》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7-12 月份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1.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0〕32 号）及《关于 2020 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名单的公示》，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 2020 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400 万元。

2.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收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划拨的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金 10 万元。

3.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快推动建设项目有序开复工若干措施》（厦委办〔2020〕8 号）、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财政局《关于申报防疫措施费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收到厦门市财政局划拨的防疫措施补助 10 万元。

4.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厦人社〔2019〕52 号）、中共海沧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沧区企业人才实训基地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厦海委人才办〔2019〕1 号）、厦门技师学院出具的《证明》、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明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三明市应急管理局《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明人社〔2020〕239 号）、三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返还补贴的公示（六）》、三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 2020 年三元区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跨省务工奖补申请公示（一）》、三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 2020 年三元区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跨省务工奖补申请公示（二）》、三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 2020 年三元区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生产型企业招用员工补贴）申请公示（三）》、三明市三元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关于 2020 年度三元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拟领取人员名单的公示》、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

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20〕120号）、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的公示（第二批）》、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东侨辖区服务企业用工专项经费使用工作的通知》（东侨人社〔2020〕104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明厦钨、宁德厦钨于2020年7-12月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海沧区委员会组织部、厦门技师学院、三明市三元区劳动就业中心、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划拨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本市农村社保补差、疫情期间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跨省务工奖励等社保、就业相关补助以及各类稳岗补助合计585,466.04元。

5.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6〕362号）、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改制上市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厦海政〔2016〕147号），发行人于2020年8月收到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划拨的上市扶持资金合计70万元。

6.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第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工业及信息化领域）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资配〔2020〕38号），发行人于2020年9月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2020年市第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工业及信息化领域）资助经费226.80万元。

7.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20年第五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0〕57号）及《关于2020年第五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名单的公示》，发行人于2020年12月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2020年第五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160万元。

8.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21年第一批（提前拨付）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0〕58号）及《关于2021年第一批（提前拨付）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名单的公示》，发行人于2020年12月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2021年第一批（提前拨付）企业研发费用补助160万元。

9.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20年9月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划拨的人才奖励15万元。

10.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一季度符合条件其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明财（企）指〔2020〕36号]、宁

德市财政局、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和企业入库奖励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2020〕17号）、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二季度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省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2020〕40号，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宁德厦钨于2020年8月、10月、12月收到三明市三元区工信与商务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划拨的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合计60.93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351A005307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3557号《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厦门璟鹭、象屿鸣鹭、宁德厦钨、三明厦钨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记录及其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476	1,491	1,381	1,410	1,210	1,222

医疗保险	1,476	1,487	1,381	1,410	1,210	1,224
工伤保险	1,476	1,491	1,381	1,415	1,210	1,231
生育保险	1,476	1,487	1,381	1,409	1,210	1,223
失业保险	1,476	1,491	1,381	1,409	1,210	1,220
住房公积金	1,476	1,467	1,381	1,123	1,210	793

2. 根据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住房公积金凭证、实缴人数和员工人数的差异说明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社会保险实缴人数大于员工人数的情况，由以下原因形成：

(1) 部分新入职员工由于尚未完成在原单位的社会保险减员手续，因而当月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 部分当月已经离职的员工，发行人仍然为其缴纳了当月的社会保险。

由于上述社会保险实缴人数的统计口径是当月缴纳人数，发行人员工总数的统计口径是月末人数，统计时点存在差异，同时各期末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小于当月离职但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因此形成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实缴人数超过员工人数的情况。

上述当月离职但发行人仍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在发行人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和完整确认和计量该等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其他相关福利费用，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 根据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住房公积金凭证、实缴人数和员工人数的差异说明等资料，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均小于员工总数，差异人数分别为417人、258人和9人。形成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实行在部分新员工入职一定期限后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其中，发行人曾采取在进城务工人员入职一定期限后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发行人子公司的员工集中在三明厦钨和宁德厦钨，曾采取在新员工入职一定期限后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上述政策的原因是由于一线生产人员多为外地农村户籍，流动性较高，存在提取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不便，自身缴纳意愿不强，同时考虑到频繁办理住房公积金增减员造成的资源浪费，因此采取在员工入职一定

期限后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政策。

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满足员工住房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替代方案，为员工提供了约 2.2 万平方米的员工宿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改变住房公积金缴交政策，要求全体新入职员工自入职后均依法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末，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99.39%，实缴人数和应缴人数差异仅 9 人，其未缴原因分别是：（1）经公司催缴，9 名员工仍自愿放弃缴纳；（2）1 名员工在原单位未减员无法在公司缴纳；（3）19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4）20 名员工当月离职，发行人仍为其缴纳。

国务院发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

厦门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厦府〔2008〕381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市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厦门市，采取在一定期限后为进城务工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措施符合厦门市当地的住房公积金政策。三明厦钨和宁德厦钨采取在新员工入职一定期限后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措施，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补缴风险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取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存在客观原因，并在报告期内采取了替代措施维护员工的住房相关权益，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现已改变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为在新员工入职后即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证明，证明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亦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除了在册正式员工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明厦钨和宁德厦钨签订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合同及人员名单、劳务派遣及外包单位的资质证书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三明厦钨和宁德厦钨存在少量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劳务外包涉及的人员数量约为 170 人。该等劳务外包所涉及的工作主要是餐厨、安保、保洁、基础装卸搬运、维修等生产辅助性服务，均为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基础性工作，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上述提供安保服务的承包方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其他劳务外包业务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承包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外包事项符合《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 9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0.61%。该等劳务派遣人员在公司从事设备清扫、简单保养等生产辅助性工作，未从事核心生产工序工作。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派遣事项符合《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关于对审核问询回复的其他更新事项。（《审核问询》第 7.1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生产安排主要以销售订单为基础，同时考虑客户中期需求情况制定排产计划并进行灵活调整，保证销售与生产的匹配与衔接。同时，在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部分披露存在外协加工费用及委托加工环节。请发行人在生产模式部分披露外协内容、具体方式、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比例。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2）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属性类别，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与外协厂商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说明委托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3）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机制，不良品的具体处置方式以及报告期内的具体处置情况；（4）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5）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6）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委托加工采购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是否一致。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生产管理部门、主材采购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外协厂商的外协内容、外协方式、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查阅了发行人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外协采购台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了解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委托加工协议；抽查了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结算单；通过公开网站查询了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对主要外协厂商进行了访谈。

（一）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

1.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

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按同一控制口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外协加工费用的比重
2020 年	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伟股份”)	12,990.22	36.43%
	2	厦门钨业	10,200.14	28.61%
	3	漳州昌泰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昌泰工贸”)	2,766.68	7.76%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友钴业”)	2,151.56	6.03%
	5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佳纳”)	1,913.97	5.37%
	合计			30,022.57
2019 年	1	厦门钨业	2,596.67	14.22%
	2	中伟股份	2,468.53	13.52%
	3	昌泰工贸	2,421.22	13.26%
	4	腾远钴业	2,420.78	13.26%
	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格林美”)	2,380.54	13.04%
	合计			12,287.74
2018 年	1	中伟股份	11,513.82	44.74%
	2	厦门钨业	4,018.99	15.62%
	3	腾远钴业	2,628.84	10.22%
	4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茂联”)	1,714.68	6.66%
	5	漳州明德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明德工贸”)	1,289.58	5.01%
	合计			21,165.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21,165.90 万元、12,287.74 万元以及 30,022.57 万元，分别占当期外协加工费的 82.25%、67.30% 及 84.20%，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外协供应商的情况。

(2)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①厦门钨业（600549.SH）

发行人主要委托厦门钨业及其子公司赣州豪鹏加工原材料，厦门钨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0,604.62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厦门钨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赣州豪鹏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②中伟股份（300919.SZ）

发行人主要委托中伟股份及其子公司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原材料。中伟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6,965.00 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吴小歌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	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③昌泰工贸

发行人主要委托昌泰工贸进行烧结加工工序，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漳州昌泰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园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柯燕兰 31%、邱于梅 25%、苏巧君 24%、柯银金 20%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④华友钴业（603799.SH）

发行人主要委托华友钴业及其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原材料。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1,290.4383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钴、镍、铜金属及制品，钴粉，镍粉，铜粉，氢氧化钴，钴酸锂，氯化铵；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GREAT MOUNTAIN ENTERPRISE PTE. LTD、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伟通、陈雪华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⑤腾远钴业

发行人主要委托腾远钴业加工原材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446.0614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潭下路 5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钴、镍、铜、锰、石膏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腾远钴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姜龙、董事曾新平曾先后兼任腾远钴业董事（姜龙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曾新平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⑥格林美（002340.SZ）

发行人主要委托格林美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原材料。格林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78,352.2257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号房（仅限办公）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⑦天津茂联

发行人主要委托天津茂联加工原材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8,324.0314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富港路 9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
主要股东	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28%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3% 天津市盛雅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3%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⑧明德工贸

发行人主要委托明德工贸进行烧结加工工序，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漳州明德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龙池大道 8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制造；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镍钴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铝冶炼；镁冶炼；稀土金属冶炼；钨钼冶炼；其他未列明的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其他稀有金属冶炼（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的仓储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服务；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纳米材料制造；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厨房用具批发；日用杂货批发；日用家电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零售；厨具卫具零售；

	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李月云 90%、李美石 10%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⑨广东佳纳

发行人主要委托广东佳纳加工原材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447.55 万元
注册地址	英德市青塘镇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新型能源、环保节能材料、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锂电池材料、钴、镍、锰、铜、锡、钨、钼、铅、锌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仓储；化工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和经营）；锂电池和动力蓄电池（除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利用、梯次利用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综上，主要外协供应商中，除厦门钨业及腾远钴业为公司关联方外，其他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是否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环节对应的主要外协厂商及外协产品情况如下：

外协内容	主要外协厂商	主要外协产品
原材料委托加工	中伟股份	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
	厦门钨业	四氧化三钴、氯化钴

外协内容	主要外协厂商	主要外协产品
	腾远钴业	氯化钴、硫酸钴
	天津茂联	氯化钴
	华友钴业	四氧化三钴、氯化钴、硫酸钴
	格林美	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氯化钴、硫酸钴
	广东佳纳	氯化钴、硫酸钴
生产部分工序委外加工	昌泰工贸	钴酸锂、三元材料烧结
	明德工贸	钴酸锂、三元材料烧结

综上，发行人主要外协产品不存在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发行人可以根据生产安排，选择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

(二) 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属性类别，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与外协厂商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属性类别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为委托加工合同。

2. 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与外协厂商的权利义务划分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后提供原料，双方共同取样检验或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取样检验。

外协厂商按合同规定的交付质量标准及时间要求进行交货并随附检验单据，发行人对产品进行验收，在规定期限内验收不合格或提出异议，发行人有权要求外协厂商进行换、补、退货，相关费用和损失由外协厂商负责。

外协厂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行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进行付款。

外协厂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保证安全生产条件。同时，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不得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双方均应遵守保密规定。

外协厂商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交付加工产品，应支付发行人违约金，发行人未按约定交付原材料或支付加工费，应支付外协厂商违约金。

3. 定价机制

发行人采取招投标或询比价方式确定外协厂商，加工费用系参照市场价格，

结合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价格、原材料金属含量等因素，经双方商谈确定。

4. 付款政策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主要付款政策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简称	付款政策
1	厦门钨业	月结 30 天
2	中伟股份	月结 7/45 天
3	昌泰工贸	月结 15 天
4	华友钴业	月结 15 天
5	腾远钴业	预付；月结到票；月结到票次月 25 天
6	格林美	月结 30 天
7	天津茂联	月结 3/7 天
8	明德工贸	月结 15 天
9	广东佳纳	到票付款

5. 与外协厂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询比价等方式确定外协厂商，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结合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价格、原材料杂质、元素等成分、加工成本等因素，经双方商谈确定，定价公允。

(三) 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机制，不良品的具体处置方式以及报告期内的具体处置情况

1. 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机制

技术品管部将样品报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由检测中心判定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若产品质量、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外协厂商负责立即退货或换货，退货或换货的运输费由外协厂商承担。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发现外协厂商加工产品质量异常，发行人保留对外协厂商提出质量索赔的权利。外协加工商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应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交货一定工作日以上，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外协加工商应向发行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2. 不良品的具体处置方式以及报告期内的具体处置情况

发行人检测中心根据检验通知单安排取样分析，并在系统中录入检测数据。

若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则需要由技术品管部出具《不合格品处理通知单》，发行人负责部门通知外协加工商进行退货或者换货。

（四）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主要包括钴中间品、氯化钴、半成品等。

对于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委托加工物资，发行人拥有存货的所有权，外协厂商在交货前负有保管义务。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对委托加工物资的保管、毁损、灭失进行了相关规定。

在双方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中，约定了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的质量标准、数量，且明确在经过双方对原材料或半成品的称重验收、品质（含量）验收及品质（杂质）指标验收后，保管风险转移至外协厂商。同时，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约定了产品回收率，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按产品回收率计算公式对应的产品交还发行人，相应的产品保管风险自交付后转移至发行人。在该过程中，保管人对相应的保管物资具有妥善保管的义务。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保管物毁损灭失的，由保管方承担相应责任。

在该过程中，发行人主材采购部人员、生产管理部人员分别按照公司《采购委外加工管理规定》《生产委外加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原材料、半成品委外加工情况进行跟踪，编制相应的领料日记账及返还产品完工入库日记账。对于持续周期较长的加工业务，按照要求对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物资进行现场盘点。

（五）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原材料委外加工，发行人依据《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采购定价管理规定》《采购合同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定》及《采购退货管理规定》，制定了《采购委外加工管理规定》。采购委外加工是指利用发行人的外协厂商，根据发行人的原料质量标准、加工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由外协厂商自主采购原辅材料或由发行人提供原辅材料等资源，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并将加工后的产品

交付给发行人的业务。《采购委外加工管理规定》对采购委外加工加工商、询比价、加工订单、委外加工物料的领料和入库、加工费用结算、委外盘点及委外加工退货作出了明确规定。

针对生产部分工序委外加工，发行人依据《生产管理制度》及《采购管理制度》，制定了《生产委外加工管理规定》。生产委外加工是指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利用其自有的设备与人员，发行人提供的加工工艺及加工原料，将原料加工成半成品或成品返还给发行人，发行人向外协厂商支付一定的加工费的生产模式。《生产委外加工管理规定》对委外加工合同、外协厂商生产加工、加工产品领料及入库、外协厂商盘点及加工费结算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厂商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与其合作良好，未产生纠纷，并严格按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委外加工业务，委外加工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委托加工采购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委托加工采购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委托加工采购占其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公司委托加工 采购占其收入 比例	是否主要为公司 服务
2020 年				
1	中伟股份	743,962.4	1.78%	否
2	厦门钨业	1,896,374.81	0.54%	否
3	昌泰工贸	2,766.68	100.00%	是
4	华友钴业	2,118,684.40	0.14%	否
5	广东佳纳	98,503.94	1.94%	否
2019 年				
1	厦门钨业	1,739,551.58	0.15%	否
2	中伟股份	531,121.28	0.46%	否

3	昌泰工贸	2,643.44	91.59%	是
4	腾远钴业	172,718.78	1.40%	否
5	格林美	1,435,401.01	0.17%	否

2018年

1	中伟股份	306,821.64	3.75%	否
2	厦门钨业	1,955,679.09	0.21%	否
3	腾远钴业	168,282.38	1.56%	否
4	天津茂联	184,048.67	0.93%	否
5	明德工贸	1,394.23	92.49%	是

（注：上述数据中，厦门钨业、华友钴业、格林美的数据来源于各自的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中伟股份的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腾远钴业的数据来源于厦门钨业定期报告，华友钴业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020年度第三季报告营业收入，广东佳纳来源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明德工贸、昌泰工贸向发行人提供加工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系主要为发行人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加工商均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明德工贸、昌泰工贸位于福建漳州，毗邻厦门，非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三元材料、三元前驱体及钴酸锂烧结工序的加工服务，相应的加工服务费占发行人各期委托加工总额及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低。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发行人在烧结工序环节的生产产能出现阶段性不足的情况，鉴于烧结工序的工艺较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非公司核心生产环节，而明德工贸、昌泰工贸具备相应的加工能力，且其距离发行人较近，与发行人的生产配套衔接及需求响应具有天然优势，因此发行人与该两家企业开展相应的加工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两家企业加工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为：（1）该两家企业现阶段产能规模相对较小；（2）该两家企业提供的加工业务决定了就近服务的特点，否则不具有成本优势，而发行人系福建区域内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主要生产企业，与之距离较近；（3）发行人信誉良好，市场份额较高，该两家企业目前均专注于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以保持长期合作。

综上，报告期内明德工贸、昌泰工贸主要为公司服务，加工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主要加工商均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2.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依据签订的委外加工合同或协议进行委托加工业务的开展,加工费结算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加工费计算方法或询比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七)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是否一致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如下:

公司简称	生产模式	外协加工
当升科技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组织方式,根据已经签订的订单数量和潜在客户的需求数量制定排产计划,各分、子公司根据排产任务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采购部根据生产要求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营销部门交付给客户。公司也根据市场预测、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设定一定的安全库存,提高交付速度,维持均衡生产。公司将根据产品和工艺的变化及时更新现场设备参数,核定生产物料的消耗,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把控工艺流程,控制并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为了降低原料采购成本,从国际市场进口钴矿并委托给国内加工商加工回收氯化钴。
容百科技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预计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在生产组织方面,销售部门根据近期销售情况、交货订单、客户需求预测及市场开发进展,预估下月的产品销售量并形成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则根据月度销售计划、成品实际库存、安全库存量、上月出货量以及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在当期实际操作时,生产部门根据具体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在品质控制方面,生产部门根据产品性能要求和相关工艺设立关键控制点,并制定控制项目及目标值。	公司由于自身产能不足,存在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部单位进行加工的情况。此外,为节省原材料成本,公司存在采购金属镍并委托外部单位溶制硫酸镍,采购大颗粒氢氧化锂或碳酸锂委托外部单位加工制成微粉氢氧化锂或细颗粒碳酸锂的情况。
杉杉能源	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每月按照销售计划统筹规划,车间管理部根据产线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并报采购计划,各部门紧密协调,以更为灵活调配的生产模式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产品主要为独立开发,实验批量,自产供应;产品种类丰富,含常规产品及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产品,亦可为客户提供专线生产,以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为更好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丰富产品种类,部分普通的、生产难度低的产品,或部分技术含量低,能耗高的工序,可采取提供原料委托加工的方式获得,以利于自有产线生产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

<p>长远锂科</p>	<p>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销售计划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公司每月根据市场行情与客户订单需求制定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实时调整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拟定的生产计划调整生产线所需的人工、原材料等生产资源，合理控制生产规模与工艺参数，保证生产与销售的高度衔接。</p> <p>由于客户对各类产品参数的需求不同，即便是标准型号的产品，也可以根据客户的性能要求做出特定的产品改性处理，例如微调不同元素的比例、加入少数其他改性元素等。销售部门对接客户了解产品的具体需求传递给研发部门，研发根据需求制定具体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并传递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以此为依据调节工艺流程执行生产工艺技术参数，保证产品性能满足客户需求。</p>	<p>公司为满足三元正极材料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将钴酸锂正极材料的部分生产线逐步改造成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线，同时在确保销售产品质量和客户关系稳定的基础上通过委外加工的形式满足钴酸锂正极材料的销售需求。</p>
-------------	-------------------------------------------------------------------------------------------------------------------------------------------------------------------------------------------------------------------------------------------------------------------------------------------------------------------------------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

综上，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披露的生产模式的描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模式基本上为“以销定产”，同时对产能不足的情况，以委托加工方式进行补充。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存在对外委托加工的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基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20]第 10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 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经办律师: 
韩 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 涛

2021年3月30日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555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1
八、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4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24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7
二十四、结论意见.....	139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闽理非诉字[2020]第 109-B 号

致：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厦钨新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和韩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74 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相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于 1996 年 2 月经福建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中国法律业务执业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50000F243582767，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业务范围主要是为银行金融、证券与资本市场融资、公司投资与并购重组、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国际贸易和海事海商等专业领域提供法律服务，现有执业律师 38 名，其中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有 12 名。本所曾于 1996 年 10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授予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先后承办了福耀玻璃、中国武夷、福建高速、厦门钨业、紫金矿业、金达威、太阳电缆、昇兴股份、三棵树、茶花股份、海峡环保、星云股份、金牌厨柜、盈趣科技、福蓉科技、力鼎光电等 30 多家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法律业务，并多次为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林涵律师、魏吓虹律师和韩叙律师。

林涵律师，男，本所合伙人，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自 2006 年 7 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至今已执业 13 年。林涵律师曾负责承办了金达威、三棵树、金牌厨柜、盈趣科技、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紫金矿业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新华都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厦门钨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福建南纺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华都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美克股份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法律业务，并多次为企业进行股份制改制、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林涵律师联系电话：(0591) 8806 5558, 8730 5111；传真：(0591) 8806 8008。

魏吓虹律师，男，本所合伙人，大学学历，法学和经济学双学士，自 2008 年 10 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至今已执业 9 年。魏吓虹律师曾负责承办了海峡环保、盈趣科技、福蓉科技、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紫金矿业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兴业证券配股、金达威、紫金矿业、青山纸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福建高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紫金矿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可续期公司债券等证券法律业务，并多次为企业进行股份制改制、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魏吓虹律师联系电话：(0591) 8806 5558, 8780 8451；传真：(0591) 8806 8008。

韩叙律师，男，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至今已执业 4 年。韩叙律师曾协助承办了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紫金矿业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等证券法律业务，并多次为企业进行股份制改制、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韩叙律师联系电话：(0591) 8806 5558, 8788 9675；传真：(0591) 8806 8008。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1.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筹备工作。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一方面，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产权属等基本情况；另一方面，本所律师也向发行人介绍了我国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工作时间：合计 2 个工作日）

2. 自 2020 年 3 月起，本所安排 3 名签字律师和若干名律师助理开始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明确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及查验方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问卷》，列出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历史沿革文件，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重大合同，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证书或批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备案文件，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等；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查验，与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并要求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或者确认。此外，本所律师还随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对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并就公司登记、税务、土地、产品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分别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确认或证明。(工作时间: 合计约 100 个工作日)

3. 2020 年 7 月, 根据兴业证券为发行人安排的上市辅导计划, 本所律师应邀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授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法律知识。(工作时间: 1 个工作日)

4. 2020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日, 发行人组织各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 讨论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尚需解决的问题以及进度安排。(工作时间: 1 个工作日)

5. 2020 年 7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日, 发行人组织各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 讨论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进度安排。(工作时间: 1 个工作日)

6.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 本所律师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开始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工作时间: 合计约 60 个工作日)

7. 2020 年 7 月,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后, 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 内核小组复核通过后, 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初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并正式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时间: 合计约 10 个工作日)

三、声明

对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和各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7.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厦钨新能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有限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福建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之控股股东
冶金控股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稀土集团之控股股东
宁波海诚	指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国新厚朴	指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冶控投资	指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福建国改基金	指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闽洛合伙	指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齐锂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盛屯矿业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圆资本	指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璟鹭	指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象屿鸣鹭	指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宁德厦钨	指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三明厦钨	指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景仁昭锐	指	宁波景仁昭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智兴泰	指	宁波明智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义远鸿	指	宁波德义远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豪鹏	指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174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27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日元	指	日本国法定货币日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分拆上市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

（注：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厦门钨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20年7月7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厦门钨业分拆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函》(闽冶企(2020)230号),同意本次分拆上市。

3. 2020年7月13日,厦门钨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

4.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5. 2020年7月30日,厦门钨业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

6.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对下列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1) 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3)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不超过 62,893,067 股。若安排超额配售，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2,327,027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最终发行数量及是否安排超额配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 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配售方案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确定。

(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 150,000 万元，拟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投资 90,000 万元用于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②投资 6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2）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反馈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具体事宜；

②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③如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有关文件等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或补充；

④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⑤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相关手续；

⑥起草、签署、批准、执行、修改、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⑦聘请兴业证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⑧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注册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⑨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13) 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公司本次发行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本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厦门钨业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在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条第（一）款第 6 项第（12）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截至目前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在原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的基础上，由厦门钨业、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诚”)、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厚朴”)、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控投资”)、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国改基金”)、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闽洛合伙”)、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资本”)共九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WQAT7G)。

(二)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8,867.92万元；住所及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历年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

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是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从新能源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超过 3 年。

由此可见，发行人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条“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根据发行人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内部设立了董秘办公室、审计部、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前驱体制造中心、锂材制造中心、磷酸铁锂项目组、检测中心、设备中心、财务中心、采购部、主材采购部、销售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管理部、技术品管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总务部、纪检监察室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79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二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钴酸锂、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厦门市公安局海沧派出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开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条第（一）款），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18,867.92万股。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2,893,067股；若安排超额配售，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2,327,027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由此可见，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作为具体上市标准。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7,186.31 万元，营业收入为 697,772.39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于 2002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46 号、致同审字（2019）第 351ZA0049 号、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3823 号和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厦门钨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下同）分别为 51,180.66 万元、30,830.00 万元、10,501.62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厦门钨业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拥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3823 号《审计报告》和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钨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厦门钨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3823 号《审计报告》和厦门钨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厦门钨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厦门钨业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厦门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厦门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厦门钨业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厦门钨业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钨业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钨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未超过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厦门钨业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46 号、致同审字（2019）第 351ZA0049 号、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3823 号和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以及厦门钨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钨业已经在《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公告文件中充分披露并说明如下事项：本次分拆有利于厦门钨业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厦门钨业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如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如本条第（一）款第 6 项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分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过程

发行人是在原新能源有限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厦门钨业、宁波海诚、国新厚朴、冶控投资、福建国改基金、闽洛合伙、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金圆资本等九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 2020年4月8日，新能源有限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开展厦钨新能源整体股份制改制相关工作的函》（闽冶企〔2020〕127号），同意新能源有限进行整体股份制改制和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2. 新能源有限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新能源有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351ZA5797号《审计报告》。

3. 新能源有限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新能源有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5007号《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冶金控股闽冶评备字[2020]002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

4. 2020年4月16日，新能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能源有限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20）351ZA5797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1,562,883,185.31元中的18,867.92万元折为股份18,867.92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新能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厦门钨业、宁波海诚、国新厚朴、冶控投资、福建国改基金、闽洛合伙、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金圆资本等九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发起设立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5. 2020年4月16日，新能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 2020年4月17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内名预核字[2020]第1072020041710002号），同意预先核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7. 2020年4月27日，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的批复》（闽冶企〔2020〕143号），同意新能源有限的改制折股方案。

8.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9. 2020年4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351ZC01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4月28日，全体发起人以新能源有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62,883,185.31元折股投入，其中188,679,200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188,679,2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转为公司资本公积。至此，发起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0.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WQAT7G）。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于2020年4月16日共同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公司名称、住所、组织形式、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出资金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营业期限、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发起人责任、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如本条第（一）款所述，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承担，履行了必要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设立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核查该次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主要从事钴酸锂、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资产的租赁、购买或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权属证书等，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任职名单等资料，并经其控股

股东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79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3930029170803）和基本存款银行账户等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总部设立了董秘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前驱体制造中心、锂材制造中心、磷酸铁锂项目组、检测中心、设备中心、财务中心、采购部、主材采购部、销售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管理部、技术品管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总务部、纪检监察室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钴酸锂、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

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二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以下九人：

1. 厦门钨业。发行人设立时，厦门钨业持有公司股份 115,649,649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61.29%。厦门钨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13367M	法定代表人	黄长庚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本总额	140,604.62万元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经营范围	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截至2020年3月31日前十大股东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2.0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8.67%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7.6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2%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8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 1.51% 陈国鹰 1.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宁波海诚。发行人设立时，宁波海诚持有公司股份 22,086,167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11.71%。

宁波海诚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MKK54W，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17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胜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海诚现有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宁波胜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8,029,897	0	0

2	宁波景仁昭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6,200,000	86,200,000	44.25%
3	宁波明智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300,000	84,300,000	43.28%
4	宁波德义远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300,000	24,300,000	12.47%
合计			332,829,897	194,800,000	100.00%

3. 国新厚朴。发行人设立时，国新厚朴持有公司股份 9,433,960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5%。

国新厚朴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HLU37R，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75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朴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国新厚朴现有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99.9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朴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0.10%
合计		450,450.00	100.00%

（注：在上述合伙人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朴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4. 冶控投资。发行人设立时，冶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433,960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5%。冶控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N8YC2F	法定代表人	朱美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972.2 万元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421（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登记机关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 福建国改基金。发行人设立时，福建国改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9,433,960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5%。

福建国改基金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5A2U96，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国改基金现有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6.67%
2	建信（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0	26.60%
3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12.00%
4	平潭兴杭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67%
5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4.00%
6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4.00%
7	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33%
8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33%
9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33%
10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0%
11	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0%
12	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0%
13	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0%
14	福建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0%
15	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7%
合计		150,000.00	100.00%

（注：在上述合伙人中，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6. 闽洛合伙。发行人设立时，闽洛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547,168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4%。

闽洛合伙在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2ANY91C，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东泰路 122 号碧玉花园连接体 4-5 座连接体 24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的投资；对采矿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闽洛合伙现有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	60.00%
2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38.57%
3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43%
合计		7,000.00	100.00%

（注：在上述合伙人中，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7. 天齐锂业。发行人设立时，天齐锂业持有公司股份 5,660,376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3%。天齐锂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206360802D	法定代表人	蒋卫平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47709.9383 万元
住所	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经营范围	主营：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兼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矿石（不含煤炭、稀贵金属）及锂系列产品的加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4% 张静 5.1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0.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4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4%
登记机关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盛屯矿业。发行人设立时，盛屯矿业持有公司股份 5,660,376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3%。盛屯矿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9727X1	法定代表人	陈东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30803.4195 万元
住所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 836 号 3#楼 101 号 A 单元		
经营范围	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8.46% 林奋生 4.72%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4.44% 烟台山高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4% 刘强 3.21% 姚雄杰 2.6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0.96% 代长琴 0.92% 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1% 王安术 0.87%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金圆资本。发行人设立时，金圆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3,773,584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2%。金圆资本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89939793Q	法定代表人	李云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833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 4501-4503 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除外)；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发起人中，厦门钨业、天齐锂业、盛屯矿业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冶控投资、金圆资本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海诚、国新厚朴、福建国改基金、闽洛合伙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88,679,200 股，现有股东共 9 名，均为发起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厦门钨业	115,649,649	61.29%
2	宁波海诚	22,086,167	11.71%
3	国新厚朴	9,433,960	5.00%
4	冶控投资	9,433,960	5.00%
5	福建国改基金	9,433,960	5.00%
6	闽洛合伙	7,547,168	4.00%
7	天齐锂业	5,660,376	3.00%
8	盛屯矿业	5,660,376	3.00%
9	金圆资本	3,773,584	2.00%
合计		188,679,200	100.00%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条第（一）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钨业、宁波海诚、国新厚朴、冶控投资、福建国改基金、闽洛合伙、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金圆资本等九名股东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非法人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所

有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厦门钨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115,649,649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61.2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厦门钨业 32.05%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厦门钨业 0.23%的股份，合计持有厦门钨业 32.28%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66887B	法定代表人	郑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20号楼		
经营范围	对稀有金属（钨、钼等）、稀土、能源新材料的投资；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普通机械，干电池，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冶金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5.26% 福建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14.74%		
登记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冶金控股认缴稀土集团出资额 136417.90 万元，占稀土集团现有注册资本的 85.26%，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5023L	法定代表人	郑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62,835万元
住所	福州市省府路1号		
经营范围	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登记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持有冶金控股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国资委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福建省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福建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在中共福建省委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承担授权监管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代表福建省人民政府向福建省属企业派出监事会，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承担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四）如前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均为二人以上，且全体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在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国新厚朴、福建国改基金和闽洛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冶控投资和金圆资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上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国新厚朴

国新厚朴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EF881。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朴兴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479。

2. 福建国改基金

福建国改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L3944。管理人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259。

3. 闽洛合伙和冶控投资

闽洛合伙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EY730。管理人冶控投资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345。

4. 金圆资本

金圆资本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636，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 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1. 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宁波海诚系发行人按照经有权主管单位批准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及其修订方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方案》）而设立的发行人一级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诚现有合伙人共 4 名，分别为宁波景仁昭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仁昭锐”）、宁波明智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智兴泰”）、宁波德义远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义远鸿”）及宁波胜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胜鹭”）（宁波海诚合伙人的认缴和实缴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款）。其中景仁昭锐、明智兴泰和德义远鸿系发行人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直接向该 3 家有限合伙

企业出资，并按照宁波海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间接享有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宁波胜鹭为发行人3名董事和高管持股的公司，未向宁波海诚实缴出资，仅作为宁波海诚、景仁昭锐、明智兴泰和德义远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管理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诚4名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景仁昭锐

景仁昭锐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2019年3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MFQE2F，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117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胜鹭。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仁昭锐现有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宁波胜鹭	1.00	0
2	杨金洪	600.00	6.96%
3	陈庆东	500.00	5.80%
4	叶将平	500.00	5.80%
5	郑超	500.00	5.80%
6	陈礼淮	400.00	4.64%
7	陈跃辉	400.00	4.64%
8	张瑞程	400.00	4.64%
9	陈志强	300.00	3.48%
10	庄勋如	300.00	3.48%
11	张勇	300.00	3.48%
12	李磊	300.00	3.48%
13	林毅鸿	300.00	3.48%
14	张劲城	300.00	3.48%
15	李加勤	220.00	2.55%
16	郑玉善	200.00	2.32%
17	林炯玮	200.00	2.32%
18	孙小宝	200.00	2.32%

19	林挺	150.00	1.74%
20	吕延博	150.00	1.74%
21	芦兴	150.00	1.74%
22	余炳	150.00	1.74%
23	吴海浪	150.00	1.74%
24	林振	150.00	1.74%
25	左兵	150.00	1.74%
26	梁毅林	150.00	1.74%
27	刘宏周	150.00	1.74%
28	张文新	150.00	1.74%
29	王宇超	150.00	1.74%
30	池毓传	150.00	1.74%
31	余秋勇	150.00	1.74%
32	何镇川	150.00	1.74%
33	王水流	100.00	1.16%
34	胡杰	100.00	1.16%
35	黄海容	100.00	1.16%
36	郑天源	100.00	1.16%
37	沈纯水	100.00	1.16%
38	熊兴龙	100.00	1.16%
合计		8,621.00	100.00%

（注：在上述合伙人中，宁波胜鹭为普通合伙人，未实缴出资，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已全额实缴出资。）

（2）明智兴泰

明智兴泰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MH0N6A，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17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胜鹭。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明智兴泰现有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宁波胜鹭	1.00	0.00%
2	姜龙	600.00	7.12%
3	曾雷英	500.00	5.93%
4	罗小成	500.00	5.93%
5	马跃飞	400.00	4.74%
6	魏国祯	400.00	4.74%
7	郭善永	400.00	4.74%
8	赵来安	300.00	3.56%
9	谢锦盛	300.00	3.56%
10	蒋义淳	300.00	3.56%
11	郭亮	300.00	3.56%
12	胡传敏	300.00	3.56%
13	张鹏	300.00	3.56%
14	陈永刚	200.00	2.37%
15	陈颖	200.00	2.37%
16	张天明	200.00	2.37%
17	魏丽英	200.00	2.37%
18	胡剑波	200.00	2.37%
19	谢能建	150.00	1.78%
20	詹威	150.00	1.78%
21	林建雄	150.00	1.78%
22	王鹏峰	150.00	1.78%
23	林春清	150.00	1.78%
24	黄朝锋	150.00	1.78%
25	张见	150.00	1.78%
26	杨培和	150.00	1.78%
27	曾伟华	150.00	1.78%
28	冯振雷	130.00	1.54%
29	刘文韬	100.00	1.19%
30	吴倩	100.00	1.19%
31	陈盛祿	100.00	1.19%
32	张卫东	100.00	1.19%
33	陈新生	100.00	1.19%
34	吴炳珠	100.00	1.19%
35	刘健	150.00	1.78%
36	张信加	100.00	1.19%
37	陈康晟	300.00	3.56%
38	尹秉胜	100.00	1.19%
39	曾丽芳	100.00	1.19%
合计		8,431.00	100.00%

（注：在上述合伙人中，宁波胜鹭为普通合伙人，未实缴出资，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

伙人，已全额实缴出资。）

(3) 德义远鸿

德义远鸿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MFCC7Q，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17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胜鹭。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义远鸿现有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宁波胜鹭	1.00	0.00%
2	吴准	90.00	3.70%
3	陈林强	60.00	2.47%
4	陈俊	80.00	3.29%
5	江晓彬	80.00	3.29%
6	邱晓辉	90.00	3.70%
7	戴镇河	50.00	2.06%
8	沈凡	50.00	2.06%
9	潘志鹏	50.00	2.06%
10	黄宇翔	50.00	2.06%
11	王朝艺	50.00	2.06%
12	董勇	70.00	2.88%
13	张炜	80.00	3.29%
14	林月明	30.00	1.23%
15	黄清景	30.00	1.23%
16	方兰兰	30.00	1.23%
17	邹明华	70.00	2.88%
18	黄镇强	50.00	2.06%
19	李营原	40.00	1.65%
20	刘春妍	50.00	2.06%
21	苏水飏	50.00	2.06%
22	林正钦	30.00	1.23%
23	周娜萍	50.00	2.06%
24	颜小青	50.00	2.06%
25	黄添财	50.00	2.06%
26	寸玉	50.00	2.06%
27	陈琳琳	50.00	2.06%

28	汪超	50.00	2.06%
29	郑锦云	50.00	2.06%
30	张凌军	20.00	0.82%
31	叶耀滨	50.00	2.06%
32	颜泽宇	50.00	2.06%
33	王静任	40.00	1.65%
34	黄坤鹏	50.00	2.06%
35	郭晨	50.00	2.06%
36	施福钦	50.00	2.06%
37	谢志松	50.00	2.06%
38	宫文刚	20.00	0.82%
39	李现利	50.00	2.06%
40	林琳	50.00	2.06%
41	李权	10.00	0.41%
42	林志杰	50.00	2.06%
43	李荣派	30.00	1.23%
44	罗坤良	50.00	2.06%
45	王腾	50.00	2.06%
46	邓绍波	50.00	2.06%
47	陈清坤	50.00	2.06%
48	张富明	50.00	2.06%
49	高忠樟	30.00	1.23%
50	郑智远	50.00	2.06%
合计		2,431.00	100.00%

（注：在上述合伙人中，宁波胜鹭为普通合伙人，未实缴出资，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已全额实缴出资。）

（4）宁波胜鹭

宁波胜鹭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胜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M51G2N	法定代表人	杨金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九号办公楼108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杨金洪 33.34% 姜龙 33.33% 陈庆东 33.33%		

宁波海诚、景仁昭锐、明智兴泰、德义远鸿和宁波胜鹭均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以及上述四家企业的合伙协议、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文件，宁波海诚的间接合伙人即景仁昭锐、明智兴泰、德义远鸿和宁波胜鹭的合伙人或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2.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同时，宁波海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景仁昭锐、明智兴泰和德义远鸿的《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方案》，发行人员工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的锁定及其流转规则如下：

（1）自持股员工所在平台完成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之日起，持股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为 36 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前，所持财产份额不得转让、交易等；如公司在锁定期内上市，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重新计算 36 个月锁定期；如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上市，则在上市申报期间，员工所持份额不得转让，且从公司上市之日起另行计算 36 个月锁定期。

（2）公司上市前锁定期届满后，原则上持股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不进行自由转让，流转方式统一由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以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方式实施，但公司处于筹划或正在首发上市申报的，持股员工和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和股份不得流转。

（3）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锁定期内，持股员工因辞职、被解雇原因离开所

属公司的，应当在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期限内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有持股资格条件的员工或者普通合伙人。

(4) 公司上市锁定期届满后，原则上持股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不进行自由转让，流转方式由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国家证券监管规定，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增减持价格、比例、期限等具体要求，增减持发行人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已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仅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将按照《员工持股方案》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因此，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遵循了“闭环原则”。

(七)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原新能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八) 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九)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新能源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新能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2 月设立新能源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厦钨新能源材料公司的议案》，决定对锂电材料业务进行整合，新设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有限。

2016年12月13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函》（闽冶企〔2016〕390号），同意厦门钨业设立新能源有限。

2016年12月19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1072016121910127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19日，厦门钨业签署《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新能源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厦门钨业全额认缴。

2016年12月20日，新能源有限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WQAT7G）。新能源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系厦门钨业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1ZB00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7日，厦门钨业已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10,000万元。

2. 2019年5月混合所有制改革，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8,867.92万元

（1）根据福建省国资委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公布第一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闽国资改发〔2017〕86号）及其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的《关于调整我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闽国资改发〔2018〕155号），福建省国资委确定新能源有限为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

（2）根据《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管理办法》（闽国资改发〔2017〕46号）等有关规定和福建省国资委的前述通知，厦门钨业研究形成新能源有限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初步方案。冶金控股于2018年1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方案的函》（闽冶企〔2018〕20号），原则同意该方案。

（3）新能源有限聘请的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能源有限截至

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厦中兴会审字（2018）第224号《审计报告》。

（4）新能源有限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新能源有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8年10月17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985号《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福建省国资委评备（2018）100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

（5）根据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新能源有有限制定了增资扩股暨员工持股具体方案，并于2018年11月4日提交新能源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1月8日，冶金控股召开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该方案。

（6）2018年12月7日，厦门钨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的议案》，同意新能源有限实施增资扩股暨员工持股。

（7）2018年12月20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8）652号），原则同意新能源有限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进员工持股平台、福建国改基金、冶控投资、闽洛合伙、国新厚朴和金圆资本，增资价格按照公开市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价格确定；增资完成后，新能源有限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为：厦门钨业53%，员工持股平台20%，福建国改基金5%，冶控投资5%，闽洛合伙4%，国新厚朴5%，金圆资本2%，剩余6%为公开市场引进的战略投资者。

（8）2018年12月24日，厦门钨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的议案》，同意新能源有限实施增资扩股暨员工持股。至此，新能源有限增资扩股暨员工持股方案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上述方案，新能源有限本次增资扩股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进员工持股平台、福建国改基金、冶控投资、闽洛合伙、国新厚朴和金圆资本共6名投资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2名战略投资者，合计引入8名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均按照公开市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价格确定。增资扩股后，新能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8,867.92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厦门钨业53%，

员工持股平台 20%，国新厚朴 5%，福建国改基金 5%，冶控投资 5%，闽洛合伙 4%，金圆资本 2%，剩余 6%由公开市场引进的战略投资者持有。前述员工持股平台认购的 20%股权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分期实缴，首次认购后剩余未实缴部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后续激励骨干员工。

(9)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期间，新能源有限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厦门分部公开挂牌本次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本次挂牌遴选出天齐锂业和盛屯矿业两名战略投资者，成交价格均为 8.82 元/股。2019 年 3 月 11 日，新能源有限分别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厦门分部、天齐锂业和盛屯矿业发出《中选通知书》，确定天齐锂业和盛屯矿业为中选投资方。

(10) 2019 年 4 月 17 日，厦门钨业、宁波海诚、国新厚朴、福建国改基金、冶控投资、闽洛合伙、天齐锂业、盛屯矿业和金圆资本共同签署了《有关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各投资者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份额及其认购价格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份额 (元)	认购价格 (元)	占增资后公司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宁波海诚	37,735,816.00	332,829,897.12	20.00%
2	国新厚朴	9,433,960.00	83,207,527.20	5.00%
3	福建国改基金	9,433,960.00	83,207,527.20	5.00%
4	冶控投资	9,433,960.00	83,207,527.20	5.00%
5	闽洛合伙	7,547,168.00	66,566,021.76	4.00%
6	天齐锂业	5,660,376.00	49,924,516.32	3.00%
7	盛屯矿业	5,660,376.00	49,924,516.32	3.00%
8	金圆资本	3,773,584.00	33,283,010.88	2.00%
-	合计	88,679,200.00	782,150,544.00	47.00%

(11) 2019 年 5 月 6 日，厦门钨业签署《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增资方案。同日，厦门钨业、宁波海诚、国新厚朴、福建国改基金、冶控投资、闽洛合伙、天齐锂业、盛屯矿业和金圆资本共同签署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12) 2019 年 5 月 2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51FB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止，新能源有限已收到天齐锂业、盛屯矿业、宁波海诚、福建国改基金、冶控投

资、闽洛合伙、国新厚朴和金圆资本 8 家投资者的出资额共计 617,520,646.88 元，其中新增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70,013,678.78 元，新增资本公积 547,506,968.10 元。2020 年 7 月 1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7993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确认。

(13) 2019 年 5 月 24 日，新能源有限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能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比例
1	厦门钨业	100,000,000.00	53.00%	100,000,000.00	58.82%
2	宁波海诚	37,735,816.00	20.00%	19,070,294.78	11.22%
3	国新厚朴	9,433,960.00	5.00%	9,433,960.00	5.55%
4	冶控投资	9,433,960.00	5.00%	9,433,960.00	5.55%
5	福建国改基金	9,433,960.00	5.00%	9,433,960.00	5.55%
6	闽洛合伙	7,547,168.00	4.00%	7,547,168.00	4.44%
7	天齐锂业	5,660,376.00	3.00%	5,660,376.00	3.33%
8	盛屯矿业	5,660,376.00	3.00%	5,660,376.00	3.33%
9	金圆资本	3,773,584.00	2.00%	3,773,584.00	2.22%
合计		188,679,200.00	100.00%	170,013,678.78	100.00%

3. 2020 年 3 月实缴出资及调整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根据《员工持股方案》，宁波海诚于 2020 年 3 月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预留股权。宁波海诚将本次授予预留股权所筹集的出资款合计 2,660 万元货币资金用于支付其在发行人的增资认购款，其中 3,015,873.02 元为实缴出资，占新能源有限注册资本的 1.60%，其余款项计入新能源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实缴出资后，宁波海诚在发行人的实缴出资额累计为 22,086,167.80 元，实缴出资比例为 11.71%，剩余未实缴出资额为 15,649,648.20 元，占新能源有限注册资本的 8.29%。

根据新能源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需要，2020 年 3 月 12 日，新能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议案》，将宁波海诚剩余预留股权所对应的未实缴出资 15,649,648.20 元（占新能源有限注册资本的 8.29%）调整由厦门钨业认购并实缴，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日，新能源有限全体股

东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3月13日，厦门钨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调整增资扩股及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厦门钨业董事会同意上述调整方案。

2020年3月27日，福建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调整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0〕99号），批复同意上述调整方案。

2020年3月30日，厦门钨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调整增资扩股及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厦门钨业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调整方案。

2020年3月31日，新能源有限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调整方案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同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351ZC007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新能源有限已收到厦门钨业、宁波海诚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164,629,897.16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18,665,521.22元，增加资本公积145,964,375.94元。

上述实缴出资及调整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完成后，新能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元）	实缴比例
厦门钨业	115,649,648.20	61.29%	115,649,648.20	61.29%
宁波海诚	22,086,167.80	11.71%	22,086,167.80	11.71%
国新厚朴	9,433,960.00	5.00%	9,433,960.00	5.00%
冶控投资	9,433,960.00	5.00%	9,433,960.00	5.00%
福建国改基金	9,433,960.00	5.00%	9,433,960.00	5.00%
闽洛合伙	7,547,168.00	4.00%	7,547,168.00	4.00%
天齐锂业	5,660,376.00	3.00%	5,660,376.00	3.00%
盛屯矿业	5,660,376.00	3.00%	5,660,376.00	3.00%
金圆资本	3,773,584.00	2.00%	3,773,584.00	2.00%
合计	188,679,200.00	100.00%	188,679,200.00	100.00%

4. 2020年4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20年4月8日，新能源有限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开展厦钨新能源整体股份制改制相关工作的函》（闽冶企〔2020〕127号），同意新能源有限进行整体股份制改制和开展审计、评估相关工作。

(2) 新能源有限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新能源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351ZA5797号《审计报告》。

(3) 新能源有限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新能源有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5007号《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冶金控股闽冶评备字[2020]002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

(4) 2020年4月16日，新能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能源有限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20）351ZA5797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1,562,883,185.31元中的18,867.92万元折为股份18,867.92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新能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厦门钨业、宁波海诚、国新厚朴、冶控投资、福建国改基金、闽洛合伙、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金圆资本等九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发起设立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5) 2020年4月16日，新能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 2020年4月17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内名预核字[2020]第1072020041710002号），同意预先核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名称。

(7) 2020年4月27日，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的批复》（闽冶企〔2020〕143号），同意新能源有限的改制折股方案。

(8)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9)2020年4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351ZC01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4月28日,各发起人以新能源有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62,883,185.31元折股投入,其中188,679,200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188,679,2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转为公司资本公积。至此,发起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0)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WQAT7G)。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88,679,200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厦门钨业	115,649,649	61.29	2020.04.28	净资产
宁波海诚	22,086,167	11.71	2020.04.28	净资产
国新厚朴	9,433,960	5.00	2020.04.28	净资产
冶控投资	9,433,960	5.00	2020.04.28	净资产
福建国改基金	9,433,960	5.00	2020.04.28	净资产
闽洛合伙	7,547,168	4.00	2020.04.28	净资产
天齐锂业	5,660,376	3.00	2020.04.28	净资产
盛屯矿业	5,660,376	3.00	2020.04.28	净资产
金圆资本	3,773,584	2.00	2020.04.28	净资产
合计	188,679,200	100.00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2016年12月新能源有限设立至2020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以及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今的上述历次设立、出资、增资及其调整等股权变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历次设立、出资、增资及其调整等股权变动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上述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在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各股东的确认,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的公开信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目前, 发行人在加拿大投资参股了一家企业 Springpower International Inc., 发行人持有其 18% 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英文)	Spring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2 日
公司编号	002237805	普通股总数	21,566,135 股
注册地区	加拿大安大略省		
注册地址	2222 South Sheridan Way, Unit 202, Mississauga, Ontario L5J 2M4		
主营业务	先进电池材料、电池技术的开发和商业化		

经核查, 公司已就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取得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厦自贸沧备[2018]第 003 号)、厦门市商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

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2201800098 号）同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已获得政府有权主管部门同意，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4 年第 3 号令）等有关规定。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Hodder, Wang LLP 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境外参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了 4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厦钨”），发行人持有其 55.52%的股权，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3.79%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 20.69%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597863588X	法定代表人	姜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
住 所	福建省三明经济开发区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厦钨”），发行人持有其 70%的股权，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1MA2Y3CEH91	法定代表人	姜龙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住 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 2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璟鹭”），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H59C5M	法定代表人	姜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 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港路19号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鸣鹭”），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491592	法定代表人	姜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00万元
住 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办公楼五楼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		

	控化学品);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 电气设备批发;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贸易代理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或取得上述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子公司均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四)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从事钴酸锂、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下同)分别为 692,117.66 万元、306,066.20 万元, 营业收入分别为 697,772.39 万元、307,218.38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9%和 99.62%。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决或政府有权部门的决定,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厦门钨业, 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5,649,649 股, 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61.29%,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稀土集团，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厦门钨业 32.28%的股份，为厦门钨业的控股股东。

(3) 冶金控股，现持有稀土集团 85.26%的股权，为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

(4) 福建省国资委，现持有冶金控股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前文已提及的关联方，下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如下：

(1) 宁波海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2,086,167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1.71%。（宁波海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国新厚朴，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9,433,96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国新厚朴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冶控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9,433,96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冶控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4) 福建国改基金，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9,433,96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福建国改基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此外，上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一级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一、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控制的一级下属企业			

1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钨业 60%	钨矿选矿
2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98.95%	钨钼采选
3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钨钼采选
4	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90%	钨冶炼加工；二次资源回收利用
5	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钨冶炼加工
6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51%	钨冶炼加工
7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	钨粉、硬质合金棒材、刀具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8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钨粉、硬质合金棒材、刀具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9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	钨粉、硬质合金棒材、刀具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0	廊坊市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硬质合金刀具刀体研发、生产和销售
11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硬质合金刀具刀体研发、生产和销售
12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94%	钨钼丝材及制品加工
13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95.03%	钨钼丝材及制品加工
14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65%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	钨钼丝材及制品加工
15	成都联虹钨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	钨钼丝材及制品加工
16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97.40%	稀土冶炼加工；磁性材料、发光材料的生产 and 销售
17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51%	稀土资源整合开发
18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51%	稀土资源整合开发
19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51%	稀土资源整合开发
20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电机园区开发；项目投

			资
21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	电机研发生产销售
22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电机研发生产销售
23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电机研发生产销售
24	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电机研发生产销售
25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电机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26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	高端钛酸钡、碳酸钡等电子材料、精细化工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7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贸易；军品开发、加工和销售
28	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	设备、自动化生产线、检测及其他辅助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
29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豪鹏”)	厦门钨业 47% (厦门钨业在其董事会中拥有多数席位,构成控制)	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30	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国际贸易
31	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投资管理
32	湖南厦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51%	技术服务
33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	IT 技术服务
34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	管理咨询服务
35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60%	房地产开发
二、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一级下属企业			
1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51%	铁矿采选
2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集团 100%	铁矿采选
3	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集团 66.67%	铁矿采选
4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集团 100%	锰矿采选
5	福建省地勘冶金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50%	金属冶炼技术服务
6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14.17%	对稀有金属(钨、钼等)、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20.34%	稀土的投资
7	厦门天马华侨农场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100%	房产租赁
8	福建金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稀土集团 90%	对制造业、采矿业的投资
9	福建省南平金夷矿业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60%	银铅锌矿产品加工、销售
10	福建省浦城县金浦矿业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77.78%	正在注销中
11	福建省建阳太阳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集团 55%	正在注销中
12	福建省福州电池厂	稀土集团 100%	正在清理整顿，拟注销
13	福建省大田铭溪联合锰矿	稀土集团 85.71%	正在注销中
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的一级下属企业（上述已列示企业除外）			
1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控股 100%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2	福建省浦城管查铜矿有限公司	冶金控股 100%	未开展实际业务
3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冶金控股 100%	工程设计、勘察、测量、咨询、监理等
4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事业单位法人）	冶金控股系其举办单位	冶金类的计量检定、测试检验、质量监督、环境监测
5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控股 94.49%	钢铁冶炼
6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控股 50.98%	铝锭、铝材及相关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2）除上述所列示企业外，厦门钨业、稀土集团和冶金控股间接控制的一级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本项前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赣州豪鹏、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洛

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成都虹波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福建闽冶环保科技咨询公司等。

4.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如下 4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第（三）款。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70%股权
4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55.52%股权

5.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Springpower International Inc.，发行人持有其 18%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第（二）款。

6. 发行人现任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杨金洪，男，汉族，中国国籍，1967 年 6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30104196706*****。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洪超额，男，汉族，中国国籍，1967 年 1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211196701*****。现任公司董事。

（3）钟可祥，男，汉族，中国国籍，1973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2622197312*****。现任公司董事。

（4）钟炳贤，男，畲族，中国国籍，1976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24197609*****。现任公司董事。

（5）曾新平，男，汉族，中国国籍，1977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朝

阳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32930197712****。现任公司董事。

(6)姜龙,男,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1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71083198001****。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7)孙世刚,男,汉族,中国国籍,1954年7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203195407****。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何燕珍,女,汉族,中国国籍,1969年8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610103196908****。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陈菡,女,汉族,中国国籍,1983年1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600198301****。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0)林浩,女,汉族,中国国籍,1976年2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2101197602****。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林继致,男,汉族,中国国籍,1984年5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00198405****。现任公司监事。

(12)李温萍,女,汉族,中国国籍,1987年10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205198710****。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陈庆东,男,汉族,中国国籍,1977年12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205197712****。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4)张瑞程,男,汉族,中国国籍,1978年1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202197801****。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15)陈康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6年4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

门市集美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62131197604****。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6) 许火耀,男,汉族,中国国籍,1971年11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221197111****。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

(17) 寸玉,女,汉族,中国国籍,1986年10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533122198610****。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或简称	关联方关系
1	宁波胜鹭	董事杨金洪持有其 33.34%的股权,董事兼总经理姜龙持有其 33.33%的股权,副总经理陈庆东持有其 33.33%的股权
2	景仁昭锐	宁波胜鹭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明智兴泰	宁波胜鹭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德义远鸿	宁波胜鹭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腾远钴业”)	董事曾新平、姜龙曾担任其董事
6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钟可祥担任其董事
7	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钟可祥担任其董事
8	厦门厚德智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钟可祥担任其董事
9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	董事钟可祥担任其董事
10	东山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钟炳贤担任其董事

8. 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厦门钨业、稀土集团和冶金控股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福建闽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7	5.66	18.87	-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3.46	1,254.53	932.97	138.95
冶金控股	接受劳务	-	67.92	-	-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接受劳务	0.79	4.76	-	0.19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3.33	435.09	480.81	251.80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06	20.76	27.24	27.01
赣州豪鹏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89.83	5,007.63	6,320.07	511.90
腾远钴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461.19	15,073.26	48,139.81	31,715.75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40	-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4.23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3	7.20	-	-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34	122.67	101.40	-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0.34	260.14	127.67	30.77
厦门钨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93.40	9,680.27	19,017.59	19,152.3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40	-	-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33	0.21	0.41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801.32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9	6.37	2.28	3.12
厦门钨业	销售商品	144.37	12,329.41	24,175.06	97,827.26

3. 房屋租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的关联租赁收益和费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出租					
关联方	租赁资产类型	确认的租赁收益（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钨业	厂房、仓库等	47.33	-	-	-
(2) 公司承租					
关联方	租赁资产类型	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钨业	厂房、办公室等	146.07	15.40	-	-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贷款机构	担保业务种类	主债权金额或最高额保证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或发生期间	关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宁德厦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借款	30,000	2019.07-2022.12.31	冶金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授信	60,000	2017.09.11-2018.03.23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授信	60,000	2018.03.23-2018.09.13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授信	120,000	2018.09.13-2019.07.01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授信	45,000	2017.10.24-2018.06.28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授信	100,000	2019.01.14-2020.01.07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7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授信	50,000	2018.01.23-2020.01.22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授信	60,000	2018.05.15-2019.05.14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9	发行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50,000	2018.06.01-2021.06.01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10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	借款	28,000	2018.10.31-2019.10.28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11	三明厦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借款	11,400	2017.06.22-2021.06.21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12	三明厦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授信	6,000	2017.09.04-2018.06.28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13	三明厦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授信	33,000	2018.05.14-2019.04.08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注：上表第9项担保合同对应的授信协议已于2019年6月24日提前终止，相应的担保合同终止。)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向冶金控股、稀土集团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冶金控股、稀土集团拆借资金在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冶金控股	24,000.00	26,500.00	31,500.00	31,500.00
稀土集团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017年，冶金控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期借入3.40亿元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年产10,000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2日起至2021年6月2日止，年利率为3%。其后，冶金控股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将前述委托贷款在3.40亿元总额度内借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相应的利息支出分别为479.38万元、1033.85万元、897.65万元、388.56万元。

2015年，稀土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1,9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厦门钨业年产10,000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为自2015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年利率为1.2%。其后，稀土集团将前述委托贷款提供给厦门钨业。厦门钨业于2017年1月1日将该笔委托贷款相关债务划转至新能源有限。2017年9月，新能源有限通过厦门钨业偿还本金4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该笔委托贷款利息支出合计62.61万元。

(2) 厦门钨业资金集中管理形成的资金往来

为加强厦门钨业各子公司资金管理、充分利用厦门钨业直接及间接融资优势、减少资金沉淀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厦门钨业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实施办法》并对下属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具体集中管理方式为：厦门钨业总部设立专门的资金归集账户，下属各子公司在厦门钨业总部“存款”或“贷款”，并根据每天虚拟子账户的余额，按照厦门钨业总部同期融资综合利率或统借统还利率计息，每月结算。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在厦门钨业集中管理形成的资金往来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应付余额	期末应付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2020年1-6月	-	-	-	-
2019年度	68,249.10	-	235.92	2,686.87
2018年度	108,670.49	68,249.10	310.61	3,789.27
2017年度	13,850.30	108,670.49	111.65	2,760.18

上述集中管理的资金均已按照厦门钨业的同期融资综合利率或统借统还利率计息。为增强资金管理的独立性，2019年末双方结清了上述资金往来余额且其后发行人资金不再纳入厦门钨业统一管理。

(3) 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因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情形需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但由于银行放款时间和公司向供应商付款的时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因此公司部分流动资金贷款以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赣州豪鹏为贷款支付对象，由贷款银行先行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厦门钨业和赣州豪鹏，再由其转回给公司在厦门钨业的资金管理账户。其后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将该资金用于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351ZA11069号《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因此形成的与厦门钨业和赣州豪鹏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资金往来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钨业	-	54,000.00	-	-
赣州豪鹏	-	-	5,150.00	-

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七十一条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钨业和赣州豪鹏在取得上述转贷资金后，均及时支付至公司在厦门钨业的资金管理账户，其后由公司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周转双方利益的情形。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向贷款银行足额偿付了贷款本息，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该等银行办理的贷款和/或票据业务均根据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过逾期等违约情形;该等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合作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公司所在地的主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亦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办理银行贷款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自2020年1月至今,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方转贷情形。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制定或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相关制度中明确“公司开展银行贷款融资时,应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申请,并严格依照融资约定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更改资金用途”,并严格执行该等制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关联方票据拆借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351ZA1106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票据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拆入:				
厦门钨业	-	5,437.78	24,110.15	61,389.96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	-	6,753.27	5,231.69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	-	-	3,171.39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5,511.44	1,906.42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	-	1,450.89	-
成都虹波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555.56	2,055.51	-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	9,502.77	11,263.38	-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	2,516.57	9,886.43	-
赣州豪鹏	-	-	3,778.48	-
拆出:				
厦门钨业	-	18,871.73	1,555.77	-

(注: 2018 至 2019 年发行人确认票据拆借利息收入分别为 17,113.49 元、207,589.02 元; 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确认票据拆借利息支出分别为 800,946.64 元、745,811.22 元、333,313.68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 设立初期自有资金较少, 而业务规模较大, 出于经营周转需要, 发行人向厦门钨业及其子公司拆入暂时闲置的银行承兑汇票, 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等日常经营活动。2017 年票据拆借发生金额较大, 2018 年、2019 年, 随着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及融资能力增强, 发生额大幅减少。同时, 公司亦存在将少量银行承兑汇票出借给厦门钨业使用的情形。上述票据拆借过程中, 交易双方参照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票手续费计付利息。

上述票据拆借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等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拆入的票据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未涉及将该等拆入票据用于违法用途; (2) 所涉及的拆借票据均已全部清理完毕, 且均已到期, 其间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到期不能兑付之情形, 且 2020 年初至今,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新的票据拆借行为; (3) 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 确认报告期内, 公司在办理票据业务过程中,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票据拆借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规定, 但不存在办理票据业务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潜在纠纷或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代收代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厦门钨业为公司代收款项	-	-	-	19,447.24
厦门钨业为公司代付款项	1,508.72	4,387.01	5,047.04	10,956.69
公司为厦门钨业代收款项	-	-	-	1,759.96
公司为厦门钨业代付款项	-	159.99	24.25	1,039.69

上述代收代付事项主要系因新能源有限新设成立后的资产划转、业务过渡过程中形成。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66.34	436.70	352.69	424.50

9. 关联方资产转让

（1）2017 年 1 月 1 日，厦门钨业与新能源有限签订《关于划转锂电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协议》，厦门钨业将锂电材料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划转至新能源有限，划转的净资产合计为 4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厦门钨业将锂电材料业务划转给发行人后，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厦门钨业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了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相关的 23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款第 3 项）

（3）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厦门钨业作为许可方，许可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及其相关领域无偿使用厦门钨业两项注册商标，许可期限分别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许可商标注册届满之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许可商标注册届满之日。（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款第2项）

1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	7.23	-	-
应收账款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	5.40	-	-
应收账款	厦门钨业	-	7.2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44	-	-	-
其他应收款	厦门钨业	-	-	-	1,061.65
预付账款	腾远钴业	-	-	-	1,275.30

（2）应付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385.08	1,172.33
其他应付款	冶金控股	24,020.00	26,526.50	31,500.00	31,5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	-	-	5,231.69
其他应付款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	-	1,450.89	-
其他应付款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	4,431.44	4,566.58	-
其他应付款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	-	-	3,171.39
其他应付款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36.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钨业	224.62	641.44	87,491.01	110,407.63

应付账款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 有限公司	331.73	177.39	49.92	16.73
应付账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 院有限公司	102.22	106.99	16.02	10.79
应付账款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 有限公司	3.50	6.10	30.12	-
应付账款	赣州豪鹏	354.17	-	1,679.88	-
应付账款	腾远钴业	2,712.00	1,336.13	1,632.20	-
应付账款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 限公司	-	3.85	-	-
应付账款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145.62	149.84	23.37	-
应付账款	厦门钨业	531.97	-	1,056.91	-
长期应付款	稀土集团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应付票据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 有限公司	87.73	247.84	-	-
应付票据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	3,200.00	14,243.43	2,000.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世刚、何燕珍和陈菡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确认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发行人监事会亦出具如下意见：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

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上述发生于公司 2020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关联交易，已由公司根据内部决策程序经其内部决策机构批准。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依法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前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3.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必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制度》（2020年6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

第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下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或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或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或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以及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后。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0年6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下同）提供担保的，应当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钴酸锂、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并未投资从事上述业务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于 2020 年 7 月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承诺将继续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2）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厦门钨业承诺：

（1）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发行人作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在其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承诺人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承诺人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出现竞争情况，承诺人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承诺人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①在必要时，承诺人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承诺人将转让所控制

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在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承诺人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承诺人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③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 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3. 稀土集团、冶金控股承诺：

(1) 在其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发行人作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 在其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承诺人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承诺人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出现竞争情况，承诺人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①在必要时，承诺人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承诺人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在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承诺人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承诺人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③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 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坐落	房屋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宁德厦钨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 27 号	闽(2020)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16 号	车间、综合楼、污水处理站、门房、宿舍、质检站、维修车间、氧气站	101754.66
2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1 幢全部房产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68 号	工业办公	9615.916
3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2 幢全部房产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1 号	工业办公	3821.485
4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3 幢全部房产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2 号	职工宿舍	2967.852
5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4 幢全部房产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4 号	职工宿舍	4367.821
6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5 幢全部房产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5 号	仓库	5457.435
7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6 幢全部房产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6 号	工业厂房	12055.691
8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9 幢全部房产	闽(2020)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11462 号	工业厂房	19434.873
9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9 号	成套住宅	96.220
10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7 号	成套住宅	96.220
11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7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56 号	成套住宅	96.220
12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4 号	成套住宅	96.220
13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6 号	成套住宅	96.220

14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8 号	成套住宅	96.220
15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1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0 号	成套住宅	96.220
16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2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2 号	成套住宅	96.220
17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3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4 号	成套住宅	97.199
18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4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8 号	成套住宅	96.382
19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7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0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6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1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7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5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2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8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3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55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4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2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9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5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21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58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6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24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0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7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2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2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8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2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5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9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27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2 号	成套住宅	96.382
30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2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4 号	成套住宅	96.382
31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2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5 号	成套住宅	96.382
32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3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8 号	成套住宅	96.382
33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8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3 号	成套住宅	96.078
34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30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1 号	成套住宅	96.078

35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6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53 号	成套住宅	96.203
36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7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1 号	成套住宅	96.203
37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8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7 号	成套住宅	96.203
38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0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9 号	成套住宅	96.203
39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6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4 号	成套住宅	98.929
40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7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29 号	成套住宅	98.929
41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5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1 号	成套住宅	98.703
42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8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10 号	成套住宅	98.929
43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1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9 号	成套住宅	98.929
44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0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6 号	成套住宅	98.929
45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9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5 号	成套住宅	98.929
46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6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148 号	成套住宅	98.703
47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7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28 号	成套住宅	98.703
48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8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3 号	成套住宅	98.703
49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9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3 号	成套住宅	98.703
50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0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4 号	成套住宅	98.703
51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1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2 号	成套住宅	98.703
52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2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0 号	成套住宅	98.703
53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6 号	成套住宅	67.399
54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3 号	成套住宅	67.400
55	三明夏 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7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27 号	成套住宅	67.400

56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4 号	成套住宅	67.400
57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6 号	成套住宅	67.400
58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0 号	成套住宅	67.400
59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1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26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0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2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1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1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3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2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2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4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2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3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1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4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0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5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8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6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2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7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7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24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9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8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2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7 号	成套住宅	67.400

（注：上述房产均不存在设定抵押、被采取司法措施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上述房产均是由发行人子公司购买或自建取得，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已就该等房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拥有已建成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尚未完成权属转移登记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尚未办理权证的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预估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证办理进度
1	发行人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 300 号	钴酸锂车间	11,144.05	正在办理中

2			能源新材料产业化孵化基地 厂房	16,552.24	正在办理中
3			仓库	4,255.36	正在办理中
4			仓库	747.88	正在办理中
5			物流中心仓库	8,038.91	正在办理中
6			A、B 车间	63,999.22	正在办理中
7	三明厦钨	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机修车间	912.60	正在办理中
8	宁德厦钨	宁德市福宁北路东 2 号（幸福家园）13 号楼 101-104、201-204、301-304、401-404、501-504、601-604、701-704、801-804、901-904、1001-1004、1101-1104、1201-1204、1301-1302（共 50 套）	住宅	4,087.90	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

①第 1-6 项的房产均系发行人设立时由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划转取得。上述房产系在依法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第 1、2、3、5、6 项房产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该等房产目前正在办理工程规划核实、房产测绘等手续，待办理完毕相关后续后将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第 4 项房产由于年代久远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建设相关违法违规行，未因违反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亦已出具《证明》，确认在该局业务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查处的情形。

②第 7 项的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在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上自建房屋。该房屋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目前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三明市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三明厦钨自 2017 年 1 月起至证据出具日止不存在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和建设工程勘察、施工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止三明厦

钨无任何违法占地及违法建设的不良记录，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③第 8 项的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厦钨于 2020 年 5 月与宁德东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所购置，用于员工宿舍。上述所购置房产均已办理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过程中。

(2) 尚未办理完成权属转移登记的房产

序号	现登记的不动产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情况
1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 300 号	闽 (2020)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3266 号	检测室/门厅	4,877.80	无
2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 300-3 号	闽 (2020)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3304 号	宿舍	2,795.47	无
3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 300-4 号	闽 (2020)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3302 号	宿舍	2,795.47	无
4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 300-5 号	闽 (2020)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3279 号	宿舍	2,795.47	无
5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 300-12 号	闽 (2020)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0395 号	车间	8,471.19	无
6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 300-13 号	闽 (2020)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0394 号	车间	16,334.37	无

经核查，上述房产均系发行人设立时从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划转取得。厦门钨业已取得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由于上述房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和建设相关手续原以厦门钨业的名义办理，故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需先办理登记至厦门钨业名下，现正在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

(二) 土地使用权、商标许可、专利及专利许可使用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人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	-----------	------	-----------------	---------------	------------	-----------------	------------------

1	宁德厦钨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 27 号	闽（2020）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16 号	13579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08.17
2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68 号、第 0000171 号-第 0000172 号、第 0000174 号-第 0000176 号、闽（2020）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11462 号	132461.2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0.07
3	三明厦钨	福建省三明经济开发区吉口产业园金明大道 1 号	闽（2020）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11619 号	131944	工业	出让	2065.06.24
4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9 号	15.82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7 号	15.82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6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7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56 号	15.82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7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4 号	15.82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8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6 号	15.82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9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8 号	15.82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0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1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0 号	15.82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1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2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2 号	15.82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2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3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4 号	15.98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3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4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8 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4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7 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5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6 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6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7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5 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7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8 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8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1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55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9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2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89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0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21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58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1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24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60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2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2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62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3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2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65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4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27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72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5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2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74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6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2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75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7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3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98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8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18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83号	15.80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9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30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81号	15.80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0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6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53号	15.821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1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7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61号	15.821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2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8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67号	15.821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3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10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79号	15.821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4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6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4004号	16.26922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5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7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29号	16.26922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6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5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91号	16.2320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7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8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10号	16.26922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8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1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99号	16.26922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9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0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66号	16.26922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0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9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35号	16.26922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1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6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4148号	16.2320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2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7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28号	16.2320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3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8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93号	16.2320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4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9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33号	16.2320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5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0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34号	16.2320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6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1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92号	16.2320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7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2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4000号	16.2320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8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4006号	11.08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9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4003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0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7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27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1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94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2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36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3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90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4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1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26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5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2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4001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6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3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4002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7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4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32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8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31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9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30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60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4008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61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2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4007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62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24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4009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63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2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37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设定抵押、被采取司法措施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上述第4-63项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向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置房屋时,房屋所分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系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款中对应相同坐落房屋所分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房产项目所涉及的宗地总面积为8,038.74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为划拨方式取得。其余的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或尚未完成权属转移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权证办理进度
1	发行人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300-13号	110,181.19	工业	出让	2056.11.24	厦门钨业已取得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0394号《不动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发行人的手续中
2	发行人	海沧区南部工业区南海三路以东H2012Y04-G地块	11,009.49	工业	出让	2062.06.04	厦门钨业已取得厦国土房证第地00020229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发行人的手续中



3	发行人	海沧区 05-13 港区 片区建港路北侧海 景路东西两侧 A1、 A2 地块	204, 034. 506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及附属设 施）	出让	2069. 01. 17	正在办证中
---	-----	-------------------------------------------------	---------------	-------------------------	----	--------------	-------

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土地使用权系 2017 年 1 月自厦门钨业划转而来，已由厦门钨业办理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目前正在随同土地上的房产一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手续。

上述第 3 项的宗地系发行人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已与土地出让人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该宗地也已经交付使用。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该宗地的不动产权证过程中。

2. 商标使用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厦门钨业将其名下 2 件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及其相关领域（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以及相关领域）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权利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具体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许可使用期限
1	厦门钨业		第 5705276 号	第 1 类：草酸钴；碳酸钴；氧化钴；氧化亚钴；钴酸锂；碳酸镍；五氧化二钨；硫酸钴；三氧化钨；铸造碳化钨；三氧化钨；碳化钨粉；钨酸；钨酸钠；钨酸钙；仲钨酸铵；偏钨酸铵；锰酸锂；磷酸铁锂；镍钴酸锂	2009. 11. 21- 2029. 11. 20	自 2017. 01. 01 至许可商标注册 有效期届满之 日
2	厦门钨业		第 23093547 号	第 1 类：锰盐；钨酸盐；钴酸锂；钛酸盐；磷酸铁锂	2018. 12. 28- 2028. 12. 27	自 2018. 12. 28 至许可注册注 册有效期届满 之日

（注：上述第 1 项注册商标原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后已完成续展，新注册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上述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依法申请取得，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签订的《商标使

用许可合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之情形。

3. 专利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6 件合法有效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第 2851144 号	ZL 2015 1 0966452. X	2018. 03. 20	2015. 12. 21-2035. 12. 20	无
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锂离子电池高镍系正极材料浆料的制备方法	第 2819195 号	ZL 2015 1 0627463. 5	2018. 02. 16	2015. 09. 28-2035. 09. 27	无
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多元复合磷酸盐纳米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第 2497697 号	ZL 2015 1 0244259. 5	2017. 05. 24	2015. 05. 14-2035. 05. 13	无
4	发行人、清华大学	发明	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的制备方法	第 2345169 号	ZL 2013 1 0633884. X	2017. 01. 11	2013. 12. 02-2033. 12. 01	无
5	发行人、三明厦钨	发明	一种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第 2293889 号	ZL 2014 1 0043294. 6	2016. 11. 16	2014. 01. 29-2034. 01. 28	无
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锂离子正极材料LiFePO4/C的合成方法	第 2294005 号	ZL 2014 1 0113390. 3	2016. 11. 16	2014. 03. 25-2034. 03. 24	无
7	发行人、清华大学	发明	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的制备方法	第 2242736 号	ZL 2013 1 0633798. 9	2016. 09. 21	2013. 12. 02-2033. 12. 01	无
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多元复合氧化物材料及其工业制备方法	第 2199235 号	ZL 2014 1 0208349. 4	2016. 08. 24	2014. 05. 16-2034. 05. 15	无
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用于制备磷酸盐锂离子正极材料的高比表面积磷酸锂的合成方法	第 2053460 号	ZL 2014 1 0167180. 2	2016. 05. 04	2014. 04. 23-2034. 04. 22	无
10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纳米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的水热制备方法	第 2025064 号	ZL 2014 1 0039404. 1	2016. 04. 13	2014. 01. 27-2034. 01. 26	无
1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废旧锂离子	第 1942867 号	ZL 2013 1	2016. 02. 03	2013. 07. 04-	无

			电池的综合回收方法		0278552.4		2033.07.03	
1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低硫三元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第 1827033 号	ZL 2013 1 0278462.5	2015.10.28	2013.07.04-2033.07.03	无
1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高振实低比表面积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第 1628677 号	ZL 2012 1 0492790.0	2015.04.08	2012.11.26-2032.11.25	无
14	发行人	发明	高压实钴酸锂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第 1534688 号	ZL 2013 1 0278565.1	2014.12.10	2013.07.04-2033.07.03	无
1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低温型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第 1456405 号	ZL 2012 1 0065013.8	2014.08.06	2012.01.13-2032.01.12	无
1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片及其加工方法	第 1319806 号	ZL 2011 1 0032178.0	2013.12.11	2011.01.28-2031.01.27	无
1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复合磷酸铁锂材料的制备方法	第 1319660 号	ZL 2011 1 0032748.6	2013.12.11	2011.01.28-2031.01.27	无
18	发行人	发明	高振实球形锰酸锂前驱体制备方法	第 1238381 号	ZL 2011 1 0191242.X	2013.07.17	2011.07.08-2031.07.07	无
19	发行人	发明	锂离子二次电池多元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第 965252 号	ZL 2009 1 0110833.2	2012.05.30	2009.01.07-2029.01.06	无
20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三元材料的锂离子电池正极片及其制备方法	第 859165 号	ZL 2009 1 0111317.1	2011.11.09	2009.03.19-2029.03.18	无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苹果形大功率聚合物锂电池	第 3492004 号	ZL 2013 2 0547086.0	2014.04.02	2013.09.04-2023.09.03	无
22	三明厦钨	发明	一种用于判断振动筛振动方式的标识、振动筛和方法	第 3450206 号	ZL 2016 1 0599655.4	2019.07.09	2016.07.27-2036.07.26	无
23	宁德厦钨	实用新型	辊道炉辊道装置及其辊道炉棍棒断裂检测报警装置	第 9481495 号	ZL 2018 2 2169864.2	2019.10.15	2018.12.24-2028.12.23	无
24	宁德厦钨	实用新型	带自检测及切换功能的高效筛分设备	第 8921144 号	ZL 2018 2 1150042.3	2019.06.04	2018.07.19-2028.07.18	无
25	宁德厦钨	实用新型	高速混合机称重防错出料系统	第 8921146 号	ZL 2018 2 1153899.0	2019.06.04	2018.07.20-2028.07.19	无

26	宁德厦 钨	实用 新型	锂电池制作原料 的运送装置	第 8922146 号	ZL 2018 2 1822750.7	2019.06.04	2018.11.06- 2028.11.05	无
----	----------	----------	------------------	-------------	------------------------	------------	---------------------------	---

上述第 1-3 项的专利，系发行人从厦门钨业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第 4-21 项均系发行人从厦门钨业受让取得专利权，其中第 4 项、第 5 项、第 7 项的专利系发行人从厦门钨业受让其与清华大学或三明厦钨共有专利中拥有 50% 的权利，相关转让均取得了共有权人的同意；第 22-26 项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件日本发明专利，发明名称为多元系複合酸化物材料の製造方法及び使用，《特许证》号为特許第 6307206 号，申请号为特願 2017-512088。该专利系发行人从厦门钨业受让，发行人取得该专利的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

(3)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 SHOWA DENKO K. K.（中文名称：昭和电工株式会社）签订《专利购买协议》，发行人以 300 万日元（不含税）受让 SHOWA DENKO K. K. 为所有权人的 6 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基础性材料和制备技术相关专利。发行人已向 SHOWA DENKO K. K. 支付了专利转让款，目前相关的专利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4. 专利许可使用

发行人（被再许可方）与 BASF Corporation（再许可方）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专利再许可协议》，再许可方向被再许可方授予 10 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基础性材料和制备技术许可专利项下有限的非独占、应当支付许可费的权利和许可，便于被再许可方在电化电池的电极材料使用领域内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或进口许可产品。上述许可专利的所有权人为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

按照《专利再许可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应当按照每一阶段的约定期限向 BASF Corporation 支付前期许可执照授予费以及对美总销售额为基数计算的许可费。

5. 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登记信息如下：

权利人	ICP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本次审核通过日	域名到期日
发行人	闽 ICP 备 18000766 号-1	xmxwxny.com	2020.07.08	2023.01.03
发行人		xtc-xny.com	2020.07.08	2023.01.03
发行人	闽 ICP 备 18000766 号-2	xwxny.com	2020.07.08	2021.01.31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给料机、大气气氛辊道窑、四列双层气氛辊道窑、四列双层氧气气氛辊道窑、六列单层气氛辊道窑、干式变压器、脱氨塔等。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财产在购买或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权属证书等，本所律师认为，目前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房产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接受划转、购买或自建取得；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接受划转或者以出让方式取得；商标使用权是由发行人被授权许可获得；专利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域名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注册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除上述正在办理权证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外，对于上述其他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坐落及/或面积	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	-----	-----	------------	-------	------	------

1	发行人	厦门海沧土地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港北路以北、厦门钨业厂以南侧储备用地，租赁面积1500平方米	79,380元/年	临时施工用地	2020.04.01-2021.03.31
2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300号保障中心用地，租赁面积2,574.10平方米	10,811.22元/月	生产辅助	2020.01.01-2021.12.31
3	发行人	厦门钨业	集美滨水小区3号地块7号楼滨水一里61号滨水小区（35套家庭房），合计租赁面积2,245.13平方米	44,902.60元/月	员工宿舍	2020.01.01-2021.12.31
4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300号机加工车间，租赁面积1,540.14平方米	23,102.10元/月	机修	2020.01.01-2021.12.31
5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300号六部生产车间，租赁面积2,777.50平方米	41,662.50元/月	生产辅助	2020.01.01-2021.12.31
6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300号质检楼，租赁面积1,732平方米	25,980元/月	检测	2020.01.01-2021.12.31
7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300号五金仓库，租赁面积1,642平方米	24,630元/月	仓储	2020.01.01-2021.12.31
8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300号综合仓库，租赁面积1,602平方米	24,030元/月	仓储	2020.01.01-2021.12.31
9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300号高压配电室，租赁面积240.15平方米	3,602.25元/月	高压配电	2020.01.01-2021.12.31
10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300号员工餐厅，租赁面积1,831平方米	27,465元/月	食堂	2020.01.01-2021.12.31

公司承租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生产、仓储及辅助用途，公司均与出租方签

订了租赁合同，虽然出租方位于海沧本部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但鉴于该部分房产主要为生产辅助的仓储、之间、餐厅等且总面积不大，公司较容易在附近找到替代场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动产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产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1）发行人（乙方）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同约定，乙方依约向甲方供货，具体的供货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并按照采购订单及合同约定的交易条款向甲方交付产品；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账结算货款；本合同有效期三年，自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生效并自动替代之前签署的任何类似框架协议，直至有效期结束之日终止或经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终止。

（2）发行人（乙方）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同约定，乙方依约向甲方供货，具体的供货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并按照采购订单及合同约定的交易条款向甲方交付产品；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账结算货款；本合同有效期三年，自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生效并自动替代之前签署的任何类似框架协议，直至有效期结束之日终止或经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终止。

（3）发行人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分别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供应商）依约向中航锂电科技及其关联方（买方）供货，买方可根据其实际需求通过邮件方式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并在订单上注明需求方、产品数量、交付地点、交付期限等内容；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对账结算货款；本协

议经协议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 3 年，到期后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提出异议，可自动延续 1 年。

(4) 发行人（卖方）与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买方）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签订《主采购协议》和《修订备忘录》，协议约定, 买方希望向卖方订购由卖方出售、制造和/或由卖方为买方提供的，双方另行商定的某些货物和/或服务，具体的货物和/或服务的名称、规格及数量、交付日期、交付地点、进货检验及其他交付条款、总价、单价、日期与付款方式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卖方应在已接受订单中规定的交付日期或双方另行约定的交付日期，将产品交付到已接受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付地点，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本协议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生效。

(5) 发行人（卖方）与 Panasonic Procurement (China)Co., Ltd (PPCN) 于 2017 年 4 月 3 日签订《采购与销售主合同》，合同约定, PPCN 希望从卖方处购得由卖方生产的某些产品以及卖方有能力且愿意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 PPCN 供应产品。由 PPCN 向卖方下达产品订单，双方根据产品订单及本合同执行。本合同自 2017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此后，本合同每年自动续期 1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原始期限期满之日或任何延期期限期满之日至少提前 90 天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6) 发行人（乙方）与厦门钨业（甲方）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 乙方向甲方销售钴酸锂、三元材料、锰酸锂等主要产品，具体产品种类、型号、数量及价格以双方订单或结算单为准；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工厂交货，运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对账结算货款；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生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日届满前，如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续期。

(7) 发行人（乙方）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受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委托方）的委托，向发行人采购协议约定之产品，并在委托方的要求下代委托方向乙方支付对价，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发票；甲方将根据委托方的需求向乙方发出订单，并在订单上载明所需产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币种、国际贸易术语、价格、付款条件、交货期限和交货地点等信息，双方按照订单的约定进行交货、验收与付款；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长期

有效。该协议适用于甲方的关联公司。

(8) 发行人(乙方)与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于2017年2月6日签订《基本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乙方依约向甲方供货，货物名称、规格、价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条件、质保期限等内容根据双方另行确认的订单确定，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账结算货款；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且此后以同样方式延续，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

(9) 发行人(乙方)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甲方)于2020年5月27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乙方依约向甲方及其关联方供货，供应产品的类型、型号、每月保证供应产品数量均在本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下达具体产品订单；双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对账结算货款；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5月6日起至2022年5月5日，有效期满前，若双方对本合同内容无变更，本合同将长期继续有效。

(10) 三明厦钨(乙方)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于2018年1月1日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同约定，乙方依约向甲方供货，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乙方按照采购订单及合同约定的交易条款向甲方交付产品；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账结算货款；本合同有效期三年，自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生效(即2018年1月1日)并自动替代之前签署的任何类似框架协议，直至有效期结束之日终止(即2020年12月31日)或经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终止。

(11) 发行人(乙方)与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甲方)于2020年3月31日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供订单所列示产品并按照订单及合同约定的交易条款向甲方交付产品；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账结算货款；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终止前30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合同。

(12) 发行人(乙方)与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2020年6月30日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材料》，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正极材料；仅依本协议不能构成任何产品的买卖，除本协议外，甲方需另下订单购买产品；价格、运输方式、交货等条款按照合同及订单约定执行；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分别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后，按照上述销售框架合同的约定，另行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销售框架合同项下的具体产品订单，就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数量、价格、交货、付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采购合同

(1) 发行人（甲方）与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合同约定，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供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钴产品，具体数量、价格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月、季度、半年、年合同确定；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对账结算货款；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2) 发行人（甲方）与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签订《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将就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等产品建立长期供销关系和加工合作；双方后续合作时将另行签署购销合同、加工合同、购销订单等进一步明确双方权责。

(3) 发行人（甲方）与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签订《长期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供电池级碳酸锂产品，供货数量、交货期、发货安排、价格、交货方式、对账结算等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买方）与中国中铁（香港）有限公司（卖方）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订《钴湿法冶炼中间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卖方依约向买方提供钴湿法冶炼中间品，供货数量、交货方式、合同金额、价格计算、货款支付等由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5) 发行人（供方）与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需方）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签订《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供方向需方在合约期内提供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具体的供应周期、供应量、提货量、产品价格、货款结算等，由双方按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6) 发行人（乙方）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签订《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将按照乙方要求的技术指标为乙方加工生产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并供应给乙方；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年度采购量，按月向甲方下达月度采购订单，月度采购订单应当明确采购产品的规格型号、具体数量以及按协议约定的月度计价公式计算的产品单价、订单总价；乙方指定交货地；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对账结算货款；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宁德厦钨三方签订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在宁德厦钨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三元前驱体购销交易中，宁德厦钨享有上述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7) 发行人（委托方）与厦门钨业、赣州豪鹏（受托方）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订《产品代加工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受托方将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氯化钴溶液和四氧化三钴原料进行钴金属的回收加工业务，具体的质量标准和加工数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若三方均无异议，可自动续期 3 个月。

(8) 发行人（甲方）与五矿（祁连）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0 年 2 月 4 日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甲方长期从乙方采购，乙方长期向甲方供应碳酸锂货物（原则上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在“四川广兴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乙方也可以提供自己生产或其他工厂加工的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货物，但需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双方的合作期从 2020 年 2 月到 2023 年 1 月，具体交货期限、交货数量、交货方式、验收、款项结算等，由双方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9) 发行人（买方）与新扬贸易有限公司（卖方）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协议，协议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氢氧化钴材料，具体的产品规格、品质要求、运输数量及方式、交货方式、价格、付款方式等，由双方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10) 发行人（需方）与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供方向需方每月稳定持续供应电池级碳酸锂，具体的供应量、计价方式、运输方式、对账结算等，由双方根据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1) 发行人（买方）与 TOYOTA TSUSHO MATERIAL INCORPORATED（卖方）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购买电池级（微粉）碳酸锂，具体包装方式、供应数量、装运期限及方式、单价与付款方式等，

由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12) 发行人(买方)与 PT HALMAHERA PERSADALYGEND (HPAL) (卖方) 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签订合作协议, 协议约定, 协议期内每月根据本协议出售和购买的产品, 具体采购数量、发货时间、产品价格、交货期限与方式等, 由双方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3) 发行人(甲方)与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约定, 乙方按年度供货数量表向甲方按月均衡供应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产品, 甲方提供工业级碳酸锂, 具体的数量、价格、运输、付款和计算等, 由双方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协议有效期届满时, 甲乙双方若无异议可自动延长 1 年。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或受托加工方分别签订框架合同后, 另行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框架合同项下的具体产品订单或个别合同, 就采购产品的具体型号、数量、价格、交货、付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 授信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SHT2019061995-5	50,000	2019.06.24- 2022.06.24	无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公授信字第 2019 年厦 SX190000004258901 号	10,000	2019.12.27- 2020.12.27	无担保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592XY2019033394	50,000	2019.12.17- 2020.12.16	无担保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兴银厦业三额字 2019050 号	40,000	2019.11.15- 2020.10.29	无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FJ4002520190044	80,000	2019.10.25- 2020.10.08	无担保
6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厦银授字第063号	30,000	2020.07.21- 2021.05.27	无担保
7	宁德 厦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FJ9002020002	110,000	2020.04.20- 2021.03.18	无担保
8	三明 厦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FJ700622020041	27,000	2020.03.23- 2021.03.18	发行人提供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4. 借款合同

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年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83010120200000425	14,500	2020.03.25- 2021.03.24	LPR-13.5 基点	无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83010120200000516	16,000	2020.04.13- 2021.04.12	LPR-13.5 基点	无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83010120200000555	14,000	2020.04.20- 2021.04.19	LPR-13.5 基点	无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RMBZJZD2019011	6,000	2019.09.27- 2020.09.24	LPR-50 基点	无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RMBZJZD2019016	10,000	2019.11.22- 2020.11.21	LPR-45 基点	无担保
6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RMBZJZD2019020	20,000	2019.12.19- 2020.12.18	LPR-42 基点	无担保
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RMBZJZD2019021	5,000	2019.12.16- 2020.12.15	LPR-42 基点	无担保
8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00437 号	10,000	2020.01.09- 2021.01.09	LPR-14.8 基点	无担保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2HT2019174188	20,000	2019.12.23- 2020.12.23	LPR-23 基点	无担保
10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FJ4002520190047	5,000	2019.10.29- 2020.10.29	LPR-28.5 基点	无担保

1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FJ4002520190058	15,000	2019.12.30- 2020.12.30	LPR-23.5 基点	无担保
1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FJ4002520200023	10,000	2020.05.06- 2021.05.06	LPR+6.5 基点	无担保
1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020 年（集美）字 00054 号	5,000	2020.03.13- 2020.10.30	LPR-13 基点	无担保
14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业三流贷字 2020046 号	10,000	2020.04.30- 2021.04.29	LPR+6.5 基点	无担保
1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信 e 融 2020 年 009 号 202000023473	2,000	2020.07.24- 2021.07.24	LPR	无担保
16	宁德 厦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FJ9002019002	6,000	4,000 万元的 借款期限为 2019.05.17- 2025.03.26; 2,000 万元的 借款期限自 2019.07.31- 2025.03.26	实际提款日中 国人民银行公 布施行的五年 以上期贷款基 准利率	无担保
17	宁德 厦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FJ9002020005	10,000	2020.05.07- 2021.05.06	LPR+20 基点	无担保
18	宁德 厦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委借 JC2019028	27,000	5,400 万元的 借款期限为 2019.08.30- 2022.12.31; 21,600 万元 的借款期限 为 2020.01.10- 2022.12.31	3%	冶金控 股提供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19	三明 厦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兴银明技改借字第 2017010 号	10,400	2017.06.29- 2021.06.28	3%	厦 门 钨 业 提 供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担 保
20	三明 厦钨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219001502202011190 0	3,000	2020.07.30- 2021.07.30	LPR-35 基点	冶 金 控 股 提 供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担 保

5. 保证合同

发行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债权人）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J700622020042），合同约定，自债权人与三明厦钨签署的编号为 FJ700622020041 的《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在《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所发生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2.7 亿元内，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建设工程合同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发包人）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签订《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承包位于厦门市海沧区长园路南侧、建港路北侧、海景路以西的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分三期实施，承包范围包括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任务。

（2）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厦钨（需方）与苏州元峻炉业科技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外协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自动化辊道炉(二期)技术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书面文件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全自动四列双层气氛辊道窑，合同含税价为 10,440 万元，具体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由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供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根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前身新能源有限、发行人子公司的名义签订。由于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因此，上述合同的主体无需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为 1,526.15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6,216.28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资产划转情况：

为抓住国家大力发展能源新材料产业的战略机遇期，促进厦门钨业电池材料业务更好更快发展，厦门钨业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厦门钨业对电池材料业务进行整合，新设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有限，并将所属锂电池业务资产、负债和人员划转至新能源有限，实现锂电材料业务独立运作。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厦门钨业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

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划转锂电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的批复》（闽冶财〔2016〕415号），同意厦门钨业以2017年1月1日为基准日将涉及电池材料生产经营业务的实物资产按账面价值划转给新能源有限，同时把与该实物资产相关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移给新能源有限。

2017年1月1日，厦门钨业与新能源有限签订《关于划转锂电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协议》，约定厦门钨业向新能源有限划转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本次划转的资产总额为9.8亿元，负债总额为5.8亿元，净资产为4亿元。划转的主要资产包括：

单位：元

划转项目	划转数	划转项目	划转数
流动资产合计	478,925,263.56	流动负债合计	549,106,116.64
货币资金	1,720,771.41	应付账款	62,086,755.41
应收账款	166,069,241.91	预收款项	34,769,000.00
预付账款	90,784,049.83	应付职工薪酬	9,230,000.00
存货	220,351,200.41	其他应付款	443,020,36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074,736.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93,883.36
长期股权投资	79,424,100.00	长期应付款	19,000,000.00
固定资产	317,582,395.65	递延收益	11,893,883.36
在建工程	78,123,070.32	-	-
无形资产	25,945,170.47	-	-
资产总计	980,000,000.00	负债总计	580,0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划转事项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重大资产出售等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一）款。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计划进行

重大资产置换或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须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制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条款。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

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合计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会议和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开会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5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5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3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7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5 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3 日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7 日

经核查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第一届 董事会成员	杨金洪	董事长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洪超额	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钟可祥	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钟炳贤	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曾新平	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姜龙	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孙世刚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何燕珍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陈菡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第一届 监事会成员	林浩	监事会主席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林继致	监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李温萍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高级管 理人员	姜龙	总经理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陈庆东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张瑞程	财务总监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陈康晟	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信息，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款第6项）

（二）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1. 曾雷英，男，1980年9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520201198009*****，自2017年4月起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兼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院长。

2. 魏国祯，男，1983年6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350205198306****,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首席工程师,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工程师。

3. 罗小成,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30202197602****,自 2017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三明厦钨总经理。

4. 郑超,男,1980 年 2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204198002****,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宁德厦钨总经理。

5. 马跃飞,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52323198010****,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首席工程师。

6. 张鹏,男,1981 年 4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42601198104****,自 2017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新能源材料研究院资深研发工程师。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2017 年 1 月初,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设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由姜龙担任;设监事一名,由钟炳贤担任;2017 年 4 月设立副总经理一名,由陈庆东担任。

2. 2018 年 3 月 20 日,新能源有限唯一股东厦门钨业作出决定,委派杨金洪为新能源有限的执行董事,姜龙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3. 因新能源有限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2019 年 5 月 6 日,新能源有限股东会选举杨金洪、许火耀、钟可祥、曾新平、姜龙等五人为董事;选举林浩、林继致为股东代表监事(另一名监事寸玉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同日,新能源有限董事会选举杨金洪为董事长,聘任姜龙为总经理、陈庆东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瑞程为财务负责人。

4. 因职工代表监事寸玉辞任,2020 年 3 月 12 日,新能源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温萍为职工代表监事。

5. 因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金洪、洪超额、钟可祥、钟炳贤、曾新平、

姜龙、孙世刚、何燕珍、陈菡等九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孙世刚、何燕珍、陈菡三人为独立董事；选举林浩、林继致为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另外一名监事李温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6.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金洪为董事长，聘任姜龙为总经理；聘任陈庆东为副总经理；聘任张瑞程为财务总监；聘任陈康晟为董事会秘书。

7.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续为曾雷英、魏国祯、罗小成、郑超、马跃飞和张鹏等六人，未发生变化。

由上可见，发行人现任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在最近2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了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也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上市规则的需要，是适当的，也是必要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孙世刚、何燕珍、陈菡，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陈菡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351ZA1106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

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产品销售额、提供劳务金额	13%、16%、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应纳税额	1%、7%
3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2%

(注：①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按商品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因此，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按商品销售收入的 16% 计算销项税。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1-6 月 执行税率	2019 年度 执行税率	2018 年度 执行税率	2017 年度 执行税率
发行人	15%	15%	15%	25%
厦门璟鹭	25%	25%	25%	-
象屿鸣鹭	25%	25%	25%	25%
宁德厦钨	25%	25%	25%	25%
三明厦钨	25%	25%	25%	25%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厦门市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5100611，发证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于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

技术企业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 等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享受 13%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或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1. 2017 年度

(1)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新增新型锂离子电池用钴酸锂粉末产业化资助资金 149,999.72 元, 其依据文件为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二〇〇六年度海沧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三项经费”的通知》(厦海科联〔2006〕2 号)。

(2)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新增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资助资金 100.00 万元, 其依据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9 年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09〕221 号)。

(3)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新增技术中心光电材料试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助资金 866,666.95 元, 其依据文件为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光电材料试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复函》(厦经投函〔2009〕35 号)。

(4)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新增省级预算内扶持资金(锂离子正极材料-三元复合材料项目)资助资金 48.00 万元, 其依据文件为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三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厦发改高技〔2010〕66 号)。

(5)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新增海沧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锂离子正极材料

-三元复合材料项目) 资金 1,653,333.49 元, 其依据文件为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二年度海沧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厦海科联〔2012〕3号)。

(6)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新增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三元复合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2,186,666.51 元, 其依据文件为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省级工商发展资金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闽经贸计财〔2012〕807号)。

(7)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新增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5,366,666.65 元, 其依据文件为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8) 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转下达 2017 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厦发改产业〔2017〕782号),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年产 10000 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二、三期) 补助资金 3,591 万元。

(9) 根据《关于拨付 2012 年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跟踪管理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收到的台商投资区投资项目补助资金于报告期期初的余额为 1,187,500.00 元。

(10) 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闽经信计财〔2015〕432号) 及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三明生态工贸区省属重点国有企业产业发展项目省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明财(企)指〔2017〕6号], 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收到的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项目省级技改补助资金于报告期期初的余额为 2,085,750.00 元, 于 2017 年 3 月新增取得三明市财政局划拨的该项补助资金 243 万元。

(11) 根据三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三明金明新材料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的函》、三明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拨付 2013 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跟踪管理工作通知》等文件, 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收到的基础建设补助资金于报告期期初的余额为 23,430,330.21 元, 于 2017 年新增三明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划拨的该项补助资金 150 万元。

(12)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市级企业

技术改造（双创）项目资金的通知》[明财（企）指（2017）59号]，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于2017年12月收到三明市三元区财政局划拨的年产4000吨锂离子项目补助资金200万元。

（13）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六条措施的通知》（厦府办〔2017〕19号）、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6月份符合条件企业正向激励奖励资金的通知》[明财（企）指（2017）57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明厦钨于2017年收到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三明市三元区财政局划拨的用电奖励资金合计273.63万元。

（14）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工业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59号）、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三季度符合条件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明财（企）指（2017）8号）以及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四季度符合条件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明财（企）指（2017）28号]，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于2017年收到福建省财政厅、三明市三元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划拨的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合计1,730,233元。

（15）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16〕22号），发行人于2017年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划拨的劳务协作、本市农村社保补差等社保及就业相关补助资金合计25,632.61元。

（16）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推动商贸流通业加快做大做强暂行办法的通知》（厦海政〔2016〕82号）、厦门市海沧区商务局《关于申报2016年批零、社零增长奖励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象屿鸣鹭于2017年8月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商务局划拨的2016年批零增量奖励资金169,503元。

（17）根据三明厦钨与三明市科学技术局签署的《福建省三明市科技计划项

目合同书》[明财（教）指〔2016〕139号]，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于2017年3月收到三明市三元区科学技术局划拨的2016年度市科技项目计划经费15万元。

（18）根据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第二批小微企业市外中标奖励的通知》[明财（企）指〔2016〕72号]以及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三明市小微企业市外中标奖励的通知》（明财（企）指〔2017〕67号），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于2017年收到三明市三元区财政局划拨的小微企业市外中标奖励资金合计1,000万元。

（19）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企业灾后恢复生产的意见》（厦府〔2016〕293号），发行人于2017年12月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划拨的受灾固投补助资金52.20万元。

2. 2018年度

（1）根据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厦钨于2018年9月收到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划拨的宁德20000吨正极材料项目技改补助资金3,656万元。

（2）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16〕22号）以及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继续执行厦人社〔2013〕126号和厦人社〔2015〕148号文件的通知》（厦人社〔2017〕362号），发行人于2018年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划拨的劳务协作奖励、应届高校和职校社保补贴、本市农村社保补差、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海沧户籍社保补差等社保及就业相关补助资金合计447,783.11元。

（3）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六条措施的通知》（厦府办〔2017〕19号），发行人于2018年5月收到厦门市经

济和信息化局划拨的工业企业增产用电奖励资金 94.11 万元。

(4)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海政〔2014〕47 号)、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2018 年海沧区第十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公示公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七届厦门市专利奖获奖项目的通报》(厦府〔2018〕353 号)、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关于领取 2018 年度第二批市级专利资助金的通知》(厦海科〔2018〕26 号)、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2018 年海沧区第十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的公示公告》，发行人于 2018 年收到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划拨的专利奖励资金合计 11.30 万元。

(5)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三明市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明财(教)指〔2017〕111 号]，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于 2018 年 1 月收到三明市三元区科学技术局划拨的 2017 年三明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动力锂电池 NCM523 三元正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 万元。

(6)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完善推动工业企业实现跨越发展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九条措施的通知》(厦海政〔2017〕34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划拨的新入统企业(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10 万元。

3. 2019 年度

(1) 根据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三元区工信和商务局、三元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19 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元发改〔2019〕55 号)，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于 2019 年 8 月收到三明市三元区财政局划拨的 2019 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3,600 万元。

(2)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物流标准化资金的通知》[明财(外)指〔2019〕20 号]，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于 2019 年 6 月收到三明市财政局划拨的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补贴资金 296 万元。

(3)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的通知》(厦海工信〔2019〕69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划拨的年产 32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改扩建项目补助资金合计 802 万元。

(4)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一季度符合条件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闽财企指〔2019〕21 号), 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于 2019 年 9 月收到三明市三元区工信和商务局划拨的 2019 年第一季度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84.84 万元。

(5)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商贸服务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厦海政〔2017〕54 号)、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 2018 年企业批零、社零增量奖励的公示》, 发行人子公司象屿鸣鹭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划拨的批零增量奖励资金 17.4 万元。

(6)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福建省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明财(企)指〔2019〕46 号), 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三明市三元区工信与商务局划拨的福建省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奖励资金 50 万元。

(7)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投产奖励资金的通知》[明财(企)指〔2019〕20 号], 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于 2019 年 9 月收到三明市三元区工信与商务局划拨的 2018 年技术改造完工评价奖励资金 12.17 万元。

(8) 根据三明市三元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元财企〔2019〕4 号), 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于 2019 年 1 月收到三明市三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划拨的 2018 年市级企业技术奖励资金 10 万元。

(9)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完善推动工业企业实现跨越发展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九条措施的通知》(厦海政〔2018〕69 号)、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8 年海沧区工业企业增产用电拟奖励企业公示公告》以及《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用拟奖励企业的公示》, 发行人于 2019 年收到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划拨的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资金合计 295.53 万元。

(10)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完善推动工业企业实现跨越发展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九条措施的通知》(厦海政〔2018〕69 号)、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8 年度工业企业实现跨越发展奖励的公示》,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划拨的工业跨越发展奖励资金 1,000 万元。

(11) 根据发行人与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以及厦门市海沧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产业发展办公室第十五次例会的纪要》(厦海招商办〔2019〕纪 15 号),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划拨的 2019 年研发补助资金 53,188,546.50 元。

(12)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海政〔2014〕47 号)、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2019 年海沧区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的公示公告》,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划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20 万元。

(13) 根据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厦门市新材料首批次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划拨的 2019 年厦门市新材料首批次产品奖励资金 30 万元。

(14)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9〕144 号) 以及《2018 年度厦门市国高、市高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名单及收据格式》,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科技定额兑现政策资金 10 万元。

(15)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16〕22 号) 以及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厦人社〔2019〕52 号), 发行人于 2019 年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划拨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海沧户籍社保补差、劳务协作资助、本市农村社保补差、自主招工招才、稳岗补贴等社保及就业相关补助资金合计 1,071,197.16 元。

(16)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市级第二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9〕27 号), 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于 2019 年 8 月收到三明市三元区工信与商务局划拨的 2019 年科技项目计划补助资金 36 万元。

(17) 根据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18 年度融资贴息项目的通知》(厦工信运行函〔2019〕7 号)、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8 年工业

企业融资贴息拟补助企业的公示》，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厦门市财政局划拨的 2018 年度工业企业融资贴息补助资金 800 万元。

4. 2020 年 1-6 月

(1)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厦人社〔2019〕52 号)、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0 年第二批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公示》、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宁德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疫情期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的补充通知》(宁人社〔2020〕94 号)、三明市三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0 年三元区春节期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助企业的公示》、三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返还补贴的公示(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湖北、温州等疫情较为严重地区务工人员实施“留岗留薪”第一批工业企业发放补助名单的公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德厦钨、三明厦钨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福建省宁德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宁德市就业服务中心、三明市三元区劳动就业中心、三明市三元区劳动就业中心、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划拨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本市农村社保补差等社保、就业相关补助以及各类稳岗补助合计 476,429.14 元。

(2)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6〕362 号)、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改制上市做大做强若干意见》(厦海政〔2016〕147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收到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划拨的上市扶持资金合计 200 万元。

(3)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明财(教)指〔2019〕133 号]，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于 2020 年 1 月收到三明市三元区工信与商务局划拨的 2019 年科技项目补助(4.45V 高电压钴酸锂开发项目) 20 万元。

(4)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发放 2019 年“海纳百川”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扶持培养经费的通知》(厦委组〔2019〕127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到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划拨的 2019 年“海纳百川”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扶持培训经费资金 25 万元。

(5)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奖的通报》(厦府〔2020〕27 号)以及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 2019 年科技奖奖金 1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7997 号《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厦门璟鹭、象屿鸣鹭、宁德厦钨、三明厦钨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主要从事钴酸锂、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排水许可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登记证书/文件编号及名称	单位地址/适用项目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	《排水许可证书》 (编号：厦排证字第 6033 号)	海沧区柯井社 300 号发行人厂房及配套设施	2018.07.11- 2023.07.10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编号:厦排证字第7004号)	发行人年产 40,000吨锂离子 电池材料产业化 项目	2019.08.29- 2020.11.27	厦门市市 政园林局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91350200MA2XWQAT7G001V)	中国(福建)自由 贸易试验区厦门 片区柯井社300 号之一	2020.07.24- 2023.07.23	厦门市海 沧生态环 境局
三明厦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50400597863588X001W)	三明市三明经济 开发区吉口产业 园金明大道1号	2020.06.23- 2025.06.22	-
宁德厦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50901MA2Y3CEH91001X)	宁德市东侨经济 开发区东侨工业 集中区	2020.03.09- 2025.03.08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三)款。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 (一、二期)	90,0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0

(注：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共分三期，其中一、二期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合计产能 20,000 吨/年。)

本次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二) 根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三) 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

1. 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 等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投资管理：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第 1 项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已在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厦海发投备（2020）216 号《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述项目备案手续符合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 环境保护：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第 1 项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19）197 号）批复同意。

4. 土地管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将在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海沧区 05-13 港区片区建港路北侧海景路东西两侧 A1、A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上实施。该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用地或者以不正当方式低价取得出让土地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

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为：

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抓住锂电池产业发展机遇，立志打造百年企业，坚持“市场导向、研发驱动、品质领航”的发展思路，以锂电新能源材料为核心，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发展动力，以品质保证为生存根本，走“产品高端化、产研一体化、经营国际化”的发展道路。

依托研发团队和技术积累，加大锂电正极材料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研发水平。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提升生产效率，优化品种结构，加快产品应用开发力度，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力争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速，实现客户、股东、员工及相关利益方共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厦门市公安局海沧派出所、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厦门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相关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等相关主体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以及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和冶金控股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③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承诺人所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厦钨新能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厦钨新能持续稳定经营。

④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⑤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股东冶控投资、闽洛合伙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①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③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承诺人增资入股厦钨新能时于2019年4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④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发行人股东宁波海诚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①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承诺人增资入股厦钨新能时于2019年4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③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股东国新厚朴、福建国改基金、天齐锂业、盛屯矿业和金圆资本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①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以及承诺人增资入股厦钨新能时于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③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发行人间接股东（杨金洪、姜龙、陈庆东、张瑞程、陈康晟）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除承诺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承诺人担任厦钨新能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厦钨新能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的厦钨新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厦钨新能股份。

③承诺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⑤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⑥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发行人间接股东（曾雷英、魏国祯、罗小成、郑超、马跃飞、张鹏）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自厦钨新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承诺人自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承诺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③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④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⑤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本预案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约束措施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做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a)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阶段，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投资者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b)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相关主管部门审议、批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确定。

(2)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出具了《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做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④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承诺人承诺将遵守该等规定。

(3) 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承诺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共同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①承诺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并生效（如涉及诉讼的，以司法机关最终判决为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责任承担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为准。

5.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冶控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持有厦钨新能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人股份锁定承诺。

②锁定期届满后，如承诺人根据实际需要拟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③减持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承诺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④承诺人如为持股 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

的，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⑤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海诚、国新厚朴、福建国改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持有厦钨新能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人股份锁定承诺。

②锁定期届满后，如承诺人根据实际需要拟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③减持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④承诺人如为持股 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⑤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对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承诺作了详细的规定。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

别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非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a) 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的事项，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c) 如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不可行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d) 如果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和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其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非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a)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的事项，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c) 如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不可行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d) 如果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和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其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非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a)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的事项，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c) 如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不可行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d) 如果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和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和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承诺将继续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②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承诺人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承诺在其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期间，将厦钨新能作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②承诺人承诺在其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承诺人控制企业（厦钨新能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厦钨新能形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承诺人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厦钨新能的业务出现竞争情况，承诺人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厦钨新能，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承诺人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a）在必要时，承诺人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承诺人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b）在必要时，厦钨新能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承诺人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承诺人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c）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③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厦钨新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3）发行人之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承诺在其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厦钨新能作为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②承诺人承诺在其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承诺人控制企业（厦钨新能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厦钨新能形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承诺人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厦钨新能的业务出现竞争情况，承诺人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厦钨新能，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a）在必要时，承诺人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承诺人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b）在必要时，厦钨新能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承诺人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承诺人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c）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③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厦钨新

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9.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和冶金控股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承诺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承诺人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程序，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承诺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承诺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承诺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③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承诺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作为厦钨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钨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充分尊重厦钨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钨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承诺人作为厦钨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钨新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③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厦钨新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钨新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

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人不会向厦钨新能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钨新能及厦钨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厦钨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3)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作为厦钨新能的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厦钨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钨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承诺人作为厦钨新能的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钨新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③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厦钨新能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与厦钨新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钨新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厦钨新能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④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人不会向厦钨新能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钨新能及厦钨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厦钨新能的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10.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厦钨新能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

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厦钨新能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厦钨新能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11.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二）经核查上述承诺函、声明书、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记录及其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322	1,352	1,381	1,410	1,210	1,222	885	890
医疗保险	1,322	1,351	1,381	1,410	1,210	1,224	885	891
工伤保险	1,322	1,353	1,381	1,415	1,210	1,231	885	898
生育保险	1,322	1,351	1,381	1,409	1,210	1,223	885	890
失业保险	1,322	1,349	1,381	1,409	1,210	1,220	885	889
住房公积金	1,322	1,307	1,381	1,123	1,210	793	885	640

（注：报告期末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大于员工人数的系因部分员工当月申请辞职，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为其缴纳了离职当月的社会保险。）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该部分员工多为外地农村户籍员工。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本市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规定，针对外地户籍员工具有流动性强的特点，公司在其入职满一定期限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提供了约 2.2 万平方米的员工宿舍，以满足员工住房需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 5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2 名新员工在当月缴交时点后入职，无法缴纳公积金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为其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4.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

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我国有关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鉴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已就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之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经办律师: 韩叙
韩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柏涛

2020年7月31日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WQAT7G。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XTC New Energy Materials(Xiamen)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邮政编码：36102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党章》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把公司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材料产业基地，实现人与自然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是由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共九人，均以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公司成立时股份总额为 188,679,200 股。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分别如下：

发起人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数：115,649,649 股

持股比例：61.29%

出资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发起人名称：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股份数：22,086,167 股

持股比例：11.71%

出资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发起人名称：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股份数：9,433,960 股

持股比例：5%

出资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发起人名称：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数：9,433,960 股

持股比例：5%

出资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发起人名称：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认购股份数：9,433,960 股

持股比例：5%

出资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发起人名称：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股份数：7,547,168 股

持股比例：4%

出资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发起人名称：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数：5,660,376 股

持股比例：3%

出资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发起人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数：5,660,376 股

持股比例：3%

出资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发起人名称：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数：3,773,584 股

持股比例：2%

出资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

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化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

（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有关部门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

除前款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

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原则上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或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记票。单独记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即“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表决、选举。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

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或监事职务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但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五）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委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入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先议。公司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公司党委

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公司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公司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公司公开披露该等秘密使其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聘任或解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即主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即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传染病疫情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党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 5 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视公司需要而定），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2 日内召集会议。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 10 日和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 5 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

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

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行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

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5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电话或口头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电话或口头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第一次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生效施行。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262号

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6月29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应卓成

共印 15 份

